

省 建 福

印 編 司 公 限 有 份 股 種 特 易 質

序

一、凡是國民，就應遵守國家的法令，要遵守法令，就應明瞭法令的內容，國家要使法令推行便利，也應使國民有明瞭法令內容的機會。

二、從事某一業的人們，對於某一業有關的法令和章則，更要深切研究，詳查明瞭，纔不致誤人誤己，違反國家。

三、與貿易有關的法令和章則，中共和省已頒布了很多，尤其在抗戰發動以後，為着適應非常時期的需要，陸陸續續地又增添了不少，這些，有的載于政府的公報，有的見諸地方的報紙，竟某自覺困難，參考便感不易，要是作一有系統的研究，那是更苦無從着手了。

四、周亮才先生所編的「貿易法令與章則」，原是在福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貿易系所編的講義，本來是給學員們研究的資料，其實這些法令和章則，不但從事于貿易的人們所應明白了解，就是一般國民，也應知其大概，一方面依法執行，一方面絕對遵守，那無論國家事業或是私人經營，便可省去許多不必要的阻礙，而獲得順利的進行，對於抗建大業，實有極大的裨助。

根據上面所述的理由，我們可以肯定地說：這本「貿易法令章則彙編」的刊行，決不是浪費自己的筆墨和紙張，更不敢虛耗人家寶貴的光陰和精力。

目錄

第一章 貿易法令之意義

第二章 中央管理貿易機構之變遷

- (一) 工商部工商諮詢局
- (二)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
- (三) 軍事委員會貿易調整委員會
- (四)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 (五) 善後中之貿易部

第三章 地方貿易機構

- (一) 第三戰區各省貿易聯合辦事
- (二) 各省省營貿易機構
- (三) 福建省省營貿易沿革

第四章 貿易重要聯繫機關

第五章 中央及閩省管理進出口貿易之經過

- (一) 管理貿易與統制外匯
- (二) 中央管理進出口外匯之演變
 - (甲) 進口外匯管理
 - (乙) 出口外匯管理

第六章 中央統購統銷貨品

- (四) 進出口外匯管理之重要法令
 - (三) 進口貿易管制
 - (甲) 中央管制進口貿易之意義及其重要法令
 - (乙) 國省管制進口貿易之經過
 - (四) 出口貿易管制
 - (甲) 中央管制出口貿易之意義及其重要法令
 - (乙) 國省協助中央收購外銷物資之經過
 - (五) 轉口貿易管制
-
- (一) 修正財政部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貿易辦法大綱
 - (二) 財政部管理全國內銷茶葉辦法大綱
 - (三) 財政部管理全國內銷茶葉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 (四)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茶葉收買評價辦法
 - (五) 條銷茶葉結匯出口鑑定辦法
 - (六) 條銷茶葉結匯出口保證規則
 - (七) 修正全國特製統銷辦法
 - (八) 修正全國特製統銷辦法施行細則
 - (九) 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
 - (十) 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施行細則
 - (十一) 經濟部錢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
 - (十二)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管理錢產品實施辦法

附錄

(一) 我國抗戰開始後管理全國外匯及進出口貿易年表

(二) 我國抗戰開始後管理外匯機構之演進

(三) 出口貨物售結外匯之經過

(四) 出口商人辦理結匯手續圖解

(五)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種類明細表

(六) 中央對於統購統銷產品生產五年計劃

第七章 中央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

(一) 查禁敵貨條例

(二)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敵貨表(第十一次止三〇、七、五)

(三) 查禁違吉黑熱四省所產物品表

(四) 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

(五)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六) 查打禁運資敵物品表

(七) 第七次指定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

(八) 修正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

(九) 戰地內禁運資敵物品收購綱要

(一〇) 淪陷區域解貨辦法

(一一) 戰地查獲敵貨處置及獎懲辦法

(一二) 封鎖敵區交通辦法

第八章 平定物價辦法

(一) 平定物價之方針及現階段平價的實施

(二) 平價賤銷實施綱要

- (三) 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
- (四)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 (五) 取締囤積日內必需品辦法
- (六)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品囤積居奇辦法
- (七) 財政部國家專賣事業設計委員會之組織
- (八) 福建平定物價辦法

第九章 貿易重要法規

- (一) 蔣委員長抗戰建國綱領
 - (二) 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
 - (三) 商標註冊須知
 - (四) 商品檢驗法
 - (五) 海關進口稅稅則
 - (六) 海關出口稅稅則
 - (七)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 (八) 非常時期省營貿易辦法
 - (九) 非常時期省營貿易監理規則
 - (一〇) 中國國貨暫訂標準
- 附錄一 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
- 經濟部派員督導工商團體辦法
- (一) 福建省營事業改進辦法 附改進福建省營事業原則
- (二) 福建省戰時工商管理綱要
- (三) 福建省戰時工商管理綱要
- (四) 福建省經濟建設計劃委員會貿易部門五年計劃

- (一五) 福建省進出口貨品管制辦法
- (一六) 福建省進出口貨品登記檢查暫行辦法
- (一七) 福建省進出口貨品登記檢查實施規則
- (一八) 福建省私運進出口貨品處分辦法
- (一九) 福建省登記檢查銀別及處分徵費規程
- (二〇) 福建省政府管理進出口貨物辦法
- (二一) 福建省進出口商登記規則
- (二二) 福建省火柴產銷省營辦法
- (二三) 福建省茶葉管理規則
- (二四)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與福建省政府二十九年度合作貸款收購外銷閩茶合約
- (二五) 福建省二十九年收購閩省茶葉暫行辦法
- (二六) 收購外銷茶葉給分給價辦法
- (二七) 二十九年度收購外銷閩茶結價付款辦法
- (二八) 福建省二十九年度外銷茶葉評價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 (二九) 福建省外銷茶葉打樣過磅規則
- (三〇) 福建省外銷茶葉評價委員會編製密碼辦法
- (三一) 福建省二十九年度管理內銷茶葉暫行規則
- (三二) 福建省二十九年內銷茶葉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三三) 福建省二十九年度內銷茶葉打樣檢驗辦法
- (三四) 福建省二十九年度內銷茶葉鑑定委員會編製密碼辦法
- (三五) 福建省二十九年度備銷茶葉結匯出口程序
- (三六) 福建省茶葉郵包寄遞暫行辦法
- (三七) 福建省管理紙葉辦法
- (三八) 福建省紙葉登記規則

- (三九) 福建省政府重新訂定禁止私運桐油辦法
- (四〇) 福州木材出口管理處管理木材出口暫行規則

第十章 附則

- (一) 抗戰以來吾國之對外貿易
 - (甲) 民國元年起至二十九年止歷年進出口貨值統計表
 - (乙) 民國元年起至二十五年止歷年重要輸入品貨值統計表
 - (丙) 民國元年七月至二十五年止歷年重要輸出品貨值統計表
 - (丁) 戰前與戰時進出口貿易額比較表
 - (戊) 戰前戰時進出口商品價值統計表
 - (己) 戰前戰時進出口商品價值統計表
 - (庚)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八月至二十七年一月至八月重要進出口商品增減變化表
 - (辛)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八月至二十七年一月至八月重要進出口商品增減變化表
 - (壬) 抗戰四年來中國重要商口出口類別表
 - (癸) 抗戰四年來中國重要商口出口類別表
 - (子) 抗戰四年來進出口貨品價值月別表
 - (丑) 民國二十六年以前戰後各國對華貿易
 - (壬) 抗戰四年來各國對華貿易貨品價值表
 - (卯) 抗戰四年來我國自行輸入貨物價值表
 - (辰) 我國進出口貿易中各主要商口地位比較表
 - (巳) 我國進出口貿易中各主要商口地位比較表
 - (午) 統制區主要商口對外貿易差額表
 - (未) 未統制區主要商口對外貿易差額表
 - (申) 最近上海在我國對外貿易上的地位表

(二) 福建省之對外貿易

(甲) 總述

(乙) 福建省歷年輸出入貨品狀況表

(丙) 民國元年起到二十九年止福建海關進出口貨物狀況表

(丁) 福建省省管貿易事業案抄狀況表

(三) 第三戰區省管貿易聯合辦事會章程

(四) 第三戰區合作社物品供銷聯合辦事會章程

(五) 福建省貿易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六) 福建省貿易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

(七) 精選

(甲)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

(乙) 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標辦法

(丙)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結匯報單辦法

(丁) 出口貨物註銷外匯辦法

(戊) 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暫行變通辦法

(己) 經濟部鐵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

(庚) 資源委員會非常時期銅錫鑛產品對私販私運甲種鑛產品暫行辦法

(辛) 修正資源委員會管理鐵鑛產品實施辦法

(壬) 經濟部鋼鐵管理規則

(癸)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監辦公署檢查所(站)檢定及禁放化學品辦法

(子) 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辦法

(丑) 貨物統稅暫行條例

第一章 貿易法令之意義

貿易二字，係指產物在相異之兩地行交易買賣之謂，史記有「以物相貿易」一語，但近來對於貿易二字，多泛指國際貿易而言，貿易法令云者，貿易上法律命令之所規定，彙集之以供貿易商從事貿易之際，現有一種執施之謂也，其由中央所頒布者，稱之曰中央法令，其由各省政府所頒布者，稱之曰某省單行法規，我國執施以前，貿易政策，完全採取放任制度，聽憑商人自由買賣，固是外貨湧進，入超日增，而國幣外銷，又少整頓之計劃，且乏獎勵之明文，國際收支，由此日現不平衡之現象，實為國家經濟莫大之損失，抗戰以後，中央為調整全國物資供求，及整頓國際收支起見，實施外匯與貿易管理制度，我國貿易政策，始有新的建立，而中央政府之各項貿易法令，及各省政府之有關貿易單行法規，亦多於此時逐漸頒佈施行，為今後貿易設施之方針也。

第二章 中央管理貿易機構之變遷

(一) 工商部工商訪問局

我國管理對外貿易之最初措施，以工商部工商訪問局為始，該局暫行組織規程，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九日公佈，照其職權所在，不過為「搜集及宣達國內外之工商消息，以供企業家之參考，及增進國際貿易」純為一種調查機關，對於我國之對外貿易，未有實際裨益，十八年農礦工商二部，合併改稱實業部後，於廿年三月廿六日，以密令公佈駐外商務專員章程，派員分駐本國駐外使館駐在各地，或重要商埠，其重要職權有五：(一)關於駐在國區域內之工商業與本國工商業有關係者之調查報告事項，(二)關於駐在國區域內之華商及華工調查報告事項，(三)關於國產宣傳，及駐在國區域內工商業出版徵求事項，(四)關於駐在國金融交通及稅則調查事項，(五)國內外工商業者請託調查事項，綜觀此五項重要職權，可見中國之商務專員，亦僅作消極之調查，並不能與國內之對外貿易組織，作成積極聯繫，以推進貿易，嗣因事實需要，不得不力謀我國輸出之改進，於是我國乃有商品檢驗暫行條例之頒布，(十九年四月十日部令公布)而實業部商品檢驗局，亦應運而生，(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廿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國府令公布)依據商品檢驗暫行條例，凡「輸出國外」及「由國外輸入」之貨物，皆應檢驗，但「應施檢之外國商品，持有出品國檢驗證書者，得免於檢驗」，故商品檢驗局所檢驗之貨物，仍以輸出品為主，自有此種辦法以後，我國輸出品之品質等級乃逐漸合乎標準，國內生產者，因商品檢

驗局僅設於主要商埠，未能就地檢驗，設貨物因檢驗不及格而退回，運費往來之損失，無法彌補，遂不免發生怨言，然而此種制度，確係有益於輸出品，其功不可沒也。

(二)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於民國廿年七月廿日府令公佈，內部分設總務，指導，統計，及編譯四處，指導處職掌：(一)海外直接貿易之提倡指導事項，(二)輸出物品之指導改良及獎勵事項，(三)中外商人旅行考察之指導事項，(四)國際貿易團體之保護監督事項，(五)海上航運及海上保險之提倡指導事項，(六)國際博覽會及國內展覽會之徵品參加事項，(七)進出口商物稅之指導事項，(八)預防外貨在華之傾銷事項，(九)其他事項。統計處職掌：(一)各國對華貿易之商情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二)對外貿易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三)各地出口業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四)中外商情金融及物價指數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五)關於貿易統計資料之徵集事項。編譯處職掌：(一)關於國際貿易出版物之編譯事項，(二)關於國際貿易論文之徵集及審計事項，(三)關於國際貿易年鑑之編譯事項，(四)其他關於國際貿易刊物之編審事項，設立櫃平，亦着重調查研究，惟無強有力之金融機關為之後盾，又無處理對外貿易實權，而對於領導商民，成效較鮮。

(三) 軍事委員會貿易調整委員會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盧溝橋抗戰發動以後，中央政府為維護生產，安定金融計，於軍事委員會內，除添設戰時籌備八大部以外，復特設立調整委員會三所，一為農產調整委員會，以資全國農產計萬元，扶助農業生產，二為工礦調整委員會，以資全國幣壹仟萬元，開發礦產，維護工業，三為貿易調整委員會，以資全國幣貳仟萬元，調整貿易，維持出口事業，各委員均均有專責，各司其事，各省復通設農礦工商調整委員會，以收指臂之效，二十七年歲初，中央為提高戰時行政效率起見，調整戰時行政機構，實業部改為經濟部，而將軍事委員會之第三第四兩部，及資源委員會，連同全國經濟委員會，專准委員會等機關，一部或全部之主要工作，改歸經濟部擔任，至於三個調整委員會，於調整戰時行政機構時，亦改定其所隸屬之上級機關，工礦調整委員會隸屬經濟部，農產調整委員會，隸屬於經濟部直轄之農本局，(農本局成立於二十五年九月現有改為中國棉絲公司改隸實委會之訊)而貿易調整委員會，改稱貿易委員會，因與財政部之關係，較為密切，遂改隸財政部，該會於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正式宣告成立。

(四)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抗戰以前，我國對外貿易有兩個嚴重的痼疾，其一，長期的入，我以農立國，以低廉的農產品，與資本主義各國的工業品相交換，在價值上已處於不利的地位，同時政府既未運用關稅壁壘，又不維護民族工業發展，遂成為清納各工業國過剩商品的尾閘，其二，洋商的操縱，例如上海進出口貿易行，祇八百餘家，外商佔百分之八十，而本國商行，不及百分之二十，進出口貿易，不先皆受洋商買辦的操縱，處處立於不利的地位，貿易委員會成立之後，祇以三年來工作概況，其顯著進步之點：(一)安定了國家對外貿易的基礎，(二)改變了我國對外貿易的性質，(三)維護了外銷物資的生產事業，(四)圓滿執行對外貿易合約。該會轄有富華貿易公司，(民國二十七年六月成立)復興商業公司，(二十八年一月成立)中國茶業公司(該公司二十六年二月六日實業部開始籌備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籌備會議並擬章程四月二十日行政會議核准備案五月一日開創立會五月十日成立總辦事處於上海六月一日補行開幕典禮二十七年一月一日直屬經濟部二十九七月一日始歸貿委會管轄)三大機關，並於要衝地點，設立貿委會某某辦事處，管理結匯事宜，福建辦事處成立於二十八年一月一日(前名爲福州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中國茶業公司福建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前名爲福州辦事處)成立於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茲再將組織規程列下第一條：財政部爲促進對外貿易增加輸出起見，設立貿易委員會，第二條：貿易委員會之職掌如左：(一)指導協助國營及民營對外貿易公司或行號，(二)自行營運或設立公司經營對外貿易，(三)調整國貨運銷，第三條：貿易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委員若干人，由財政部聘任，呈報行政院備案，第四條：貿易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財政部於常務委員中指派之，第五條：貿易委員會主任委員，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副主任委員輔助主任委員執行會務，第六條：貿易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設，及委員會會議，均由主任委員於必要時召集之，第七條：貿易委員會設下列各處：(一)秘書處(二)業務處(三)財務處(四)調查處，第八條：秘書處掌理文書，印信，人事，庶務，出納，會議等事項，第九條：業務處掌理指導，協助各進出口公司行號，及自行辦理採購，包裝，推銷，或委託購置國貨商品，並管理本會所設立之公司，經營進出口貿易業務，第十條：財務處掌理協助各進出口公司行號，及自行營運之貿易金融，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並另設稽核室，由中六中國交通農林四銀行之代表行，指派稽核一人，駐會稽核帳目，第十一條：調查處掌理貿易之調查，研究，統計，及編輯出版事項，第十二條：貿易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處長三人，副處長三人，專員八人至十二人，處員三十人至三十七人，辦事員三十八至四十人，前項主任秘書，處長副處長，專員，由主任委員聘任或派充，處員，辦事員，由

主任委員派充，均應呈報財政部備案，第十三條：貿易委員會得聘用顧問，第十四條：貿易委員會得在國內外重要地點，設立辦事處，其自行設立之貿易公司，並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第十五條：貿易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第十六條：本規程自行直院核准之日施行。

(五) 籌設中之貿易部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於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在陪都舉行，會議十日，大會決議案八十餘件，其間以通過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行政院外設貿易部糧食部，田賦改徵實物撥歸中央接管，籌辦糖、茶、酒、鹽、火柴、茶葉，六項消費品專賣等案，最為重要，五月間，貿易部組織法即經立法院審議竣事，籌設總務、財務、情報、通商、易貨五司，而省營貿易監理委員會，則趕於七月間先行成立。

第三章 地方貿易機構

(一) 第三戰區各省貿易聯合辦事處

我國之一省，等於歐美之一國或數國，此省之所有，或為彼省之所無，彼省之所餘，或為此省之所缺，調劑盈虛，絕長補短，衣食住行所必需而，采之各省而皆備，只要各省切實公道，當有相當裨益，舉其優點，約有八端，(一)衝敵敵人封鎖，(二)抵抗奸商壟斷，(三)抵制傾軋爭奪，(四)減輕運輸消耗，(五)免除運鈔危險，(六)減少商務消費，(七)肅清通貨膨脹，(八)修整運銷貨物，此外理由，更難盡數，惟是省際易貨問題，係古今合參，中西歷歷之大問題，此第三戰區各省貿易聯合辦事處，為適應行勢之需要，因於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日宣告成立，參加組織者，為第三戰區各省，及閩、浙、皖、蘇、贛，五省省營貿易機關，其二十九度營業計劃，分購運業務，輸出業務，代理業務，間接業務四大項，數個月以來對於溝通省際間物資之產銷，獲得相當效果也。

(二) 各省省營貿易機構

我國各省省營貿易事業之實施，應以廣西省出入口貿易處為之嚮矢，該處成立於民國廿四年十二月一日，先從該省進出口貿易，實施局官制，著有成效，於七月四日一日歸併於廣西省銀行，分設辦理，其次則為閩省之省產推銷所，成立於二十五年八月，以推銷閩省土產為主要業務，二十六年六月擴大組織為福建省物產貿易

易股份有限公司，嗣後如四川省貿易局，成立於二十七年一月六日，浙江省進出口公司，成立於二十七年五月六日，雲南省管理貿易委員會，成立於二十七年七月一日，(二十八)四月一日改稱雲南省進出口貿易委員會)湖南省物產貿易管理委員會，成立於二十七年十月一日，(二十八)四月一日改稱湖南省貿易局)江西省工商管理處，戰時貿易部成立於二十八年一月一日，福建省貿易公司，成立於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浙江省戰時物產管理處，成立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廣東省戰時貿易管理處，成立於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安徽省戰時物產管理處，成立於三十年二月二日，以上各省貿易機構名稱，既見複雜，業務不免紛歧，行政院爲便於監理起見，定於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五一一次會議議決，非常時期各省貿易辦法四條：(一)平價賒銷與政府管制消費抑平物價應分別辦理不得混爲一談(二)各省貿易公司應照章辦理物產賒銷於平定物價可設立平價賒銷或組織合作社辦法(三)管理進口貨物應不：出中央法令範圍更不能藉端收費(四)對於管制事宜中外商人應平等待遇不得厚便薄此又於三十年五月十八日，以院令公佈非常時期各省貿易管理規則十五條，運動各省遵照施行，並將該項規則抄錄如下，第一條：非常時期各省政府與各省貿易局，依本規則之規定。第二條：各省政府依照法令辦理之管制物資，平定價格各事項，應與各省貿易局分別辦理，其區無辦理平價所管採購運銷業務，應設立平價採購機構或組織合作社辦理之。第三條：各省政府與各省貿易局，於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省府會議議決執行之。(一)民生重要物資有購運供給之必要者。(二)當地特殊物資，以大量實力改進運銷者。(三)省與省間流通之物資，有促進貿易之必要者。第四條：各省政府與各省貿易局，應擬具計劃，連同業務範圍，資本來源，報經濟部查核許可，前項業務範圍與他部者局主管有關係者，由經濟部會商定之。第五條：各省政府與各省貿易局，應依照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公司(下稱省營公司)依法履行登記，前項省營公司，其非公股總額不得過公股，人民認股時，原經營本業之商民有優先權。第六條：省營公司之組織，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第七條：省營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爲：(一)未經中央許可，經營之專營業務。(二)未經中央主辦機關委託自行收購政府指定之統銷物品。(三)抑低物資之購進價格，剝奪生產者之合法利益。(四)提高物資之出售價格，影響當地市場。(五)防碍或干涉其他合法公司行號之營業。(六)其他違背法令及不合設立宗旨之行爲。第八條：省營公司不得自辦物資零售業務，但得呈准省政府規定其零售價格。第九條：省營公司不得享受免稅及其他特殊利益。第十條：省營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其董事長由省府院公股董事中指定之。第十一條：省營公司之服務人員，均視同公務人員，不得直接經營商業。第十二條：經濟部得設立省營公司監理委員會辦理左列各事務：(一)省營

公司業務實施之考查指導，(二)省營公司財務處理之指導，及資產狀況之檢查，(三)省營公司各項報告之審核，(四)省營公司重要變遷之研究核定(五)省營公司會計人員工作之指導考核，(六)其他應行監理事項，前項所列各事務，得會同各該省政府為之，監理委員會應有關係機關人員參加，其組織規程另定之。第十三條：本規則施行後，各省政府及所屬機關，原辦貿易事項，及前項有關規章，應依本規則調整之。第十四條：直屬省政府及各戰區經濟委員會所辦貿易事項，適用本規則之規定。第十五條：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三) 福建省省營貿易沿革

福建省物產豐富，閩茶在國際市場，原佔有重要地位，紙，糖，木材，苧乾，香菸，桂圓，鮮果，亦馳譽國中，遠銷南洋，嗣或因不知改良品質，其或缺之商業道德，搜括劣質，以致信用失墜，或不務中間商人之重利，生產日漸衰退，或因外貨之傾銷，而無以自存，或因貿易機構不健全，不能將產品直接向大市場推銷，以打開省產廣大出路，總上各項原因，閩省省產乃銷路日下，地方經濟亦日就衰落。然欲復興閩省產業，繁榮地方經濟，固非純粹以營利為目的之私人貿易之努力，所能負荷此重大之使命，蓋私人經濟之活動，以獲利為其經營之唯一目標，所謂生產者或消費者之利益，與整個地方經濟之前途，自不在商業經營計劃之考慮範圍以內，故必須有一機構，能兼顧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利益，以圖地方經濟之繁榮，為其服務之對象者，始克負此重大之使命，此省營貿易公司之所以適應此時代之使命，與負荷此偉大之任務而產生也。省營貿易機構之產生與發展過程，可分為四個階段：第一階段為省產推銷所，第二階段為物產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階段為貿易公司，第四階段為貿易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茲分別敘述其經過與進程於后：

(一)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省產推銷所

省產推銷所，成立於民國二十五年八月，隸建設廳，以推銷本省土產為主要業務，當時該所本身，除每月之五百元經費外，並無營業資本，以介紹生產者向銀行貸款，復將其產品向國內外市場介紹推銷，使生產者從中間商人與錢莊銀號高利剝削之手中，得到解放，此為省營貿易對本省生產者之初步貢獻，當時推銷所之組織，亦甚簡單，經理之下，設置辦事員若干人，本所之外，亦無分支機關。

(二) 福建省物產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省產推銷所業務日新展開，為適應業務之進展，本身機構有加強之必要，乃於二十六年六月改組為福建省物產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仍隸建設廳，官商合辦，資本總額國幣二十五萬元，官股二十萬元，商股五萬元，先

收半數，計十二萬五千元，從此直接經營業務，如直接收購木材，或代銷紙幣，並定鑄木板，運銷上海，嗣分設辦事處於港滬，及省內南平，浦城，建甌各處，並在南平設國貨商店，二十七年一月，公同改隸國民經濟建設委員會福建省分會指揮，（該會成立於二十五年十月一日二十六年十二月遂與貿易公司合辦辦公）同年八月復改隸建設廳，收足資本，增設晉江，安溪，建陽，光澤等辦事處，總公司設立木材，茶葉，土產外銷三部，暨福泰茶行一所，使各項大量產品，各有專員負責料理，產量品質亦得積極改進。當時業務進展較重要者，為與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訂立推銷閩茶合約，運香港交售，閩茶售價，因而比前增加百分之二十至五十。二十八年與中央訂約請備歐國幣一百五十萬元，收購綠茶，青茶，巖茶，閩茶方不至因受戰事影響而停滯，福泰茶行所製花香茶，淮山茶，交雷華公司運銷俄國，恢復閩茶國際貿易。

(三) 福建省貿易公司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將前收回，完全官辦，二十八年三月，改組為福建省貿易公司，直隸省政府，增加資本前為國幣一百萬元，先收半數，增設紙業火柴兩部，電工修造廠一所，香港辦事處改為香港分公司，南平，永春各設分公司，並先後增設晉江，永安，莆田，德化，仙遊，龍巖，上洋，古田，甯德，漳州，福安，及浙江之麗水，江山，富波，江西之贛州等辦事處，永泰，南安，建寧，長汀，永定，上杭，連城，清流，各設分處於福州，同年十月土產外銷部改組，與貿易委員會開辦合資設立和濟商行，同時並成立上海辦事處，分別辦理土產外銷材料採購事務，宜十一月間，成立糧食部，二十九年一月，本省為辦理軍糧採購事務，成立軍米購運會，由貿易公司擔任採購，在各重要縣區設立採購所，同月成立特崇，永樂，同安，水湖四分理處，四月成立糧食部，並在晉江添設加工場所，精選品質，改善包裝，六月等組各區紙品收購處，及外銷處，以期聯合商人資金，集中力量，進一步驟，防止對內競購，對外競買，穩定市場，打開銷路。九月企業公司成立，所有各省政府工廠，均劃歸辦理，貿易公司電工修造廠亦移轉經營，十月省糧食管理，與公法局成立，擬食行政與業務，此另有主管機關，乃將糧食部裁撤，軍糧仍軍糧局辦理，全部人員均移轉公法總局任用，十一月間本省工商管理辦法公佈，對於本省物產另有統籌管理辦法，原設紙品收購處，外銷處，予以裁撤，同時以南平，永春兩分公司，所轄各屬處，對於總公司業務之聯繫與指揮上，頗感遲緩，經於十，十一，兩月間分別裁撤，改設為辦事處，與原轄各處一律直轄總公司指揮，至郵政，永安，古田，富波，四辦事處，建陽，建甌，沙縣，光澤

，大田，同安，惠安，漳浦，清流，瑞金，水湖，永春，十二分理處，或以糧食事務合併，或以業務環境變遷，均經先後撤銷。十二月兼辦理進口貨物管理事宜，成立進口部，專司其事，並設立福清辦事處，辦理接運收及批售事務又有為提高山茶品質，曾於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附設福春茶行，二十九年二月，復興中茶公司合資設立福建示範茶廠，為國省共營之唯一模範製茶機關，所屬分廠暨製茶所，分佈各重要茶區，福春茶行，亦於二十九年底移交示範茶廠接辦，特以劃一產製，三十年度起，各分理處，辦事處，一律改稱為辦事處，均歸本公司直轄，並就地域大小，業務繁簡，將各處分為一，二，三，叁等，以期組織更臻完善，此貿易公司成立之大畧經過情形也。

(四) 福建省貿易特種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三十年三月為福建省政府為依照中央頒佈之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改組為福建省貿易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貿易公司)，仍直隸省政府，均資本額為國幣四百萬元，另訂貿易公司章程及組織規程，依法呈請主管部履行登記，四月間，福州，長泰，連江，福清，沿海四縣區，相繼淪陷，貿易公司，原有茶葉部，進口部，和濟商行等，均因業務上關係，設在福州辦公，事變之後，茶葉部因與建設廳茶葉管理局發生密切關係，於五月間遷往建甌聯合辦公，進口部則於六月十五日辦理結束，和濟商行亦因與貿委會關係及福建省銀行所簽訂之合約於本年六月間屆滿，遂亦宣告撤消，此外如福清辦事處因縣區淪陷，亦於五月二十九日，暫告收束，惟為擴展省際業務起見，於六月二十三日添設江西河口辦事處，一面恢復永安辦事處(六月十九日)，八月九日添設廣東韶關辦事處五月間非常時期省營貿易局整理規則公布後，貿易公司又將各辦事處附設之門市部，宣告結束，貿易公司現在機構在董事會之下，設立總公司，內置總務，業務，會計三課，稽核，研究二室，茶葉，紙業，火柴，糖業四部，分公司一，辦事處二十六所，火柴批發所八所，從業人員六百三十一人，(本年六月月底為止)附分支地一覽表：南平，永春，永安，建甌，浦城，上洋，晉江，莆田，德化，寧化，豐安，寧德，福安，龍巖，長汀，南安，永定，上杭，將樂，連城，漳州，各辦事處，(省外)香港分公司，浙江，江山，贛州，河口，韶關五辦事處，茶葉部，火柴部，糖業部，紙業部四部。

第四章 貿易重要聯繫機關

貿易之重要聯繫機關，(一)中央信託局，該局原有信託，儲蓄，購料，保險四大業務，於民國二十九年二

月八日奉令專代中央購料委員會及其他機關辦理進口業務，各省均有分局設立，附設於中央銀行內，茲將該局購料規則及購料業務要點分列如下：甲、中央信託局購料規則：第一條：本局承辦政府及國營事業，或公共機關委託購置事項，當以最經濟方法代為辦理。第二條：各機關（係指政府及國營事業，或公共機關而言，以下稱機關者同）。委託採辦材料，應先填具本局詢價單，將物品之名稱、種類、數量、構造、商標、需用日期及最高價格等項，詳細註明。凡屬專門名稱，應用中西文字詳註以期準確明晰。第三條：本局接到委託機關詢價單後，當即代為調查，其應公開招標者，本局得代為登報招標，並將辦理情形通知委託機關，以資解決。第四條：委託機關與本局協議後，須填具託購單，或訂立正式委託合同，由雙方負責人簽字蓋章，始為有效。第五條：各機關委託購料時，其付款方式，於委託單或委託合同內詳訂之，本局代辦材料，酌取手續費若干，亦於託購單或委託合同內訂定之。第六條：定貨到港時，應由本局填具通知書，通知委託機關。第七條：定貨到港，關於報關、提運、轉運等手續，由委託機關自行辦理；或一并委託本局代辦。第八條：委託機關收到定貨後，關於數量、品質、倘與原訂不符，或於中途有損壞時，應於一星期內通知本局，經查明確實，當代向前途聲請掉換補充。第九條：本局代訂材料，如前道到期不能交貨，或因特別事故，須延期交貨時，本局當將上項情形隨時通知委託機關，並盡力代向前途交涉，但本局不負損失賠償之責。第十條：本規則得不經通告，由本局修改之。乙、中央信託局購料業務要點：查本局根據組織規程第一條之規定，設立購料處職掌辦理各級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公共機關關於購買之委託事項，俾可互相聯絡，集中購買力量，以及購買之材料，以期達到平衡貿易之目的，茲將本局購料業務之要點，臚列如次：第一：本局專辦之組織，以服務國家社會為目的，與商業機關以利潤為目標者不同。第二：本局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公共機關委託購買事項為範圍，與各部會購料機關，以一部一會為範圍者不同。第三：根據以上兩點，本局希望聯絡各購料機關，集中購買力量，與購買消息，以期平衝國際貿易。第四：本局與由各購料機關之聯絡，而獲得精確之統計。第五：最低限度本局算由集中力量，以取得優厚之購買條件，如付價低廉，交貨敏捷，又訂定特別付款辦法之類。（一）資源委員會，成立於二十五年間，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始由軍事委員會劃歸經濟部管轄，中央政府統銷物資之礦產品中，如煤、油、錫、汞、鈾、鈔、銅，等七項礦砂，均由該會負責管制。（二）經濟部平價購銷處，該處組織章程及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均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公布，西北各省施行者有成效。（四）中央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及對敵經濟封鎖委員會，均為行政院之直轄機關，（五）農本局，商品檢驗局，商標局，度量衡局，

鋼鐵管理委員會，均為經濟部之直轄機關，(六)特許購運禁止進口物品審核委員會，外匯審核委員會，均為財政部之直轄機關，上列各機關，與貿易上有極密切的關係，貿易從業人員，不可不加以認識。

第五章 中央及閩省管理進出口貿易之經過

(一) 管理貿易與統制外匯

蔣委員長手訂抗戰建國綱領第二十二條云：「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根據上列條文，足見全面抗戰期間，管理貿易與統制外匯，為政府必要之措施，管理貿易之功用，在乎積極的增加政府外匯之準備，統制外匯之功用，在乎積極的防止資金之逃匿，二者互相關聯，其責任雖各有分司，其目的則成起一致，必須相輔而行，始能收彼此合作之效，管理貿易之主要原則：(一)關於出口方面者，應努力增加生產，獎勵輸出，以換取外匯為目的。(二)關於進口方面者，屬於重工業及必要之輕工業的原料工具，應特別扶持獎勵，屬於不必要的進口原料或成品，應絕對嚴禁輸入。我中央政府依照上列原則，前已先後制定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辦法，及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兩項法令，公佈實施，統制外匯之主要辦法：(一)外匯獲得統制，即政府對於全國人民取得之對外債權，加以管理，凡取得該項債權的人，有責與國家的義務，而國家有強制收買的權力。(二)外匯分配統制，分一般分配與個別分配統制兩種，一般分配統制云者，適用一定分配率，限定輸入商真實匯兌需要，不拘泥于何種商品之輸入，有優先給予之規定。我國工業落後，抗戰所需之軍用品，強半來自外國之分配，凡屬本國重要必需品之輸入，有優先給予之規定。我國工業落後，抗戰所需之軍用品，強半來自外國，故外匯基金，關係抗戰前途至鉅，故中央政府，於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對外匯市，開始實施統制，所發各項條例，又復逐漸予以改進，施行以來，在於社會成效(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二十八年一月至九月上半月為止之報告，總結外匯總額，逐日行查，致政或為致利者，皆此種稅收減少，外匯匯差浩繁之時，政府能於八個半月之中，收達如許外匯，足見我政府統制外匯之政策，實已獲得相當成效)。為利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計，公營貿易機構，自亦應管理貿易與統制外匯之發展而生，為必然之理也。

(二) 中央管理進出口外匯之流況

(甲) 進口外匯管理

外匯為安定戰時金融，培養經濟戰鬥力量之所必需，前已言之矣，我國商家對於外匯之買賣，採取

無限制買賣政策，故在抗戰初期，缺乏國家觀念之國民，或寄居中國之外僑，以其資金向中央銀行買出外匯者，達七百五十萬磅，合國幣壹萬萬六千萬元，提存之鉅，實可驚人，政府乃于廿六年八月十六日，公布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七條，以限制提存，同時復准上海銀錢業所提之補充行法四條，以謀工商業之金融，得以維持，八月廿六日，要令中，中，交，農四行，設立聯合貼放委員會，擬定貼放辦法十一條，以謀工商業之資本，得以流通；一面又與外商銀行訂立紳士協定，以安人心，以上各項辦法，以間接影響外匯買賣為主，與直接限制外匯交易者有別，故雖已行外匯管理之責，而無外匯管理之名，在我國戰時外匯管理史上，可稱之為創辦時期，廿七年三月十日，華北偽聯合準備銀行成立，發行無準備不兌現之紙幣，擬以之換取淪陷區內流通法幣，購買外匯，果遂其願，則北方淪陷區內流通之貳萬萬元法幣，及其在外之外匯準備，皆將為真紙攬之而去，影響我國通貨基礎者實鉅，財政部為保存國力計，遂不得不有斷然處置，因于三月十二日，公佈中央銀行辦理外匯請核辦法三條，及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六條，自十四日起，外匯之出售，由中央銀行于政府所在地辦理之，但為便利起見，由該行在香港設立通軌，以司承轉，六月財政部復公布申請外匯提供現金辦法四條，准在實行上列各辦法之後，進口商人，對於外匯止當需要，雖可按照法價，繼續維持，但因核准外匯之後，不敷當時市場之需，外匯黑市，隨之發生，出口商人，又因政府，對於出口外匯，尚未實施管制，退售其所得外匯于黑市場，以圖利益，國家銀行所得到者，僅一小部份，而進口商人所需之外匯，則由國家銀行雖無法償儘量供給，長此以往，外匯基金，將底枯竭，一般不肖商人及投機份子，多捨外匯請核之途，而趨黑市，于是黑市匯價對法價迅速跌落，相差有達六便士之鉅，政府為安定人心起見，乃暗中維持黑市匯價，進而為升八年三月，政府後依英專家羅傑士先生之建議，設置外匯平衡基金壹千萬磅，由暗中維持黑市匯價，進而為公開之維持，外匯基金，復有餘積，敵偽轉谷外匯之陰謀自不得逞，七月一日財政部公布，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四條附禁止進口物品表，共為二百五十六種則號列，舉凡洋酒，洋菸，海產，絲貨，化粧品，裝飾品，玩具，樂器，一部份糖品，罐頭，菓實，蔬菜，以及帶奢侈性之毛貨，棉貨，木材，紙張，竹器，藤器，以及可覓代用之液體燃料等類，均在應禁之列，上項物品，照廿七年度進口額推算，約可省出國幣貳萬叁千餘萬元，至國內必需各品，不在禁止進口之列者，則由財政部于七月三日復特製定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六條，并九年二月十四日，又制定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施行細則十一條，八月一日，財政部正式宣佈，中文國幣之商牌牌價，由七便士，減低至四便士半，三十年四月廿五日中美中英平準基金協定成立，七月間英美宣佈特對

致因售價所得外匯少於銀行承購數額，而遭受損失起見，並訂定「商人減結出口外匯辦法」。「商人註銷出口外銷辦法」于結匯之出口商人，以充分便利，自八年七月，我國平糶基金委員會防止商人套取外匯，停止供給黑市上外匯，市場匯率，因此下沉，財政部為促進出口貿易增加外匯起見，于七月一日規定「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將所有出口貨物除桐油茶葉糖菸絲四類，因與易貨價值有關，應由政府貿易機關，隨時備價購銷外，其餘貨物或由政府貿易機關運銷，或由商行自行貿易，均須依照法價，將所得外匯，售予中國或交通銀行，而於實際結清匯項後，得憑結單證件，向結匯銀行領取法價與掛牌匯價之差額，並規定當時掛牌匯價為英金七便士，美金十三元又八分之五，與此項辦法同時公佈者，有「出口貨物結匯運銷辦法」十五條，對於出口貨物報運出口前，商人應行辦理之手續，以及貨物到達國外時之登記手續，自貨物運到後，應由證明書繳結外匯之手續，均有極密規定，並為防制轉運逃匯起見，對於若干種重要外銷貨品，規定限制其轉口，運確有內銷之必要者，須由銷用省份建設廳估計切實需要數量，呈請財政部核發內銷特許證件，實為綜合以前各期各項重要法令，而增修為適應現狀之管理出口外匯辦法，此外並由財政部令飭各關卡查驗出口貨物時，按旬填具報告表，交貿易委員會審核，以防止少結外匯，多運貨物等逃避外匯之弊，自九年三月十五日，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種類明細表，加以修正，十月一日再加修正，並將最近應結外匯貨物十四類之總稱，分列列明如下：(一)毛皮類，絲羊毛，山羊毛，人頭髮，羊皮，豹皮，犴皮，旱獺皮，白兔，松鼠皮，木龍，獾皮，黃狼皮，狗皮，(二)皮革類，黃牛皮，水牛皮，羊皮，兔皮，馬皮，驢皮，熟皮，(三)羽毛類，鴨毛，鵝毛，鵞毛，(四)腸衣類，豬腸(五)食品類，鴨蛋，鵝蛋，(六)染料類，五倍子，明礬，(七)藥材類，桂皮，大黃，當歸，麝香，樟腦，(八)繭絲類，絲，(九)麻類，苧麻，黃麻，(十)油臘類，八角油，茶油，花生油，樟腦油，桂油，芝麻油，椰子油，松節油，白臘，黃臘，生漆，(十一)子仁類，芝麻，花生，杏仁，杏仁，(十二)烟草類，廣雲煙，黃商煙，(十三)木材類，杉木，(十四)其他類，石棉。

(丙)進出口外匯管理之重要法令

關於進口外匯管理之中央重要法規，計有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上海現銀業呈准安定金融補充辦法，中，交，農四行聯合貼放辦法，中央銀行辦理外匯儲蓄辦法，購買外匯儲蓄規則，申請外匯提供現金增訂辦法，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細則等八種，而現今所沿用者為後列第七第八兩種，其餘上列六種，業已明令廢止，關於出口外匯管理之中央重要法規，計有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

法，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實拖「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注意事項，關係機關稽查出口貨物外匯注意事項，郵政包業結外匯辦法，郵政包業結外匯辦法注意事項，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等八種，現亦已全部廢止，財政部則于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另行修正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公布施行，此外如出口貨物結匯報運應用之書類，則有承購外匯證明書及准運單使用說明書，商人註銷出口外匯，則有商人註銷出口外匯辦法及申請書格式，茲將各條文及其格式分述如下：（一）非常時期安全金融辦法（民國廿六年八月十六日）（1）自八月十六日起，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如項向原存銀行錢莊支取者，每戶只能照其存款餘額，每星期照百分之五，但每存戶每星期至多以提取法幣一百五十元為限。（2）自八月十六日起，凡以法幣交付銀行錢莊結存者，我開立新戶者，得隨時照數支取法幣，不加限制。（3）定期存款未到期者，不得提前提取，到期後不欲轉定期者，須轉作活期存款者，但以原銀行錢莊為限，並照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辦理。（4）定期存款，未到期前，如存戶商擬銀行錢莊同意，承做抵押者，每存戶至多以法幣一千元為限，其在二千元以內之存額得以對折作押，但一次為限。（5）工廠公司商店及機關之存款，如撥付工資，或與軍事有關，須用國幣者，得另行商辦。（6）同業或客戶匯款，一律以法幣收付之。（7）本辦法於軍事結束時停止。（二）上海銀錢業呈准安全金融補充辦法（民國廿六年八月十六日）（1）銀錢同業所出本票，一律加蓋「同業匯劃」戳記，此項票據，祇准上海同業匯劃，不付法幣及轉購外匯。（2）存戶所開銀錢同業，本年八月十二日以前所出本票與支票，亦視為同業匯劃票據。（3）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除遵照部定辦法支付法幣外，其在商業部份往來，因商業上之需要，所有餘額，得以同業匯劃付給之。（4）凡有積存或新開存戶者，銀行錢莊應註明法幣或匯劃，支取時仍分別以法幣或匯劃支付之。（三）中交農四行聯合貼放辦法（民國廿六年八月二十六日）（1）中交農四總行遵照財政部命令，為謀內地金融，農礦工商各業資金之流通起見，就各該分支行所在地設立聯合貼放委員會，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當地貼放事宜。（2）各地聯合貼放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四總行會派之。（3）貼放之範圍如左：甲、抵押各商業機關以第四條所列押品請求之押款；乙、轉抵押各金融機關，就其原有押款之押品，合於第四條所列者，求之轉抵押，丙、貼現；（四）附有第四條甲乙丙三項押品之農工商業票據；（五）中央政府發行債券到期之本息票。丁、財政部命令對於鐵道交通農貨工資等項之放款。（4）貼放之物品如左：甲、農產品：米麥什糧麵粉棉花植物油花生芝麻大豆綠茶鹽糖菸葉等，乙、工業品：五金棉紗布疋顏料水泥鋼鐵化學原料等，丙、礦產品：煤油汽油柴油油砂磁鐵錫砂銅

銅錫等，丁、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5)貼款項以法幣收付之。(6)抵押折扣：凡當地有市債者，以市價八五折計算，其無市債者，由當地聯合貼款委員會估定，但遇有押品價值跌落時，應照數追補。(7)將抵押款項不得超過原抵押金額。(8)貼放利率由當地聯合貼款委員會斟酌市面情形定之。(9)請求貼放之款項，由各當地聯合貼款委員會審核其用途之責任。(10)關於貼款手續及押品審核保管處分事項，應由當地聯合貼款委員會擬具辦法，陳請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核准行之。(11)未辦法未規定事項按銀行貼款章程辦法。(四)中央銀行辦理外匯請核辦法(民國廿七年三月十四日)(1)外匯之賣出：自本年三月十四日起由中央銀行總行於所在地辦理，但為便利起見，得由該行在香港設立通訊處，以司承轉。(2)各銀行因正當用途，於收付相抵後，需用外匯時，應填具申請書送交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3)中央銀行總行接到申請書，應即依照購買外匯請核規則核定後，按法定匯價，售與外匯，其「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定之。(五)購買外匯請核規則(民國廿七年三月十四日)。(1)銀行因顧客正當需要，須購買外匯時，除於其本行商業所取得及其自有者相抵外，如有不敷，得向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申請購買。(2)申請銀行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申請書，送交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前項申請書格式，由財政部定之。(3)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於每星期四晨十時，截止收受申請書，即依次審核，至遲於次日晨十時，將核定通告書，送交原申請銀行，如遇休期，則於休期後開業日辦理之。(4)申請銀行接到核定通知書後，得於即日憑購外匯。(5)銀行購取外匯後，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須提拱十足現金，即由各業填具進口稅證明書。(3)申請人託銀行轉請數目核准後，須如數追售，不得增減。(4)銀行代申請，每法幣一元得用金一八七五便士，不得增降價格，如各銀行違反第三四兩項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取消其申請權。(七)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民國廿八年七月三日財政部公布)1,凡進口商經營之進口物品不在禁止輸入之列而為國內所必需者得依照本規則向外匯審核委員會申請購買外匯2,申請購買外匯時應先將所購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入口及運銷地點填具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送請外匯審核委員會審核或交由銀行代轉3,外匯審核委員會核准購買外匯時應填具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分別通知申請人及指定之中國或交通銀行辦理4,凡經核准購買之外匯由指定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按照法價售給但申請人須繳納按法價與中文兩行掛牌價格差額之平銜費5,申請人應於外匯購取時將原發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繳送外匯審核委員會註銷6,本規則

自公布之日施行所有民國廿七年三月十二日公布之外匯稽核辦法及購買外匯稽核規則即行廢止(八)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細則(民國廿九年二月十四日財政部公佈)(一)凡申請購買進口物品外匯時，除遵照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辦理外，並應依照本施行細則辦理之。(2)申請人應向外匯審核委員會或銀行領取空白申請書，空白批迴，及空白進口證明書備填。(3)申請書規定正副三份，批迴一份。統由原申請人以中國文字依式詳填，或中英文文字並列，連同證明文件送外匯審核委員會審核，或交當地銀行代轉。申請人應於呈送申請書時，依照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第四條規定計算，按申請金額，以同位法幣交付銀行，並報銀行所具副收據連同申請書一併呈送。(4)外匯審核委員會收到上項申請書後，即按照收到先後編列號數，並將原送之批迴註明收到日期發還原申請人存執，嗣後如有查詢，應指明上項號數日期，以備查攷。(5)申請書經外匯審核委員會審定後，其原送正本留會備查，其餘副本二份，由會分送銀行及進口海關查攷，另由會將核定辦法填列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發一式三份，分交原申請人，進口海關，及指定銀行洽辦。申請書經外匯審核委員會核駁者，由會分別通知原申請人及銀行，銀行於接到通知後，即將原交法幣退還原申請人。(6)申請人於未到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後，准於該通知書所核定有效期內，持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並將該通知書繳存該行。但該項購定外匯，應仍存原銀行，不得支用。銀行照結後，即將結售情形其報外匯審核委員會備查。(7)貨物進口時，原申請人應將進口證明書依式詳填，送請進口海關查驗簽證，連同其他證件持送原購匯銀行。(8)銀行接到上項海關進口證明書及證明文件，應即查明進口貨品實需外幣數目，於該商購定外匯暫存戶內核實撥付。銀行撥付外匯時，得按撥付數額向原申請人收取百分之十之手續費。(9)撥付進口貨品實需外幣數目如較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所載外幣數額為少時。該項所餘外幣，應即由銀行收回折合法幣退還原申請人。(10)銀行於撥付進口貨品實需外幣數目後，應將撥付情形並檢同貨物進口證明文件其報外匯審核委員會備查，同時通知申請書內所載之批發訂購該貨之內地商人，以便該商人得按申請人結購之原匯率以計算貨價標準。(11)本細則自公布日起施行。(九)商人運貨出口後售結外匯辦法(民國廿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貿委會擬訂)(1)凡運輸貨物出口，出口商應依照下列程序，向交通郵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申請登記。(甲)應向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依照其規定辦理一切手續，並取得「承購外匯證明書」(乙)將「承購外匯證明書」提交海關查驗後，方允報關。(丙)向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填具貨物託運單時，應提交「承購外匯證明書」及「關單」及其他證件，經審核無誤後，准予登記，並在「貨物託運單」上，加蓋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印章，該單收貨人應為出給承購外匯證明書之中國銀行

或交通銀行。(2) 出口商接到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派車通知後，即向運輸機關接洽裝運，惟提貨單或貨票之抬頭，應為出給承購外匯證明書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3) 出口商取得提貨單後，即應向發給承購外匯證明書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辦理一切手續。(4) 出口商所售之貨價應以外幣計算，此項外幣應自與約定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按其所規定之匯率，換取國幣。(5) 出口商向約定銀行換取法幣時，應將承購外匯證明書繳還該行核銷。(十) 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民國廿七年四月廿五日貿委會擬訂)(1) 為體恤商艱，發展對外貿易起見，特暫定重要出口貨品計四種，為出口應結外匯貨品：(一) 桐油(二) 豬鬃(三) 牛皮(四) 茶葉(紅茶，綠茶，茶磚)(五) 麥品(蛋白，飛黃，冰蛋)(六) 礦砂(七) 椰子(八) 羊皮(九) 藥材(大黃，桂皮，當歸)(十) 羊皮(十一) 蠶絲(十二) 全絲草帽(十三) 頭髮(十四) 芥蔴(十五) 勝衣(十六) 棉花(十七) 花生(十八) 芝麻(十九) 煙草(二十) 木頭(二一) 竹(二二) 杏仁(二三) 鴨毛(二四) 獸皮(鹿，狼，兔，獺)(2) 為防止出口貨物報運轉口內銷以圖逃避外匯起見，對上列廿四種貨品，凡轉口前往陪都區域時，亦應照出口貨物結外匯辦法辦理。(3) 凡上表所列貨物之外匯，在未設立中國交通兩銀行分行之口岸，應向該兩行任何一行所委託之本國銀行辦理結外匯手續。(4) 凡上列貨品，無論由鐵路，或公路，水路或郵包航空，均一律照章辦理。(5) 上表貨物種類如有增減時，由海關隨時通告周知。(6) 上表所列貨物凡轉口至淪陷區域之廠商如確須購作原料或內銷者，應依照下列手續，准其轉口：(甲) 由起運地之該同業公會，或商會出具保證書，填列所須原料之用途數量等項，經貿易委員會核准後發給准運單，並按月列表報部備查。(乙) 報運轉口項持貿易委員會所發之准運單向海關報運。(丙) 報運轉口之貨，如發現仍復出口時，除由出具保證書之同業公會或商會補繳外匯外，並受行政上之處分。(十一) (實施)「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注意事項(民國廿七年四月廿五日貿委會擬訂)(1) 關於銀行方面者。(甲) 中交兩銀行應從速通知各海關所在地之分行，辦理出口商售結外匯手續。(2) 中交兩銀行如於海關所在地未設分行時，應從速委託當地可靠之銀行辦理售結外匯手續。(丙) 中交兩銀行於海關所在地委託其他銀行辦理售結外匯時，應從速將該行之名稱地址報告貿委會。(丁) 中交兩銀行應將貿委會每週所改正之出口貨銷地市價，隨時通知各海關所在地之分行，或該行所委託銀行，照所改正市價售結外匯。(戊) 中交兩銀行應通知各海關所在地之分行或委託行，每週用最快方法將其所結外匯數目及其情形，報告貿委會。(己) 如淪陷區域之廠商備具第六條之手續，而貿委會在該地並未設立辦事處時，貿委會得委託中，交兩行或其委託

行代理審核發給「准運單」。(2)關於貿易委員會方面者。(甲)應將中、交兩銀行之委託行報告開辦者，由該署通知該委託行所在地之各關凡持有該行「承購外匯證明書」者，與中、交兩行有同等之效力。(乙)貿易委員會在未設立辦事處地區內得委託中、交兩銀行，或其委託行代發轉口貨免繳外匯之「准運單」。(丙)貿易委員會應隨時將出口貨之銷售地點報告中、交兩銀行轉知各分行，或其委託行。(丁)貿易委員會對於出口貨應結外匯物品之種類，如有變更時，應先期通知海關及中、交兩銀行，或其委託行。(戊)貿易委員會應依照第六條之手續，准許轉口之各項物品，每次應准數量，詳細列表，通知貿易委員會未設辦事處之中、交兩銀行或其委託行。(3)關於關務署方面者。(甲)出口貨物種類如有變更時，經貿易委員會呈准後，通知關務署，令飭海關限期實行。(乙)應通知各關，如該口岸，中、交兩銀行未設分行時，由中、交兩行任何一行所委託之某銀行出給「承購外匯證明書」與中、交兩行有同等之效力。(丙)如貨物轉口至陷敵區域而未結外匯者，應由商人提交貿易委員會之「准運單」方准放行。(丁)各關對貿易委員會所發之「准運單」如已驗明准許報關納稅後，該關應於「准運單」上蓋「已准轉口此單作廢字樣」，以免商人混用。(戊)各海關應注意出口貨物及轉口至陷敵區域貨物數量最多者隨時通知貿易委員會時俾貿易委員會研究貨物種類改正之參攷。(十二)關係機關稽查出口貨物外匯注意事項(民國廿七年四月廿五日擬訂)(1)銀行方面(甲)銀行對出口商商訂承做押匯或代收貨款，以及用其他方法，以能確實收得外匯者，方得發給「承購外匯證明書」(乙)銀行以外匯折合國幣交運出口商貨價時，應核銷其所發之「承購外匯證明書」。(丙)銀行購得出口商外匯後，應填製購買外匯數額表送交貿易委員會查核。(2)海關方面(甲)海關驗時，應先向出口商索閱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所發之「承購外匯證明書」並審核其內容，方准報關，但收稅仍照向例辦理。(3)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方面(甲)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於出口商申請發稅時，應先索閱「承購外匯證明書」「關單」等，查核無誤後，始准登記，並於貨物託運單上加蓋印章(乙)派車時應由貿易委員會派員參加。(丙)每日應將申請登記之號數，商號，貨別，外匯數目，裝運情形，到着狀況，詳細報告貿易委員會查核。(4)運輸機關方面(甲)運輸機關對於出口商所裝之貨物，應根據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所派之噸位號數，毋得凌亂。(乙)貨物託運單及提貨單之抬頭人，均須填寫發給「承購外匯證明書」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5)貿易委員會方面(甲)貿易委員會應隨時派員向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與發給承購外匯之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運輸機關，以及其他有關係之各方面，查核其實際狀況，加以督促與改善。(乙)核對銀行購進外匯之數與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所登記之數，是否相符，如發現錯誤，應隨查

考，加以糾正，（丙）應將各方管理外匯情形按週呈報財政部。（十三）郵政包裹自結外匯辦法（民國廿七年四月廿五日貿委會擬訂）（1）郵政包裹除遵照財政部所頒之「商人運貨出口及自結外匯辦法」及「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辦理外，並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2）按照出口貨物應給外匯種類之郵包在三公斤以下者，以樣品論，免結外匯。（3）按照出口貨物應給外匯種類之包裹，如同一商號以同一商號寄往同一受貨人同時寄遞兩個以上時，雖一包裹並不超過三公斤，但第二個包裹仍須照章自結外匯，不得藉口樣品，要求免結。（4）如包裹不能預結外匯時，應由寄件人在寄件地覓其殷實舖保，向中國交通或所委託之銀行，取得承購外匯證明書報關出口，並保證於二個月內將所得之外匯，向出給證明書之銀行換取法幣。（5）國際代收貨價之包裹，及出口貨應結外匯之貨品，寄往陪都區域，代收貨價之包裹郵局，應一律拒絕收受寄遞。（6）如包裹寄到目的地時，收件人未允收受將原件退回者，應由郵局將代收貨款單，交由寄件人自向貿易委員會聲請核准，向出具證明書之銀行取銷自結外匯後，再由寄件人持同證明文件，向郵局領取包裹。（十四）「郵政包裹自結外匯辦法」注意事項（民國廿七年四月廿五日貿委會擬訂）（1）寄往國外之包裹所裝貨物，如係在規定之二十四類以內者，除本辦法別有規定外，均應自結外匯。（2）寄包人須預先向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或其委託行依照其規定取得「承購外匯證明書」將該證明書提交海關查驗後，方得報關。（3）郵局非經檢驗「承購外匯證明書」及「關單」後不得送郵。（4）中交兩行或其委託行為郵包所發給之「承購外匯證明書」必須實數收得外匯，或確能在以後收得外匯，方可發給。（5）包裹內須預先向郵局申報，如確為內銷不在出口，因而無外匯自結者，得由寄包人取具該地同業公會或商會或銀行之保證書，填列所寄貨物之用數數量等項，經當地之貿易委員會或其辦事處核准發給「准運單」後，方得報關郵遞，如該地無貿易委員會與其辦事處，則選由海關核准填發關單後，向郵局投寄，如並海關亦無者，則選由郵局核辦。（6）郵包寄往淪陷區域，如發現仍復出口時，除由出具保證書之同業公會或商會或銀行，補繳外匯外並交行政處分。（十三）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廿八年七月一日財政部公佈）（1）所有出口貨物應結外匯，除桐油，茶葉，豬鬃，礦產四類，因與易貨價值及儲料有關，應由政府貿易機關，體察產銷情形，及國際市價，隨時以優惠價格統籌收購運銷外，其餘貨物，無論由政府貿易機關運銷，或由商號自行貿易，概須依照法價，將所行外匯自與中國或交通銀行，其自價應付之法幣，由中國或交通銀行取得結匯人同意，於指定之內地地點，以法幣交付之。（2）前項依照法價結匯之出口貨物，於實際結清匯額後，得憑結單證件，向結匯銀行領取法幣，與該行掛解價格之差額，結匯

銀行得向結滙人收取銀行向例應得之手續費，但不得超過差額百分之三。(3) 前項差額由原結滙銀行，取得結滙人之同意，於指定之內地地點，以法幣交付之。(十四) 出口貨物結滙報運辦法(民國廿八年七月十三日財政部公佈)(1) 政府統籌運銷之桐油茶葉豬鬃鑛產四類由財政部填發「准運單」憑向海關報運出口並繳由出口海關送部查核(2) 不屬於前四類之一切出口貨物於起運前須先向中國或交通銀行照法價售結外滙領取「承購外滙證明書」憑向海關報運出口(3) 出口貨物報運時應在起運地之海關卡所或運程所經之第一海關卡所憑留「承購外滙證明書」或「准運單」放行(4) 承購外滙證明書內應填結滙款額除批售貨物依其實售價核填外其餘貨物有香港行市者由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依照香港行市估填無香港行市者照當地市價外加運送一切運費及什費毛利以法價折合港幣估填之(5) 結滙出口貨物運達目的地後應向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登記(6) 結滙出口貨於出售或交十日以內須由商人檢齊成交證件送請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核明售得貨價實數填發「實售價證明書」憑向中國或交通銀行清結滙價(7) 商人向銀行清結滙價應憑照「實售價證明書」所填實售價額九成結算其餘一成准商人扣作外銷業務上保險運輸等一切費用(8) 商人向銀行清結滙價後得向該行領取相當於法價與銀行掛牌價格之滙價差額(9) 商人結滙應得款項及應領滙價差額均在結滙人同意之內地以法幣支付之(10) 政府機關統銷貨物或商人結滙運銷貨物應准豁免出口稅其未出口以前在國內轉口納稅辦法仍照現行關章辦理(11) 出口貨物無論由政府機關運銷或商人運銷被保兵險時均須自納保費(12) 為防轉運滙滙起見若干種應結外滙貨物應於限制轉口其限制區域及品名隨時由財政部酌量情形專案指定飭由海關佈告週知(13) 限制轉口貨物如確有內銷之必要時得由銷用者份建設履估計切實需要數量由貿易委員會核請財政部核給「內銷特許證」(14) 現行售結外滙章程及辦法凡與本辦法抵觸者均作為無效(15)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十五) 承購外滙證明書及准運單使用說明書(1) 廿四種貨物轉運出口或轉運陪敵區域者，有應結售外滙及不結售外滙二種，結售外滙者，分為(一) 普通商人所運出口貨物(二) 運往陪敵區域經製造後轉運出口貨物。不結外滙者分為(一) 以貨易貨之出口貨物(二) 運往陪敵區域供給本國廠商原料之用或係內銷不再轉運出口之貨物。(2) 凡應結外滙之貨物，均須有「承購外滙證明書」為證明，不結外滙之貨物，須有「准運單」為證明。(3) 承購外滙證明書之使用，有下列三種情形：(甲) 普通商人之出口貨物商人按銀行規定手續領得「承購外滙證明書」經貿易委員會審核貨物價格無誤後，方得報運。(乙) 預結外滙之出口貨物，預結外滙者，應於結售外滙時，聲明日後起運再向銀行聲請發給「承購外滙證明書」但以已結外滙款額為限，貿易委員會不再發給「

預結外匯證明書」以明劃一。(4) 准運年之使用自必列一情形：(甲) 以貨物之出口貨物，根據財政部所規定之貨物貿易，祇限於財政部特准之下列範圍：「貿易委員會」「中央信託局」「資源委員會」，申請時，須由申請機關填具「甲種准運單申請書」但不須證明人；如申請人為上列機關託辦之商人，則上列機關須填具證明書(乙) 運往陪都區域供給不國廠商原料，或內銷之貨物，須分別說明於左：A、內地商人運往陪都區域銷售者，商人須根據陪都區域買主之申請，填具「乙種准運單證明書」並遵行法定團體或收買保證人(如同業公會)當地商會或銀行) 其係，送經貿易委員會審查核准，由貿易委員會發給准運單。B、如陪都區域內之買主為工廠，該廠應預將所需原料名稱、數量、用途、買主姓名、地址及製造品之銷路，其面詳細說明，運寄之運地之貿易委員會或其代理人登記備案，再由內地買主依照A項內之規定辦法，申請貿易委員會發給准運單。C、如陪都區域內之買主為商店，(免費及零售商店) 該商店應行其所當由內地販運之貨物，名稱、數量、內地賣主及其銷路，詳細其面說明，運寄起運地之貿易委員會或其代理人，登記備案，再由內地買主按照A項內之規定辦法，申請貿易委員會發給准運單。附註：關於乙項內所列買主其面證明一節，因陪都區域商人尚未能週知規定之辦法，各辦事處於開始辦理時應予從寬，商民領得「承購外匯證書」，持向海關報關出口，當貨物運抵國外市場時，應向貿易會或其指定機關登記，結匯貨物出售成交後，如須檢齊成交證件，送請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發給「實售貨物證明書」，憑該證明書所載實售價值，除一成准商人扣作外銷業務上之費用外，其餘九成照法定匯率結算與銀行，商人結售應行款項在內地以法幣支付，於領取時，應將「承購外匯證明書」交還銀行核銷之。(十六) 商人在銷出口外匯辦法(民國廿八年九月廿三日) 一、凡出口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貿易委員會申請註銷出口外匯。(1) 結匯貨物改充易貨無法出售外匯者。(2) 結匯貨物在未到達國外市場前因一部或全部損失或燬法致影響其全部價值者。(3) 結匯貨物在未到達國外市場前因一部或全部損失或燬法致影響其全部價值者。(4) 結匯貨物在未到達國外市場前因一部或全部損失或燬法致影響其全部價值者。(5) 結匯貨物由原結匯人在國內轉售他商運在國外銷售者。(6) 因交通阻滯及其他原因商人不願將結匯貨物運輸出口者。二、凡出口商人具有上列情形之一申請註銷出口外匯者應向貿易委員會或其分支機關或委託辦理銀行索取「註銷出口外匯申請書」(式樣另定) 依此書填寫其交由貿易委員會或其分支機關或委託辦理銀行審查。三、出口商人除填具申請書外並附呈下列必要證件。(1) 凡屬「第一條」第一項情形申請註銷出口外匯者須具有政府指定易貨機關出之證明文件證明其內運送同所收結匯貨物之名稱重量結匯銀行結匯數額日期及地點等項並准證明書連同申請書完全相符並須證明其結匯手續之辦理易貨之用

(2) 凡屬於第一條第二項情形申請註銷出口外匯者須有當地合法工商團體銀行或運輸機關之證明函件由內務聲明貨物名稱重量結匯數額日期及承購外匯證明書號次等與該商所申請者完全相符並保證確係定貨現狀以及貨物現存地點以備本會查核。(3) 凡屬於第一條第三項情形申請註銷出口外匯者依下列辦法辦理。甲、結匯貨物如係一部變質者依照本條第二項規定辦法辦理。乙、結匯貨物如係一部遺失或毀滅者依照本條第二項規定辦法辦理惟變質字樣先須加保證確經遺失或毀滅。(4) 凡屬於第一條第四項情形申請註銷出口外匯者依本條第三項(乙)規定辦法辦理。(5) 凡屬於第一條第五項情形申請註銷出口外匯者應由買主證明函件證明所申請註銷之結匯貨物確經收賒外銷並須聲明所收買之貨物與申請註銷者完全相符。(6) 凡屬於第一條第六項情形申請註銷出口外匯者須有當地合法工商團體銀行或運輸機關之證明函件證明商人所申請者確屬事實。四、出口商人具有第一條各項情形之一申請註銷出口外匯者其貨物如尚未到達國外時應將「承購外匯證明書」正本連同證明文件及「註銷外匯出口申請書」併呈交貿易委員會或其分支機關或委託辦理銀行以備核銷。五、「承購外匯證明書」正本若經遺失或損毀時應由出口商人登報聲明作廢並由當地合法工商團體銀行或運輸機關保證確經遺失或損毀如有假冒運情事應由保證人負責。六、貿易委員會或其分支機關或其委託辦理銀行接到商人「註銷出口外匯申請書」及證明文件並「承購外匯證明書」正本後即詳細審查並簽具意見與文件一併寄呈總會再予復核視為實情者即行填發「註銷出口外匯證明書」交與商人持向銀行註銷所結出口外匯如為易貨者應再查明易貨物品數量是否經財部核定。七、各辦事處不得自行填發「註銷出口外匯證明書」惟為便宜行事計總會得授權香港辦事處辦理之凡沿海各辦事處或分處或委託辦理銀行得將商人呈送之「註銷出口外匯申請書」及證明文件並「承購外匯證明書」正本連寄香港辦事處復核填發。八、「註銷出口外匯申請書」為一式二聯(式樣另定)分發各辦事處以備商人填用第一聯留存各辦事處第二聯寄交總會或香港辦事處。九、凡屬於第一條第六項情形申請註銷出口外匯者須先用總會或香港辦事處商請華華公司按照公平價格予以收買商人不得拒絕俟富華公司不願收買時再行填發「註銷出口外匯證明書」。十、「註銷出口外匯證明書」由香港辦事處填發者為一式三聯(式樣另定)正本交與銀行副本兩紙一存香港辦事處一寄交總會備查若由總會填發時則為一式二聯(式樣相同)正本交與銀行副本存會。十一、「註銷出口外匯申請書」由各辦事處依照規定式樣印發惟「註銷出口外匯證明書」須由總會頒發。十二、本辦法由常務會議通過後呈部備案施行。

出口商具有上述辦法第一條各項情形之一，申請註銷出口外匯者，須填具申請書，隨附必要之證明文件，一併呈交貿易委員會或其分支機關或委託辦理銀行，請求核銷，其申請書格式如下：外匯證明書

張鈞因
所結外匯不克充繳謹填具本申請書至祈查核並發給「註銷出口外匯證明書」為荷此上

貿易委員會
申請人
(簽蓋)

註銷出口外匯申請書

字第 號

敬啟者商人

前以貨物出口曾在

銀行簽結承購

年

月

日

申請商號	名稱	經理	住址
結匯貨物	名稱	重量	現存地點
承購外匯地點	銀行	年	月
承購外匯證書號碼			
承購外匯數額			
申請註銷外匯之理由			
附呈證件			
附註			

前項申請書及證明文件等，由貿易委員會或其分支機關或委託辦理銀行轉呈總會經審核確屬實情者即填發「註銷出口外匯證明書」交與出口商持向銀行註銷結出口外匯。

總會經審核確屬實情者即

(三) 進口貿易管制

(甲) 中央管制進口貿易之意義及其重要法令

我國入超愈鉅，而戰時所需國防品及工業交通器材等品，仍復仰賴國外輸入，設不挽回國際收支之逆勢，必不免影響外匯市場，妨礙國家經濟，民國廿六年十二月廿二日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公佈後（廿七年十月六日修正為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三十年五月又復頒布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貿易調整委員會即擬有禁止限額特許管理進口方案，以種種原因，未能實施，廿七年三月「中央銀行辦理外匯特許辦法」及「購買外匯特許規則」頒佈時，中央復提出管理進口方案，擇定若干種奢侈品及半奢侈品，擬予分別禁限入口，又以外幣發生阻礙，未能付之實施，但有黑市場之存在，仍舊可以黑市場換得外匯，自由購洋貨，廿八年上半年，全國入超達叁萬萬餘元，比較廿七年同期增加貳萬七千餘萬元，而上海敵貨輸入，則較前年同期驟增拾餘倍，如此巨額入超，雖承英國威意，俾我外匯平準基金，仍屬應付困難，終以不堪成命，經嚴密商討，于廿八年七月一日頒布「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四條，如洋酒，洋菸，化粧品，玩具，樂器等，帶有奢侈性的毛貨，棉貨，紙張等，以及可免代用品的液體燃料等類，都在禁止入口之列，如此禁止後，照廿七年進口額推算，約可省出貳萬叁千餘萬元，廿八年七月十三日復頒布「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進口特許證辦法」八條，八月七日又公佈「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十條，八月八日又公佈「領用禁止進口物品特許證之範圍及程序」四條十月八日又由財政部專案指定禁止進口物品品目表十二項，三十年九月一日財政部修正「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公布施行，前訂之「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進口特許證辦法」，「汽油進口特許證領用辦法」，「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同時予以廢止云（一）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依照附表所載海關進口物品稅則號列，由財政部令飭總稅務司轉飭各關一體禁止進口。（二）上列禁止進口物品於禁令頒布後，同時不許報運轉口。（三）禁止進口物品如因漏網後方市價供給特種用途，或有其他正當原因，經政府機關核請者，得由財政部查酌實際需要，核發特許證，其給證辦法另訂之。（四）禁止進口物品凡由郵包由外洋寄遞進口，或由本國口岸寄遞轉口，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附禁止進口物品表

禁止進口物品表

稅則號列

七
七
八
〇

棉質假全銀線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純毛或雜毛，剪絨回絨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呢絨

(甲) 每平方公尺重不過二百公分

(乙) 每平方公尺重過二百公分不過四百公分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呢呢帽，便帽

(甲) 帽，便帽

絲線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稅則號列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七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紗線

純絲或雜絲假全銀線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羅瓜

純絲或雜絲剪絨，回絨。

純絲或雜絲橡皮雨衣布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甲) 線絲

(乙) 人造絲

(丙) 蠶絲夫人造絲

(丁) 蠶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戊) 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一四二
一四一
一四〇
一三九
一三八
一三九
一四〇
一四一
一四二

貨名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紗線

純絲或雜絲假全銀線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羅瓜

純絲或雜絲剪絨，回絨。

純絲或雜絲橡皮雨衣布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甲) 線絲

(乙) 人造絲

(丙) 蠶絲夫人造絲

(丁) 蠶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二七五

鮑魚

(甲) 散裝

(乙) 罐裝

(丙) 其他

二七六

海參

(甲) 黑刺參

(乙) 黑光參

(丙) 白海參

二七七

蛤蚧對子

(甲) 乾

(乙) 鮮

二七八

江珧柱(干貝)

二七九

蟹肉乾

二八〇

魚骨

二八一

乾鱉魚(無管者在內)

二八二

鹹魚墨魚

二八三

乾魚, 烟鱈魚(乾鱉魚) 鱈魚, 墨魚不在內。

二八六

魚肚

二八七

(甲) 上等(每倒重〇.六〇公斤或以上)

二八九

(乙) 次等(每個重不及〇.六〇公斤)

二九〇

鹹莖門魚

二九〇

魚類, 魚唇, 魚床, 魚尾。

二九〇

淡乾菜, 蝦乾, 煙乾。

二九一

散裝蝦乾, 蝦米。

二九二

海參絲

二九三

海參

二九四

海參片

二九五

紅海參

二九六

淨魚翅

二九七

未淨魚翅

(甲) 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全單位
(乙) 每百公斤值過八十全單位不過四百一十全單位

(丙) 每百公斤值過四百一十全單位

蘆筍(罐裝或瓶裝)

二九九

鹹豬肉火腿

三〇〇

(甲) 散裝

三〇二

(乙) 罐裝或其他種裝

三〇三

鹹牛肉

三〇四

(甲) 桶裝

三〇五

(乙) 罐裝或其他種裝

三〇六

燕窩

三〇七

餅干

三一〇

糖食

三一三

小菊菊乾, 菊菊乾。

三一四

野烏蛋, 家禽蛋。

三一五

菓及製菓料(罐裝或瓶裝)

三五六	蜂蜜
三一七	菓醬果汁凍
三一八	豬油
	(甲)散裝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三一九	通粉，粉絲，及同類物品
	(甲)散裝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三二一	乾肉，鹹肉
三二八	豬肉皮
三二九	醬油，沙士，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三三〇	臘腸
三三二	糖汁(糖膠)
三三三	茶葉
	(甲)紅茶末
	(乙)其他
三三六	蒟蒻
三五五	粟
三五三	肉桂
	(甲)散裝
	(乙)其他
三五四	丁香
	(甲)散裝
	(乙)其他

三五五	母丁香
三六〇	未列名鮮菜，乾菜，製菜
	(甲)鮮子乾肉，(散裝)
	(乙)其他
三六四	花生
	(甲)帶殼花生
	(乙)花生仁
三六六	洋菜
三六七	榨油
三六八	荔枝乾
三六九	金針菜
三七〇	桂圓肉
三七一	桂圓
三七五	香菌
三七六	散裝肉筍罐
三七七	橄欖(鮮乾製均在內)
三七七	橘子
三七八	散裝陳皮
三八一	散裝胡蘆
	(甲)黑胡椒
	(乙)白胡椒
三八二	山薯
三八九	松子
三九二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調味品

- 三九五 (甲)散裝
- 三九五 (乙)其他
- 三九五 甘蔗
- 三九五 鮮菜蔬，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
- 三九五 (甲)散裝
- 三九五 (乙)其他
- 三九五 糖(方糖，塊糖，水糖不在內)(亞苜蓿准運單進口)
- 三九九 (甲)精製糖內含轉化糖過百分之二者
- 三九九 (乙)其他(粗糖在內)
- 四〇〇 方糖塊糖
- 四〇〇 冰糖
- 四〇一 糖精
- 四〇三 香酒及標名香酒
- 四〇四 他種汽酒
- 四〇五 紅白葡萄酒(甜酒不在內)
- 四〇五 (甲)瓶裝
- 四〇五 (乙)桶裝
- 四〇六 布雷特葡萄酒
- 四〇六 (甲)瓶裝
- 四〇六 (乙)桶裝
- 四〇七 馬塞里葡萄酒
- 四〇七 (甲)瓶裝
- 四〇七 (乙)桶裝

- 四〇八 甜酒除布雷特，馬塞里(即馬哈拉，馬拉牙，舍利等)
- 四〇八 (甲)瓶裝
- 四〇八 (乙)桶裝
- 四〇九 威末酒，白酒，金雞納酒
- 四一〇 桶裝威末酒
- 四一一 日本清酒
- 四一一 (甲)桶裝
- 四一一 (乙)瓶裝
- 四一二 波啤酒，啤酒，黑啤酒，黑苦酒，蘋果汁酒，梨汁酒，他種發酵果汁酒，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 四一三 (甲)瓶裝
- 四一三 (乙)桶裝
- 四一四 畏士忌酒
- 四一四 (甲)瓶裝
- 四一四 (乙)桶裝
- 四一五 杜松燒酒
- 四一五 (甲)瓶裝
- 四一五 (乙)桶裝
- 四一六 糖酒
- 四一六 (甲)瓶裝
- 四一六 (乙)桶裝
- 四一七 甜酒
- 四一七 (甲)瓶裝(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 四一七 (乙)桶裝

四一八
四一九
四二〇

汽水泉水
未列名酒，飲料

烟紙

(甲)每千枝值過十全單位及無筒標紙烟
(乙)每千枝值過六，四全單位不過十全

單位

(丙)每千枝值過四，八全單位不過六，

四全單位

(丁)每千枝值過三，二全單位不過四，

八全單位

(戊)每千枝值過一，六全單位不過三，

二全單位

(乙)每千枝值一，六全單位或以下。

雪茄烟

(甲)每千枝值過一百三十全單位

(乙)每千枝值過七十全單位不過一百三

十全單位

(丙)每千枝值過五十全單位不過七十全

單位

(丁)每千枝值過二十全單位不過五十全

單位

(戊)每千枝值過二十全單位或以下

鼻烟，嚼烟

烟葉

四二二
四二三

四二四

烟絲

下

(甲)每百公斤值過一百七十五全單位
(乙)每百公斤值一百七十五全單位或以

(甲)罐裝或包裝

(乙)散裝

烟葉，烟末，碎烟廢烟

發賣汽油者，未列名汽油扁陳汽油(各種

未列名發賣燃料在內)

(甲)箱裝

(乙)散裝

煤油(已方者)供公用之礦物油其比

重為〇・七八至〇・九〇者)

(甲)筒裝(海商銷准運單進口)

(乙)散裝

上蜡或未上蜡，鞣煉或未鞣煉，白或棕色，有光或無光，平面或起紋形之紙板

(甲)全部或一部份用化學木造紙質製成

之象牙紙板多層紙板

紙烟紙

(甲)捲筒者

(乙)其他

單面上蜡，裏面上蜡，白或染色印圖紙

(上蜡美術印圖紙在內)

五四七

五四六

五四五

五三二

四二五
五二〇

- 五四九 畫圖紙，文件紙，鈔票紙，備案紙。
- 五五〇 平面或起紋紙，白或帶色，蠟光紙，滑面花紋紙。
- 五五四 羊皮紙，百加明紙，林杜斯紙，防油紙（筆路及十裁紙）（透明紙在內）
- 五五七 糊牆紙及未列名紙類，金屬製，或其他加花紙。
- 五六六 未列名墊皮製品，（靴鞋除外，其餘照葉）
- 五六七 皮貨
- 五六八 (甲) 未硝
- 五六八 (乙) 已硝或染色
- 五六八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分皮貨製品
- 五七二 未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
- 五七二 (甲) 裝飾片毛羽
- 五七二 (乙) 其他毛羽
- 五七三 (丙) 未列名全部或一部毛羽製品
- 五七三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
- 五七四 (一) 未列名毛髮製品
- 五七四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
- 五七四 (乙) 未列名角製品
- 五七四 屑
- 五七九 象牙及未列名象牙製品
- 五七九 (乙) 未列名象牙製品

- 五八九 楠木(棟，板，段)（每立方公尺值過三十元者）
- 五九二 竹及未列名竹製品
- 五九二 (甲) 竹干
- 五九二 (乙) 其他竹(竹片，竹皮等在內)
- 五九二 (丙) 未列名竹製品
- 五九三 樟木未列名樟製品
- 五九三 (丙) 樟木(門口用)
- 五九五 (丁) 樟地層寬九十二公分長九十二公尺
- 五九五 (戊) 未列名樟製品
- 五九六 包層(鋪設空氣之層在內)
- 五九六 未列名層
- 五九六 (甲) 瓦層
- 五九六 (乙) 石灣層(柱用)
- 五九六 (丙) 雜層
- 五九六 (丁) 薄瓦層
- 五九六 (戊) 草層
- 五九六 (己) 日本層
- 五九六 (庚) 其他
- 五九六 藤及未列名藤製品
- 五九六 (丁) 未列名藤製品
- 六〇〇 木
- 六〇〇 (甲) 杉木
- 六〇〇 (丙) 檜木

六〇一

- (丁) 紅木，花梨木
 - (戊) 檀香
 - (己) 香木，椿木(香椿)
 - (辛) 其他(樟木，烏木，呀吡治木，鐵木等在內)
-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

(丙) 傢俱

(戊) 檀香木

(癸) 日本木絲

(子) 裝飾木(夾木在內)

(丑) 其他

磁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磁器不在內)

搪磁鐵器

(甲) 面盆，碗，盂，有耳盂，

(一) 徑不過十一公分

(二) 徑不過十一公分不過二十二公分

(三) 徑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

(四) 其他

(乙) 其他

厚玻璃鏡片

(甲) 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未磁邊)

(乙) 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一) 磁邊

六一〇

六一一

- (二) 磁邊
 - (丙) 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 (一) 磁邊
 - (二) 未磁邊
- 厚玻璃白片
- (甲) 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未磁邊)

(乙) 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一) 磁邊

(二) 未磁邊

(丙) 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一) 磁邊

(二) 未磁邊

未列名厚薄玻璃片

六一二

六一四

具有色彩，花紋，或鍍有金屬絲之窗玻璃片

六一五

鏡子

六一六

(甲) 雜面磚及馬賽克磚

(乙) 其他

六二七

琥珀，珊瑚，琉璃，及其未列名製品

(甲) 製品

(乙) 其他

六三三

古玩

六三四

鍍金屬器，象牙瑪瑙磁器，漆器。

六三五

未列名貴飾用材料及其製品（洋鏡片，鋼箔鏡，鋼箔鏡，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六三八

扇

(甲)葵扇

(乙)紙扇，布扇。

(丙)其他

留聲機及他種鳴機及其零件，附件

未列名貴飾及裝飾品

六四一

梳妝盒。

六五〇

樂器

(甲)整個

(乙)零件，附件。

(一)琴簧

(二)象牙紙板

(三)其他

六五三

真假珍珠

香水，脂粉，(其他不悉)

六五五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內)及其製品

六五八

(甲)未切未磨者

(一)玉石

(二)其他

(三)其他

烟用煙貨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玩具及遊戲品

衣箱，提箱，書包，名片盒，首飾盒，書夾，及各種旅行箱盒。

傘，書日傘。

(甲)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殼，琉璃，瑪瑙等製或飾

有寶石者。

(乙)他種棉布等雜質布金(非綠織)

(丙)他種棉綢傘

(丁)他種棉紙傘

(戊)他種柄其他

(己)零件，附件

美術作品，如圖畫，電板，油畫，畫，

這像，雕刻，與摹仿複寫或重製者

六七一

(二)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價用進口特許證辦法(廿八年七月廿五日行政院訓令閩省府)。一、本辦法依據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第三條訂定之。二、凡關於申請購運禁止進口物品及核發進口特許證事項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三、進口特許證分為專用特許證及商銷特許證兩種其適用範圍照左列之規定。甲、進口專用特許證適用範圍(子)政府機關為調劑國內市價對於若干禁運物品須自行採購或委託商家代辦者。(丑)公私機關團體個人及一切正當企業因科學工業醫藥衛生慈善救濟教育文化宗教或其他特種用途對禁運物品有確實需要者。(寅)其他經政府認為應發進口專用特許證者。乙、進口商銷特許證適用範圍。(子)糖類海關稅則列第三九七甲乙兩項。(丑)煤油等海關稅則列第五三二甲乙兩項。(寅)汽油等海關稅則列第五二〇甲乙兩項。四、屬於專用特許範圍之物品應由購運人先將擬運物品種類名稱牌號及進口國別需要數量確切用逐等項詳細開明填具申請書送由中央主管部會核明附具意見轉送財政部核定填給進口專用特許證其中申請書及特許證格式附後。五、屬於商銷特許範圍之物品應由購運人先將擬運物品種類名稱牌號及進口國別估銷數量銷用區域等項詳細開明填具申請書送財政部核定填給進口商銷特許證其中申請書及特許證格式附後。六、特許進口之上項物品須由海關驗明專用特許證或商銷特許證方准報運進口是項特許證於物品驗放後並應由當地海關轉送財政部備核其由水陸運送內地分銷者並須由進口海關換發分運單以便稽查。七、特許進口之禁止進口物品如照現行有效之關單或專案應行徵稅減稅免稅者仍照關單專案辦理。八、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三)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二十八年八月七日公布)。第一條本辦法所稱特種物品，指左列各項物品而言。(甲)關於出口者。一、金銀。二、金製成品銀製成品。三、鈔票，包括法幣及外鈔。四、應結外匯之出口貨物。五、禁止出口物品。(乙)關於進口者。一、禁止進口物品。第二條凡軍用機關公用私人自用之汽車卡車船舶及解航機及其他交通工具運輸物品以及旅客之隨身行李除友邦外交人員應依國際條例辦理外其餘均應照本辦法規定受海關檢查。第三條海關檢查應就所轄區域內擇定之貨運起卸地點及檢查站之卡所及進出口卡所並進出口斷航機起落站執行，隨時驗放不得留滯。第四條軍用商用機關公用私人自用之汽車卡車船舶行駛公路或水道暨解航機航行各線者均應將註冊牌號號碼通知海關存查如有違章私運及抗拒檢查等應由所屬之機關公司商號或個人負完全責任。第五條裝運客貨進出口之車輛船舶郵航飛機除洋貨進口仍應於進口時照海關規定報關手續辦理外，凡裝載洋貨轉運內地及土貨報運出口轉口均應備其所載物品目錄或行李清單向起運地關卡或經過第一關卡報請檢核並備沿途關卡查驗之用。第六條車輛船舶郵航飛機裝運或旅客攜帶特種物品應由進出口海關按照禁運法令及限

制轉運各辦法分別查禁驗放其携運金銀全製成品銀製成品鈔票及應結外匯貨物由通省各地運往邊界或內地者
份運往邊地及與邊地毗連之內地經專署指定者應受左列之限制。一、應結外匯貨物應照各項管理外匯章程及辦
法呈驗單證方准報運。二、金銀非經財政部特許領有護照或持有中交農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運送公銀證明書
者不准報運。三、全製成品祇准旅客携帶每人所帶以所合純金不超過三七七九九四公分即開秤一兩為限。四、銀
製成品商號或運應向財政部請領護照旅客携帶每人以所合純金不超過一八八九七七公分即開秤五兩為限。五、
鈔票旅客携帶每人以五百元為限外(鈔以折合法幣五百元為限其新合平應照中央銀行規定行市計算)商號運鈔至
不通滙地點數在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者應向領鈔銀行具證明書其在三千元以上者應向財政部請領護照方准
報運。第七條私運禁止進出口貨物應按海關條例規定沒收貨物並予處罰其報運應結外匯貨物或全銀全製
成品鈔票等有違反第四條規定行為者照左列辦法分別處理。一、應結外匯貨物不照章結匯者作私貨論照海關條
私條例各項規定之處罰。二、運送金銀未領有部照或運送金銀證明書者查獲後應予沒收充公。三、携帶全銀製
成品超過准帶額商號運送全銀製成品未領部照及持有部照而超過部照所填數額者查獲後應將逾額部分沒收充公
其因特別情形經查明情有可原者應飭其兌換法幣存放銀行按照安定金銀辦法分期提付。四、旅客携帶鈔票超過
准帶額商號運鈔逾額未持有證明書或護照及持有書照而超過書照所填數額者查獲後應將逾額部分沒收充公其因
特別情形經查明情有可原者應飭其存放銀行按照安定金銀辦法分期提付。本條各項其情節重大如組織團體經營
或包庇私運或私運數量鉅大者除貨物概予沒收充公外並分別報由軍法機關或法院將有關人犯依法從嚴懲處。第
八條由財政部撥派稅警分駐指定地點受海關指揮調遣派往關員執行查驗處所負協助查緝私運之責。第九條由軍
事委員會酌派憲兵分駐進口綫路各運輸要地點協助查驗貨運並指派專員巡迴視察其在各地之水陸運輸機關及
管理運輸機關均應一體協助辦理。第十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四)專署指定禁止進口物品目表。1.內
藏刺刀之手杖。2.汽槍及假手槍並汽槍用槍彈。3.製造軍火圖樣。4.農業病蟲害。5.偽造紙幣稿票及其他類似
之票券。6.印製偽鈔印模鑄幣印模及機器。7.手槍式電筒。8.手錶。9.含有承認滿洲國憲法之物品。10.持有黃
磷白磷之火藥。11.賽狗。12.淫書淫畫及海淫物品。

(乙)閩省管制進口貿易之經過

福建省政府為輔導人民作合理消費，並穩定物價，維護商人正當之利潤，與消費者合理之利益起見，特于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間，訂定福建省管理進口貨物辦法十二條，經省府委員會第一八次會議通過，公佈施行

，省貿易公司。本令辦理管理進口貨物事務，即此本此項者起，以為辦事準繩，特于福州設立進口部，負責辦理其事。同時為便各進口商易于接洽及其進口貨物之便，于集中管理與迅速起見，又先後指定寧德、福清、莆田、晉江、各沿海辦事處，兼辦進口事務，計自實施管理以來，各進口商均能明瞭政府管理意旨，照章申請登記接收，而故部為便商計，凡遵照者頒辦法，應行接收之貨，均予接受商人申請時，即為計算成本，加以相當利潤，核定其批售價格，仍委託原進口商批售，同時並將所核定之貨物種類價格，及委託批售商地址，登報公告。一面更報請建設廳備置，以憑評定各地零售價格，藉為穩定物價之目的。實施以來，各地物價，得有較合理之標準，不至因平抑物價之工作，而影響及於物資之供應，計至二十九年十二月起至三十年四月間止，各地進口貨物，約共值國幣七千八百一拾捌萬餘元，五月間福建省政府因沿海各口岸形勢突變，一面又以中央省貿易管理規則公布實施後，明令撤銷管理進口貨物辦法，而貿易公司之進口部及各辦事處辦理進口事宜亦同時宣告結束。(一)福建省政府管理進口貨物辦法。一、福建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指導人民作合理消費並穩定物價維護商人正當之利潤與消費者合理之利益起見特訂定本辦法。二、本省進口商之購進貨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管理之。三、進口商營業應先向當地之工商管理局申請登記核給許可證方得經營。四、進口商擬購進貨物時須先將擬購進貨物之種類數量來源及進口地點填具申明書(格式另定)向福建省貿易公司所指定辦事處申請核給核辦許可證方得採辦。五、貨物進口時應將購進成本運什費批發商號及批售價格連同各項重要單據向貿易公司申請核收批發貿易公司手續收商貨後即發給起運通知書通知運輸機關起運。六、運輸機關對一切商人進口貨物未有貿易公司發給之起運通知書(格式另定)不得起卸或承運。七、貿易公司接收商貨應照原成本加雜什費另加相當利潤於貨物既售給源進口商。八、貿易公司批發貨物之售價除照規定應給原進口商之價格外得酌取手續費。九、各批貨物之零售價格應由建設廳依據貿易公司售出之價格加運道各地之運什費並酌加利潤為算規定各地之零售價格通知各地評價委員會公佈之。十、在本辦法公佈前已進口未卸或已卸未售之進口貨物仍應照原貨物數量批發商號零售價格開列成本單連同真實單據向貿易公司申請核收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十一、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府修正之。十二、本辦法由公佈之日起施行。(一)管理進口貨物施行規則。甲、登記。(一)商號申請。時應遵照福建省政府管理進口貨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將批購進貨物之種類數量來源及進口地點填具申請書向下列各部處(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核給核辦許可證方得採辦。南平福建省貿易公司。福州福建省貿易公司進口部。溫江福建省貿易公司莆田辦事處。晉江福建省貿易公司晉江辦

事處。漳州福建省貿易公司漳州辦事處。三都福建省貿易公司寧德辦事處。其他各地由該地本公司辦事處核轉辦理。(二)商號在管理進口貨物辦法未公佈施行以前所採辦之貨應遵照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將貨物數量擬自商號及價格開具成本單連同真實票據向上開各處申請接收。(三)上項登記申請書應複寫兩份除一份由本公司存查外以一份由本公司備函交由商號所派人員遞交本公司所派駐輪船進口地點之人員以憑會同接收貨物。乙、接收與點交。(一)商號于貨物進口時應遵照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申請接收同時應即派員會同本公司進口部或當地辦事處派員前往辦理報關改裝等手續。(二)上項手續會同辦妥後即由本公司出具收到貨物收據並由商號所派人員在提單上加蓋關章交由船公司收執一面由本公司出具起運通知書交由商號所派人員委託運輸公司起運至商號所指定之地點商號於收到上述起運通知書時應即出具收到貨物收據交本公司收執一面並應填具貨物託運單連同本公司所出具之起運通知書交由運輸公司轉寄起運。(三)貨物起運先後規定如次：一、貨物易于變質或損壞者。二、不需改裝即可交運者。三、其餘依照海關折檢之先後起運。(四)商號于貨物運達目的地時應即報告本公司會同向運輸公司提貨。(五)提到之貨凡供該商號自行另售者即由商號自行保管屬於批發其他另售商者由本公司交由本公司所委託之批發商保管。(六)凡由本公司所保管之貨物本公司當代為保足平安險並得酌收棧租。丙、收購與批售。(一)凡商號採入貨物原以供其另售者即由本公司批售與商號其價格概由本公司依照下列之規定核定之。(二)凡商號採入貨物原以批發於另售商者由本公司收購轉批但為便利另售起見本公司得委託原商號代為批售其批售仍由本公司核定。(三)凡受本公司委託辦理批發之商號應將每日所售出之貨物報告本公司並將發票複寫一份連同批售報告奉送交本公司查核。(四)本公司對於批發之價格無論由本公司直接批售或委託商號批售應遵照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並隨時登報公告之。(五)本公司對於收購貨物之價格照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按照商號所購運之成本(包括原價運什費等)及其貨物之性質酌加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之利潤核算之其利潤之多寡按照各該貨性質(以日用必需品日用品有別)及當地市價與市況核定之。(六)本公司對於批售貨物遵照辦法第八條之規定酌收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之手續費其原成本過高者得將手續費豁免之。(七)在辦法未公佈施行以前之採入貨物得由本公司察核實際情形以採辦當地之現在市價為核定收購與批售價格之標準。丁、付款與收款。(一)收購貨物以批售後隨時付給原商號為原則如貨物因存本公司而有資金週轉之必要者得商請本公司轉寄福州四聯分庫代辦貼款。(二)收購貨物時應由商號開具發票經核對無誤後即照核定收購價格將價款付託商號應即出具正式收據。(三)批售貨物時由本公司開具發票及正式收據向承受商號收款並出具提貨單向本公司倉

(四) 出口貿易管制

(中) 中央管制出口貿易之意義及其重要法令

我國貿易管制之目的有三，1，為增益國家之外匯尺寸，2，為調整國內必需品之供需，3，為資敵之禁止，我國輸出貿易管制，初非肇始於抗戰，資源委員會遠在幾年前，業已實行錫銻兩礦產獨占運銷，抗戰以後，中央先後修正應予結匯之二十四類貨品，並規定茶葉、桐油、豬鬃、鐵產四項，為中央統購統銷貨品，一面又為扶助生產，便利運輸，減免稅率，以促進土貨外銷起見，財政部特於民國廿七年六月間，頒布減輕出口成本以促進土貨外銷，調整土貨市價以維護國內生產，兩項辦法，嗣後行政院又核定禁止出口物品目表物品十種，財政部專案指定禁止出口物品目表物品八種，茲將其條文列下。(一) 減輕出口成本以促進土貨外銷：1，出口貨物向中央信託局投保兵險，凡經貿易委員會證明外銷者，其保費特准記帳，貨物出賣後，折未者免繳保費，由政府代付。(二) 出口貨物於轉口時，經貿易委員會保證外銷者，其轉口稅可照章免納，毋庸辦理先收後退手續。3，出口貨物於運輸時，應由主管機關予以充分便利。(三) 調整土貨市價以維護國內生產：1，出口貨之成本低於國外市場價格時，貿易委員會依據國外市場價格，訂定該項貨物產地及集散市場收買價格，該會於中外商人均可依此定價置量收買，惟為維持商人營業計，應以鼓勵並協助中外商人購買為原則。2，出口貨物之成本高於國外市場價格時，貿易委員會依據該項貨物生產成本，訂定其產地及集散市場收買價格，在此情形之下，中外商人若因貨價過高，不願收購，該會應依照定價置量收買，所有損失，歸國庫負擔，惟為維持中外商人營業起見，應儘量利用中外商人之原有組織，訂定辦法，酌給佣金，託其在產地代購或國外代銷，或代收買之貨物，轉輸中外商大運銷海外。(三) 行政院核定禁止出口物品目表。1，全組及全組製成品。2，法幣及外幣。3，銅錢及各種金屬與製製品（屏風扇包持在內）。4，米穀小米麥殼米粉舉糧糠子餅。5，菓類。6，棉花磨棉花（飛花塵絮在內）棉紗。7，制錢銅元光板銅幣。8，食鹽。9，國父遺墨官署檔案中國古指名人原稿。10 其他經專案指定禁止出口之物品。(四) 財政部專案指定禁止出口物品目表。1，各種活野禽獸。2，羊毛禽皮及野禽羽毛運帶少許禽皮者。3，芥麻油。4，古物。5，整根竹。6，海草。7，乾辣椒。8，己未宰牛隻。

(五) 關於傷助中委收購外銷物資之經過

抗戰軍興以後，閩省沿海各口岸，時遭敵人蹂躪，關於外銷貨品運輸出者，往往利用敵人封鎖空隙時間，租用外輪，裝載運送等處，民國廿七年六月間，廈門淪陷，福州局勢突變，政府為策外銷茶葉安全起見，遂令

將全部貨品，秘密運送香港固存，是時適值中央實施茶葉統制，爰于七月十二日，由赴港之建設廳代表與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簽打推銷閩茶合約，所有運港茶葉，九萬九千二百餘件價值國幣三百六十六萬一千餘元均委由富華公司銷售，成交後，由貿易委員會按匯率結算匯關，售價較昔年增加百分之二十或四五十不等，售茶事件完畢，赴港之建設廳代表嚴靜波氏與貿易會副主任委員商議，擬利用中央資金，收購閩省其他外銷土產，協助中央換取外匯，先以談話方式，商訂原則十條，十一月十日雙方正式簽訂推銷閩產借款合約十二條，以由富華公司撥付者方法流動資金國幣一百萬元，廿八年三月十四日雙方又簽訂附約四條，省貿易公司先於二月一日設立土產外銷部專責辦理，八月廿九日貿委會同處與省貿易公司正式簽訂合約十四條，將前約及附約宣告廢止，土產外銷部亦于該時結束，十月二日又簽訂附約七條，按附約第一條之規定，設立和濟商行，負責辦理推銷事宜，該行于十月一日宣告成立于福州，廿九年七月一日，復由貿委會同處，福建省銀行，福建省貿易公司三方，簽打推銷閩產合約十二條，該約于三十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和濟商行又因三十年四月廿一日福州淪陷，遂于合約滿期之日，宣告結束，綜計土產外銷部成立之日起，至和濟商行收束之日止，收購桐油，茶油，樟腦，樟油，羽毛，（鴉毛，鴨毛）明礬，達文，大廣，貢川，海紙，僑銷帳簿，杉板，松板，香菇，綠茶，乾菜，海味等品，除桐油一項，為中央統購統銷貨品，和濟商行代表復興公司收購不計者外，其他各產品，運銷港滬者總值國幣一千二百餘萬元以上云。茲將各項合約列下，以供參攷：

(一) 福建省建設廳（以下簡稱甲方）推銷閩產借款合約（民國廿七年十一月十日）
富華貿易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1) 甲方向乙方商借流動資金總額以一百萬元為限視需要情形分批撥存福州中國銀行開立推銷閩產基金戶由甲方出立收據交乙方收存。(2) 上項基金支取時應由甲方或其指定之代理機關及乙方駐閩稽核員會同簽發支票(3) 甲方以借取收購之土貨應以能取得外匯及依附表所規定者為限(茶葉另有合約不再列入)其自貨所得外匯甲乙雙方同意遵照結匯辦法辦理並應悉數歸乙方支配。(4) 甲方收購土貨所需借款捐稅運費保險包費費以及其他付費得在本借款內照實數支取八成為限其餘二成由甲方自行設法付清。(5) 甲方收購之土貨擇易於運銷者並須以先售後運為原則若不得已必須先運後售時該批貨物運抵出產地點後暫存三個月內銷售之。(6) 甲方收購土貨得委託福建省貿易公司負責辦理由乙方派員常駐稽核在本合約範圍內之款目憑據及一切手續並加附簽為憑。(7) 土貨轉讓銷售須交由富華貿易公司經手扣除應付一切費用外該公司得按貨價總值之百分

之二收手續費。(8) 甲方經營土貨以本合約範圍內所屬資金及一切開支其會計應完全獨立。(9) 土貨銷售價格及數量由富華貿易公司與福建省物產貿易公司隨時商定之。(10) 盈虧概由甲方負責與乙方無款但如有盈餘時甲方應以盈餘淨額百分之十付給乙方作為借款利息及酬勞。(11) 合約期限暫定一年期滿須經雙方同意再謀續訂。(12) 本合約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取二份分別備案及存查。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徐學禹。富華貿易公司協理董其觀。

福建省物產輸出畧表

一、以可易回外滙者為限
 二、茶葉不在內
 三、價格及產量均照國幣計算運耗在外

品名	每年約計產額	可易外滙部份	出產季節	國外市場	約估市價	附註
紙	六百餘萬元	100%	全年	香港 南洋	每刀三角至五元	一部份至汕頭出口，可改道經福州出口
錫箔	二百餘萬元	100%	全年	南洋	不定	
香第	一百五十萬元	100%	春冬當今	香港 南洋	(視錫價高低而定) 每斤一元至一元六七十角	
竹干	二百餘萬元	100%	夏秋當今	香港	每斤二角至四角	
芋干	三十餘萬元	100%	全年	香港	每斤四角至六角	
荔枝干	三十餘萬元	100%	夏末至冬初當今	香港	每斤四角至八角	
桂圓	四五十萬元	100%	夏末至冬初當今	香港	每斤三角至六角	

竹器	木刺	漆器	茶	紙傘	粉綠	杉木板 條	松木板 條	桐油	福桂	蔗柑
二三十萬元	十餘萬元	三四十萬元	二三百萬元	三四十萬元	三百萬元	五六百萬元	三四百萬元	六七十萬元	一百餘萬元	一百餘萬元
00%	00%	00%	20%	00%	40%	50%	10%	00%	10%	00%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秋冬最多	冬季	冬季
各國	各國	各國	香港南洋	香港南洋	香港南洋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南洋	香港南洋
不定	不定	不定		每枝四角至八角		與松板相似	每千尺約六十元左右	每担三四十元	每斤二三角	每斤二三角
						同	木材為二十四種出口結匯貨物之一其外匯須照法價給價現外銷部份完全停頓	開產桐油未多內銷故攪什甚多品質不佳故價格較廉		

1, 以上統計可易外匯之貨值約九百至千萬元。2, 以上數字係根據調查所得故與海關統計稍異。

(二) 福建省建設廳 (以下簡稱甲方) 推銷開產借款附約 (民國廿八年三月十四日)
富華貿易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1) 甲乙雙方為推銷開產運銷並吸收收滯匯法幣以杜資金外流起見特根據民國廿七年十一月十日雙方所訂推銷開產合約協訂本附約。(2) 上述合約第三條規定甲乙以借款收購之土貨應以能取得外匯及依附表所規定者為限該經雙方協議同意除上述限制外甲方並得以借款收購凡足以供上海銷售之土貨運交乙方之上海分公司或代理人銷售其所得法幣由乙方支配之。(3) 其他條件及辦法均照上述合約及雙方所交換之函電辦理之。(4) 本附約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取二份分別備案及存查。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徐學為。富華貿易公司協理董翼觀。

(三)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福建辦事處 (以下簡稱甲方) 推銷開產合約 (民國廿八年八月廿九日)
福建省貿易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1) 甲乙雙方為推銷開產土產訂立合約所需基金隨時撥存開省內雙方指定之銀行開立推銷開產基金戶其撥款比例甲方十分之八乙方十分之二甲方所撥之基金由乙方出立收據交甲方收存每次雙方撥存之款至少共國幣五十萬元。(2) 甲方得派稽核員常駐乙方稽核關於不合於內一切帳務並會同發支票其辦事細則另訂之。(3) 乙方負責收購之土產應以能運銷南洋香港或上海等埠得以換取外匯或吸收法幣者為限。(4) 乙方收購土產所需價款捐稅運費保險包裝以及其他必需費用均在基金內照實數支取。(5) 乙方收購之土產應負責運至甲方所指定推銷地點(如南洋香港上海等地)如乙方因時勢關係無法運至上述地點行在開省境內或其他地點見定倉庫暫為存儲。(6) 乙方經辦土產所需資金及一切費用其會計應完全獨立。(7) 土產銷售價格及數量由富華貿易公司與福建省貿易公司駐港代表隨時商定之。(8) 經官土產盈虧概由甲乙兩方各半承認每六個月結算一次。(9) 甲方認為有必須收購之貨物得規定其數量標準及最高價格前經乙方同意從事採辦如收購價格高於原定價格時應由乙方開列產地成本損耗運費保險費稅租等必需費用徵得甲方同意後辦註。(10) 乙方收購貨物之儲存及運輸等應儘量投保平安險及兵險以策安全如因無法保險或保險賠償不足以及其他人力所不能抵抗而發生之損失此項損失由甲乙雙方各半承認之。(11) 合約期限暫定一年期滿須經雙方同意再行續訂。(12) 本合約成立後所有甲方富華公司與乙方福建省建設廳所訂之推銷開產借款合同與附約一概作廢至關於上項合約與附約之未完手續由雙方或其代理人協商接文解決之。(13) 雙方立約後如有一方認為有修改時得協議修改之。(14) 本合

約一式六份甲乙雙方各取三份分別備案及存查。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福建辦事處主任陳啓東。福建省貿易公司總經理陳登。

(四)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福建辦事處 (以下簡稱甲) 推銷開產附約 (民國廿八年十月二日)

(1) 乙方為執行推銷開產合約經甲方同意設立和濟商行專責辦理採購運銷事宜。(2) 基金撥付其數額應視實際之需要而定不必受合約第一條每次雙方撥付之款至少共國幣五十萬元之限制以免耗費利息。(3) 甲乙雙方應撥之基金可隨時退交和濟商行共收以求簡捷甲方之撥款員改駐和濟商行按照合約第二條之規定辦理稽核事項。(4) 關於和濟商行收購之外銷土產其種類及數量應由甲乙雙方隨時商定之。(5) 和濟商行所購土產及屬於政府統銷者應全部交富華公司銷售其餘經徵得甲方同意後得將一部或全部運往港滬商人或委託港滬商人代售惟售得貨款應交富華貿易公司或富華所指定之代表轉匯和濟商行。(6) 運交富華公司銷售之土產其售價由和濟商行與富華公司或富華之代表行隨時以面電商定之。(7) 本合約一式六份甲乙雙方各取三份分別備案及存查。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福建辦事處主任陳啓東。福建省貿易公司總經理陳登。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福建辦事處
甲
福建省貿易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推銷開產合約 (民國廿九年六月廿日簽訂七月一日實行)
乙

(1) 甲乙丙三方為推銷開產土產以增進國家實力起見茲同意訂立推銷開產合約如左。(2) 所有採購運銷事宜由丙方另設和濟商行專責辦理。(3) 和濟商行所需資金視實際之需要由三方隨時按照議定比例撥交該行其收其撥款比例係甲乙丙各方各百分之四十丙方百分之二十每次撥款總額至少為五十萬元。(4) 和濟商行之會計應完全獨立。(5) 甲乙丙各方各得派定稽核員一人專責稽核和濟一切帳務並規定月薪一百二十元由和濟行付之。(6) 和濟商行所購土產應以適合運銷港滬及南洋者為限其屬於政府統銷貨品應照成本酌加手續費全數售與甲方或甲方總會所指定之收貨人至屬於政府指定應結外匯貨品則以運交富華或其代表人代銷為原則。(7) 和濟商行每六個月結算一次所有盈虧甲乙丙各方各承認百分之二十五丙方百分之五十。(8) 本合約成立後所有甲方與丙方於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所訂推銷開產合約及二十八年十月二日所訂附約均應作廢並將原有和濟商行改組至關於前項合約及附約之未完手續由雙方或其代理人協商按文解決之。(9) 改組前之和濟商行本年六月底

所有存貨概照市價歸改組後之和濟商行承辦。(10)本合約期限暫定一年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六月月底止期滿得經三方同意再商續訂。(11)本合約成立後如有一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得協議修改之。(12)本合約一式九份甲乙丙三方各取三份分別存轉。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福建辦事處主任陳德坤。福建省銀行總經理丘漢平。福建省貿易公司總經理陳雲。附註：(貿委會開：廿九年九月三日來函聲明所投資金已轉華華公司福建分公司)

(五)轉口貿易管制

連戰初發，財政部即增徵轉口稅，目的在彌補戰時關稅之損失，純屬財政政策之一，不待言之，但自戰區擴大，失地生產設備，大半為日方所控制，故已不能視為純粹之國產，且在實日防止國策下，內地之國產輸入失地，自亦應考慮其利害，是以轉口貿易之統制，乃成中國戰時貿易統制之特色而出現，此為歐美各國戰時亦所罕見者也，於是貿易調整委員會乃于民國廿六年冬特頒「淪陷區域轉口貨辦法」。其中重要各點如次：(一)凡運往淪陷區域，供給本國廠商原料或內銷之貨物，必須由主向貿易委員會請求登記，俟該登記書經貿易委員會審查核准後，方准採辦貨物。(二)內地商人運往淪陷區域銷售者，商人須根據淪陷區域買主申請，換其「乙種准運單申請書」，並覓得法定團體機關或股實保證人，(如同業公會當地商會)其保證送，經貿易委員會審查核准，由貿易委員會發給准運單，如淪陷區域內之買主為工廠，該廠應預將所需原件名稱，數量，用途，售主姓名地址，及製造品之銷路，另由詳細說明，運寄起運地之貿易委員會或其代理人登記備案；再由內地自主依照上述規定辦法，申請貿易委員會發給准運單。如淪陷區域內之買主為商店，(批發或零售商店)，該商店應將其所需，由內地販運之貨物名稱，數量，內地買主及其銷路，詳細其由說明運寄起運之貿易委員會，或其代理人登記備案；再由內地自主依照上述規定辦法，申請貿易委員會發給准運單。廿八年一月二十日財政部復訂定「外銷貨品限制報運轉口辦法」三條令飭各地海關遵照施行，此項辦法之內容為：(一)凡外銷貨品，除免結外匯者外，非經財政部特給內銷許可證，不得報運轉口。(二)外銷貨品，其報關轉運時，應在起運地海關卡所或運程所經第一次海關卡所，檢憑承購外匯證明書或准運單放行，凡無上項書單，又非免結外匯者，應一律照結外匯。(三)凡外銷貨品，其向有一部份銷售於產地以外之非接近戰區之各省銷場者，應由該省建廳估計切實需要款，函由貿委會核轉財政部核准給特許證方得報運轉口。三月一日修正第一條俗文云：「凡屬外銷貨品除免結外匯者外非經財政部核給「內銷特許證」不得由內地報運轉口前往接近戰區地帶及海陸連省前項限制報運轉口之區域由財政部隨時斟酌情形核定之」並附外銷貨品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

起	運	關	卡	限制	報	運	特	口	區	域
重慶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湖南貴州雲南各省						
宜昌關				宜昌以東各路線						
荆沙關				沙市以東及以北各路線						
長岳關				長沙以北						
南甯關				雲南省廣東省						
梧州關				廣東省						

又附應結外匯出口貨物明細表(民國廿七年十二月修正)廿八年八月行政院以呂字第八六三九號訓令開省省政府抄發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限制報運特口貨物指定限制報運特口區域表出口貨物限制報運特口明細表等四種除第一第二兩種辦法已見前述外 將第三第四兩種辦法列下：

(一) 限制報運轉口貨物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 (廿八年八月)

起	運	關	卡	限	制	報	運	轉	口	區	域
重慶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湖南貴州雲南各省(及戰區或鄰近戰區各省)							
宜昌關				宜昌以東各路線							
荆沙關				沙市以東及以北各路線							
長岳關				長沙以北及以東							
南甯關				雲南省廣東省							
梧州關				雲南省廣東省							
浙海關				經外國口岸或游擊區域口岸前往沿海各口岸							
甌海關				同上							
福州關				同上							
閩海關				同上							
湘海關				同上							
雷州關				同上							
北海關				同上							

(二) 出口貨物限制報運明細表

(廿八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稅則號別	貨名	限制報運明細
〇二四	乾、濕、曬、未曬生牛皮(小牛皮在內)	野發商
〇二五	粗硝熟牛皮(鑄鹽硝成之鞋底皮在內)	同官錄
〇二七	未列名生皮、熟皮、及熟皮製品	白絲(絲經，麻絲在內)
〇二六	已硝成未硝皮貨未製成者	灰絲(麻絲在內)
〇二五	甲、狗皮	黃絲(絲經，麻絲在內)
〇二四	乙、山羊皮(狷皮在內)	絲棉
〇二三	丙、羊頭皮	絲紗，絲線
〇二二	丁、鱧皮	草麻
〇二一	戊、羆羊皮(羔羊在內)	苧麻紗線
〇二〇	己、灰鼠皮	大麻
〇一九	庚、黃狼皮	絲蘇
〇一八	辛、其他	腸
〇一七	己製成皮貨	禽毛
〇一六	五梧子	菜油
〇一五	大黃	茶油
〇一四	桂皮	椰子油
〇一三	當歸	花生油
〇一二	山羊皮	船油
〇一一	山羊絨毛	芝麻油
〇一〇	絲羊毛	椰子
〇〇九	毛紗，絨線	菜子
〇〇八	宋羅爾(同官爾在內)	芝麻
〇〇七		花生
〇〇六		棉花
〇〇五		
〇〇四		
〇〇三		
〇〇二		
〇〇一		

(三)應結外匯貨物內銷特許證及申請書式樣

應結外匯貨物內銷特許證

為發給特許證事據

省 縣商人

申請該有應結外匯貨物一批由

(地點)

(商號)運交

(地點)

(商號)專供內銷之用業經據具申請書呈送該省建設廳送交貿

易委員會轉呈本部核定准照下開貨物名稱品級及數量價位報運轉口仰經過沿途各關卡照章查驗放行如該項貨物於到港後再行報運出口時應由該商及保證人連帶負責照章補結外匯倘查有轉名轉口逃避結匯情事應由海關將貨物全部扣留送交貿易委員會辦理此證

計開

原申請人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貨物名稱	貨物品級
貨物數量	
貨價	單價每
	總價合共
	國幣
	元
	角
	分
	國幣
	元
	角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部部長

請領內銷特許證申請書第一聯

具申請書人

(地點)

請書題請

核轉貿易委員會轉呈

財政部核給內銷特許證以便辦理報關及其他應辦手續如上項貨物於到達

出口時當由

遵章補給外匯外並甘受應得處分謹呈

省建設廳

計開

茲有下列應結外匯貨物一批由

(商號)專供內銷之用除將內銷需要實情另文詳陳外

(地點) (商號) 逕交

及保證人連帶負責照章補給外匯倘有藉名特口逃避結匯情事除

後再行報運

貨物名稱

貨物數量

貨價

貨物品級

(註明每單位重量)

國幣

國幣

具申請人

保證人

住址

住址

元

元

角

角

分

分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 此項貨物由建設廳核發特許證後准其運銷
(二) 此項貨物由建設廳核發特許證後准其運銷

請領內銷特許證申請書第二聯

號 第 字 准核應設建省

茲據本者

縣商人

申請現有下例應結外匯貨物一批由

(地點)

(商號)運交

(地點)

(商號)專供內銷之用業經本廳核定確需數量填

明加印相應抄同該商原呈并由本廳附具核准數量說明書一份函請核轉

財政部發給內銷特許證以便該商辦理報關等項手續為荷此致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計開

原申請人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貨物名稱

貨物品級

貨物數量

(原請數量
(核定數量

(註明每單位重量)

貨

單位每

國幣

元

角

分

原請數量合價國幣

元

角

分

核定數量合價國幣

元

角

分

省建設廳廳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 此項貨物由本會核准後應在此建設廳上填加蓋印及第三聯存留送庫內以易於核對(二) 此項貨物由本會核准後應在此建設廳上填加蓋印及第三聯存留送庫內以易於核對

請領內銷特許證申請書第三聯

號 第 字 准 核 會 員 委 易 貿

茲據

省建設廳轉據

商人

申請現有下刊應結外匯貨物一批由

(地點)

(商號) 運交

(地點)

(商號)

確實數量附具核准數量說明書並抄同該商原呈及填送申請書第二聯 字第 號到會案

經本會審查核定理合抄同該廳核准數量說明書並附不肖意見等呈核懇請准與本會核定數量發給

內銷特許證以便該商辦理報關等項手續

謹呈

財政部

計開

原申請人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貨品名稱

貨物品級

貨物數量

建設廳核定數量
本會核定數量

(註明每單位重量)

貨價

單價每

國幣

元

角

分

建設廳核定數量合價國幣

元

角

分

本會核定數量合價國幣

元

角

分

貿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六章 中央統購統銷貨品

政府統銷物資，現分礦產農產兩大類，礦產中之錫，錳，鉍，汞，鉛，銅七項，由經濟部資源委員會負責管制，農產中之豬鬃，桐油，茶葉，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統 統銷，最近羊毛亦有指定為統銷物品，惟詳細辦法尚未公布。

(一) 修正財政部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貿易辦法大綱(廿八年五月五日公布)

(一) 本部為促進茶葉外銷起見特規定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貿易辦法大綱凡各省茶葉之收運外銷均依據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二) 各省茶葉收購外銷事宜由貿易委員會統籌辦法並由中國茶葉公司利用原有機構盡量協助其國外推銷事宜由中國茶葉公司辦理之。(三) 各省茶葉之生產管理運輸事宜由各省政府組織茶葉管理機關商承貿易委員會辦理之。(四) 貿易委員會推銷各省茶葉所有售價均徵貨主之同意但必要時得定價收買之。(五) 前條定價以過去三年各該種茶葉所售平均市價或本平必要之生產成本及品質優劣為標準。(六) 貿易委員會收購茶葉出時如有損失概歸國庫負擔並除得提出半數按照各省茶葉外銷數量撥給各省辦理有利茶農各項事業。(七) 各省茶商及合作社經營業務均須遵各該省茶葉管理機關之一切規定。(八) 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二) 財政部管理全國內銷茶葉辦法大綱(廿九年四月廿九日公布)

(一) 本部為調節內外銷茶葉產量穩定國內外茶葉市價維護農商利益防止走私資款起見對於內銷茶葉之收購運銷制定本辦法管理之。(二) 內銷茶之收購銷運事宜由中國茶葉公司主持辦理但經中茶公司暨各省茶葉管理委員會審查核准登記之茶商及合作社亦得依照本辦法經營收購運銷。(三) 凡在內地收購內銷茶葉報運轉口至各地銷售者應在報運省區向中國茶葉公司聲請中國茶葉公司首領公證者茶葉管理處予以鑑定後即由中國茶葉公司填發運銷証方准起運所有沿途經過省份及海關均應憑上項運銷証放行。(四) 凡內銷茶葉領証報運至上海應按照收購成本包括收價及運送各費與各地售價之差額依左列定率征收平衡費(其報運至後方各地者概不收費)。(一) 每市担差額不滿國幣五十元者百分之三十。(二) 每市担差額國幣五十元以上不滿一百五十元者百分之四十。(三) 每市担差額在國幣一百五十元以上者百分之五十。(五) 前條規定之平衡費由中國茶葉公司於填發運銷証時代收報解貿易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半數備充全國內外銷茶葉市價平衡基金之用逾以半數撥歸各產茶區省政府

作為改進茶葉生產製造及管理解私等費用。前項分撥各省之款由貿易委員會查照各該省所定內外銷茶葉數量統籌分配並請不都核准支撥。六、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行訂定之。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 財政部管理全國內銷茶葉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廿九年六月公布)

(一) 本細則依據財政部管理全國內銷茶葉辦法大綱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二) 本辦法大綱所稱內銷茶葉其種類如左。一、龍井、二、毛尖、三、毛峯、四、大方、五、黃湯、六、窠花茶、七、三用片、八、芥子、九、綠花粉、十、茶梗、十一、壽眉、十二、茶朴、十三、白毫、十四、半炒青、十五、鐵釘。(三) 凡經營內銷茶收購運銷之商號及合作社應依本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開具商號或合作社名稱地址劃以時期主理人及經理人姓名實不願每年採購內銷茶類類担額運銷地點送同証件向當地中國茶葉公司辦事處聲請登記。(四) 依前條所為之登記經中國茶葉公司辦事處會同當地茶葉管理機關審查合格後會銜發給登記証其有效期間為一年。(五) 內銷茶葉在生產地點起運時應由收購商號或合作社將品名產地噸頭件數淨重毛重總重量向中國茶葉公司辦事處聲請費給出運証。(六) 內銷茶運抵輸出口岸時應由貨主或其代理人向當地中國茶葉公司辦事處繳驗「出運証」並報明收購價格運繳各費將所運茶葉推存於中國茶葉公司指定之倉庫聽候鑒定。(七) 中國茶葉公司辦事處對於聽候鑒定之茶葉應依入倉先後派員打樣每十件打取二件所打枝茶每百斤以一市斤為限凡既經打樣之茶葉應在指定倉庫推存並在茶件包裝外加以顯明標幟。(八) 中國茶葉公司辦事處應將所打樣茶檢定密碼送鑒定委員會鑒定之。(九) 前條之鑒定委員會由中國茶葉公司代表二人茶葉管理機關代表一人茶業同業公會及合作社代表各一人組織之設於中國茶葉公司辦事處之內並推定中國茶葉公司代表一人為主席(十) 鑒定委員會對於鑒定內銷茶葉比照中國茶葉公司所定標準茶葉細審定批定等級填寫鑒定書送請主席複核提交鑒定委員會開會議決之。(十一) 前條之標準茶由中國茶葉公司根據各地產茶酌量分級。(十二) 採運茶之收購價格由中國茶葉公司各辦事處會同茶葉管理機關及茶業同業公會或合作社代表就實際情形公共議定並由貿易委員會派員指導。(十三) 凡經打樣鑒定評級之內銷茶葉由中國茶葉公司辦事處派員按件對樣無誤後在包裝上加蓋「內銷驗訖」字樣並由所派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名並蓋送交鑒定委員會填寫「鑒定証」給予貨主或其代理人收執。(十四) 貨主或其代理人對於鑒定委員會鑒定評級之結果有異議時得於銷復鑒定但以前一次為限遇有復加鑒定之必要時由中國茶葉公司另聘鑒定委員三人重行鑒定之。(十五) 中國茶葉公司對於報運上海之內銷茶葉應憑內銷茶「鑒定証」及收購成本根據上海中國茶葉公司報告之售價計算差額填發「報納平銜普通通知書」由貨主或其代理人持赴指定之銀行繳納收執銀行應出具收據及收

費通知書貨主或其代理人印憑收費通知書向中國茶業公司辦事處請領「運銷証」。(十六) 運銷外國口岸轉任後方各地銷售之內銷茶葉應先按收購成本與所經外國口岸售價之差別額繳納平銜費俟貨批賣的地復准予核其運銷機關及運程所經最後關卡之證明書蓋到這地茶業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聲請貿易委員會核明發還。(十七) 貨主或其代理人對於中國茶業公司擬定之上海售價不同運時而其報價低於公司所擬者中國茶業公司得依其報價收購之仍照扣平銜費。(十八) 貨主或其代理人於領得「運銷証」後應將出倉日期所裝船名及起程日期報明中國茶業公司辦事處中國茶業公司辦事處派員舉行抽查如發現有弄弊情事應將茶葉扣留並處分貨主或代理人。(十九) 內銷茶商同業公會應逐日或按旬將茶葉所銷數量及價格等情形報告中國茶業公司以憑查核。(二十) 經核定可改裝外銷之茶葉應由中國茶業公司計價收購改裝外銷(廿一) 中國茶業公司辦理內銷茶葉管理事宜除代收平銜費外概不征收任何費用。(廿二) 內銷茶葉平銜費由貿易委員會指定國家銀行專戶存儲平時結算後由貿易委員會呈部核准以平數按各省所產內外銷茶葉生產數量攤歸產管茶者分元茶生產改良及管理解私費用平數撥歸中央元內外銷茶葉平銜經費其有以甲省所產之內銷茶運赴乙省者計者甲乙兩省各得平銜費四分之一。(廿三) 出運証運銷証之格式另定之。(廿四)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茶葉收買評價辦法

(一) 本會各辦事處(以下簡稱處)收購茶葉茶評定價格除另有規定外悉按本辦法辦理。(二) 茶商於箱茶到這本會辦事處駐在地時應即向該領事三聯承格聲請登記送候派員打樣揭回評價。(三) 本會辦事處按照登記先後編定號碼其第一聯留處存查第二聯交由主管員委派打樣員打樣第三聯交茶商查考。(四) 打樣員應於登記後二日內依照登記號數前往指定地點分別驗對無誤後照例分請入開箱打樣其辦法如次。1. 不論箱裝茶葉每一大面件數在五十件以下擇開兩件不滿五十件者作五十件論五十件以上加開一件一百件以上一律加開兩件。2. 前項打樣之茶箱或菓由打樣員任意指定茶商不得自行選擇打樣時應將茶葉全部傾出充分混和每件取一市斤一併和後打樣一市斤存放箱內照密封固揭回評定餘茶當場發還。3. 打樣完竣後由打樣員發給聲請人打樣憑單。4. 經過打樣之茶葉由打樣員逐加印識。(五) 打樣員回處時應填寫報告連同所打茶樣檢交密碼室編製密碼。(六) 密碼室於收到茶樣編製密碼後將茶件送交評價委員會評定等級。(七) 評價委員會由本會茶師若干人暨地方政府茶葉管理機關茶葉檢驗機關及茶業公會代表各一人組織之評價委員於評定等級時應將標準茶樣同時比較分別詳細審定填寫鑒定書批定等級分數送交本會茶葉收買機關主管人員作其後之決定其詳細辦法另訂之。(八) 前項標準茶由本會根據

各地茶產予以規定分發各辦事處俾資比較。(九)標準茶之標準價格由各該辦事處會同該省茶業主管機關就實際生產情形參攷毛茶山價製造費用等成本及什一利潤予以擬定呈由本會核定。(十)本會為激勵各地茶商從事優良之生產對於優等茶葉之利潤特予遞增以示獎勵由各辦事處按照本會意旨於規定標準價格時遞增之。(十一)茶葉評價應於採樣後三日內完畢不得延宕但達例假日得延長之。(十二)價格評定後務製詳定價格單按照登記號碼次第通知聲請人徵求同意。(十三)貨主同意即屬成交會簽成單各執為憑如不同意依照本會與省政府所訂合約辦理內銷茶方有規定者應依該項規定。(十四)評價結果規定每星期至少發表二次分別商談成交其日期及時間由各辦事處規定之。(十五)成交之茶葉貨主應將各茶附件如檢驗合格證書運單等送交辦事處查核無誤後由主管員隨時通知聲請人交貨及貨倉收貨。(十六)茶葉到棧由管倉員驗明無誤後一方簽發收據交貨主收執一方報告主管員投報流動險。(十七)貨主憑收據未棧約定過磅日期由處派員會同過磅會簽磅碼單各執為憑並另行派員對棧凡有貨物不對樣本水清砂爛劣變等情得將茶葉一部或全部退還貨主。(十八)根據磅碼單並成交單由茶業主管部份編製貨物過磅報告單送會計課覆核無誤後約期付款。(十九)本會各辦事處因事實上之需要對於每次收購茶葉件請貨主具結或填送保證書切實保證茶葉內並無雜質或另裝他物者圖假冒等情事。(二十)茶件包裝不合本會規定者應於交貨前自動糾正否則本會各辦事處有權拒絕收買。(廿一)各辦事處除依據本辦法施行評價收買外得視所在地情形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經本會核准備案。(廿二)本辦法由本會公布之日施行。

(五) 偽銷茶葉結匯出口鑒定辦法

(一)本辦法遵照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財政部頒布修正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二)本辦法規定特准結匯出口之茶葉以二十九年度閩粵滇產偽銷茶葉為限凡結匯出口之偽銷茶葉無論中國茶葉公司所聘運或僑商所經營以確供推銷於偽銷區域以內者為限僑銷區域暫定為安南緬甸泰國菲律賓馬來亞新加坡香港及其他南洋羣島。(三)凡僑商經營偽銷茶葉出口或在內地設廠製造偽銷茶葉者應向各該省茶業機關(福建省茶業管理局廣東省貿易委員會廣東紳董處雲南省中茶公司雲南辦事處)申請登記領取製裝登記証其在海外設店推銷者應向駐在地之本國領事(或商會同業公會)申請發給推銷証明書。(四)僑商所經營之偽銷茶葉請求結匯出口時應照下列手續辦理。1. 覓得販賣僑商兩家填具偽銷保證書保證該項茶葉確係偽銷如日後發生不符情事保證人負責連帶責任。2. 向中國茶業公司(在粵向貿易委員會廣東辦事處)領取鑒定聲請書連同茶樣製裝登記証推銷証明書及偽銷保證書一併送請該公司會同茶務機關鑒定由該公司核發偽銷茶葉鑒定書。3. 偽銷茶葉鑒定書領到後

應於該案定書有效期間內持向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或其分支機關及中國或交通銀行或該兩銀行之分支銀行及委託機關憑以辦理結匯手續領取承購外匯證明書報運出口。(五)僑銷茶葉經鑑定結匯出口後如發現有與原鑑定申請書不符情事得取銷該僑商請求鑑定之權利並處以原貨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之罰鍰。(六)經鑑定結匯出口之僑銷茶葉請求註銷外匯時俟依法核准後其僑銷鑑定書應併同時註銷之。(七)本辦法內各項書證除承購外匯證明書外其餘均為貿易委員會規定式樣分發有關機關依式應用。(八)本辦法自財政部公佈之日起施行。

(六) 僑銷茶葉結匯出口保證規則

(一)凡僑銷茶葉請未鑑定結匯出口時須覓保證人二人。(二)僑商所覓之保證人應填具僑銷保證書同式兩份由中茶公司審查合格蓋章以一份存查一份備案。(三)保證人以在各商埠有商業信用之商號為合格凡凡號之商店不得互為保證人。(四)保證書二份由僑商號蓋用該商號正式印章並列經理姓名方能發生效力。(五)僑商保證書須由中國茶葉公司函詢保證人並經原保證人用原印章復函證明之。(六)僑商中途接保須將新保證書送經中國茶葉公司證明後方得取回原保證書。(七)保證人退保時須直接以書面通知中國茶葉公司由被保僑商另覓保證人出具新保證書取回原保證書之後始得解除保證之責任如保證人一方面在報紙上登載退保廣告在保證書尚未發還以前仍認原保證人為有效不得解除其保證責任。(八)保證人遇有意外或認為不適當時被保僑商應即另覓妥保在未覓妥保以前得令該批茶葉暫時停止運銷俟覓得妥保後再行回復。(九)保證人之營業地點有變更時應隨時以書面通知中國茶葉公司。(十)保證書須照章貼足印花稅票。(十一)僑銷保證書之效力僅保證該批茶葉結匯後經中國茶葉公司查明並無經手未辦事件以復得發還原保證書。(十二)本規程經財政部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七) 修正全國豬鬃統銷辦法(升九年二月十九日行政院訓令三十年四月九日修正第七條)

(一)豬鬃為易貨價值所需，業經規定為政府統銷貨物，所有全國各色豬鬃之收購運銷事宜，指定歸貿易委員會統一辦理。(二)貿易委員會收購豬鬃，除分會及辦事處外，應於各省豬鬃集中地點，設置收貨處辦理之，並應依照各色豬鬃之生產成本，及商民正當利益，訂定公平價格公布之。(三)經營豬鬃業之商號，行棧，經向貿易委員會登記者，得在內地自行收集生鬃，加以整理，其整理成件之豬鬃，悉應依照公布價格自與貿易委員會，不得自行報運出口。(四)貿易委員會對於豬鬃之收購，整理，得委託經營豬鬃業之商號，行棧辦理；其委託辦法，由貿易委員會與受委託者各別訂定之。(五)為協助生產，改良品質變見，貿易委員會對於經營豬鬃業之商號，行棧，得予以貸款及技術上之協助。(六)為防止私運及層層接觀起見，經營豬鬃業之商號，行棧，也

積黑猪至多不得超過五十公担，白猪至多不得超過十公担，屯積時間，不得過三個月，如有超過上述數額及期限者，得由貿易委員會照當時公告價格，強制收買。(七)關於查禁走私事項由當地關卡負責辦理即積聚在運輸途中之查驗事宜應由海關卡所及貨運稽查處暨其分支處負責辦理查禁囤積事宜由當地行政機關辦理即商人違背原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查禁事宜應由縣市政府或其主管官署負責辦理。(八)本辦法由貿易委員會呈請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施行。

(八) 修正全國猪鬃統銷辦法施行細則(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行政院訓令
三十年四月九日修正第六條)

(一)本細則根據修正全國猪鬃統銷辦法訂定之。(二)貿易委員會收購猪鬃除原有各分會及辦事處外另設國內重要猪鬃集中地點設立收貨止辦理購運事宜。(三)原辦法所稱之猪鬃商號行棧須適合下列各項條款之一。一、設立洗房向農民或販戶收購生毛自行洗製熟鬃而以字號為銷售對象者。二、設立字號專向洗房收購熟鬃並創有牌號銷售者。三、農民毛販組織之合作社。四、專營猪鬃業之商號。(四)猪鬃商號行棧應向當地或附近之貿易委員會辦事處或收貨處申請登記。(五)登記申請書詳載左列各款。一、商號名稱。二、總字號所在地。三、設立年月。四、資本額。五、組織情形。六、營業概況。七、負責人姓名。八、前項登記申請書格式另訂之。(六)屠戶毛販營運生鬃及核准登記之商號行棧收果生鬃因當地無洗房之設立必須運往他處洗淨整理其數不得超過十市担者均應向當地或附近貿易委員會辦事處或其辦事處及收貨處申請發給「猪鬃內地轉運證」其不滿十市担者為便送廠洗製起見准予免登移運但不得運往沿海沿邊及接近戰區各縣熟鬃對運無論多寡均應請領猪鬃轉運證向海關報運轉口運者以私運論。(七)前條報運轉口之生鬃應自領證日起限三個月內整理完竣依規定將價值與當地或附近之貿易委員會辦事處或收貨處備逾期不能交貨而又不能提出正當理由者以私運論。(八)為提高貨物品質及推廣外銷起見凡核准登記商號行棧在一年內出品超過一千開担經貿易委員會於國外市場出售後國外承購人對其全部出品並無因品質變壞或攪雜短欠等事而要求賠償者得向貿易委員會領取每開担國幣二十元之獎金。(九)本細則自呈奉財政部核准由會公布之日施行。

(九) 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

(一)全國各地桐油之收購運銷事宜，指定由復興商業公司(以下簡稱復興公司)統一辦理。(二)全國各地桐油價格，由復興公司根據桐油之生產成本及運銷費用，參照國際市況，隨時分別擬訂，陳請貿易委員會核定公

佈，並轉呈財政部備案。(三)各省桐油主要產地或集中市場，由復興公司設立收貨機關，依照公佈價格收購之。(四)凡在復興公司有設收貨機關之市場，其他任何機關商號或個人，均不得收購或販運桐油。(五)凡經貿易委員會核准登記之桐油業商號行棧，或受復興公司委託代辦收購業務之其他政府機關，得販運桐油至最近之復興公司所設收貨機關之市場，依照當地牌價售與復興公司或其收貨機關。(六)依照前條規定，販運桐油至最近復興公司所設收貨機關之市場時，須向復興公司或其收貨機關請領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所發之桐油內地轉運証(以下簡稱轉運証)方准放行。(七)復興公司報運桐油轉口出口，應憑貿易委員會填發財政部頒發之專用准運單，方准放行。(八)各地內銷桐油，應由當地市縣政府，調查實際需要數量及經營行號，聲請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核定之。軍警機關或其他政府事業機關需用桐油時，應開具用途數量，聲請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核定，由復興公司讓售。(九)依照前條規定聲請內銷之桐油，除就地銷用者外，凡在國內轉口，均須照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請領轉運証，如運往限制轉口區域時，並應照章結匯或請領內銷特許証。(十)為防止私運及居奇操縱起見，所有未經核准登記之桐油業商號行棧，或其他商號或個人，除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者外，一概不得儲存桐油。(十一)業經貿易委員會核准登記之桐油業商號行棧，存儲桐油，不得超過十五公担，桐農榨坊新榨之油存儲不得超過二十公担，如超過上述數額，或雖未超過上述數額，而同一批之油其存儲時間超過兩個月者，得由復興公司依照當地牌價，強制收買。規模較大之榨坊，其儲存油量得以該坊在一個月內所能榨出之油為最高限度。(十二)桐農榨坊存儲桐果桐子桐仁，如查有囤積嫌疑，得由復興公司規定期限，勒令榨油，售與復興公司。(十三)關於查禁桐油走私及囤積事項，由當地關卡及行政機關負責辦理，駐在各地人員，如查有走私囤積情事，得報告當地負責機關，依法處理，並得請由當地駐軍圍擊，協助執行。(十四)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十五)本辦法自奉財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由部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〇) 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施行細則

(一)本細則依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二)本辦法第六條所稱之桐油內地轉運証，分為甲乙兩種，轉運桐油至復興公司收貨處者，用甲種轉運証，轉運內銷桐油者，用乙種轉運証。(三)經營桐油業之商號，行棧，榨坊，合作社，應先向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或其委託機關聲請登記，經核准發給登記証後，方得依照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向復興公司各分支機關或代理機關請領桐油甲種轉運証，轉運桐油。(四)經營桐油業之商號，行棧，榨坊，合作社，請領登記証及桐油甲種乙種轉運証，均不收任何

費用。(五) 聲請登記書証及轉運証等格式規定如下。1. 桐油業商號行棧榨坊合作社等登記申請書。(格式一)。
2. 桐油業商號行棧榨坊合作社等登記証。(格式二)。3. 桐油甲種轉運証申請書。(格式三)。4. 桐油甲種轉運証
。(格式四)。5. 桐油乙種轉運証申請書。(格式五)。6. 桐油乙種轉運証。(格式六)。(六) 復興公司在內地自行
報運轉口桐油，亦必須填用甲種轉運証，方得轉運，如運往限制轉口區域或報運出口，屬憑貿易委員會核准發財
政部頒發之專用准運單放行。(七) 復興公司各分支機關，或代理機關，填發桐油甲種轉運証時，同時應將該証
所填數目日期，聲請人姓名，收貨機關名稱，運輸油量，運輸路線，運往地點，到達日期等通知指定到達地點
之收購機關，此項轉運証自填發之日起，以兩個月為有效期間，如逾期尚未起運，原証即行收回作廢，如所運
桐油確已起運而逾期尚未到達指定地點，該地點之收購機關，應即通知原發証機關，向聲請領証人及保證人查
究。(八) 凡轉運証轉運之桐油，各地關卡及檢查機關，應予嚴密檢查，在轉運証上註明檢查日期，如蓋機關
戳起，並將轉運証號碼貨名數量及聲請人姓名等項詳細記錄備查，至運達指定地點，應將轉運証送交當地復興
公司或其代理機關，以便辦理收油工作。(九) 各地經管內銷桐油業商號，應向詳寧市縣商會登記，由該商會
查明各商號每年內銷油量，造其清冊，呈請該管縣市政府，將送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核定內銷數量，轉知復興公
司准冊列各商號按照核定數量，就地採辦銷售，或向復興公司採辦銷售。前項內銷桐油業商號，以門市出售零
星桐油，供當地人民使用者為限。(十) 凡經登記之內銷桐油商號，如因本縣無油，或產油不敷供給，須向他處
採辦時，應向同業公會或商會指定若干商號為代表，特向復興公司分支機關，或其代理機關，請領桐油乙種轉
運証，照核准數量，購運分配各商號銷售。(十一) 復興公司應將各分支機關或代理機關所發桐油甲種乙種轉運
証按旬列表呈貿易委員會備核收回註銷者亦同。(十二) 凡軍警機關政府事業機關或私人所辦之工廠如需用大
批桐油得開具用途數量申請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核准，倘由復興公司讓售，但以自用者為限，不得轉賣。(十三)
凡不合外銷標準之桐油，仍應由復興公司酌定價格收買存備內銷，任何機關商號或個人，不得私自購運。(十四)
一切水陸運輸機關，承運桐油時，應先驗明財政部所發之准運單或貿易委員會所發之甲種或乙種轉運証，
方可承運。(十五) 凡查獲違反本法及施行細則所規定之私油案件，由當地關卡或行政機關審查確實後，將私
油沒收之，如私油業已運售，無可沒收者，得追徵其油價。因積桐油居奇或情節重大案件，觸犯其他法令者，
併依各該法令辦理。(十六) 私油沒收後，由復興公司照定價收購，以所得油價半數充獎。有眼錢者給予眼錢
全部十分之三，緝獲機關十分之二，無眼錢者，其油價半數統給緝獲機關，作為獎金，其餘半數由緝獲機關

機關，報解國庫。(十七)本細則自財政部公佈之日施行。

(一) 經濟部礦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 (暫缺)

(二)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管理礦產品實施辦法 (附礦產品詳表)

(一) 本辦法依據經濟部礦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制定之。(二) 本辦法所稱之礦產品，分為左列二種：一、甲種礦產品凡依照經濟部礦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指定由本會收購運銷之礦產品屬之。二、乙種礦產品凡前款以外未經指定管理機關管理之礦產品屬之。(三) 甲種礦產品之收購，運銷，及其他有關事項，得由本會專設管理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執行之。(四) 乙種礦產品運銷出口時，其審核及發貨許可證事項，得由本會專設管理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五) 前二條之事項，未經本會專設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執行或辦理者，由本會進行執行或辦理之。(六) 採採甲種礦產品之商人，應將該礦產品之實存量及可能興產產量，報請本會專設之管理機關或委託之機關登記，以便支配產量及銷售量。(七) 商人依前條之規定，報請登記時，應繳驗採礦執照或地方主管官署之證明文件。(八) 採採甲種礦產品之商人，得規定報請登記之期限，其逾限不報請登記者，得由該機關依行政執行法處以罰鍰。(九) 甲種礦產品由本會專設之管理機關或委託之機關收購，不得自由買賣，其收購價格，由本會隨時核定公布之。(十) 甲種礦產品非經本會之運輸護照，不得在內地轉運。(十一) 前條運輸護照，應備具於請書，詳細載明品名，來源，數量，價值，用途，起運地點，經過路線，運達地點，收貨人等，向本會專設之管理機關或委託之機關請領之。請領時，應繳驗礦照或地方主管官署之證明文件；但逾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一、請領者為政府機關。二、請領者為已依第六條及第七條履行登記手續之採採商。三、需要護照之礦產品，係向本會專設之管理機關或委託之機關直接購買者。四、請領者因正當理由，而不能繳驗礦照或地方主管官署之證明文件者。發給運輸護照之機關對於具有前項第四款情形者，得限令呈繳其他證明文件，或提出必要之證據。(十二) 甲種礦產品運輸出口時，應憑准運單及出口許可證報關，准運單及出口許可證由本會專設之管理機關或委託之機關填發之。(十三) 乙種礦產品之收購，運銷，仍准自由；但運銷出口時，應向本會專設之管理機關或委託之機關請領出口許可證，並向銀行結匯後，方得報關；其出口數量，並得由本會斟酌國內外需要情形，呈准經濟部予以限制。(十四) 乙種礦產品經明令禁止出口者，應停發出口許可證。(十五) 乙種礦產品出口許可證之發給事項，得由本會指定管理甲種礦產品事項之機關兼辦之。(十六) 請領出口許可證時，應備具於請書，詳細載明品名，來源，數量，價值，用途，起地點，經過路線，出口海關，運

建地站，收貨人等，以憑審核。(十七)關於報請登記請領運輸護照及出口許可證等事項，並必要時，得由本會斟酌各種礦產品之性質，制定補充之規定。(十八)關於用戶及零售商於內地購銷甲種礦產品之規定，由本會斟酌礦產品之性質及內地需要情形訂之。(十九)本會為實施礦產品之管理，得依法令及本辦法，發布必要之命令，或制定必要之章則。(二十)依前三條制定之規定章則，或發布之命令，應由本辦法所規定之管理機關公告之。(廿一)未經運輸護照，而於內地運輸甲種礦產品者，除有正當理由者，准予補領護照放行外，得由管理機關依官價收買其礦產品；若依現行法律有犯罪之嫌疑者，送請審判機關處理。(廿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而不能提出正當理由者，得規定限期，令其補領護照或其他許可證明文件呈驗，以便放行，並免予處罰；若不遵限辦理者，得由管理機關依官價收買其礦產品。一、未經管理機關之許可，而於內地收購銷售甲種礦產品。二、未經領有出口許可證，而運輸礦產品出口。三、未經管理機關之許可，而運輸礦產品往禁運區域。(廿三)本辦法施行前，本會關於礦產品收購運輸之章則命令，與本辦法抵觸者，失其效力。(廿四)本辦法自呈奉經濟部核法之日施行。

資源委員會所管甲乙種礦產品詳表。

一、甲種礦產品。鎊，錳，錫，汞，鈦，鉛。(礦產品出口管理規則)廿八年十二月二日部令公布。銅。(川康銅業管理規則)廿八年一月一日部令公布。

二、乙種礦產品。(已列入甲種者及另設有機關管理者除外)。

(一)禁運資敵者。鉛，鎳，錳，錳等礦砂，石灰，磁土，耐火粘土，苦土石，白雲石，酸礆，頁石，明礬，石膏，燐礦，螢石及其製品。(禁運資敵物品表)廿七年十二月十日部令公布。

(二)禁止出口者。磁石，磁黃。(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閩省府收文一九六九八號部令停發出口許可證)。

存根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 存根事項有 公噸 裝運 業經允許出口須至存根 公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機關 日填發

礦產出口許可證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 發給許可證事項有 公噸 裝運 業經本會允許出口希查驗准運單 至計 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機關 日填發

礦產出口許可證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 發給許可證事項有 公噸 裝運 業經本會允許出口希查驗准運單 至計 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機關 日填發

本許可證有效期間限至 年 月 日止過期無效

本許可證有效期間限至 年 月 日止過期無效

礦產內地運輸護照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 發給護照事項有 報運 公噸 公斤由 經過 運至 合行填發護照者 沿途稅局查驗蓋放行毋得留難阻滯持照 人亦不得夾帶他項貨物致于查究須至護照 者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人員 填發機關

存根	護照號數 起運地點 運往地點 經過路線 運送日期 運送日期 運送日期 運送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人蓋章

本護照有效期間限至 年 月 日止過期無效

附錄(一)我國抗戰開始後管理金融外匯及進出口 貿易年表

年 代 政 令 摘 要 附

記

民國廿六年八月十六日 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 財政部公布計七條見第十四版

民國廿六年八月十六日 上海銀錢業呈准安定金融補充辦法 財政部公布計四條見第十四版

民國廿六年八月廿六日 中交農四行聯合貼放辦法 財政部公布計十一條見第十四版

民國廿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小額存款支取暨定期存款未到期之利息提取辦法 財政部公布規定存款數額在三百元以下者不受提款百分之五的限制見貿易月刊二卷四期

民國廿六年九月廿八日 中央兌換法暨辦法及施行細則 財政部公布施行細則

辦法計六條施行細則計十一條見貿易月刊二卷四期

民國廿六年十一月一日
監督銀樓業忱兌金類辦法

財政部公布計四條見中外經濟年報廿八年版

民國廿七年四月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
綱要

財政部公布計十條見中外經濟年報廿八年版

民國廿七年八月中旬
農村放款辦法

經濟部制定計六條見中外經濟年報廿八年版

民國廿七年七月底實行
國內公債付現辦法

財政部公布計三條見中外經濟年報廿八年版

民國廿七年十月廿一日
實施忱兌金類辦法

財政部公布格外注重取締銀樓業私議兌現見貿易月刊二卷四期

民國廿七年十一月一日
携運鈔票限制辦法

財政部公布分甲乙丙三項見中外經濟年報廿八年版

民國廿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限制私運黃金出口及運往淪陷區域辦法

財政部公布計五條見中外經濟年報廿八年版

民國廿八年一月廿七日

收兌金銀通則

財政部核定規定銀幣及廢條兌換價格見貿易月刊二卷四期

民國廿八年二月十九日

取締金融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

財政部公布自即日起典當業不得再行質押金類

民國廿八年二月廿五日

中央銀行與金銀業議定「收兌黃金辦法」

計九條見中外經濟年報廿八年版

民國廿八年八月廿九日

取締收售金類辦法

財政部公布除四行委託者外任何機關團體個人均不得收購金類違者沒收

民國廿八年九月八日

鞏固金融辦法綱要

國府公布計分甲乙丙丁四項見貿易月刊二卷四期

民國廿七年三月十四日

中央銀行辦理外匯請核辦法

財政部公布計三條見第十五版廿八年七月三日版銷

民國廿七年三月十四日

購買外匯請核規則

財政部公布計六條見第十五版廿八年七月三日版銷

民國廿七年六月

申請外匯提供現金增訂辦法

財政部公布計四條見第十五版

民國廿八年七月三日財政部公布辦法廿九年二月十四日財政部公布施行細則

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及施行細則

辦法計六條，施行細則計十一條，見第十五十六兩版

承購外匯證明書及准運單使用說明書

見第二十版

民國廿八年七月一日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

財政部公布計四條三十年九月一日修正見第二十四版

民國廿八年七月十三日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進口特許證辦法

財政部公布計八條三十年九月一日廢止見貿易月刊二卷五期

民國廿八年八月八日

領用禁止進口物品特許證之範圍及程序

財政部公布計四條見貿易月刊二卷五期

民國廿八年十月八日

專案指定禁止進口物品目錄

財政部公布計十二項見第三十四版

民國廿八年八月七日

防止水陸空私運計種物品進口辦法

財政部公布計十條見第三十三版

販禁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

財政部公布計九條三十年九月一日修正見貿易月刊二卷五期

商銷煤油進口特許證領用辦法

財政部公布計八條見貿易月刊二卷五期

外洋郵寄禮品進口暫行辦法

財政部公布計三條見貿易月刊二卷五期

民國廿七年七月一日

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辦法

此項辦法由財政部以宣言形式發表計分甲乙兩項甲項規定減輕出口成本以促進土貨外銷乙項規定調整土貨市價維護國內生產見第三十八版

民國廿七年四月廿五日

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

貿委會擬訂計分五項見第十六版廿八年七月十三日版銷

民國廿七年四月廿五日

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

貿委會擬訂計分五項見第十七版

民國廿七年四月廿五日

實施「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注意事項

貿委會擬訂計分三項見第十七版

民國廿七年四月廿五日

關係機關稽查出口貨物外匯注意事項

貿委會擬訂計分五項見第十八版

民國廿七年四月廿五日

應結外匯貨物車運管理暫行辦法

貿委會擬訂計四條九結匯貨物于裝車後發「承購外匯證明書」一准運單「內銷許許證」按車發發「車運證」起運。

民國廿七年四月廿五日

郵政包裹售結外匯辦法

貿委會擬訂計六條見第十九版

民國廿七年四月廿五日

「郵政包裹售結外匯辦法」注意事項

貿委會擬訂計六條見第十九版

民國廿八年一月廿六日

郵政包裹售結外匯實施辦法

財政部公布廿九年三月已兩次修正主要規定應結外匯貨物在三公斤以上或不足三公斤而價值在國幣五十元以上者須呈驗與中交兩行締結之水購外匯證明書方予寄遞三十年九月一日取銷

民國廿八年三月六日

商人減結出口外匯辦法

財政部核准見貿易月刊二卷四期

民國廿八年三月十五日

出口貨物結匯報關稅則

財政部核准北洋海關及子機關辦理出口貨物結匯報關稅則
二卷四期

民國廿八年七月一日

出口貨物結匯報關稅則
核定辦法

財政部公布見貿易月刊二卷四期

民國廿八年七月一日

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
差額辦法

財政部公布廿八年八月行政院呂字第八六三號訓令開省府
計三條三十年九月一日取銷見第二十版

民國廿八年七月十三日

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此項辦法與廿七年四月頒行之「商人運貨出口及自結外匯
辦法」有七點不同廿九年三月十五日財政部修正十月一日
再加修正三十年九月一日取銷見第二十版

民國廿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出口結匯貨物登記辦法

財政部頒布為「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之補充辦法見貿
易月刊二卷四期

民國廿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實貨貨價證明書」核發
及使用辦法

財政部核准見貿易月刊二卷四期

民國廿八年三月二日

結匯貨物轉口出洋免徵
轉口稅通行辦法

財政部公布見貿易月刊二卷四期

民國廿八年一月十九日

外銷貨物限制報運轉口辦法

財政部頒布計三條廿八年三月一日修正附有外銷貨品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及民國廿七年十二月修正應結外出口貨物明細表三十年九月一日取銷見第四十四版

70

民國廿八年八月間行政院呂字第八六三號訓令
關者財

限制報運轉口貨物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

見第四十六版

民國廿八年七月十三日

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

財政部公布，廿九年四月間財政部滙資字第二五零六五號
真代電實委會宣告取銷

民國廿八年九月廿三日

商人註冊出口外匯辦法

計十二項見第二十一版

民國廿九年一月廿一日

出口貨物註冊外匯辦法

見十條見貿易月刊二卷四期

民國廿九年十一月

行政院核定禁止出口物品品目表

計十種見第三十八版

民國廿九年十一月

專案指定禁止出口物品品目表

計八種見第三十八版

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

遷移外匯出口貨行活潑
報運辦法

財政部公布(條文尚未頒到)

民國廿八年五月五日

修正財政部管理全國茶
葉出口貿易辦法大綱

計九條見第五十二版

民國廿九年四月廿九日公
布大綱六月公布施行細則

財政部管理全國內銷茶
葉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

辦法計七條，施行細則計廿四條，見第五十二版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茶葉
收買評價辦法

計廿二條見第五十四版

僑銷茶葉結匯出口鑑定
辦法

計八條見第五十六版

僑銷茶葉結匯出口保證
規則

計十二條見第五十六版

民國廿九年二月公布辦法
三月公布施行細則

修正全國糖業統銷辦法
及施行細則

辦法計八條，施行細則計九條見第五十六版

民國廿九年十月

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
及施行細則

貿委會臨時代宣通告，辦法十五條，施行細則十七條見第五十七版

民國廿九年八月定

桐油菜葉精製專用准運
單領用須知

計九條見貿易月刊二卷五期

民國廿八年十二月二日

經濟部鑛產品運輸出口
管理規則

經濟部公布

經濟部鑛產品管理
鑛產品實施辦法

計十四條見第六十版

民國廿九年六月廿七日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公會暨洋私運統銷結匯
貨物辦法

計十六條見貿易月刊二卷五期

附錄(二)我國抗戰開始後管理外匯機構之演進

外匯管理範圍至為廣泛，舉凡進口貿易所需外匯之核備，出口貿易所得外匯之控制，以及外債之償付，資本之移轉，生金租之退出，國外有價證券及各種外幣之買賣，旅行費用與使領經費保險及海運陸運運費之支付等事，均包括外匯管理範圍之內，我國管理外匯制度，高層創舉，關於管理機構，情勢特殊，自難與其他各國管理機構相提並論，參加管理外匯者，有財政部外匯審核委員會，財政部物資處，財政部禁止進口物品委員會，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外匯處，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設立目的係根據部定審核規則審定後，按法償出外匯)，各執中國之交通兩銀行(中國交通兩行為協助貿易專司結算出口外匯事宜)及海關郵政與有關係機關等。中，交，農，行，各辦事處金融委員會(該會為由行總主務者及後設立)等機關，辦理內外匯之調劑審核事宜，此外尚有中英美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之組織，俟之實施情形，直接負責管理外匯之責者為財政部及所屬機關，間接負責管理外匯之責者為中，中，交，三行，海關，及據着交通部之評尚，中央為健全機構起見，於三十年八月十二日，明令成立外匯管理委員會直屬國民政府以行政院副院長兼任委員長，俾與平衡基金委員會取得密切聯絡，三十年九月一日正式成立，十五日舉行第一次會議，茲將其組織大綱草案列下：第一條、國民政府為管理外匯有關事宜，設立外匯管理委員會。第二條、外匯管理委員會之職掌如左：一、關於外匯管理政策之審訂事項。二、關於審核外匯之審核事項。三、關於出口貨物結匯之處理事項。四、關於審核及外匯之監督事項。五、關於國外封存之貨物之處理事項。六、關於國外借放用途之支配事項。七、關於收據金租，等項之監督事項。八、關於外匯管理之調查研究事項。第三條、外匯管理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國民政府派充之，委員長一人，由財政部長兼任，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於委員中指派之。第四條、外匯管理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補助委員及書記員若干名。第五條、外匯管理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副主任秘書一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第五十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三、第五十四、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第六十五、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第七十四、第七十五、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第八十四、第八十五、第八十六、第八十七、第八十八、第八十九、第九十、第九十一、第九十二、第九十三、第九十四、第九十五、第九十六、第九十七、第九十八、第九十九、第一百條、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三) 出口貨物售結外匯之經過

「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民國廿七年四月廿五日貿易委員會擬訂頒行)進而為「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民國廿八年七月十三日財政部公布)有七種不同之處：(一)桐油，豬鬃，茶葉，礦產四類，定為政府統購統銷之貨物，一律不准運單出口。(二)其他一切貨物報運時，應在起運地之海關卡所或運程所經之海關第一卡所，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然後放行。(三)外鈔貨物估價時，無香港行市者，應依照當地市價，外幣運港一切費用及什一毛利，以法價折合港幣估值之。(四)商人向銀行清結匯價，照實售貨價所得外匯額九成結算，其餘一成，准商人扣作外銷業務上保險運儲等一切費用。(五)政府機關純銷貨物及商人運銷結匯貨物，應准豁免出口稅。(六)運銷貨物投保兵險時均須自納保費。(七)限制轉口貨物如確有內銷之必要時，得由關係機關證明由貿易委員會發「內銷特許證」。再進而為「修正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民國廿九年三月十五日財政部公布)增加條文三項，除原有之第二條第七條外，其餘原有十三條條文，仍為有效，異點者之點亦有三：(一)結匯貨物由無限制改為十四類(政府統帶之桐油茶葉礦產豬鬃四類除外)。(二)以前售結外匯，係以九成結算，其餘一成為商家外銷業務費。此次改給二成，並規定貨物由西南各省轉運出，須經外國口岸，所需外幣費用特多者，得予請領實。貨價證明書時，酌予減低結匯成數，但以減至實售匯額七成為限。(三)以前出口商與銀行結匯時，向銀行繳納外匯法價與銀行掛牌價差額百分之三限及內之手續費，此後則免于繳納。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又經行政院修正。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財政部公布「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將前列三項辦法並同「修正外銷貨品限制報運轉口辦法」(民國廿八年三月一日修正財政部原公布日期為廿八年一月十九日)「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財政部公布)「郵政包裹售結外匯實施辦法」(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公佈二十九年三月已修正兩次前為郵政包裹售結外匯辦法及郵政包裹售結外匯辦法注意事項，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貿易委員會擬訂)共計六項辦法，均予以廢止云。

附錄(五)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種類明細表

民國廿九年三月十五日起實行

(第一表)

類別	稅則號列	貨物名稱	類別	稅則號列	貨物名稱
食品類	003	(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混蛋。 (乙)冰蛋白、冰蛋黃、冰蛋黃白不分之品在內。 (丙)鮮蛋、(鮮蛋除外)。	子仁類	105	花生 (甲)帶殼花生 (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
			茶葉類	115	芝麻(去殼芝麻在內)
				132	茶葉
羽毛類	004	鵝毛、鴨毛、鷄毛。	木料類	159	木、柱、輪、標(依稅則規定)
腸衣類	008	豬腸、羊腸。		160	木、板、(依稅則規定)
皮革類	023	乾皮、濕皮、未鞣生牛皮(小牛皮在內)。	齒輪類	170	木齒輪(用齒輪在內)
	024	中皮、熟皮、(發透確成之鞋底皮在內)。		171	鋼齒輪(穿齒輪在內)
	027(乙)	未列名生皮、熟皮、熟皮製品(除者外)。		172	野齒輪
		未列名生皮或熟皮貨物。		180	牙齒輪
皮毛類	025	(甲)狗皮(乙)山羊皮(丙)羊皮(丁)羆皮(戊)狼皮(己)黃狼皮(庚)羆皮(辛)羆皮。		181	白綠(綠經、皮在內)
	176	毛。		182	灰綠(綠經、皮在內)
	187	公羊絨毛。		183	灰綠(綠經、皮在內)
	188	羊絨毛。		184	藍綠(藍經、皮在內)
	189	絲羊絨毛。		186	藍綠(藍經、皮在內)
種子類	056	五倍子。		174	綠經
茶葉類	077	桂皮。		175	綠經花(花皮在內)
	086	大黃。		195	綠經妙藥
	088	大黃(本稅則號內限當歸一種)。		177	綠經妙藥
	017	香。		178	綠經妙藥
油類	021	白臘、黃臘。		179	綠經妙藥
	089	八角油。		198	綠經妙藥
	094	花生油、(生油)。			
	099	花生油。			
	100	茶油。			
	101	茶油。			

第七章 中央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

(一) 查禁敵貨條例

查禁敵貨條例，公布于民國廿七年十月廿七日，原文計二十條，廿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第十六條，三十年九月一日經濟部全文又予修正，其修正本尚未頒到，計廿七年所公布者列下：第一條：敵貨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第二條：本條例所稱敵貨，指左列各種貨物。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託統治地之貨物。二、前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由敵人投資經營者之貨物。三、第一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為敵人投資經營或利用者之貨物。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敵貨之物品名稱及商標，由經濟部訂定公告。第三款敵貨之物品名稱產地商標及其廠商名稱，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第三條：敵貨一律禁止進口及運銷國內，其檢查登記及處分事宜，由地方主管官署辦理，並由關卡嚴密執行查禁。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第四條：經濟部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定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應即規定期限辦理敵貨登記，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告工廠商號，不得購買。地方主管官署為前項公告後，應即規定期限辦理敵貨登記，准予登記之敵貨，以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購存者為限。前項登記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得逾二十日。第五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不得登記。第六條：工廠商號查禁登記敵貨，應報明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日期，並附其永不購買敵貨之切結。第七條：地方主管官署對於登記案有疑義時，得檢查其進貨執照等有無之簿據。第八條：登記之敵貨，由地方主管官署發給登記單，並按件附以說明之簿據。第九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敵貨，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業經定額持有價款尚未到貨者，應於登記限內販具商會或同業公會或同業二家以上之證明書，將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出售者姓名定購日期運輸途徑預計到貨日期詳細開列連同證件及永不購買之切結，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查核後，通知關卡，准予放行，並由當地主管官署，呈報上級官署備案。第十條：前條敵貨到貨時，原報工廠商號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即日派員查驗，補發登記單及標識，在未查驗前，不得改行包裝。第十一條：經登記之敵貨，得在當地銷售，並應由該工廠商號將銷售數量，每月列表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查，至售完時，將登記單繳回。第十二條：敵貨除在民國廿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定購，曾經登記或依本條例登記者外，皆為違禁物，經查獲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上級官署沒收之。第十三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一、在民國廿七年一月廿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者。二、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者。第十四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一、輸入運輸或銷售未經登記或已經登記而改用標識之敵貨者。二、以敵貨改裝冒充國貨或其他國貨物者。第十五條：處理敵貨檢查鑑別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十六條：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金，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附註：廿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為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金應由政府分配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物，應公開拍賣，所得之款，全充慰勞或救濟之用。第十七條：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事宜得按貨價千分之五徵收登記費為辦理檢查鑑別及登記一切開支之用。第十八條：敵貨之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訂定規程報請經濟部備案。第十九條：地方主管官署，應按月將敵貨查禁處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案。第二十條：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二)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敵貨表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敵貨品名商標等，業由經濟部編列表一種，茲不再列，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大多為遊擊戰區內之工廠商號，已被敵人攫奪統制，或利用者，經濟部將該工廠商號名稱，所在地，產品名稱，商標等列來公告查禁者，計有十一次，（三十年七月五日為止）第一次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廿九日，計有五十廠商，第二次二十八年六月五日，計有五廠商，第三次廿八年十月廿八日，計有六十一廠商，上列三次所公布者，行政院于廿九年八月十三日第四次會議決議彙編為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敵貨表，第四次廿九年十月八日，計有六廠商，第五次廿九年十一月九日，計有十一廠商，第六次三十年一月十七日，計有二廠商，第七次三十年三月十五日，計有七廠商，第八次三十年四月十五日，計有二十廠商，第九次三十年五月十二日，計有七廠商，第十次三十年五月十九日，計有四廠商，第十一次三十年七月五日，計有四廠商，總計一百七十七號廠商，列表如下：

(甲) 下列各廠就其出品合於本項辦法進口部份貨項各款(第二款以外)應予一律暫准放行

工廠商號名稱所在 地產品名稱商標附記

九豐麵粉廠

無錫蓉湖莊

麵粉

1, 山鹿
2, 五福

股份有限
公司

成記麵粉廠

山東濟南

麵粉

1, 鳳麟
2, 孔雀

成豐麵粉廠

山東濟南

麵粉

梅蝠雙鹿

致敏洋灰公司

山東濟南

洋粉

1, 車頭
2, 雙馬

股份有限
公司

華北水泥公司

總公司設北平

水泥

不評

華北石油公司

北平

石油

不評

新中國製麵公司

總公司設北平工廠
設天津及華北各地

藥品

不評

大同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現改名有恆麵粉公司)

本店設南京支店設
上海無錫鎮江等處

麵粉

壽星

貽成新記麵粉公司

鎮江

麵粉 麥皮

1, 金山
2, 象頭
3, 馬球

中國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龍潭

水泥

1, 泰山
2, 大吉

揚子麵粉廠(即揚子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本店設上海 廠設南京 三叉河

麵粉

1, 龍馬 2, 八卦 3, 多手 4, 揚子 5, 金鈴 6, 金鈴牌藍色 7, 金鈴牌綠色

股份有限公司

28

江雨水泥廠

本店設南京 總工廠設江寧棲霞山

水泥及水泥製品 粘土器皿

全輪

大和恆麵粉廠

河南安陽

麵粉

1, 紅色獅子 2, 藍色獅子 3, 綠色獅子

金聚恆麵粉廠

河南安陽

麵粉

1, 金宇 2, 藍色金宇 3, 紅色金宇

通豐麵粉廠

河南新鄉

麵粉

1, 萬象 2, 大喜

天豐麵粉廠

河南開封南關

麵粉

1, 農夫 2, 百事如意

益豐麵粉廠

河南開封南關

麵粉

不 杯

太原晉豐麵粉公司

山西太原

麵粉

不 杯

晉豐麵粉公司

山西榆次

麵粉

不 杯

大同酒精公司

山西大同

酒精

不 杯

西北洋灰廠

山西陽曲

洋灰

獅頭

福花恆機器廠

安徽蕪湖

機器

不 杯

中山銅器廠

港西

銅品

不詳

係強估天
利漢氣製
品廠

大陸酒精廠

上海浦東

酒精及副產品

八角形內書中國酒精四字

由中國酒
精廠改設

大和麵粉廠

江蘇蘇州甯渡橋

麵粉

1, 大和 2, 龍虎牌 3, 虎丘

廣豐麵粉廠

無錫

麵粉及其副
產品

1, 順風 2, 利市 3, 大吉

信豐麵粉廠

蚌埠

麵粉

元寶

成豐機械廠

武進成豐橋

機械品

不詳

中山銅器廠

上海

銅板鐵器等

不詳

包頭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麵粉廠

包頭

麵粉

雙駝牌

林洋及公司

唐山

洋灰

1, 龍馬負太極圖 2, 龍馬負圖 3, 龍馬負
太極圖加添連鑿槐棧字樣 4, 寶塔牌

茂泰麵粉廠

無錫

麵粉

兵船

廣豐麵粉廠

無錫

麵粉

不詳

廣豐麵粉廠

無錫

麵粉

1, 寶星 2, 福壽 3, 牡丹 4, 漁翁
等共十六種

該公司未
被敬估之
其他各廠
其出品不
在查禁之
列

福新第一麵粉廠

上海同北

麵粉 麵皮 同

前

同 前

福新第五麵粉廠

漢口

麵粉 同

前

同 前

福新第六麵粉廠

上海 同北

麵粉 同

前

同 前

福新第三麵粉廠

上海 同北

麵製麵粉麵皮 同

前

同 前

永利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設上海

純鹼 燒鹼 硫酸銨 黑圈套紅三角地中繪錫鍋

該公司在後方設廠所出貨物不在查禁之列

久大精鹽公司

總店設天津 復遠 上海

精製鹽再製鹽 鹽及結晶鹽

1, 海王星 2, 精鹽

該公司在後方設廠所出貨物不在查禁之列

公和工業用鹽公司

上海

工業用鹽 不

詳

西北育才煉鋼機器廠

山西 太原

製造及修理鉄林 不

詳

該公司在後方設廠所出貨物不在查禁之列

(乙)

下列各廠統其出品合於奉頒辦法進口部份實項第二款棉紗不過二十三支棉布或所用棉紗經緯線不過二十三支者應予暫准放行其他出品仍予查禁

工廠商號名稱所在地產品名稱商標附記

魯南紡織廠(即成大紗廠)

山東濟南

紗 紗

1, 吉羊 2, 黑羊 3, 紅吉羊等七種

仁安紡織廠

山東濟南

紡紗 元頭

1, 藍絲 2, 紅藍絲 3, 寶石 4, 美人公絲

威遠紡織廠

山東濟南

紡 紗

1, 泰山 2, 木鐸 3, 聘賢 4, 紡車
5, 三義

蘇州紡織廠

江蘇蘇州盤門外

紗布疋頭

1, 飛雁 2, 飛鷹 3, 天官 4, 神鷹
5, B, B.

晉生工廠 (即晉生染
織工廠)

山西太原

布 疋

1, 三龍 2, 晉鼎 3, 桐華

股份有限
公司

晉華紗廠 (晉華紡織股份
有限公司)

山西榆次

紗 布

1, 三環 2, 彩桐華 3, 藍桐華 4, 明星
5, 明月

華南民生織造廠

上海

縐布細斜紋布直
貢呢等類

1, 民生祥原名鴻鵠牌 (縐布細斜紋
布) 2, 四君子牌 (直貢呢等類)

恒通合記紡織公司

上海

紡織品

1, 綠三鹿 2, 金獎鹿 3, 孔雀

恒天新記紡織公司

上海

同 上

1, 飛機 2, 成功 3, 彩色飛機

永安紡織公司第一廠

上海

同 上

1, 金錢等七種

該公司其
他未披露
估各廠其
產品不在
查禁之列

永安紡織公司第二廠

上海

同 上

同 前

永安紡織公司第四廠

上海

同 上

同 前

同 上

大慶慶記紡織公司

上海

同 上

1, 汽球 2, 人球 3, 泰山 4, 帆船

振興紡織有限公司

上海

同 上

1, 大慶守九種

同昌協記紗廠	上海	紗	1, 將軍, 2, 龍馬
鼎泰紗廠	上海	紗	1, 三羊, 2, 三友, 3, 龍鳳
經德明記紡織廠	上海	紗織品	1, 金山, 2, 紫金山
上海紡織印染公司	上海	紡織印染品	1, 十牡丹, 2, 長方形內三呈圖, 3, 三結瓦
寶興紡織公司	寶山	紡織品	不詳
恒豐紡織新局	上海	同上	不詳
振華行記有限公司	上海	同上	1, 交象, 2, 交龍, 3, 福利
中新第一紡織廠	上海	同上	1, 四象, 2, 五十二種
中新第五紡織廠	上海	同上	同上
中新第六紡織廠	上海	同上	同上
中新第七紡織廠	上海	同上	同上
中新第八紡織廠	上海	同上	同上

該廠其他
未校估之
各處如確
與發無關
係其產品
不在查禁
之列

無錫法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

同上

1, 團鶴等四種

麗新紡織印染整理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

紡織印染整理品

1, 雙翅等十八種

該公司新出品不在查禁之列

天津天義豐染織廠

天津

布疋

雙喜圖

天津義同泰合記染織工廠

天津

陰丹布

1, 全家如意等五種

日生紗廠

南通

紗布

1, 龍星等十九種

原係南通大生一廠及大生副廠大生三廠

大生成紗廠

山西

紗布

不詳

榮豐紗廠

上海

棉紗

1, 熊蜂牌, 2, 金橋牌, 3, 銀橋牌

榮明紗廠

崇明

棉紗

不詳

利泰紗廠

六合

紗布

1, 井儀, 2, 和合, 3, 龍獅

(丙) 下列各廠出品應仍予查禁

工廠商號名稱所在地產品名稱商標附記

新華烟草公司(即中國新華烟廠)

上海

香烟

1, 大飯店, 2, 禮拜六

華華毛織公司

本店設上海支店
設南京廠設上海

毛織呢絨製品

絲羊頭

益成毛織公司

天津

製綢業產品有益
成各種綢單

不詳

華中絲業公司

無錫

絲業

不詳

順天源織品製冰廠

鎮江

冰

不詳

冀魯織廠

青島

針

1, 歌王等六種

中法華實業工廠

青島

針

針四號

西北毛織廠

山西陽曲

紙張

不詳

晉華毛織廠

山西

皮革

不詳

西北毛織廠

山西太原

香托牌瓦

不詳

晉華毛織公司

山西

香烟

1, 汽車等二十八種

西北實業公司毛織廠

山西陽曲

毛織品

1, 聖獅等六種

西北火柴廠

山西太原

火柴

1, 新飛艇 2, 潛水艇

股份有限公司

光華火柴公司	杭州海月橋	火柴	同	前
大中華火柴公司	上海	火柴	1, 雙月兔等共七十種	
浦東玻璃廠	上海	玻璃器皿	不詳	
大日本塗料會社	上海	清漆油	不詳	
三和染料廠	上海	染料	不詳	
新泰絲廠	不詳	絲	不詳	
華興絲廠	不詳	絲	不詳	
惠民絲公司	不詳	絲	不詳	
接連毛織工廠	接連	歸接 毛織呢絨 毛毯足頭	1, 五飛羊 2, 飛羊	
晉盛綢緞廠	山西	太原 紙張	不詳	
新火柴公司	山西	新漆 火柴	技詳	
西北皮革廠	山西	太原 皮革	1, 西北圖案	

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酒造廠	上海	釀酒	不詳
三和染料工業廠	上海	染料工業藥品	三角內(〇)六又關製(以副)
日本油脂會社向本皂廠	上海徐家匯	肥皂	固本
明星汽水公司	天津	汽水	不詳
達隆發託毛絨廠	上海	毛絨品	羊絨
大上海毛絨廠	上海	同上	不詳
大華毛絨廠	上海	同上	牧羊圖
大陸毛絨廠	上海	同上	不詳
大華毛絨廠	上海	同上	大業圖案
鴻豐紗廠	上海	紫綠	不詳
達元絲廠	上海	同上	同上
達生絲廠	上海	同上	同上

原五州藥房臨時工廠不在查禁之列不

怡和絲廠	上海	同上	同上
中華玻璃廠股份有限公司	泰皇島	各種玻璃器具	雙套金鋼鑽式
可樂實業社(蘇梅同興代廠)	上海港西	織	唱機等四種
廣美公司	天津漢口上海	牙粉	獅子(彩飾)
太平洋肥皂廠	漢口	肥皂	太平洋小號太平洋
漢口肥皂廠	漢口	肥皂	七星
在大煤礦公司(湖北大冶保安煤礦公司)	湖北大冶縣第三區	烟煤	
大中華漢口火柴廠	鎮江金山路新河	火柴	月兔雙錢老人
華新紗廠	河南汲縣	棉紗布疋	竹林七賢
廣益紗廠	河南安陽	棉紗	廠圖
浙江顏料號	漢口	顏料	約日足球
和興廠(和興珍記廠)	漢口	布	新生活浴美

以上行政院于廿九年八月十三日業經為整理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以

以上民國廿九年十月八日公布

茂記染織廠

漢口

布

兄弟賽馬，英雄，老若

東華廠

漢口

呢布

長板紋，健康美，新青年，交通，鹿鶴，同春

善昌廠

漢口

布

煉丹

連昌廠

漢口

布

交通，雙英雄

大成廠

武昌

絨布

不詳

勤豐染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色布

勤字牌

光中染織廠

上海

色布

松鶴三壽三子立鳳閣

泉東富有紙廠

香港

紙張

不詳

新一染織公司

上海

布紋絨布

不詳

大明元毛織廠

上海

毛織品

彌陀佛

國光印染廠

上海

印染品

國光關千丈巖大廟關多福多壽

永泰內衣公司

上海

標單布襯衫

不詳

以上民國廿九年十一月九日公布

以上第六次民國三一月十七日公布

日昌綢緞布莊 上海 布 疋 全手團娃國新生活梅林

法中棉布號 上海 布 疋 不 詳

華棉內衣廠 上海 標準布袍衫 不 詳

昌順國貨號 上海 紗線毛襪 蜂房牌

華成綢莊 上海 各種人造絲及茶絲交織品 不 詳

怡和綢莊 上海 光 絨 不 詳

興泰製布號 同右 布 疋 美的花

久德元把綢莊 同右 光 絨 不 詳

上海福綢緞局 同右 絲織品毛織品棉織品麻織品交織品 不 詳

利工民衫襪廠 廣州 汗衫襪 麻字牌光華牌蟬鳴牌

廣昌布莊 廣州 條紋布 三鷹牌

德成管帶廠 上海 管 帶 鷹球牌

以上品七次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五日公佈

晉華紙煙公司	青島	紙煙	李福牌 現改稱華管理山西 第十三工場 以上第八次民國 三十年四月十五 日公布
寶來紗織廠	青島	色布	多寶牌元寶牌
中國火柴廠	廣州	火柴	雙錢牌彌陀牌
華興橡膠廠	上海	膠鞋	三八牌三晶牌一畫牌
公興廠	上海	紅洋布	雙兔牌
中國福新烟公司	上海	香煙	毒寶牌
裕德廠	上海	襪	拜月牌
橡生公司	廣州	女橡膠高跟鞋	不 坪
同慶久記	上海	嗶 嗶	汽車牌美人牌美棉牌普天牌 慶牌
彭廣威織造廠	廣州	自由布	晨鐘牌
中國實業原	上海	布	三全圖牌互助牌
雍松紡織公司	山西	棉織品	龍門牌

蘇信記棉布號

上海

棉紗布疋

不

詳

同慶棉布號

上海

府綢漂布色布藍布

普天同慶牌

可大棉布號

上海

色布府綢士林布

駝魚牌

潤達布號

上海

棉布

不

詳

福昌紗號

上海

棉紗布疋

不

詳

景豐紗號

上海

棉紗布紗

不

詳

永興記紗號

上海

棉紗

不

詳

北洋火柴公司

天津

火柴

金

五

汾陽火柴廠

山西

火柴

塔

牌

榮昌公司

天津

火柴

汽

車

德豐棉布號

上海

布疋

桃花瑞烟西樓

同德綢莊

上海

綢緞等絲織品

以上第九次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有興亞和十四字

以上第十次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九日公布

惠豐綢莊

上海

光面圓字

無

德祥綢莊

上海

光面圓字

無

大同茶莊大茶公司

大同

大茶

駱駝牌

以上第十一次民國三十年七月五日公佈

附註：經濟部于民國三十年七月九日(卅)第一三二八九號代電閩省府，行應行解禁之棉紗標布工廠商號，計有晉豐(即成大)，仁豐，成通，成興，晉生，晉泰，華商民生，順通合記，恆大新記，永安紡織第一廠，第二廠，第四廠，大豐慶記，振泰，同昌協記，裕泰，理源明記，上海紡織印染公司，寶祥，恆豐，振華利記，中興第一紡織廠，第五紡織廠，第六紡織廠，第七紡織廠，第八紡織廠，無錫振興，萬泰，天津大義製，天津華泰，日生，大益成，明，利永，華新，廣益，和興廠，茂記，東華廠，喜昌廠，茂昌廠，大成廠，勤豐，中興，新一，國光，永新，同昌，建中，泰和，同利，廣成，廣昌，廣裕，廣泰，廣成，寶泰，中國，公興廠，信記，同慶，可大，同慶，同昌，廣豐，永新記，純豐等標紗布疋廠商，總計六十六家。

- (一) 皮貨。(二) 鹿茸。(三) 麝香。(四) 參類。(五) 海產品。(六) 核桃。(七) 鮮乾菓。(八) 菸草。(九) 酒類。
- (十) 藥類。(十一) 木材製品。(十二) 玻璃及玻璃製品。(十三) 雜項物品。(十四) 雜貨雜入造絲及其製品。
- (十五) 羊毛織品。(十六) 針織品。(十七) 化粧品。(十八) 煤炭。(十九) 各項服用品。(二十) 玩具。(二十一) 磚瓦。

(四) 查禁貨物例施行辦法(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八日公布)

(一) 查禁之貨物及處理，除查禁貨物清單已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二) 查禁貨物清單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禁貨，在未送經海關公告以前，尚為免稅所通知，或易於辨認者，地方主管官署及海關得先予查禁，經由省市政府或財政部核准後始得頒布公告。(三) 地方主管官署及海關查獲確係禁貨，而改裝冒充國貨或偽造貨物者，得依前條規定辦理之。(四) 戰地或津滬等商埠特區內國人工廠之出口，如有採用禁貨原料，或以偽貨改裝之嫌疑者，於查獲後，應逕向送貨經濟部核明指定查禁。(五)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查禁禁貨事宜，如須另設執行查禁機構，或當地關係機關或法團等參加協助之必要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就實際情形

自行酌定，報由省市政府轉請備查。(六)各地市政交通郵局等機關，對於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時，應切實協助，並予以便利。(七)貨物經由關卡進口，在船貨未離以前，應由海關負責執行檢查，其查獲之貨物，仍應送請地方主管官署依法處理。(八)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檢查貨物之人員於執行檢查時，應持合法證明文件，其查獲之貨物，應即送由地方主管官署掌給收據，交原貨主或購運商收執。(九)凡經檢查之貨物，其無該貨樣證者，應加蓋查獲戳記，或發給證明單交原貨主或購運商收執，沿途呈驗。得執行查禁之機關或關卡如發現封誌戳記有破損或刮折痕跡時，仍付抽行檢查。(十)地方主管官署查獲之貨物，應於十日內鑑別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其日期，仍不付過五十日。(十一)鑑別貨物時應注意下列各款：一、貨物之來源及數量。二、貨物之品質及原料。三、貨物之商標曾否註冊及其真偽。四、製造廠商所在地及其出品及銷路情形。五、購運商號之平時營業情形。六、其他有別證明之文件。(十二)地方主管官署鑑別貨物時，得令原貨主或購運商將貨物之原狀或原貨，或酌定期限，責令提供確切證明文件。(十三)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查獲之貨物經鑑別後，仍無法決定時，應叙明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連同該品商標文件等，呈請省市政府核辦。(十四)地方主管官署鑑別貨物，應於決定後三日內作成鑑別決定書，送達原貨主或購運商收執。(十五)查獲之貨物，如其性質易起變化，或有特殊情形，經過二十日尚未鑑別者，原貨主或購運商應將該貨物之價值之百分之十，或見其貨樣保證，先行領回，留樣候候鑑別。(十六)依前條領回之貨物，得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先行銷售；如經鑑別決定為欺貨時，即沒收其保證金，未收保證金者，應將全宗售價及未售原貨一併沒收，依法處理。(十七)原貨主或購運商不服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時，應於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七日內，備具理由及證件，聲請省市政府復核，並呈明原決定之地方主管官署，原決定之地方主管官署接到不服決定之聲明後，應於三日內檢同卷宗及樣品，呈送省市政府核辦。(十八)省市政府復核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復核決定書送原貨主或購運商，並令知原決定之地方主管官署。省市政府復核決定之貨物，地方主管官署收到前項令知時，得准予沒收並公告之。(十九)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沒收之貨物，經送於請復核期間，而原貨主或購運商並未於請復核者，應依原查禁貨物條例第十二條呈報省市政府核辦執行並公告之。(二十)經省市政府復核完竣，或經地方主管官署鑒別決定，呈經核准沒收之貨物，如有查禁貨物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官署應將案卷連同樣品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審判。(二十一)省市政府或地方主管官署鑒別貨物時，應邀請富有專門經驗之人員二人以上，依前條之規定。(二十二)依照查禁貨物條例第四條規定，應行查禁之貨物，地方主管官署於奉令

公告時，應將登記表式連同登記期限一併公告之。(二二)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應備具登記清冊，將各工廠商號聲明登記之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及登記日期，登記準單之號碼，及逐月銷售之數量分別填列，以資查攷。(二四)登記期滿後，地方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會同商會或同業公會負責人至各工廠商號查驗。(二五)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業經登記次定之敵貨，除依查禁敵貨條例規定，呈准布政府執行沒收，或依法送由法院處罰外，不得巧立名目科罰，或額外苛索。(二六)司法機關依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科之罰金，應會同或移送地方主管官署依法定用途處分之。(二七)各地人民或團體如確知有運銷敵貨情事，得隨時向當地地方主管官署告發檢查。(二八)辦理檢查敵貨出力人員及前項告發人，地方主管官署得酌給獎勵金。(二九)地方主管官署應按月將下列各款辦理情形呈報布政府核轉經濟部備案。一、敵貨公告事項。二、敵貨登記事項。三、執行檢查敵貨之工作情形。四、查獲敵貨及施行禁別情形。五、執行處分事項。六、沒收貨物及罰金收入之數目。七、其他奉令辦理查禁敵貨事項。(三十)戰區或戰地查禁敵貨事宜，由該地動員委員會或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監督辦理之。前項地區，遇必要時，得聯合當地黨政軍機關及民衆團體另設查禁敵貨機構。但地方政府已經設有辦理禁運敵物品機關，應即合併辦理。(三一)前條第二項查禁敵貨機構之組織，應由各省市府制定，呈由戰區司令長官轉呈軍事委員會核定施行，並報經濟部備查。(三二)各戰區司令長官應依照前項敵區交通辦法，就轄區各省交通形勢，嚴密劃定封鎖綫，並經常配置軍警，以防敵貨繞道偷漏侵入戰區。(三三)軍事委員會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及校閱點勞視察人員，應隨時嚴密查察有無軍隊或其他黨政人員包運銷放敵貨情事，尤須查明其地點時日與部隊人名，以憑根究嚴辦。(三四)凡包運或暗放敵貨人員，經查獲後，除敵貨之處置，應就地移送主管機關辦理外，包運或暗放之軍人，應即由查獲者報由主管機關部隊送軍法機關按軍法從嚴處罰，其他黨政人員，報由該管法院依法嚴辦。(三五)凡指定負責督察查禁敵貨之各級人員，如發現有包運銷放敵貨情事，而隱匿不報者，應依法懲處。(三六)依本辦法第五條或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組織之查禁敵貨機關所需經費除以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七條所規定征收之登記費用開支外，如有不足，由各省市府撥補。(三七)各地行政機關及駐軍不得藉口檢查敵貨，徵收手續費或檢查費。(三八)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工廠商號，原廠產品業經指定查禁，而於安全地域另建新廠，製造出品確與敵方無關者，其新廠產品與原廠產品之區別方法，得由該廠商自行擬具，呈請經濟部核准後，由部分別通飭執行。(三九)各省市府所訂關於敵貨檢查登記及處分等規程章程，與本辦法不抵触者仍適用之。(四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 禁運禁放物品條例(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一) 國內物品禁放之查禁及處理條例之規定。(二) 凡國內物品足以增加敵人實力者一律禁止運往左列各區域。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二、前敵區域外之地方已被敵人暴力控制者。前項物品及第二款之區域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三) 依前條指定之物品由地方主管官署及關卡嚴密查禁之。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四) 經濟部指定禁運物品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當地工廠商號不得運往禁運區域。(五) 工廠商號通禁運物品經地方主管官署或關卡檢查者查明確係運往禁運區域者應先予扣留並由地方主管官署分別為左列之處分。一、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前起運者責令原貨主將貨物領回並繳具不再偷運之切結。二、在公告之日後起運者除沒收其貨物外並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鍰。(六) 前條偷運之物品如直接售賣於敵人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七) 執行查禁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八) 依本條例規定之沒收或罰鍰處分由地方主管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核准執行之。(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鍰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並不適用之貨物應公開拍賣所得之款全充慰勞或救濟之用。(十) 地方主管官署及關卡依本條例辦理查禁事宜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案。(十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 查訂禁運禁放物品表(民國廿九年八月十三日，原公布日期廿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 (一) 金銀及金銀製成品。(二) 法幣及外幣。(三) 各種金屬礦砂及其製造品與舊廢製成品(包括金銀銅鐵錫銅鎳鑄錫鎳錳鎳汞鈾汞等礦砂及其製品與舊廢製成品)。(四) 米穀。(五) 麥。(六) 豆類。(七) 麵粉。(八) 糧麩。(九) 雜糧(包括蕎麥小麥玉米高粱大粟甘薯芋頭馬鈴薯磨房芋片等)。(十) 棉類及其製品(包括歷棉花)。(十一) 制錢銅元光版銅幣。(十二) 鹽。(十三) 國父遺墨官署核定中國古語名人原稿。(十四) 各種野禽獸。(十五) 藥材。(十六) 古物。(十七) 竹。(十八) 海草。(十九) 乾辣椒。(二十) 已未宰牛隻。(二一) 豬鬃。(二二) 茶葉。(二三) 桐油。(二四) 安品。(二五) 羽毛。(二六) 腸衣。(二七) 皮革。(二八) 皮毛(包括狗皮山羊皮旱獺皮狼皮羆羊皮灰鼠皮黃狼皮頭髮鬃桐山羊毛駱駝毛山羊絨縣羊毛)。(二九) 明礬五倍子。(三十) 桂皮大黃當歸麝香。(三一) 白臘黃臘八角油花生油芝麻油茶油桐油桂皮油椰子油薄荷油。(三二) 花生芝麻杏仁。(三三) 荳蔻荳蔻。(三四) 木村。(三五) 蠶絲及控蠶絲。(三六) 麻類及其製品。(三七) 馬騾。(三八) 鮮凍肉類。(三九) 生漆。

(四十) 松香(包括松實松膠及松節油)。(四一) 班茅。(四二) 酒精。(四三) 紙張。(四四) 空氣材料及之件。(四五) 新炭。(四六) 煤油。(四七) 汽油。(四八) 柴油。(四九) 潤滑油。(五十) 石灰。(五一) 磚瓦。(五二) 水泥。(五三) 磁土。(五四) 耐火粘土。(五五) 普通石。(五六) 白雲石。(五七) 硝磺。(五八) 酸液。(五九) 白石。(六十) 石膏。(六一) 煤礦。(六二) 硫磺及其製品(包括硫石)。(六三) 硝子及柴油。(六四) 大蒜。(六五) 棕及其製品。(六六) 草料。(六七) 牛油。(六八) 甘油。(六九) 桐葉桐子桐仁。(七十) 木炭。(七一) 豆油。(七二) 煤油。(七三) 樟腦(包括樟冰樟油)。(七四) 豆料。

(七) 第七次指定禁運貨物品區域表(民國廿九年十一月廿九日經國務院公布)

遼寧省，吉林省，黑龍江省，熱河省，察哈爾省，南京市，上海市，北平市，青島市，江蘇省所屬計有：鎮江，江寧，句容，高淳，江浦，溧水，六合，丹陽，金壇，揚中，上海，松江，南匯，青浦，吳淞，金山，川沙，太倉，嘉定，寶山，崇明，吳縣，常熟，崑山，吳江，武進，無錫，宜興，靖江，泰興，南通，如皋，江都，銅山，西縣，沛縣，蕭縣，嶧山，宿遷，睢寧，豐沛，東海，沐陽，灌雲，淮安，鹽水，五汛(同上)，連雲港，灌雲，高郵，寶應，東台(縣城除外)，泰縣(同上)，興化(同上)，鹽城(同上)，滕縣(同上)，泗陽(同上)等縣。浙江省所屬計有：杭州，海鹽，富陽，餘杭，嘉興，德清，安吉，孝豐，吳興，長興，德清，武康，善善，定海，蕭山，玉環等縣。安徽省所屬計有：懷寧，合肥，巢縣，和縣，蕪湖，當塗，貴池，銅梁，東流，宿慶，繁昌，繁昌，繁昌，全椒，來安，繁昌，望江，五河，毫縣，懷遠，鳳陽，鍋陽，含山，嘉山，盱眙(縣城除外)，壽縣，鳳台，廬江等縣。江西省所屬計有：九江，德安，彭澤，湖口，彭澤，星子，永修，贛南，安義，武寧，新建等縣。湖北省所屬計有：武昌，黃岡，黃安，黃陂，黃陂，咸寧，荊陽，通城，大冶，漢陽，漢川，黃陂，孝感，應城，陽新，漢口，黃岡，黃安，黃陂，黃陂，安陸，應山，雲夢，應山，京山，天門，潛江，江陵，沙市，荊門，當陽，宜昌(縣城及城南五里口一帶除外) 通山等縣。湖南省所屬計有：岳陽，臨湘等縣。福建省所屬計有：廈門，金門，平潭等縣。廣西省所屬計有：北海，三水，東莞，增城，南澳，順德，廣州，江門，新會，潮安，澄海，欽縣，防城，欽州，海防等縣。河南省所屬計有：開封，武安，安陽，湯陰，淇縣，濬縣，汲縣，新鄉，夏邑，修武，博愛，沁陽，延津，武陽，封邱，蘭封，民權，陳曉，縣杞，睢縣，商邱，寧陵，夏邑，永城，柘城，鹿邑，淮陽，太康，信陽，輝

縣，原武，武陟，溫縣，內黃，考城，虞城，通許等縣。山西省所屬計有：太原，榆次，陽曲，太谷，祁縣，交城，文水，陰溝，清源，汾陽，孝義，介休，平遙，中陽，離石，平定，昔陽，堯縣，壽陽，大同，代縣，懷仁，山陰，陽高，天鎮，廣靈，靈邱，渾源，應縣，右玉，左雲，平魯，朔縣，定襄，五台，崞縣，繁峙，安邑，臨汾，洪洞，曲沃，永濟，臨晉，虞鄉，萬泉，猗氏，沁城，浮山，沁源，沁縣，解縣，夏縣，新絳，聞喜，絳縣，河津，夏縣，靈石，趙城，偏關，長子，長治，壺關，黎城，屯留，平陸，晉城，高平等縣。○按連省所屬計有：歸綏，包頭，武川，固陽，豐城，涼城，興和，集寧，張拉谷，清水河，托克托，和林格爾，陶林，安北等縣。○河北省所屬計有：清苑，天津，宛平，大興，人鄉，固安，永清，安次，香河，三河，涿縣，通縣，昌平，蘇縣，武清，寶坻，順義，房山，密雲，懷柔，平谷，平縣，徐縣，石虎，渤海，景縣，陳光，吳橋，盧龍，遷安，昌黎，撫寧，樂亭，臨榆，遵化，興隆，豐潤，玉田，寧河，滿城，徐水，定興，新城，唐縣，望都，容縣，正定，獲鹿，井陘，樂城，元氏，贊皇，新樂，易縣，涑水，定縣，大各，齊台，沙河，南和，免山，內邱，任縣，永年，邯鄲，磁縣，臨城，高邑，完縣，深澤，高陽，蠡縣，博野，河間，肅寧，南宮，成縣，冀縣，長垣，新河，寧晉，藜城，無極，深澤，深縣，高陽，蠡縣，博野，河間，肅寧，阜平，阜城，棗強，武強，衡水，安平，魏縣，東鹿，武邑，文安，獻縣，肅寧，任邱，文安，大城，安國，新鎮，曲陽，靈壽，平山，行唐，涞源，鹽山，寧津，慶雲，新海，鉅鹿，清河，香城，廣宗，肥鄉，平鄉，魏澤，曲周，成安等縣。○山東省所屬計有：濟南，章邱，鄒平，淄川，長山，桓台，齊河，濟寧，濟陽，長清，泰安，博山，濟寧，濰陽，曲阜，寧陽，鄒縣，滕縣，泗水，平縣，汶上，金鄉，嘉陵，魚台，臨沂，費縣，鉅野，鄆城，博平，茌平，高唐，恩縣，夏津，德縣，平原，陵縣，臨邑，禹城，東平，東河，平陰，滋陽，昌邑，膠縣，高密，即墨，巨野，昌樂，臨淄，臨朐，安邱，諸城，掖縣，新泰，萊蕪，曹縣，聊城，肥城，廣饒，壽光，博興，福山，黃縣，牟平，文登，蒼縣，沂水，蒙陰，日照，城武，定陶，單縣，滕澤，鄒城(縣城除外)，郵城(同上)等縣。

(八) 修正禁運貨物品運流審核辦法(民國廿八年四月八日修正公布)

(一) 禁運貨物品運往上海以租界範圍為限。(二) 禁運貨物品運往上海其用途以供我國或友邦廠商採用或為當地民生日用所需者為限。(三) 禁運貨物品之應結外匯貨類運往上海時應領憑結匯證件報請海關核放。(四) 禁運貨物品中之非應結外匯貨類運往上海時應照下列手續辦理。一、友邦廠商購運之物品於起運前應

由地點之商會或同業公會及該友邦駐滬領事分別出具證明書載明該項物品運滬用途及該友邦廠商之名稱地址並切實保證運滬後不以該項物品資敵或轉運其他禁運區域。二、我國廠商購運之物品於起運前應由起運地點之商會或同業公會及上海市商會分別出具證明書載明該項物品運滬用途乃地方購用之廠商名稱地址並切實保證運滬後不以該項物品資敵。三、前兩款之證明書應由報運商人呈送起運地點之省政府或指定機關核定後報請海關驗明放行。(五)省政府應按月將審核前項證明書情形轉報財政經濟部備查。(六)海關應按月將驗明前項證明書放行之貨物數量價值檢同原證明書送財政部轉送經濟部備查。(七)禁運貨物運滬後應由上海市商會責成各業同業公會監視同業銷售如有資敵情事除准由同業公會按照官章嚴予懲戒外應向政府舉發究辦。(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九) 戰地內禁運資敵物品收購救濟概要 (民國廿八年十二月經濟部擬訂)
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

(一) 各戰地禁運資敵物品收購事宜由貿易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工廠調查處農本局及其他有關機關分別負責辦理並由各戰地黨政分會負指導聯絡調整之責。(二) 收購地點應由各負責機關擬呈戰地黨政分會核定並收購物品應視當地運銷路線及交通工具之配置分別擬定收購種類數量及步驟。(三) 收購資金由各該省銀行及負責收購機關分別協同担任。(四) 由軍事委員會財政部特約中中文農四行及各省政府在各地收購機關所在地設立分行或辦事處並設法延聘經理派充及押款以充分辦法收購所需之款項。(五) 由軍事委員會令各地黨政委員督飭各該地黨政分會協助經理派充及押款以充分辦法收購所需之款項。(六) 收購價格須能償及農民生產成本規定公平價格並行依交通運輸之便利伸縮之程度由各戰地黨政分會分別督飭進行。(七) 收購物品之存儲地點及倉庫由負責收購機關擬呈黨政分會核定後轉令各該省政府在其所屬各地點指定妥安公屋作為臨時倉庫必要時得建築臨時倉庫並由各戰地黨政分會派隊保衛。(八) 由軍事委員會分飭各省省政府及各戰區兵工廠兵部各收購機關取行密切聯絡負責協助同運救濟物品至指定地點，以便轉運後方設法存儲以保當地軍民購用。(九) 收購資金及盈虧責任由財政部經濟部會同戰地黨政委員會擬定籌辦法轉呈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十) 淪陷區域救濟辦法 (已見第四十四版)

(十一) 戰地查獲敵貨處理及禁運辦法 (民國廿八年七月戰地黨政)
委員會政渝渝底代電開省府

(一) 爲適應戰地情形特制訂本辦法。(二) 凡在戰地查獲之敵貨除依照「查禁敵貨條例」處理外均依本辦法處理之。(三) 本辦法所稱之敵貨悉依「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四) 查獲之敵貨由各該地實政軍春機關及民眾團體組織委員會共同處理之。(五) 如所獲敵貨爲人民日用品即按照原價及當地時價酌定價格加蓋戳公同零售與當地軍民但購者不得轉賣(當地僱兵難民之管理機關有優先購買之權利)。(六) 如所獲敵貨爲軍用品即呈繳各該戰區司令長官公署處分之。(七) 如所獲敵貨爲毒品即呈請各該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依法焚燬之。(八) 凡通風報信因而查獲敵貨者獎售貨所得價值百分之十其直接查獲敵貨有個人員統獎售貨所得價值百分之四十其分配方法由敵貨處理機關酌量酌定之。(九) 如敵貨係由某機關或部隊共同查獲者其分配之金額統由敵貨處理機關交該機關或部隊長官自行分配之其由兩個以上之機關或部隊共同查獲者平均分配獎金(共同偵查開始之工作起至任務完成爲止)。(十) 拍賣敵貨之款項除去獎金外全數撥充當地民衆抗敵團體經費及慰勞傷兵救濟難民之用。(十一) 查獲之敵貨非經共同委員會之處理不行私行(分否則照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五條。(十二) 如所獲爲不能變值之貨無從定價抽給獎金由處理敵貨機關易行給發。(十三)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二) 封鎖敵區交通辦法(民國廿八年九月軍事委員會行政院電復軍警部)

(一) 關於敵區交通之封鎖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二) 本辦法所稱敵區指已被敵人暴力控制之區域所稱封鎖區指與敵區接近之區域所稱封鎖線指敵區與封鎖區交界處所。(三) 敵區交通之封鎖以戰區爲單位由戰區司令長官以命令行之封鎖部隊由戰區司令長官指定軍警憲兵或地方團隊擔任封鎖交通之封鎖及兩個戰區以上管轄範圍者應由各該戰區司令長官隨時密切聯繫。(四) 關於人之往來交通依法左列之規定。一、公務人員除因必要任務持有證明文件者外禁止通過封鎖線。二、壯丁技術人員公務人員眷屬及地方紳耆不得進入敵區。三、一般人民祇准進入封鎖區不准進入敵區但用收買或運入物產之商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四、海陸空軍軍人及遊擊隊隊員及地方團警未獲命前且無該管部隊長官通知或證件通過封鎖線者得拒絕通行或押送該管長官處理。五、公務人員或投誠偽軍代表必須進入封鎖區而因通過敵區致無證件者得准通行但須派員護送至目的地或相當地點並報告該地駐軍長官。六、報誠偽軍及未經核准之武裝團體進入封鎖區除持許者外應先予解除武裝再派員押送至主管機關核辦。七、外國籍或無國籍人民或中外傳教士除經主管官署核准持有證明文件者外禁止通過封鎖線。(五) 關於物資金融及工廠之處置依左列之規定。一、本國物產經經濟部依禁運敵物品條例指定禁運者嚴禁運往敵區。二、經經濟部依查禁敵貨條例公告或指定之敵貨禁運運入封鎖區。三、敵國貨物

假冒我國或第三國商標運入封鎖區經查明屬實者依查禁敵貨條例沒收之。四、軍隊攜帶物品除違背法令者外准其通過。五、封鎖區內之民營工廠如麵粉廠紡織廠皮革廠及交通工廠五金企業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應行遷移而尚未遷移者於必要時得令遷移其不及遷移者行政限之。六、封鎖區內之物資如燃料肥料糧食軍需品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應行分別處置而未及處置者當公要時得予以統制收買或令移置後方。七、移置生金銀或金銀器飾進入敵區者一經查獲應予沒收送由主管機關轉送附送國家銀行或指定之收買機關核收照輝復不違例給與兵由敵區移出者應妥為保護並照例禁帶等令向該收買機關兌換法幣。八、移置或行使敵偽鈔券者一經發覺即予沒收送由主管機關轉送附近國家銀行或指定之收買機關收買。九、封鎖區內之公文其之統制依左列之規定。一、由敵區發出及向敵區發出之郵件均應嚴行檢查如發現可疑時得沒收之。二、封鎖區內非經許可不得向敵區行取。四、前款之交通工具必要時得予統制隨軍行動以免危險。五、封鎖區內之公路鐵道及水道於必要時應斷絕交通或予以破壞阻塞非經核准不得通行。六、封鎖區內河漢湖灣沿岸道路之交通要點如無法利用時應實行嚴密封鎖。(七)則于封鎖詳細辦法由軍事委員會令長官部另行擬訂呈報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案。(八)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第八章 平定物價辦法

(一) 平定物價之方策及現階段平定的實施

近來我國各地物價高漲，成爲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方其原因，不外下列幾種：一、外匯與市大漲，致進口洋貨價格昂貴，國貨中作爲代用品者，也隨之飛漲。二、運輸不便，因交通道路多數已經破壞，目前交通工具既感缺乏，又未調整。三、村商脫斷因糧食奇，且具有稅用政府官員或軍官爲其背景者。四、游資之過剩，因爲正當運用之途缺乏，乃將入於投機之途，一方面造成奸商的積聚，一方面造成黑市的飛漲。五、工價的高漲，也是使物價高漲的一個原因。六、通貨膨脹雖然也是使物價高漲的一個原因，可幸中間的戰時法幣並無顯著的膨脹現象。有了以上這些原因，造成物價的飛漲，欲求所以救濟之道，自然並非易事，除第一點政府曾限制進口獎勵出口，並停止供給上海外幣外匯，予以捐款之外，其他各點也都有相當的方法以求解決，民國廿九年四月十日，國民政府第五次大會議決第九會談時，對於平抑物價之建議大意，及平價步驟，頗

有對位下藥之益，其建議大要：一、「聯合有關機關，成立有力的統籌組織，選一公正果明的大員，以全權主持之。」過去類似的組織，未始沒有，如平價委員會，但權力既小，無法左右大局，且仍為少數商人把持，結果反成為「抬價委員會。」所以欲以斷然手段來應付壟斷囤積，必須有強有力的權力機關而後可。二、「財政金融的措施，務求注意對物價的影響；並積極推銷公債建國儲蓄，以吸收游資，更設法在商業及地方銀行之資金，撥於生產事業。」前者的範圍很廣泛，後者則為針對上述第四點而設，吸收游資甚至商業的地方的資金，一方面既可從事生產事業，一方面則可避免利息資金之流於投機及其他商業之途。三、「裁撤射利機關，並停止與抗戰無關之建設事業；厲行節約，尤宜注意都市中上層階級。」前者兩項措施，可說是政府的節約，以免通貨的膨脹，而造成物價高漲；後者所謂厲行節約，乃為人民的節約，今日抗節約，我們應該注意到農村社會中已老早節約，並且明明中小職員小公務員則已無「約」，「約」的兩件事實，因而政府節約，不能再求諸中下層階級，因為再要他們節約，之外已無他途，故而須求諸中上層階級，尤其是都市中的。抗戰以來有一件非常顯著的事實，即富有的益形懸殊，亦即浪費者節約者的各趨極端。所以節約，必須要從不節約的做起。四、「切實增加對生產事業的貸款，除除免稅外，尚應予以確定期間的保證。」這是從積極方面來鼓勵供求以平抑物價之一法，政府獎勵民間生產事業，有利於人民，有裨於政府，實為兩全的措施。五、「交通機關應設法疏通積存貨物，必需品之運送，必要時政府應補助運費。」這是從消極方面鼓勵供求之法，又解決了因運輸而致物價高漲的缺點。此外，國父又提倡「一元化」的建議，即尤可達到調整交通的目的。六、「請政府從速籌備，處天宜林林用必需品，分發各地消費合作社銷售。」此項工作，經濟部在今年初已經開始實行，取銷價公賣的中庸之道，由政府整頓，免稅力耗，另選商人或消費合作社承銷坐收百分之二十之利潤，且使各各保持穩定價格，這辦法施行以來，甚有成效，自有擴大實施的必要。其平價步驟先從米、麵、油、鹽、棉花、棉紗、棉布，及煤炭做起，次第及其他建築材料，五金材料，綜觀上述，雖然都是平抑物價的措施，但也是發展生產的。法，亦即是經濟建設的一另一方面目各地對於平價工作的推動，以此措施，加以分析，有平購銷法，僅限於平抑物品範圍，確定利潤比例，取銷囤積漲價四項，而一般物價仍未見下降，實際解決辦法，第一應求物價不再高漲，第二應求物價不再狂漲，其具體辦法，則有賴於多方面的努力，俾供求之支應，與運輸，均路，稅制，安全等等，均獲有合理之呼聲焉。

(一) 平價委員會組織章程(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經政府公布)

(一) 本章程依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三條制定之。(二) 平價購銷處業務範圍以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規定各事項及其他有關係者為限。(三) 平價購銷處設處長一人綜理處務由經濟部派充之。(四) 平價購銷處設秘書一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辦理文書調查服務及不屬於各課之事務。(五) 平價購銷處設服用糧食燃料日用品及會計五課分掌各項事務每課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三人至六人除會計課人員由四聯總處派充外餘均向關係機關調用為原則如雇用專任人員時須報請經濟部核准。(六) 平價購銷處得呈准經濟部在各地設立分處。(七) 經濟部對於平價購銷處業務進行應派監理員一人駐處辦公。(八) 平價購銷處每六個月結算一次所有盈餘除抵補積累及按照與各公私事業機關所訂委託購銷合約給付酬金外得提百分之二十充各職員酬勞其餘均滾積盈餘項下計算購銷之結束時應撥充改進國貨生產及推銷之用監理員不得分配前項酬勞。(九) 平價購銷處每屆結算應將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資產負債表呈報經濟部及四聯總處查核備案。(十) 平價購銷處應按月將業務情形呈報經濟部及四聯總處查核備案。(十一) 前兩條之報告書表應由監理員簽核簽名蓋章。(十二) 平價購銷處辦事細則開支預算分期進反計劃委託採購及批發經銷章程應分別擬定呈報經濟部及四聯總處查核備案。(十三)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經濟部公布)

(一) 凡日用必需品之平價購銷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二) 本辦法所稱之日用必需品以人民衣食服用所必需者為限其種類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三) 經濟部為穩定日用必需品價格及供應民生需要設立平價購銷處(以下簡稱購銷處)主持辦理而西北各省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四) 購銷處營運資金由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撥充(以下簡稱四聯總處)按照實際需要分期撥付其會計獨立直接受四聯總處稽核監督。(五) 購銷處辦理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應依左列各原則。一、採購日用必需品應維持其最低價格以保護生產者之利益。二、批發日用必需品應規定其最高價格以維護消費者之利益。三、維護商人之正當營業不與商人爭利。四、規定批發零售價格應採取穩定主義避免劇烈波動並不付依自由市場漲落取不合理之利潤。(六) 購銷處購銷日購必需品之業務進行應委託經營生產或管理生產之公私機關或國貨推銷機關(以下簡稱公私事業機關)負責經營其委託章程另定之。(七) 購銷處應行委託辦理之日用必需品除農產品外應以後方原有或內運之工廠產品手工藝品土產品及漂洗各地國貨廠商產品為限但必要時得委託採購准給外運之物品或呈准許採辦禁止進口之日用必需品前項後方工業品

手工藝品及土產品之購運額在最初六個月內至少應佔總額百分之二十以復每六個月增進百分之十以達到總購運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為標準。(九)購銷處應統籌內地實際需要委託各公私事業機關與滬漢國貨廠商洽訂採購數量按數供應前項商訂之採購數量購銷處應隨時分報經濟部及四聯總局查核。(十)購銷處對於後方各地土產及手工藝品除供應內地需要外應於可能範圍內委託各公私事業機關運銷滬漢各地並儘量利用貨物換取匯款頭寸後與滬漢各地機製國貨產品發生交流作用。(十一)受贈購銷處委託購銷之各公私事業機關應就各地需要情形估計運貨點等請求營運資金並負責依照上項估計所進之貨委為分配直接批發與零售商。(十二)依前條批發日用必需品應即購運成本酌加利潤擬定批發價格呈報經濟部及四聯總局核定後公告之前項利潤平均不得超過成本百分之五。(十三)零售批發日用必需品應直接批發與消費者不得假手轉批。前項日用必需品零售價格其利潤不得超過批發成本百分之二十由購銷處或委託之公私事業機關選舉當地商會關係業公會商定公告並派請經濟部及四聯總局備案。(十四)購銷處或受委託之公私事業機關除營批發外並應各設門市部依照前條零售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所得零售利潤得充作門市部開支餘款應撥入購銷處之批發利潤項下計算。(十五)購銷處呈准規定批發價格後如因產地市價及運費增致原定價不敷成本時應在所得利潤項下設法抵補抵補仍有不足得呈准經濟部及四聯總局變更其批發價格。(十六)購銷處所得利潤不敷開支抵補致運營業金有虧損時得由政府撥款補充之。(十七)地方政府呈准設立平價或公會或批發機關自辦購銷單用本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十五)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辦法(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公布)

(一)非常時期各地日用必需品評定價格及取締投機辦法，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二)地方主管官署應會同當地有關機關商會或經營日用必需品之同業公會設立平價委員會，辦理當地日常必需品平價事宜。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三)平價委員會之委員，由前條之機關團體派員充任之，以地方主管官署所派委員，為主任委員。商會或同業公會推派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半數。(四)平價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其辦事規則，由地方主管官署按照當地實際情形，隨時指定之。地方主管官署指定前項日用必需品，應先行呈請上級官署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核。(五)平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以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策顧為原則，並以左列各款為平價之標準。一、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未受

戰影響，或影響甚微者，以戰前三年或一年之平均價格為標準。二、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已受戰時影響者，以其在戰後之成本，再加相當之利潤為標準。三、凡物品之成本不易計算者，以其經營所需之資本總額，再加相當之利潤為標準。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利潤，由平價委員會酌擬，呈請地方主管官者核定之，並呈報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七)平價委員會對於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應依前條規定之標準，先行擬具調查步驟，及平價方法，呈請地方主管官者核准後辦理之。(八)平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呈由地方主管官者公布；地方主管官者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其重行調查評定。(九)平價委員會得呈請地方主管官者，令令當地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將生產成本購進售出價格，及存貨數量，隨時報告。(十)平價委員會應視市場供需情形，隨時注意日用必需品價格變動原因，必要時得呈請地方主管官者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地方主管官者依前項規定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時，應先行擬具辦法，呈請上級官者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案；如有此項辦法時，上級官者應切實監督，以免流弊。(十一)平價委員會對於工廠商號或私人囤積大量日用必需品，得呈請地方主管官者依評定之價格強制其出售。(十二)平價委員會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及市場供需狀況，呈由地方主管官者逐級轉報經濟部備案。所定辦法，經濟部得核定或修改之。(十三)違反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意圖投機操縱，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向法院檢察之。一、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同業間互為買賣之數量，不再超過實存現貨之數量。二、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不得依標準物買賣日用必需品，及以差金計算盈虧。三、日用必需品在市場上之期貨，非經營該項日用必需品之同業，不得互為買賣。四、買賣日用必需品，不得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十四)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違反平價之分，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向法院檢察之。一、不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二、不依平價委員會評定之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者。三、囤積或成匿大量日用必需品，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十五)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 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經濟部公布)

(一)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二)本辦法所稱日用必須品以人民衣食服用所必需者為限，其種類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三)經濟部指定前條日用必需品時，應就各重要城市，派員或委託當地主管官署商會或其他機關調查存貨數量，購運成本，市場供需情形，最近價格，及有關係之其他物品市價。對於生產日用必需品之工廠，應視其生產能力，成本，存貨數量，及其最近拋售價格。(四)經濟

部依前條辦理調查後，得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十五條，按照當地供需情形，規定各該指定物品之公平價格，勸導商人照價出售，並令其將存貨數量登記。(五)經濟部對於各項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得規定其貯存數額。(六)超過前條貯存數額之工廠商號，經勸導後，不依公平價格將存貨出售者，應予以警告，並限期將超過部份出售；在限內未及售清，或有其他原因者，得呈請寬展期限。(七)經逾前條警告期限後，拒不遵辦，或不依前條登記者，得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以公平價格收買之。前項收買，由經濟部直接，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八)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經過調查登記後，不論貯存數量多寡，經管業生產之工廠商號，應按月將生產、購入、舊存、及銷售數量、價格，報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彙報經濟部備查。當此與該業同業公會時，得選報經濟部。經濟部接到前項呈報，對於工廠商號所報存貨數量超過規定數額者，依前兩條規定辦理之。(九)人民儲存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而非供日用所需者，不論數量多寡，應照規定公平價格出售，經勸導警告，仍不遵辦時，除得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強制收買外，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論罪。(十)人民儲存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係自供日用所需者，其超過三個月實際需用之部份，即依本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十一)未經經濟部指定之日用必需品，因當地需要，而有實地平價之必要時，仍由當地平價委員會依非常時期指定物價及取締機械採辦法辦理。(十二)經濟部設有調查平價購銷機械時，本辦法規定事項，得仍由該機構負責辦理。(十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適用非常時期指定物價及取締機械採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一、拒絕本辦法第三條之調查，或故意提供虛偽之調查資料者。二、違反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者。三、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十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四、平價購銷機械委託經售之商號，不依規定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及非經銷商號，故意高抬同種物品價格，希圖漁利者。(十四)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品囤積居奇辦法(民國三十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取締日用重要品囤積居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二)依本辦法取締囤積居奇之日用重要物品定為左列各類。甲、糧食類、米、穀、麥、麵粉、高粱、粟、玉米、豆類。乙、服用類、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染色印花棉布)麻布(各種本色麻布各種漂白染色印花麻布)皮革。丙、燃料類、煤皮(煤塊、煤末、煤球、魚皮)木炭。丁、日用品類、食鹽、紙張、皂、紙、火柴、菓子、菜油。戊、其他經經濟部呈准指定者。(三)本辦法所稱囤積指左列各款。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大量購

三、對於應行休限出售之囤積物品有黑市買賣贖期預貨及空頭倉飛交易等行為者。(十九)地方主管官署為前二條之處分時應報請省市府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查其沒收之物品除另有法定用途者外悉供平價配銷之用。(二十)凡確知有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准向主管官署報實密告。主管官署對於前項密告人應於舉發案件處分確定後給予獎金並為保守秘密但密告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法懲處之。(二十一)依本法沒收物品所得貨款或罰鍰除提五成撥充當地辦理平價之資金外其餘五成照左列各款分配給發。一、稽密告或沒收人查獲者密告或眼線人給予百分之三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二十。二、非稽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其獎金全部給予查獲機關。(二十二)主管官署應將執行取締情形按月呈報省市府轉報經濟部查核省市府並得按其辦理成績分別予以獎勵(二十三)依本法辦理販轉檢査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依治罪條例治罪。(二十四)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因積不法指定物品居奇者依治罪條例治罪。外並比照刑法律職罪從重論斷。(二十五)地方主管官署及經濟部得視執行取締之管理需要以平價供給機關依本法之規定專就一種之指定物品另訂實施單則呈報省市府及經濟部核准後施行之。(二十六)不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七) 財政部國家專賣事業設計委員會之組織

國家專賣事業，各國行之已久，在直接稅尚未充分發達之國家，尤多盡力推行，我國歷代理財政事，對於鹽，鐵，菸，酒，茶等管制或專賣，成例頗多，各人除此種國家專賣之理，國家又出日形浩繁，尤宜設法先督道規，近採歐西良法，舉辦專賣事業，一方面增加收入，俾以補助財政，一方面控制物價，彌補社會需求，以實現民生主義，此民國三十年三月間，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舉行第八次全體會議通過之茶煙消費品專賣案，亟待政府實施者，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舉行第五一六次會議，通過財政部國家專賣事業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決定鹽，糖，烟，酒，茶，火柴六項，為中央專賣物品，應歸中央統一辦理，各地方行政，不得舉辦，所有各省政府對於各種專賣物品所保之捐稅及加價，或其實業之收益，在國家專賣制已確立以後，自當一律取消，至專賣辦法，則採商製，官收，商銷三種步驟，十月一日起，先辦全國上列六項物品商銷登記，三個月為期，並定三十一年元旦，全部開始專賣，其行政部份，則按六項物品、分設六公司，主持其事，並于各地設分公司，茲將三十年九月九日行政院例會所通過戰時食糖專賣條例，原文錄次，第一章：通則，第一條，糖之專賣權，屬於政府，第二條，施行專賣之糖，暫定如左：(一)白糖，紅糖，赤糖，烏糖，黃糖，長糖等，(三)

結糖，(四)方糖塊糖，(五)精糖，(六)冰糖，(七)其他糖類經財政部核定者，第三條，糖非經政府許可輸入者，不得輸入，第四條，糖及糖之加工原料暨其副產品，非經報由政府收購或經其許可販賣者，不得販賣，第五條，施行專賣之糖，除自國外輸入應繳關稅，及自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應納平街費外，概不得征收任何稅捐，第六條，糖專賣行政事務，由財政部所屬主管機關辦理，並就糖之產銷中區域及重要口岸，組設專賣業務機關，執行糖專賣一切業務，第七條，從事於糖之產製銷售及經銷業務之人，應依法各別組設同業公會，由各主管官署監督之，前項各同業公會，經受委託，有協助專賣機關執行特定事項之義務，第八條，非經專賣機關及其許計商人出售之糖，不得持有移轉使用消費或為其他處分，但在專賣機關收貯以前，製造廠商所有者，不在此限，第九條，專賣糖類之收購及出售，其術器應依及實施辦法之規定，第十條，甘蔗甜菜及其他製糖原料，由專賣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管理之，第十一條，甘蔗甜菜及其他製糖原料之貯戶，應於種植前一個月，將左列各事項向該管專賣機關申請登記，其登記或禁止種植時亦同，「一」姓名住址，「二」品種，「三」種植地之面積及坐落，「四」輪流或逆種，「五」成熟期，「六」產量之估計，「七」生產量之估計，第十二條，專賣機關對於前項申請之面積產量及其品種，應予核定，其有妨及公共衛生之生產，或產糖原料有過剩之情形時，得限制之，第十三條，甘蔗甜菜及其他製糖原料之單位價格，由專賣機關按照品種分別核定標準，並公告之，專賣機關為前項之核定時，應徵取該區域產製同業公會之意見，第十四條，經申請登記核定之原料，政府有保證其按價出售之義務，但不合製糖標準者，不在此限，第十五條，經登記之種戶，得組織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向專賣機關請求貸與必要之生產資金，前項貸款辦法，由該部另定之，第十六條，專賣機關為增進生產原料起見，得分區設置示範場，培育種苗，指導種戶改良品種及種植技術，防治病虫害之方法，或給予以必要之協助，第三章，成品製造之管理，第十七條，施行專賣之糖，其製造由專賣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管理之，第十八條，製造廠前應於開業前，將左列各事項，向專賣機關申請許可之登記，其變更時亦同，「一」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住址，「二」資本額，「三」製造方法及設備，「四」每年所製成品種類及數量，「五」每年開工期間，及停工期間，「六」其他事項經專賣機關指定者，前項登記，於業業或解散時，應呈請塗銷之，第十九條，製糖廠商有依照第十三條核定價格承購製糖原料之義務，第二十條，製糖廠商應將左列各事項逐日記載於營業帳簿，「一」原料之種類數量及購進所，日期及價格，「二」使用原料之種類及其數量，「三」成品之種類及其數量，「四」成品儲存處所，「五」其他事項經專賣機關指定必當記載者，第二十一條，專

專機關對於改裝之過程及結果，製糖糖廠商人會備具其賬簿等，均得隨時施行必要之檢查，第二十二條，製糖廠商應將所製成品種類及數量，按期報由該區同業公會轉報專機關登記，第二十三條，製糖廠商不得將已登記之成品，淨混雜質或溶解，第二十四條，製糖廠商對於成品之包裝及其定量，應受專機關之指示，非經許可不得變更，第二十五條，關於本章之規定於加工製造適用之，第四章，成品存儲之管理，第二十六條，施行專賣之糖，應於製造完成後十日內，悉數繳存該區專賣機關所設之公棧，或其所指定之棧棧，第二十七條，專賣機關應於納銷集中及運輸托要地點，設置公棧，料理專賣糖類之運棧出棧事項，第二十八條，製糖廠商自設有儲糖倉棧或其他儲糖設備者，經呈請專賣機關認為便於管理，且合於前條規定條件者，亦得許其自為存儲，但其倉棧或交由專賣機關管理，第二十九條，存入專賣機關自設公棧或其指定商棧之糖類，其倉租及保險費，均由專賣機關担負，第三十條，專賣機關所設之公棧或其所指定之商棧，於糖類入棧時，應由交貨人發給提單，商棧管理規則另定之，第三十一條，專賣糖類之出棧，非持有專賣憑證及該管專賣機關所發之准運單，不得為之，第五章，收購，第三十二條，施行專賣之糖，悉由專賣機關依照財部核定價格收購之，第三十三條，各區收購價格，經該區糖業公會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三分之二之決議認為不適當時得於公告後十五日內向該區專賣機關聲明異議，對於前項異議專賣機關，應於重付許議後，呈請財政部再核定之，但仍得按照原價先行收購，第三十四條，對於再核定之收購價格，不得聲明不服，第三十五條，製糖廠商無正當理由，不取專賣證，其裝價量不合規定時，專賣機關得命其更為適當及理後收購之，第三十六條，製糖廠商所支付之成品如品質低劣，包裝價額不合規定時，專賣機關得命其更為適當及理後收購之，第三十七條，國外輸入之專賣糖類，應向專賣機關預領特許憑證方准進入後，由專賣機關依本章規定收購之，前項規定於未施行專賣區不移入之糖類準用之。第六章銷售，第三十八條，施行專賣之糖，其批發由專賣機關及其特許之承銷商辦理，第三十九條，施行專賣之糖，其零售由專賣機關特許之零售商辦理，第四十條，其有左列資格之商人得向該管專賣機關申請特許為承銷商，（一）在本區域曾經營業三年以上具有信譽者，（二）經營資本在二萬元以上者，（三）承銷能力每月在十担以上者，第四十一條，凡在施行專賣區域內有一定營業所及有售糖經驗之正當商人，得向該管專賣機關申請特許為承銷商，第四十二條，關於承銷商零售之許可手續及其提供登記辦法另定之，第四十三條，專賣機關對於糖類之批發向承銷商為之，但因市場有急迫之需要者，不在此限，第四十四條，承銷商所發售之糖類，以曾經專賣機關特許之零售商為限，第四十五條，施行專賣之糖，其批發價格由財政部按各區收購價格及國家專

專利益為計算標準，核定公告之，第四十六條，施行專賣之糖，其零售價格，由該區糖業公會按批發價格及運輸手續費自商合法利潤為計算標準核定之，前項核定價格如有過高情事，專賣特事限制，第四十七條，承銷商零售商非經專賣機關之特許，不得兼營糖之製造，第四十八條，專賣機關對於承銷商零售商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簿冊等，得隨時施以必要之檢查，第七章特許第四十九條，違反本條例第三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而違反之輸入或移入者，應以輸入或移入之數量相等價值一倍至二倍之罰鍰，並沒收其糖類，第五十條，違反條例第十一條第十八條各規定應受罰鍰或沒收者，應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經前項處罰二次以上而仍有違反情事者，得視其情節移送司法機關依法懲辦，或停止其營業，第五十一條，製糖廠商違反本條例第二十條及二十二條之規定，不為或記載報告及為不正確之記載或報告者，處以八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涉及偽造或變造者，並得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第五十二條，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各規定而將清雜質或改變包裝及其定置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其糖類之糖應沒收之，第五十三條，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各規定私自存儲糖類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並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停業之處分，第五十四條，製糖廠商將所製糖類私自運銷者，除將運銷之糖沒收外，並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營業，如原物已因消費或其他事由致無可沒收時，應按專賣價格追繳其價金，第五十五條，凡將本條例所定各項憑證塗抹，私自改竄或舊證重用及偽造憑證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並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其涉及刑事者併依刑法處斷，第五十六條，承銷商零售商未經特許私製糖之製造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第五十七條，凡廠商運商銷商及其他證民有串同私自製糖運售者，其共運部份應照本條例二種以上之罰鍰，應併科之，從一重處斷。第八章附則，第五十九條，在本條例施行前製糖廠商及從事糖業之人所持有及所販賣之專賣糖類，應自本條例施行起一個月內，向該管專賣機關登記，並照價出售，其詳細辦法由財政部另定之，第六十條，未施行專賣區域產糖之糖類，除由稅務機關照章征收統稅外，應由專賣機關按照該市場批發價格之差額加征平銷費，並限制其銷售，其詳細辦法，由財政部另定之，第六十一條，本條例所載事項單位，由財政部另定之，第六十二條，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其登記特許管理查驗各規程，由財政部另定之，第六十三條，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八) 福建省平定物價辦法(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

(一) 平價物品。應行平價之日用必需品，除米之平價，及分配管理，已另有規定，並有專管機關負責辦理

外，暫定什糧，柴炭，蔬菜，豬肉，油，鹽，棉花，棉布疋（擇農村多數需要者數類）等八類。此外各縣，區
認有特種情形，必要增加者，得隨時指定之，惟應先行呈請省政府核准。（二）平價方法。（甲）平價。依指
定八類物品之性質，擬定平價標準如左：（1）棉花，棉布疋，依本地商人，進貨成本，酌加利潤，為平價標準
。第一步應先注意本地商人過份利潤之限制。進一步再研究經營方法之改善，使其進貨成本減低。（2）鹽之評
價，依照稅務機關規定官價，加運耗及利潤為標準。（3）什糧，柴炭，蔬菜，豬肉，油，五類在其最後生產成本
，未有精確估計以前，各縣，區應暫參照半年前各該項物價為平價標準。如上項物品，非本地產量足供自給，
須向外縣採運者，各縣區，得參酌過去在最短期間，分數度降低；又上項物品中，如柴炭，什糧，油，等項如
商人進貨在開始平價以前者，得依其真正進貨成本，酌加利潤，評定售價。（4）利潤標準，各縣，區平價委員
會成立後，應參酌過去及現在情形，分別擬定，生產者，應依生產成本取得若干之報酬，販賣者應依採運或加
工成本取得若干之利潤，（各業同業公會可准列席參加意見），呈報省政府核定；在未核定前，商人利潤，先視
其資本週轉之遠年在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五之範圍內，酌予限制。（5）過去平價，僅限於市區現物價格，各
級市場之控制。力量甚微，平價之有效範圍，應逐漸兼顧，使農村生產品可依平價標準出售商人，不至無法採
運，農民需要品，亦可實受平價利益。（乙）分配。抗戰後農村生產畧有增加，但因農產品之拋銷遠及疫癘，及
農工之消費慾望增加，故各地均有供不應求現象，指定平價之物品，其供求事致即時滿足各個消費者之需要，
殊不可能，其評價之初，其來源或較現在更感困難，亦在意料中，倘無相當節制，供求秩序，必致紛亂，故評
價後之分配問題，必須注意。倡導消費者，降低生活運動，因為良好對策，惟不易遠達見效，且社會貧富不均
，購買力強者，殊難使其自動節約，故可酌用政治制我力量，以期收效迅速，地方官署得在評價開始時，估計
當地供需情形，先停止或限制當地飲食店之營業，必要時當實行計口分配辦法，以資調節，惟應事先擬訂分配
計劃，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丙）執行。評價必有暗盤，為無可諱言事實，取締暗盤，必須由賣雙方均能遵
守執行，始有實效。關於販賣者，必須遵守評價，中央已有規定，即囤積大量日用必需品，不依政府勸告出售
，及不依政府評定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者，均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款，由地方官者向法院檢
舉，依法執行，此項處分辦法，以目前物價問題之嚴重性論，殊不足為憚研究，挽回風氣，對於執行問題規定
如左：（1）販賣者方面：凡有下列行為：（甲）查圖投機操縱，（不限於指定物品）造成市場恐慌物價暴漲者；
（乙）儲存指定物品之數量報告不實，或存有指定物品匿不出售者；（丙）不依評定價格或禁令命令，私以暗盤買

賣者：(丁)獨途截購挑選物品，轉售圖利者；(戊)以不法手段圖取非份利益者：(如盤旋沙豬肉潑水屎潑水等) 或由地方執行官署物送軍法審判。如証有破壞抗戰飛馳亂從方之情節者，得依戰時軍律第七條定罪，處以死刑，或減處徒刑外，其情節確屬輕微者，依「非常時期對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從嚴處分。(2)消費者方面：凡向踏盤購買指定物品者，應受物役處分如非自己消費，購來他供營業如飲食店等，亦從重。(3)貨物消費者監督力量：各縣區應擇適當地點，多設告密箱，凡消費者不依評價購物之損失，得列舉事實告發，除政府應代挽回其損失外，並免受前項物役處分，並於街巷地點，樹立明顯之評價牌，標明各項物品之評定價格。(4)過去執行之障礙：最大原因，為地方政府惟恐操之過切，該項物品將絕跡於市面，始悉容縱，養成公開踏盤之風氣，嗣後對於需要上較有伸縮性之物品，必要時得以政令禁止其買賣若干時日(如肉價為不能依評價規範，不妨基層數目，于生產者販賣者以抵制)。(5)某項指定之評價物品，于供給缺乏，或此府有督禁買賣之措施時，其他代用品，不免乘機增漲，此項代用品，雖不在評價之列，但地方政府，亦須設法限制。(6)無牌號及無固定公開交易場所者，不許買賣指定日用品，違者以囤積居奇論。(丁)展拓。評價任務，除評價分配執行外，左列事項，亦為培本清源之一，應分別注意辦理：(1)生產者因受評價拘束，不願把銷其產品，此項現象，當為政府所難免，評價機關應發動農村，「以有濟無」運動。例如：某縣每月須供給城市或軍隊豬若干隻，禁屠若干担等，由鄉鎮長，合作指導員，中心學校，國民學校等，切實發動，並鼓勵或強迫其，如生產，以對供給兵糧；又內地農村賣買，過去多持金錢為媒介，遂亦以貨易貨之目的，此後對於農民換購其需要品之困難，當予調查明白，逐漸改善，並可利用鹽斤以交換其他農產品。(2)物品供求溝通：商人之地位，尚居重要，如此府對於某項指定商業制貨拘束，特別展席，務將使其趨於改善，此府亦不能一一起而代之，市場不免有滯塞之慮，此點平價機關必需加以注意，補救辦法，可參照下列標準：(甲)凡屬經營指定評價物品之商業，其需要運輸工具，當有優先方便之權利，此點除對於平價有直接之利益外，商人方面有減少運輸時間，損耗危險，及加速資金週轉率之作用。(乙)遵守評價及遵守評價規範多方採運，較其過去營業額增加之商人，應分別予以名譽及實物之獎勵，(實物獎勵之來源，可以罰金收入充之，必要時可另開適當財源)，用上述兩項辦法，為獎勵正當及為平價盡力之商人，增加其經營興趣。(3)現在之商業組織，亦須逐漸有所改進。例如：日用必需品之商店數量過少，則不足供應，且易造成壟斷機會，數量過多，在平時當受天然淘汰，在戰時亦可共存共榮，惟影響所及，為營業額分散，而利潤率膨脹，且生產者之競購對象過多，均為增促物價高漲之速度，心須設法調整

。又居間轉手之次數過多，亦須設法減少，商號與生產者之間，必須使其直接交易，其有必須居間，因歷史習慣，不易廢除者，最多亦只限一級；又內地販賣外來物品之商號，縱不能使其直接向省外發售，至少亦必助其能與第一口岸之批發商直接交易，（如永安之布疋，有購自永春，永春再購自泉州，其法流，寧化又購自永安，其價格安得不增漲併獲）。（4）各縣區應擴展並利用各種各級合作社組織為平價後。（5）各縣區平價機關，應利用公有商店，工場，農場之組織，經營平價購銷業務，對於私營農場，工廠或商店，應用諮詢方式，協助其經營之方便，生產之增加，（必要時可予貸款），利用其產品為平價之後；（6）關於船舶及人力運輸，除運輸公司已經營路線，各縣區政府應切實協助，並採取措施，以增進運輸效率外，其餘應由各縣，區政府努力改善，以暢貨運。（戊）宣傳。政府對於平價既抱莫大之決心，則其宣傳行政必更須擴大宣傳，固平價制度，一般人心裡，均認為不易辦到之事，故須其中注意之注意，俾易收效。如因居奇者，應受嚴懲罰，及對居奇者不可不食，不與暗盜交易再禁，尤應注意宣傳。吾查本省物價高漲至今，農產品有較戰時漲至十倍以上者，究竟各農產品戰後生產成本是否若干，生產者消費是否不明瞭農材方面，欲以物價高漲之倍數，為法學擬定之標準，其該心理，日漸變疑，倘不糾正，符硬味鉅，故應切實估計某種物品戰後之合理價格，廢事宣傳，以平實者為標準，各種物品之精確價值，其道出差額，屬於人為，應交適法法律之制裁，此種觀念，倘能逐漸養成，平價工作，當可事半功倍。（五）平價機關組織。平價機關，各縣，應設平價委員會，以縣長為主任委員，應為糾正過去缺點，應在左列規定：（1）任務：所有平價事項，應集中由該會整頓負責，並注意下列各點：（一）不可個別部立場，影響整個平價政策。（二）平價工作，除開辦急需區域外，尤責持之有恆，困難時亦應奮鬥，成功尤不可驕傲。（三）不可專謀私利，不顧鄰里需要，應與鄰里，當盡量互通。（2）組織：分設平價，分配，實行，展拓四股（過去組織僅調查，總務兩股），各設負責人，由縣政府及有關之機關指派高級人員專責兼任。（3）經費：必要之用人費及辦公費，准予在地方款項下開支（其範圍酌予限制）。（4）考核：縣長及省府所屬各級機關職員，兼任平價委員者，由建設廳商洽其主管機關，劃定若干分數，以平價工作，由建設廳考核，其他辦事人員，依其在平價會擔任工作與本機關擔任工作之比例，由縣長擬定考核分數，呈報省府核辦，其主管機關辦理考績時，應併計平價部份之考績予以獎懲。前項平價部份之考績，由建設廳呈報省府核辦，如因重大功過，建設廳得專案呈請，省府予以獎懲（須與有關機關會稿）。（四）推行步驟。各縣平價委員

會，擇要定十一月一日以前成立，並擇要左列各事項，一律於十一月一日起，實行平價（因各項平價，其時間不能在十月廿五日以前寄達，其成立日期當酌展延）：（1）調查當地經營指定物品之廠商給價，不許停業；（2）調查指定物品之存量不登記或登記不實者，以囤積居奇論；（3）非商號存有指定之物品者應責令設立商店營業或自與指定之商號；（4）與附近公私農場及政府經營生產或銷售指定物品之公司場莊本縣合作社商訂接濟供給辦法；（5）責令本達商多量採辦，並助其解決困難；（6）預行計價後初銷情形生結果，準備定重分配及其他必要措施；（7）宣傳十一月一日後，物價只有下跌，勸告消費者在十一月一日以前，應儘量少購，指定物品，以免損失（此點甚為重要，否則未開始平價，市面先發生恐慌）。

附錄：我國物價調查統計概況

我國對於市場商品動態，向之普遍而其體之記錄，物價專刊，尤不多觀。曠觀全國，除若干地方發表之物價指數而外，則國內僅有之物價專書，為國定稅則委員會之貨價季刊，及前實業部發行之中外物價指數彙編，暨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二十三年刊行之中國最近物價統計圖表三編，至如上海機關商會聯合會亦曾有貨價月刊之刊行，但其內容材料僅限於該會若干會員工廠產品之批發物價，範圍極狹，踴躍宣傳。此外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在其發行之中行月刊及中外商業金融彙報中，曾特開商品一欄，對於重要商之各項主要商品，作價格，成交，存貯等調查。按月刊載；惜近年已不復繼續發行。是故屢言之：從統計開始以迄。今，記載全國物價統計之專刊，殆已不可復見矣。產業各部門之物價調查，較為具體者，當推農產產品部門，公私團體機關，學校以及經濟專家，先後執行農產價格調查者，數見不鮮；惟所感不足者，此項工作尚多倚賴調查性質，調查既未能普遍而連續，統計亦未能融合而劃一；而全國產業物價之普遍調查，則殆未之見耳！設以金融行市同視為物價，則中外國債，公私股票，金融價格，貨幣行市，匯兌價格以及利率等項，調查統計者，尚屬不少。就中在國內搜羅記載較為廣泛者有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發行之中外商業金融彙報，中國經濟統計研究行發行之經濟統計月誌，國民政府主計處發行之統計月報，中央銀行發行之中央銀行月報，農林部此等發行之廣東統計月報，財政部發行之金融商業統計月報。夫物價之變動，不論地域範圍之廣狹，亦不論其計量之繁簡，決不能單就某一商品作個別之觀察，而認之為整個物價之代表；如欲窺視全體物價之動態，必有賴於物價指數之編製嚴密焉可。

第九章 貿易重要法規

(一) 蔣委員長抗戰建國綱領(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臨時代表大會通過)

中國國民黨，領導全國，從事於抗戰建國之大業，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有賴於本黨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同擔負，因此本黨有請求全國人民放棄成見，破除畛域，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對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製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教育，各綱要，議決公布，全國力量，得以集中團結，而實現總動員之政略，其綱領如左。(甲)總則：一、確定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為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則。二、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勇邁進。(乙)外交：三、本國五項主權之維持，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為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四、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和平之條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力。五、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制止並保衛東亞之永久和平。六、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七、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所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為。(丙)軍事：八、加強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一致為國致命。九、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華僑回國以力強指者，則按照其技能，施以特別訓練，使之保衛祖國。十、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抵禦外侮之效能，並在敵入後方，發動普遍游擊戰，以破壞及削弱敵人之兵力。十一、撫恤傷亡士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丁)政治：十二、組織國民參政會，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想與識見，以利國家之決定與推行。十三、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治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送完小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並為憲法實施之準備。十四、改善各級自治機構，使之向平化，合理化，並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十五、整肅風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效死，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十六、嚴懲貪污官吏，並嚴禁賭博。(戊)經濟：十七、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宗旨，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十八、努力發展農林經濟，獎勵合作，調劑糧食，並開墾荒地，以適水需。十九、開發鐵礦，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發展各地之手工

業。二十、推行賦稅稅物，澈底改革財稅行政。二一、統制銀行業務，從四調整工商業之活動。二二、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二三、整頓交通系統，舉辦水陸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增航線。二四、嚴禁奸商囤積居奇，投機炒販，實施物品平價制度。(己)民衆運動：二五、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俾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解放之抗戰動員。二六、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原則而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以合法之充分保障。二七、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二八、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付漢奸，履行懲罰，並依法沒收其財產。(庚)教育：二九、改訂教育制度及程序，推行抗戰課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從前行政等項研究，與擴充其設備。三十、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三一、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三二、訓練婦女，使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強抗戰力量。

(二) 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 (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國國民黨第五屆
中執委會第八次中央全體會議通過)

(一) 前言(四平抗戰之總結) 溯自本黨領導抗戰以來，迄今已及四載，在此期間，由於貫徹本黨長期抗戰以求恢復勝利之國策，早使國際國內之情勢，與天賦我力量之有比，發生顯著之變化，現在世界上凡屬愛好和平之商民，無不同情於我國之抗戰，蘇不強於日寇之侵略，尤其日寇利用抗戰以擴大侵略之企圖，更爲蘇聯，美，英所深心痛絕，自前日寇在國際形勢中，已因我國奮出之抗戰，耗竭其國力之大半，不特成爲配角，無足重輕，且以勢不可支之奇兵，前於於美，不讓於蘇聯，而英美何漢之聯防，使日寇益陷於孤立，走劫主動之地位。人之，我國亦已付進步，法也四十年之抗戰，現又合作國際無休之同情與廣大之援助，此可告慰於本黨同志及全國國民者一也。當抗戰之初，我國內部雖已團結，而向未趨於堅實，雖已統一，而尚處於鬆散，國家觀念，向未有普遍深入，民族意識，向未充分發揮，及日寇之狼狽踴入我國之空巢，全國同胞始悟於國難之嚴重，犧牲小我，一德一心，相率立於本黨旗幟之下，以本黨之三民主義爲唯一奮鬥之目標，並奉本黨之總綱爲全國抗戰之領袖，全民盡力，二十以中，前方流血，後方流汗，前仆後繼，甘之如飴，在敵後，在戰區，各地同胞，於敵偽壓迫之下，不斷奮起，創造無數烽火燎原之奇蹟，寫成無數可歌可泣之歷史，舉凡我國四千年來文化傳統之曲光潛地，均曰「漢賊不兩立」之精神而表現，乃能以劣勢之裝備，抵抗日寇優勢之武器，至於抗

戰過程中，加強國內外之統一與團結，從而一掃過去中國分崩離析之危機，此可告慰於本黨同志及全國國民者二也。日寇謀我之政策，原望「以華制華」，「不戰而勝」，由其倭倖心理，演為錯覺認識，根不既斷，枝節全非，敵人「滅滅戰術」已告失敗，我國「磁致戰術」看看成功，敵人在戰爭之中，雖有點與綫之佔領，但並不能消滅淪陷區域人民愛國之情感與行動，雖有對我海岸之封鎖，但並不能切斷我國地理上多角之適應，雖有對組織之建立，但適足以暴露其無法結束「中國事變」，而徒作用以解嘲自欺欺人之悲哀，故在優劣與戰事方面言之，敵人已自搖搖欲墜，自取滅亡，而我國則日益接近勝利，此可告慰本黨同志及全國國民者三也。敵人之失敗雖已確實，然為本黨同志之崩潰，吾人仍須於艱苦之中，作最善之努力。回溯過去四年，吾人在安撫方面所行努力，一為實際工作之策勵，一為社會服務之指導，一為慈善之努力。回溯過去四年，吾人在安撫方面所行努力，一為實際工作之策勵，一為社會服務之指導，一為慈善之努力。回溯過去四年，吾人在安撫方面所行努力，一為實際工作之策勵，一為社會服務之指導，一為慈善之努力。回溯過去四年，吾人在安撫方面所行努力，一為實際工作之策勵，一為社會服務之指導，一為慈善之努力。

在經濟方面，一為後方經濟之開發，一為民族工業之建設；在社會方面，一為精神總動員運動之倡導，一為生產與節約運動之推行。若在以精神補充物質，以勤勞克服困難，而於救亡扶傷，振興教育，以及一切傷兵與民與受災同胞貧窮兒童之救濟工作，更竭盡全力，與以推進，用能使抗戰之後方與前方，敢為一體，共渡艱危，此一告慰於本黨同志及全國國民者四也。惟失土未復，強寇未除，德器待鑄，國賊稽誅，而最後同胞之呻吟，水深火熱者，更延頸以待吾人之拯救，故為完成抗戰之任務，驅逐侵略之敵寇，安慰犧牲之先烈，實現革命之使命，必須於此戰時，加緊努力，奠立我建國之基礎，培養我新生之力量，總結四年來所獲寶貴之教訓，策勵確立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以為全黨同志與全國同胞奮鬥之嚮的。(二)三年計劃之主要任務。吾人認為抗戰必須爭取最後勝利，建設必須達到國防絕對安全，本此兩大原則，訂的定三年計劃，共策進行。總裁最近指示：(甲)在政治方面者：我全國同胞均須認識一切黨派觀念，及所謂左傾右傾的意識理論，已經是陳腐落伍的舊時代之遺物。所以今日惟求適於戰鬥的政治，始為新時代的政治，能夠自衛，始能保障自治，不能戰鬥，即無自治可言。中國國民黨一貫以出於民力，鞏固國防為任務，現在更組織起全國同胞作空前自衛之血戰，而為完成此一任務起見，本身絕不黨派成見一言。在政府方面，自當整飭紀綱與提高行政效率，推行地方自治，以確立民治根基。同時不得不要求全國國民，確認國策至上，國防第一的真理，放棄一切不合時代的舊觀念，以健全國家為一個統一強固的戰鬥體。(乙)關於經濟方面者：在經濟方面，必須趁此戰時樹立國防經濟基礎，而根據國防需要，迅速完成經濟建設的工作，此於戰時經濟設施，不僅行於現在抗戰時期，且必需延長至戰後，以達到對安全的守勢國防之日為止。為了完成這一目的，政府當採取各種步驟，以調整各種生產及金融，改進交

遠與運轉，並要求全國同胞之普遍刻苦勤勞，集中資金，普及勞動。總裁又作綜合之指示如下：總之，今天不能戰鬥，就一定滅亡，沒有國防，就沒有國家，我們一切政策，一切設施，都要以國防為中心，一切利害是非，都要根據國防來判斷。我們的軍隊，必須成為高度國防的武力，我們的政治，必須成為動員國防力量的總機構，我們的經濟，必須是培養國防力量最大的根源。我們的同胞，也必須是個個具有戰鬥智能，決心為國致命，並恪守國家法令的國民，一切文化教育事業，亦必須適合國防的需要，成為國防的一部份。○綜合 總理遺教，抗戰建國綱領以及重興 總裁最近之指示，特再規定三年計劃之主要任務：(一)以充實軍事，政治，經濟，社會等工作為前提，從而爭取最後之勝利。(二)以擴大軍事物資與民生物資之生產，從而滿足抗戰軍事之需要，安定人民之生活。(三)各種有關國防之建設，在抗戰期間固須改進，即在戰後，亦須延長其設施之內容，與依此設施之需要而建立之制度，在實質上，繼續邁進。(四)加強政治組織，並特別注意於基層政治機構之建立，以奠定民治之基礎。(五)依據本黨之政策，調整一切政治經濟社會之組織，使其機構，人事，法令，規章能成為動員國防力量的樞紐。(六)一切文化教育事業，均須適應國防之需要，各種人才之教育及訓練，須與其他各部門計劃配合，使人才準備與事業之進展相適應，一切計劃可以按時完成。(三)三年計劃之實施程序。三年計劃之主要任務，既如上述，吾人應根據此項主要任務，分別訂定各部門之計劃，再行配合而成為戰時三年建設計劃，惟此處所謂計劃，並非計劃之本身，而係計劃之大綱，由計劃大綱到實施計劃，其間之程序如下：(一)本三年計劃大綱實施期間，應由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起至三十三年年底止，因下一年度之計劃及預算，現在各機關已開始編編，本計劃大綱即可為擬編之根據，三十一年七月至三十二年十二月止，為準備工作時期。(二)本三年計劃大綱，乃三年內建設工作之總路線，惟戰時情形變幻莫測，為適應變動之環境起見，本計劃大綱不側重分年之計劃及進度表，各部門應對的年度實際情形，分別擬訂其分年計劃及工作進度。(三)本三年計劃大綱內關於經費方面，祇能作一個總估計，故計劃中所需之經費，不按年度列入計劃大綱內，而各部門應按年編入其每年度預算之內，不特可以配合每年之財政情形，並且可以與物價之變動相適應。(四)本三年計劃大綱乃根據各部門之計劃草案所編成，欲使其成為有整個大之計劃起見，應做到兩種配合工作：一為三年計劃大綱之總配合，二為每年度計劃及年度預算之配合。此兩種工作，均應由主管機關，召集有關機關詳細整理，使能充分合作之故。(五)本三年計劃大綱，經決定之後，實政領導同志及各級黨部應發起推進此三年計劃之普遍運動，使本計劃能夠獲得如期或提早之成功。(四)基層政治建設。(甲)方針：依照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

行法，樹立基層政治組織，完成地方自治：(一)由基層政治組織，注重衛生設施，料理地方自治，普及國民軍訓，發展國民體育，以保衛地方，厚植愛國實力，而求民族主義之實現。(二)由基層政治組織，注重普及教育，訓練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以樹立自治基礎，而求民權主義之實現。(三)由基層政治組織，注重農村生產事業，發展交通，普及合作制度，加強糧食管理，推行土地政策，促進耕者有其田，以發展國民經濟，而求民生主義之實現。(四)計劃大綱。(五)國防經濟建設。(甲)關於財政金融者：(甲)方針。(一)財政及金融力量互相配合，開發經濟，培養稅源，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並樹立戰後復興之基礎。(二)本普遍及公平原則，推進並擴充直接稅，以充實國稅之主要體系。(三)推廣改進現行間接稅，並選擇大宗日用品，施行專賣制度，俾收國計民生雙方兼顧之效。(四)省財政應由中央負責，統籌調劑，縣財政應與省財政劃分，力求自立，俾管教養衛諸政，平衡發展，促進地方自治之完成。(五)充裕法幣準備，調節發行，以鞏固其信用，健全金融組織，加強控制，以發展其功能。(六)調整對外貿易，以促進生產，促進外銷，並利用善貨及互惠制度，方其遠及邦之商務，並取得其充分之援助。(乙)計劃大綱。(乙)關於交通者：(甲)方針。(一)增開區際及邊海航線，便利政府物資之輸入。(二)改善及發展各省間交通運輸，適應國民生活之需要。(三)加強前後方聯絡交通，以軍事取最後勝利之準備。(乙)計劃大綱。(丙)關於工業礦業者：(甲)方針。(一)加速促進兵工需要原料製品之生產，以應軍事需要。(二)積極增加出口物資，採取外匯。(三)儘量培植民生必需品之生產，以維持後方人民生活。(四)建設基本工礦事業，以奠定工業化之基礎。(五)進行程序，採取緊急迫需要而可期迅速完成者，儘先進行，務期使生產之增加，能與經費之支出相應。(六)經營方式，實行國營事業，設國民營事業，協力並進。(七)準備方法，除工業本身之設備外，兼注重培植技術人員。(乙)計劃大綱。(丁)關於農村水利者：(甲)方針。(一)應用科學方法，增加衣食原料，外銷行產，及耕牛存馬之戶，並改進其品質。(二)開發已有農林漁牧各項資源。(三)防除農林漁牧災害之損失。(四)提倡農林漁牧產品加工製造，以適應國內外需要。(五)輔導農民組織，改善農林經營，並改進農業金融及提倡副業，以發展農村經濟。(乙)計劃大綱。(六)國防社會建設。(甲)方針。(一)加強全國人民團體之組織，使能配合軍事行動，以實現全民總動員。(二)力圖社會福利事業之發展，安定人民生活，以鞏固戰時社會秩序。(三)推行合作事業，發展合作組織，以促進戰時社會經濟之發展。(四)積極救濟難民，救養難童，加強其組織，收斂流亡，而安人心。(五)積極推進保衛及防疫工作，以充實抗戰之人力。(乙)計劃大綱。(七)國防教育文化建設。(甲)方針。今後三年教育事業，更應依照本

實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及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所定方針，求與軍事，政治，經濟，及社會建設工作密切配合，使事業發展與人才培養，並頭並進，以完成抗戰建國大業之使命，其各級教育之設施，應依照下列之原則：（一）國民教育之推行，應與新縣制相配合，在四川，西康，貴州，雲南，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湖南，湖北，河南，浙江，安徽等省，三年內應完成每一鄉鎮設置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二保有國民學校一所。其他各省亦應予以範圍內推進國民教育（二）中等教育之設施，一方面應兼顧的發展，同時應求質的改進，以期與國民教育，高等教育，以及國防與生產事業各方面之需要相銜接，尤應注意師範教育與女子教育之擴充與改進。（三）高等教育應視人力財力所許可，及各種事業發展之需要，由中央統籌，酌量撥充，尤宜鼓勵各省設置專科學校，增設夜間校時，以適應各種之均衡發展，研究院所應予增設，至現有之院校應力求設備之充實。（四）社會教育，應特別注重人民生活之改進，民智民德之培養，抗戰意識之增強，其除應於原有事業繼續辦理外，並應注意表揚之編訂，師資之培養，施教範圍之擴大，以收普及教育之功。（五）遠程教育應寬著經營，使之宜著發展，並應注意地方環境之適應，以奠定國語團結之基礎。（六）遊藝，體育，應與軍事安插密切聯繫，繼續加緊推行。（七）僑民教育，應用種種適應環境之方法，求其擴展，首先注意師資之培養與教材之編訂，並推行視導制度，以加強國內外之聯繫。

（三）商標註冊須知（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公布）

（一）凡呈請商標註冊者每一商標應將商標圖樣十紙印成一枚註冊費五十元公費五元印花一元印花與同時隨文呈送不得遲延另送商標圖樣及印成長一寬以公分計不得過十三公分若實用彩色圖樣尺寸過大者應將該圖樣呈於營業局時將所製印托另印呈已圖樣十紙送交呈局以便粘貼於審定書及註冊證上。（十川分字號）。（二）商標呈請註冊凡其他一切程序之呈請書須用正楷填寫不得草率塗抹以免錯誤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三）凡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與新設商標者如在中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託中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並附呈其代理權之證明字樣。（四）凡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中國商人可直按來局呈請商標註冊不必委任代理人以顯迅速而多周折如對於呈請手續不甚明瞭者亦可委任代理人代為呈請。（五）呈請商標註冊者如該商標於呈請前已經使用者應於呈請書內據實聲明使用之年月日（可用本局所訂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乙種格式）並附呈證明字樣或物件。（六）呈請商標註冊者每一商標須繕呈請書乙份不得於一呈內列舉數種商標以清眉目呈請書或本局印有多種可向本局借閱不另收費。（七）每一呈文須貼印花稅一角由呈請人自行貼印。

印稅每一註冊費須貼印花稅一元。官於呈請時將該項印花稅文呈局不得漏送。以免本局執今逾限往返稽時。(八)凡經本局核收不准註冊之商標除所繳公費外其各費及印花稅費一概發還。(九)凡經本局審查核收之商標如表示不願請求再審查時應繳再審查公費十元。(十)凡以廣東註冊商標呈請換證者每一商標應附繳印花稅一元以備粘貼新證之用。(十一)凡經核收商標如不願請示再審查者將更換商標另案呈請註冊。(十二)本項知所費未列事項均依照商標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規定辦理。

商標專用權利設呈請音(甲) (呈請尚未深使用音)

呈請專用商標請註冊第稿

第 項 類之

批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

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五十元公費五元及印花稅一元即請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附件

商標着色圖樣(紙)(如要除使用不用着色者即不送着色圖樣)

印板一枚

註冊費五十元

公費五元

印花稅一元

文件 件

姓名

年齡

職業

住址

姓名

住址

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乙種)(呈請前業經使用者)

呈為專用商標懇請註冊事
於 年 月 日 商

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 項 類之 商品經合檢呈商標商標十紙商

標印板一枚及證明字樣(或物件)依法呈請專用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六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五十元

公費五元又印花稅一元即請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附件

商標圖樣十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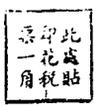
印板一枚

註冊費五十元

公費五元

印花稅一元

證明字樣 件



具呈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代理人

姓名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商標專用權移轉呈請書(因於繼嗣之移轉)

具呈人

關係人

呈為移轉商標專用權懇請註冊事竊

十七條第

項 類之

前以

商品呈准註冊並未給第

號註冊證在案現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

前項商標併其營業移轉於具呈人

專用理合附呈原註冊證及關於繼嗣之證明字樣依法呈請移轉

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六條繳納註冊費二十元公費五元即請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附件

移轉註冊費二十元

具呈人

年齡

公費五元

籍貫

原註冊證一紙

住址

證明字樣 件

代理人

住址

姓名

此貼印花稅
票一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標專用權移轉呈請書(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具呈人

關係人

呈請移轉商標專用權應請註册第 號 於 年 月 日奉准註冊第 號

之商標現因 茲擬將前項商標移轉於具呈人 專用理合附呈原註冊證及關於

移轉之證明字樣依法呈請移轉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六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二十五元公費五元即請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附件



移轉註冊費二十五元

公費五元

原註冊證一紙

證明文件 件

具呈人

代理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姓名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選任代理人註冊呈請書

具呈人

呈為呈報選任代理人懇請

案據事為

現擬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

項

類

之商品圖

或圖特選任

為代理人所有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均代表本人理合呈

請註冊即請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合商標註冊呈請書

呈為擬用商標應請註冊事

商標專用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

項 類

之商品業於

年

月

日呈奉核准給照在案茲擬添用

商標作為業經註冊

三十五六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二十五元公費兩元五角又印花稅一元即請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附件

商標圖樣十紙

姓名

印板一枚

年齡

註冊費二十五元

具呈人

籍貫

公費兩元五角

住址

印花稅一元

代理人

姓名

原註冊證 件

住址

此處貼
印花稅
票一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更換代理人呈請書

具呈人

呈為呈報更換代理人懇請

鑒核事竊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

項

類

商品曾選任

為代理人為關於商標註冊之一切程序現以

特更換

為代理人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2

- (一) 凡輸出輸入商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檢驗之。一、有腐蝕之情形者。二、有毒素之危險者。三、應鉴定其質重等級者。(二) 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實業部定之。(三) 商品之檢驗應於輸出國外或由國外輸入之地點行之但有特殊情形經所在地商會之請求得就集散市場行之。(四) 應施檢驗之商品非經檢驗領有證書不得輸出或輸入。(五) 應施檢驗之外國商品持有出品國政府檢驗證書者得以相互待遇酌免檢驗但發見與原證書不符時仍須檢驗。(六) 各種商品之合格標準由實業部定之。(七) 檢驗商品應酌收檢驗費其費額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但至多不得逾該商品市價十分之三。(八) 實業部應就商品檢驗之地點呈准行政院設立商品檢驗局執行檢驗事務。(九) 應施檢驗之商品由商人於輸出或輸入前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報請檢驗。(十) 檢驗商品有應採取樣貨者其數量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十一) 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商品檢驗局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應附抄檢驗單通知原報驗人。前項證書有應規定有效期間者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十二) 已經檢驗之商品於有效期間內得因原報驗人之請求准予復驗一次不另收費。(十三) 證書遺失報驗人應呈請補發證書船隻變更或包裝改變致影響於商品之質重者原報驗人應呈請換發證書但均應敘理由經商品檢驗局之許可。(十四) 違反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者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十五) 商品檢驗後有擅改數量或混入劣品者科三百元以下之罰鍰。(十六) 商品檢驗後如未經商品檢驗局核准私自變更包裝者應重行檢驗。(十七) 執行檢驗人員採取樣貨有違反規定數量或檢驗時故意留難者經舉發後由商品檢驗局予以懲處。(十八)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十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品檢驗費額表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實業部公布)

商 品 種 類	數 量 單 位	費 額
生 公量 麻絲	包	二,〇〇
淨量 綠豆絲	包	一,〇〇
綠 膠	包	一,〇〇
綠 品質	每次	二,〇〇
紅綠(即工夫茶)茶	公担	二,四
磚茶	公担	一,一六
茶片茶梗茶末等	公担	一,〇八
棉花	公担	一,一〇
桐油	公担	一,一七
花生油	公担	一,一
茶油,芝麻油,亞麻油,大麻油,豆油, 椰子油,公麻油,椰子油,柏油,	公担	一,〇七
花生	公担	一,〇四
花生仁	公担	一,〇六
花生餅	公担	一,〇二
豆餅	公担	一,〇三
核桃	公担	一,〇九
核桃仁	公担	一,一八
杏仁	公担	一,一六

額以元為單位

暫免收稅

猪毛	公担	四三
鸭毛	公担	二三
其他野禽羽毛	公担	一二
生牛牛皮，牦牛皮，黄牛皮，	公担	二〇
生黄牛皮	公担	三〇
生羊皮	公担	七三
生马鬃猪皮	公担	二九
猪皮	公担	〇九
鹿皮	公担	四三
豺狼皮	张	一〇
狐皮	张	〇六
牛皮，羔皮，羊皮，牛皮毡，羊皮毡，	张	〇二
牛皮毡，羊皮毡，	张	〇一
羔皮，已硝山羊皮，山羊皮毡，高棉	张	〇一
骆驼皮，狗皮，狗皮毡	张	〇一
猪皮	百张	五〇
羊皮，黄牛皮，家猫皮，野牛皮，	百张	六〇
青牛皮，白牛皮，	百张	一〇
野兔皮，家兔皮，其他兔皮	百张	〇二
骨及碎骨，骨粉	公担	二二
牛皮	公担	二二
羊皮	公担	一五
猪皮	公担	〇三
鹿皮	公担	〇一

普通醫藥，原裝糖

張

，〇一

罐頭食品

百罐

，一〇

糖品

，暫免收費

人造肥料

公担

，〇九

大酒

每公斗

，〇一

（五）海關進口稅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再修正）

附註：凡本稅則所定各貨徵稅標準，如有遺出標準之貨，即按比例法折合徵稅。第一二三四類附註。疋頭或針織布中如含有多種織。其中每種織之成分凡按重不過百分之五者於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榨亞麻華麻大麻菜麻毛絲（蠶絲或人造絲）製品如用與本身相異之他種材料塗染透染或鍍塗者於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凡含有花邊裝飾或其他裝飾用材料之貨品除按照該貨品之稅則完稅外應另徵從價稅百分之五。第四類附註。本稅則

所謂「絲」係包括「人造絲」而言。

十三	本色棉質絨面絨	從價	25%
十四	未列名本色棉布	從價	25%
	漂白或染色棉貨品		
十五	漂白素布粗布細布行布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0.205
十六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2049
十七	漂洋絨布漂粗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205
十八	漂白或染色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厚棉紗細洋紗粗洋紗多股洋紗 子母結土梭子紗拉白紗布洋絨坎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布子 花布	公尺	0.2063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2073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從價	25%
十九	漂白或染色華布紗	從價	25%
二十	漂白或染色亞根比紗	公尺	0.2013
二十一	漂白或染色洋羅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從價	25%
二十二	漂白或染色提花洋羅	從價	25%
二十三	漂白或染色細比絲光洋紗	公尺	0.2041
二十四	漂白或染色縐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2035
二十五	漂白素布粗布細布洋素縐	公尺	0.205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205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0.205
二十六	染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205
二十七	染色洋縐布印花縐布素縐真假洋江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甲)每公尺重不過六十五公分	公尺	0.2031

四十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零二公分	公尺	0.2071
四十	印花粗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205
四十一	印花細洋紗或洋紗稀洋紗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松蕊印花布	公尺	0.2058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2073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零二公分	公尺	0.2073
四十二	印花華亞紗	從價	25.0%
四十三	印花亞眼地紗	從價	25.0%
四十四	印花洋羅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2043
四十五	印花綿地綠光洋紗	從價	25.0%
四十六	印花綿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2044
四十七	印花洋細地味粉工織綾人字嗶嘰縐紋呢絨套呢花呢華達呢絨林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2061
四十八	印花羅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2061
四十九	印花斜紋布羅布司棉布日布斜紋縐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2081
五十	印花亞西羅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2011
五十一	印花羅縐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2010
五十二	印花克羅羅亞巴波布條子布席法布水雲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2083
五十三	斜紋布(有海綾)亞通布斜紋縐亞通布席法縐亞通布及其他亞通布	從價	25.0%
五十四	印花平織布紋布棉法絨	公尺	0.2044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2057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0.2057
五十五	印花棉縐絨回絨	公尺	0.2016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2016
	(乙)寬過九十二公分	從價	25.0%

五十六	未列名印花棉布	從價	25%
	雜類棉布品		
五十七	染紗織素布布粗布細布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0.05
五十八	染紗織粗細斜紋布(徑三徑四線組)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5
五十九	染紗織細洋紗或洋紗精提花洋紗(單紗總)及條子點子雲花織花布布	從價	25%
六十	染紗織洋羅提花洋紗	從價	25%
六十一	染紗織綿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44
六十二	染紗織棉細嗶嘰或精工嗶嘰人字嗶嘰縐紋縐呢套呢花呢華達呢絨呢	公尺	0.081
六十三	染紗織羅織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10
六十四	染紗織光羅織呢及二布粗條子布羅呢等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83
六十五	染紗織龍胎布及藍布水浪布織花膠布等膠布	從價	25%
六十六	染紗織手帕領巾或布摺法絨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44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0.057
六十七	染紗織棉質絨回織	從價	25%
六十八	未列名染紗織棉布	從價	25%
六十九	棉質棉皮向布布	從價	25%
七十	未列名棉布	從價	25%
	棉花標線棉紗及未列名棉製品		
七十一	棉花	百公斤	5.00
七十二	廢棉花廢紗頭	百公斤	1.30
七十三	棉胎	百公斤	5.50
七十四	破布	百公斤	0.17

八十五	起毛針織衛生衣類	百公斤	55,00
	(一)非燒光非綠光線製	百公斤	96,00
	(二)全部或一部份係燒光或綠光線製	百公斤	51,00
八十四	未起毛針織汗衫褲類	百公斤	61,00
	(甲)非燒光非綠光線製	百公斤	100,00
	(乙)全部或一部份係燒光或綠光線製	百公斤	61,00
八十五	針織短絨長襪	百公斤	61,00
	(甲)非燒光非綠光線製	百公斤	100,00
	(乙)全部或一部份係燒光或綠光線製	百公斤	30%
八十六	棉質寬緊帶	百公斤	88,00
八十七	腿帶	百公斤	26,00
八十八	燈籠	百公斤	55,00
八十九	圍絨毛巾	百公斤	41,00
九十	棉毯及毯布	從價	40%
九十一	手帕	百公斤	25,00
九十二	新布袋	從價	40%
九十三	未列名衣服及衣者零件	從價	30%
九十四	未列名棉質	從價	72%
九十五	亞麻	從價	1,50
九十六	苧麻	從價	1,50
九十七	大麻	從價	1,50
九十八	茶麻	從價	

第二類 亞麻、苧麻、大麻、茶麻及其製品類(複雜棉花者在內)

九十九

亂成頭

一〇〇

夾棉或未夾棉亞麻 麻火麻蒙麻紗線

從價

12.0%

一〇一

夾棉或未夾棉亞麻 麻火麻蒙麻紗線

從價

15.0%

一〇二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50.0%

一〇三

夾棉或未夾棉火麻蒙麻帆布油帆布

從價

25.0%

一〇四

綠白索夾棉或未夾棉亞麻布每方公尺不過一百七十公分每方公分經線數過五十線不過八十線

從價

12.0%

一〇五

未列名夾棉或未夾棉亞麻布

從價

25.0%

一〇六

洋線帆布

從價

6.00

一〇七

新火麻蒙洋線蒙

從價

6.10

一〇八

新蒙麻袋

從價

4.50

一〇九

舊蒙麻袋火麻蒙洋線蒙

從價

2.30

一一〇

未列名衣服及衣看零件

從價

40.0%

一一一

未列名夾棉或未夾棉亞麻蒙火麻蒙麻貨品

從價

30.0%

第三類 毛及禽獸品類(純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純雜絲者不在內)

一二二

絲子毛山羊毛駱駝毛(已梳或已籠者在內)

從價

10.00

一二三

廢絲子毛山羊毛駱駝毛(純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純雜絲者不在內)

從價

5.0%

一一四

純毛或混毛紗線

(甲)每一百公斤值過一百八十全單位

從價

65.00

(乙)每一百公斤值不過一百八十全單位

從價

45.00

一一五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70.0%

一一六

純毛或混毛針織呢絨

從價

40.0%

一一七

旗紗布寬不過四十六公分

從價

0.11

一一八

粗毛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從價

0.31

一一九	純毛或雜毛工藝用呢絨如羅拉呢絨絨呢等	從價	15.0%
一二〇	純毛或雜毛剪絨回絨	從價	50.0%
一二一	純毛或雜毛橡皮雨衣布	從價	40.0%
一二二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呢絨		
	(甲) 每平方公尺重不過二百公分	百公斤	200.00
	(乙) 每平方公尺重過二百公分不過四百公分	百公斤	190.00
	(丙) 每平方公尺重過四百公分	從價	40.0%
一二三	呢呢呢套	從價	40.0%
一二四	純毛或雜毛毛毯車毯	從價	40.0%
一二五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毯類	從價	50.0%
一二六	呢呢帽使帽帽坯		
	(甲) 帽，使帽	從價	40.0%
	(乙) 帽坯		
	(一) 已成型		
	(二) 其他	從價	40.0%
一二七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從價	20.0%
一二八	第四類所列各純毛或雜毛貨品	從價	50.0%
	第四類錄及其製品類(除雜他種纖維在內)	從價	40.0%
一二九	蠶絲	從價	60.0%
一三〇	人造細絲製絲	百公斤	120.00
一三一	廢絲絲	從價	40.0%
一三二	廢人造絲	從價	40.0%
一三三	絹紡蠶絲	從價	60.0%
一三四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從價	60.0%

一三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紗線

從價

60%

一三六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從價

60%

一三七

花邊服飾織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80%

一三八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從價

80%

一三九

原底

從價

15%

一四〇

純絲或雜絲剪絨回絨

從價

80%

一四一

純絲或雜絲橡皮雨衣布

從價

80%

一四二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從價

80%

(甲) 雜絲

(乙) 人造絲

(丙) 經緯夫人造絲

(丁) 雜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戊) 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己) 雜絲夾棉

(庚) 人造絲夾棉

(辛) 其他

純絲或雜絲寬緊帶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貨品

第五類 金屬及其製品類 (礦砂機器車輛在內)

礦砂品

各種礦砂

金屬品

銘

一四六

從價

50%

每

公單位

一四七	素箔	百公斤	43,000
	(甲)不夾紙者	百公斤	30,000
	(乙)有紙背或夾紙者		
一四八	色箔或花箔	百公斤	50,000
	(甲)不夾紙者	百公斤	35,000
	(乙)有紙背或夾紙者	百公斤	62,600
一四九	粒錠塊	百公斤	17,000
一五〇	片板	百公斤	122,000
一五一	其他	百公斤	14,000
一五二	剛金(耐層金)		
	黃銅	百公斤	62,600
一五三	條子	百公斤	2,000
一五四	陽線旋陰線旋銅釘(兩頭釘)範圍	百公斤	4,000
一五五	釘	百公斤	16,000
一五六	釘	百公斤	2,000
一五七	舊黃銅碎黃銅(混合複製用)	百公斤	35,000
一五八	螺絲釘	百公斤	9,000
一五九	片板	從價	20%
一六〇	小釘	百公斤	13,000
一六一	管子	百公斤	7,200
一六二	線	從價	5%
一六三	其他		
一六四	紫銅	百公斤	7,000
	條子		

一六五	陽螺旋陰螺錫釘(兩頭釘)整團	從價	19.00
一六六	發塊	從價	5.60
一六七	釘	從價	16.00
一六八	舊紫銅碎紫銅(祇合複製用)	從價	3.00
一六九	片板	從價	7.20
一七〇	小釘	從價	20%
一七一	管子	從價	12.00
一七二	絲	從價	7.00
一七三	絲繩	從價	15%
一七四	其他	從價	20%
一七五	未煆錐鋼錐(竹節鋼彈簧鋼工具有鋼製鋼不在內) 粘型粘錫及零件鋼成錐器槓	從價	1.30
	(甲)每件重一，五公斤或以上	從價	20%
	(乙)每件重不及一，五公斤	從價	15%
一七六	短條錐鐵塊鉸塊條片	從價	4.50
一七七	陽螺旋陰螺整團	從價	20%
一七八	翻砂鐵錐毛槓	從價	5.00
一七七	新練冷及零件	從價	15%
一八〇	舊練條	從價	7.0%
一八一	鐵道岔道轉車台	從價	1.40
一八二	行各樣紋線形條丁字水流三角工字槓及其他建築用各式鋼鐵體段	從價	1.00
一八三	之為複製原形者	從價	3.20
一八四	鐵錐釘鐵方釘	從價	3.20

一八五	生鐵及鉄碑	百公斤	0,70
一八六	管子及配件	從價	20%
一八七	剪口鉄(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及水流丁字三角等段裁在內)	百公斤	0,65
一八八	軌(軌道上所用鋼枕魚尾板狗頭釘陽螺旋陰螺旋在內)	百公斤	0,71
一八九	錫釘(兩頭釘)	百公斤	3,30
一九〇	螺紋釘	百公斤	12,00
一九一	片板厚三,二零公釐或以上	百公斤	1,10
一九二	片板厚不及三,二零公釐	百公斤	1,40
一九三	狗頭釘	從價	20%
一九四	小釘	百公斤	7,60
一九五	花馬口鉄	百公斤	5,50
一九六	素馬口鉄	百公斤	3,10
一九七	舊馬口鉄(視箱用之馬口鉄在內)	從價	10%
一九八	鍍錫鉄小釘	百公斤	8,30
一九九	絲	百公斤	1,20
二〇〇	其他		
	(甲) 鍍鉛鉄板	百公斤	3,50
	(乙) 其他	從價	15%
〇一	鍍錫鋼鉄		
〇二	陽螺旋陰螺旋錫釘(兩頭釘)墊圈	百公斤	5,50
〇三	釘小釘螺紋釘	從價	20%
〇四	管子及配件	從價	20%
〇五	片	百公斤	2,70
	(甲) 瓦紋片		

Code	Description	Unit	Rate
二〇五	絲 (乙) 平片	百公斤	2,80
二〇六	絲 (乙) 麻繩心有或無 (北二〇九及二一〇號絲段見二〇七號其他)	百公斤	1,70
二〇七	鋼鉄線段環線條段或管頭舊雜鐵頭碎種 (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在內)	從價	15%
二〇八	未列名舊鐵碎鉄 (依合複製用)	百公斤	0,75
二〇九	新絲繩 (麻繩心有或無)	百公斤	0,55
二一〇	舊絲繩 (麻繩心有或無)	百公斤	5,70
二一一	竹筴鋼彈簧鋼工具用鋼計製鋼	從價	12%
二一二	彈簧鋼	百公斤	1,60
二一三	工具用鋼 (利鋼在內) 計製鋼	從價	12%
二一四	鋼鉄板片三角水流丁字工字標及其他建築用構造用之各等鋼鉄體段其已經澆洞打洞合成裝成配成或不僅銀打之屋翻製者	從價	12%
二一五	金銀條幣	先稅	3,50
二一六	鉄錫屑	從價	15%
二一七	鉛	從價	15%
二一八	舊鉛 (依合複製用)	從價	51%
二一九	塊條	百公斤	4,00
二二〇	管子	百公斤	5,10
二二一	片	百公斤	4,70
二二二	其他	從價	15%
二二三	其他	從價	15%

二二三	錐	從價	15%
二二四	鐵錐	從價	15%
二二五	錫	從價	15%
二二六	鉛木製成物件者如鐵條片板(字不在三, 二公差以下)及磨料碎屑	從價	15%
二二七	水口	從價	15%
	錫	從價	15%
二二八	提錫	從價	15%
二二九	鐵泥	從價	15%
二三〇	管子	從價	15%
二三一	其他(錫鎊不在內)	從價	15%
二三二	活字金	從價	15%
	白銅	從價	15%
二二三	傳鏡片	從價	15%
二三四	絲	從價	15%
二三五	其他	從價	15%
二三六	錐(白錫)	從價	15%
	粉泥	從價	15%
二三七	片(有孔薄片在內)板錫爐板	從價	15%
二三八	其他	從價	15%
二三九	未列名金屬箔紙葉	從價	15%
二四〇	未列名金屬品	從價	15%
	金屬器具	從價	15%
二四一	未列名金屬黃銅等古銅器管銅器等站	從價	15%
	(甲) 機器	從價	15%

	(乙)其他		
二四二	未列名銅器及銀器及鑲有貴重金屬之金屬器(表鍊在內)	從價	25%
二四三	未列名金銀或鍍金銀之金屬器具(利口器在內)	從價	30%
	機器及工具	從價	20%
二四四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從價	15%
二四五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如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器變流機等及其配件 (甲)發電機及電動機之不通二十匹馬力者及變壓器之不通二百瓩 絕壁者	從價	15%
	(乙)其他	從價	10%
二四六	製造機械工具如車床刨床鑽等及其配件	從價	10%
二四七	機械工具如刮子鑽子磨光棒等(用氣壓或電力之工具在內)及全部或大部分用金屬製手工具	從價	12%
二四八	發動機如煤氣引擎汽油引擎蒸氣引擎水力透平透手蒸汽透平透手發電機其他發動機之速有或不通有發電機者及其配件	從價	10%
二四九	蒸氣鍋爐省熱器乾汽機機械燃煤機及其他鍋爐間用之他種機械及其配件	從價	10%
二五〇	鏈級鐵釘鐵機及其配件	從價	10%
二五一	打字機自動開會機計算機銀錢登記機印壓機打字機時日表明機複印機編譯機及其他種似之辦事實用機器及其配件	從價	20%
二五二	未列名機器及其配件	從價	10%
	車輛船艇		
二五三	飛機水上飛機及其他航空機器及其配件	從價	5%
二五四	各種救火機車救火器(手用化學消防器在內)及他種救火用機件及其配件	從價	5%
二五五	馬車馬車汽船及其配件與承列打打件		

二五六

- (甲) 整個
- (乙) 未列名零件及材料

從價 15%
從價 10%

(甲) 馬達拖動車拖車容十二座以上之長途汽車載重一公噸以上之馬達貨車及此項車輛之車台

從價 15%

(乙) 其他(包括汽車脚踏汽車等)全部或折數此項車輛之車台及金屬製部份已裝成之車身

從價 30%

(丙) 零件及附件(車輪胎除外)

(一) 脚踏汽車之零件附件

從價 30%

其他(凡前輪後輪前彈簧後彈簧前軸後軸車架散熱扇主動軸發動機及車身於進口時須分別包裝方能適用本項稅率否則其稅率應為從價百分之三十)

從價 15%

二五七

鐵道或電車道應用品

(甲) 機車煤水車

從價 15%
從價 5%

(乙) 鐵道或電車道用之客車貨車

從價 5%

(丙) 鐵道或電車道用之未列名材料

從價 5%

二五八

未列名車輛(脚踏車在內)及其配件車輪胎除外

從價 5%
從價 20%

其他金屬製品

二五九

槍械及子彈

(甲) 防身用或獵用

從價 40%

(乙) 其他

從價 40%

二六〇

全部或大部份金屬製無輕便旅行電池樣樣具及其零件附件

從價 30%

二六一

鐘表

從價 30%

(甲) 整個

從價 30%

(乙) 公件

二六二

煤油酒精之火爐烹飪器暖管洗爐及其他類似之器具及其配件

從價 20%
從價 25%
1.70

二六三

裝置電線律達或分配電力用之各種電氣材料

(甲) 電燈泡

百 4,00

(乙) 磁夾板阻電物阻電量不過三千伏脫者頂板電盤鉛線金插松心子燈頭開關配電板

從價 25%

(丙) 電線電絕及其他未列名電氣材料

從價 2.0%

二六四

電力烹飪器電扇雷筒電氣壁掛電燈器電氣燈器器具及其他同類電力器具及其配件

從價 25%

二六五

濕電池乾電池凝電器及其配件

從價 25%

二六六

各種挫刀

(甲) 挫面長不過一〇公分

百 0,18

(乙) 挫面長過一〇公分不過二三公分

百 0,25

(丙) 挫面長過二三公分不過三六公分

百 0,50

(丁) 挫面長過三六公分

百 0,85

二六七

煤油燈頭煤氣燈器煤氣燈爐煤氣灶煤氣燒火爐及其他同類煤油器具及其配件附件

從價 25%

二六八

量溫氣表水電流表電壓表電力表及其他類似之計量器

從價 1.0%

二六九

針

(甲) 手工縫紉用

千 0,10

(乙) 縫紉機及針線機用

從價 13%

(丙) 其他

從價 17%

二七〇

保險箱櫃鐵箱及保險庫門

從價 25%

二七一

電話機電報機及其配件

從價 25%

(甲) 無線電話機及其零件

(一) 隔電物電線電阻器傳話器聽筒放大器等體發報真空管電機等器
及各式收發電報器

(二) 錄音器收報真空管電池免除器報座插筒插頭及無線電機用
零件

(三) 閉路指定器密碼器全部無線電機及單位

(乙) 其他

二七二

空馬口鐵箱(未埋油用)容量一八，九三公升或五美加倫)

(甲) 兩口馬口鐵箱及木箱

(乙) 三隻口馬口鐵箱

二七三

未列名各等貨品

(甲) 雜貨類

(乙) 其他

第六類食品類(雜貨類)

魚介海產品

二七四

散裝海味石花菜

二七五

雜貨

(甲) 散裝

(乙) 罐裝

(丙) 其他

二七六

海味

(甲) 黑刺參

(乙) 黑光參

(丙) 白海參

從價 15%

從價 25%

從價 15%

每 1,031
隻 0,028

百公斤 10,000
從價 25%

百公斤 1,000

百公斤 42,000
百公斤(毛重) 18,000
從價 30%

百公斤 43,000

百公斤 30,000
百公斤 17,000

二七七	蛤蚧蚶子	百公斤	9,10
	(甲)乾	百公斤	1,70
	(乙)鮮	百公斤	40,00
二七八	江瑤柱(干貝)	百公斤	25,00
二七九	蟹肉乾	從價	30%
二八〇	魚骨	百公斤	3,60
二八一	乾鱈魚(無骨者在內)	百公斤	14,00
二八二	鮫魚墨魚	百公斤	2,80
二八三	乾魚烟鱈魚(乾鱈魚墨魚墨魚不在內)	百公斤	5,30
二八四	鮮魚	從價	20%
二八五	鹹青鱈魚	百公斤	61,00
二八六	魚肚	從價	20%
	(甲)上等(每個重○,六〇公斤或以上)	百公斤	61,00
	(乙)次等(每個不及○,六〇公斤)	百公斤	20%
二八七	黑鮫門魚	從價	40%
二八八	未列名鹹魚	從價	30%
二八九	魚頭魚唇魚皮魚尾	百公斤	17,00
二九〇	淡菜乾蠔殼蠔乾	百公斤	21,00
二九一	雙龍蝦乾蝦米	百公斤	1,70
二九二	海帶絲	百公斤	1,30
二九一	海參	百公斤	17,00
二九四	海參片	從價	20%
二九五	紅海藻	百公斤	200,00
二九六	淨魚翅	百公斤	

二九七

未淨魚翅

(甲)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

(乙)每百公斤值過八十金單位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丙)每百公斤值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二九八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甲)散裝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雜食日用雜貨品

蔗筍(罐裝或瓶裝)

鹹豬肉火腿

(甲)散裝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發酵粉

鹹牛肉

(甲)桶裝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燕窩

餅乾

奶油

魚子醬

切酥

查古律(糖食不在內)

可可

(甲)可可豆

百公斤 17, 10

百公斤 55, 00

百公斤 140, 00

從價 20%

從價 30%

從價 20%

百公斤(毛重) 19, 00

百公斤 47, 00

從價 35%

從價 20%

百公斤 37, 00

從價 35%

從價 30%

百公斤(毛重) 44, 00

從價 35%

百公斤(毛重) 44, 00

從價 35%

從價 35%

從價 35%

從價 35%

從價 35%

從價 35%

百公斤 12, 00

百公斤 12, 00

三二〇	(乙)其他	從價	35%
三二一	可可脂	從價	20%
	咖啡		
	(甲)咖啡豆	百公斤	19,00
	(乙)其他	從價	35%
三二二	糖食	從價	50%
三二三	小葡萄乾葡萄乾	從價	20%
三二四	野山菜(含水分)	從價	25%
三二五	菓及菓仁(其六)(塊裝或棍裝)	百公斤(毛重)	11,00
三二六	蜂蜜	百公斤	14,00
三二七	菓汁(果汗凍)	從價	35%
三二八	精油		
	(甲)散裝	百公斤	13,00
	(乙)塊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	35%
三二九	通心粉粉絲及同類物品		
	(甲)散裝	百公斤	9,00
	(乙)塊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	35%
三三〇	假奶油及全部或一部份植物油質(含或之同類物品)	百公斤(毛重)	27,00
三三一	牛肉(罐頭)	百公斤	12,50
三三二	肉汁	從價	30%
三三三	淡牛奶(淡切皮)	百公斤(毛重)	13,00
三三四	煉乳	百公斤	16,00
三三五	牛奶粉(乾牛奶糖糖林那克索等在內)	從價	25%
三三六	魚肝油	從價	10%

三二七

椒鹽油

(甲)桶裝

(乙)瓶裝或其他種裝

三二八

豬油皮

三二九

醬油沙土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三三〇

臘腸

三三一

菓子露菓子汁

三三二

糖汁(糖膠)

三三三

茶葉

(甲)紅茶末

(乙)其他

三三四

未列名食品

(甲)散裝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雜貨藥品藥材子仁香料裝罐品

三三五

八角茴香

(甲)上等(每百公斤值四十金單位及以上)

(乙)次等(每百公斤值不過四十金單位)

蘋果

阿魏

大麥蕎麥玉蜀黍小米燕麥標麥及其他雜糧

三三六

大莖碗筍

三三七

乾檳榔衣

三四〇

乾檳榔

三四一

乾檳榔

公斤 0.16

從價 25%

百公斤 13.00

從價 35%

百公斤 88.00

從價 35%

從價 35%

百公斤 8.00

從價 35%

從價 30%

從價 35%

百公斤 10.00

百公斤 6.70

百公斤 5.70

從價 15%

從價 15%

從價 15%

百公斤 1.80

百公斤 2.30

三五四	棟廷	百公斤	0.11
三四五	樟腦	百公斤	60.00
	(甲) 粗樟腦淨樟腦(羅拿斯林製)(實成遠在內)	從價	30%
	(乙) 其他(仿製品在內)		
三四四	冰片	公斤	5.40
	(甲) 上等	從價	30%
	(乙) 下等	百公斤	2.30
三四五	三奈	百公斤	2.30
三四六	某隆砂仁殼	百公斤	10.00
三四七	砂仁	百公斤	56.00
三四八	某隆	百公斤	9.40
三四九	桂皮桂子	百公斤	1.80
三五〇	桂枝	百公斤	5.80
三五二	葉	百公斤	9.80
三五三	茯苓	百公斤	21.00
三五四	肉桂	從價	21%
	(甲) 散裝	百公斤	11.00
	(乙) 其他	從價	20%
三五五	丁香	百公斤	3.00
三五六	母丁香	從價	20%
三五七	高振	百公斤	1.24
	小麥粉	百公斤	

三五八	未列名雜糧粉及雜糧製品
三五九	飼料
三六〇	未列名鮮果乾菓菓菜
	(甲) 椰子乾肉(散裝)
	(乙) 其他
三六一	良薑
三六二	洋參(參類參等碎參在內)
三六三	野參
三六四	花生
	(甲) 帶殼花生
	(乙) 花生仁
三六五	香茅花
三六六	洋菜
三六七	檸檬
三六八	荔枝乾
三六九	金耳菜
三七〇	桂圓肉
三七一	桂圓
三七二	大麥芽
三七三	未列名單藥材(雜藥)
三七四	各種咖啡
三七五	香圓
三七六	散裝肉豆蔻
三七七	沃龍(對乾蝦均在內)

從價	25%
百公斤	0,50
從價	10%
從價	20%
百公斤	1,50
從價	30%
從價	30%
百公斤	1,60
百公斤	1,80
百公斤	21,00
百公斤	80,00
百公斤	13,00
百公斤	9,00
百公斤	8,40
百公斤	8,90
百公斤	6,30
百公斤	3,30
從價	15%
從價	20%
百公斤	35,00
百公斤	11,90
從價	20%

三七八	鴉片酒	從價	20%
三七九	橘子	百公斤	5,89
三八〇	散裝陳皮	百公斤	5,89
三八一	散裝胡椒	百公斤	5,89
	(甲)黑胡椒	百公斤	13,00
	(乙)白胡椒	百公斤	21,60
三八二	山荳	百公斤	1,30
三八三	木香	百公斤	53,00
三八四	米及穀	百公斤	1,65
	(甲)米	百公斤	0,83
	(乙)穀	百公斤	11,09
三八五	杏仁	百公斤	12,09
三八六	蓮子	百公斤	1,85
三八七	大楓子	百公斤	4,69
三八八	瓜子	百公斤	6,00
三八九	松子	百公斤	2,40
三九〇	芝麻	從價	20%
三九一	未列名子仁	從價	20%
三九二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調味品	從價	20%
	(甲)散裝	從價	20%
	(乙)其他	從價	2%
三九三	甘蔗	百公斤	0,61
三九四	鮮菜蔬乾菜蔬菜蔬鹹菜蔬	從價	20%
	(甲)散裝		

(乙)其他

三九五

小麥

糖品

三九六

三九七

糖漿

糖(方糖塊糖類冰糖不在內)

(甲)精製糖內含轉化糖過百分之二者

(乙)其他(粗糖在內)

(一) 旋光度不過八六度

(二) 旋光度過八六度不過八七度

(三) 旋光度過八七度不過八八度

(四) 旋光度過八八度不過八九度

(五) 旋光度過八九度不過九〇度

(六) 旋光度過九〇度不過九一度

(七) 旋光度過九一度不過九二度

(八) 旋光度過九二度不過九三度

(九) 旋光度過九三度不過九四度

(十) 旋光度過九四度不過九五度

(十一) 旋光度過九五度不過九六度

(十二) 旋光度過九六度不過九七度

(十三) 旋光度過九七度不過九八度

(十四) 旋光度過九八度

從糖

百公斤

0.53

百公斤

0.33

百公斤

9.60

百公斤

6.35

百公斤

6.10

百公斤

6.65

百公斤

6.80

百公斤

6.95

百公斤

7.10

百公斤

7.15

百公斤

7.40

百公斤

7.62

百公斤

7.80

百公斤

8.10

百公斤

8.10

百公斤

8.80

百公斤

9.60

百公斤

9.60

百公斤

20.100

百公斤

15.000

四〇〇

三九九

三九八

冰糖

方糖塊糖

葡萄糖

四〇一	糖精	從價	50%
四〇二	未列名糖(如麥精糖、乳糖、菓子糖等)	從價	50%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品		
四〇三	香實酒及標名香實酒	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12.00
四〇四	他種汽酒	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12.00
四〇五	紅白葡萄酒汁酒(甜酒不在內)		
	(甲) 瓶裝	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12.00
	(乙) 桶裝	從價	50%
四〇六	布爾得葡萄酒		
	(甲) 瓶裝	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12.00
	(乙) 桶裝	從價	50%
四〇七	馬塞里葡萄酒		
	(甲) 瓶裝	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15.00
	(乙) 桶裝	公升	1.10
四〇八	聖酒、陰布爾得馬塞里(即馬得拉馬拉牙舍利等)		
	(甲) 瓶裝	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18.00
	(乙) 桶裝	公升	1.10
四〇九	威末酒、白葡萄酒、勃酒	箱十二公升	9.00

四一〇	糖漿威士忌酒	公升	1,00
四一一	日本清酒	從價	80%
	(甲) 桶裝	二十二公升或 十二日本升	15,00
	(乙) 瓶裝	從價	30%
四一二	濃啤酒 啤酒 黑啤酒 蘋果汁 酒 梨汁 酒 櫻桃 啤酒 薑汁 酒	從價	30%
四一三	白蘭地酒 高月白蘭地酒	箱九公升或 十二无瓜瓶	21,00
	(甲) 瓶裝	從價	80%
	(乙) 桶裝	箱九公升或 十二无瓜瓶	21,11
四一四	威士忌酒	從價	80%
	(甲) 瓶裝	箱九公升或 十二无瓜瓶	11,00
	(乙) 桶裝	從價	80%
四一五	杜松燒酒	從價	80%
	(甲) 瓶裝	箱九公升或 十二无瓜瓶	10,00
	(乙) 桶裝	從價	80%
四一六	糖酒	從價	80%
	(甲) 瓶裝	箱九公升或 十二无瓜瓶	19,00
	(乙) 桶裝 (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從價	80%
四一七	甜酒	九公升或十 廿五无品瓶	19,00

四二四 煙絲

(甲) 罐裝或包裝

(乙) 散裝

四二五

煙梗煙末碎煙廢煙

第八類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

化學產品及製藥品

四二六

阿西替林筒裝或其他種裝

四二七

醋酸

四二八

鹽酸

(甲) 每件重不在三、二公斤以下

(乙) 每件重不重三、二公斤

石炭酸(毒林香)

四二九

鹽酸

四三〇

硝酸

四三一

磷酸

四三二

硫酸

四三三

酒精

(甲) 普通酒精

(乙) 致性酒精及木酒精(淡椰子酒及雜油醇在內)

四三五

藥

四三六

硫酸銨

四三七

熱水阿莫尼亞

四三八

阿莫尼亞溶液

四三九

綠化鉍(矽砂)

從筒 50%

百公斤 180,00

從筒 45%

從筒 6,40

百公斤 3,20

百公斤 3,20

百公斤 8,10

百公斤 1,40

百公斤 8,90

百公斤 4,20

百公斤 1,80

公升 9,088

公升 0,044

百公斤 12,90

從筒 10%

從筒 10%

百公斤 6,10

百公斤 4,40

四四〇	硫酸亞(肥料)	百公斤	1,20
四四一	三硫化錳	百公斤	0,84
四四二	尿酸鉍	百公斤	1,20
四四三	綠化鉍	百公斤	1,00
四四二	漂白粉	從價	15%
四四五	燻砂淨礬砂	百公斤	3,10
四四六	炭化鈣(電石)	百公斤	3,10
四四七	綠化鈣	百公斤	0,60
四四八	濃體綠氮	百公斤	4,00
四四九	硫酸銅(膽礬)	百公斤	3,80
四五〇	未列名化學人造肥料	從價	10%
四五二	甘油	百公斤	11,00
四五二	(甲)每秤重不在一三公斤以下	從價	20%
四五三	(乙)每秤重不及一三公斤	從價	25%
四五三	殺虫及消毒品(蚊香在內)	從價	5%
四五四	過氧化錳	百公斤	3,40
四五四	葉桿腐	從價	12%
四五五	養氣菌或他種裝	百公斤	9,60
四五六	磷	百公斤	3,30
四五七	尿酸鉀	百公斤	4,20
四五八	甘性鉀	百公斤	1,70
四五九	綠破鉀(洋硝)	百公斤	6,30
四六〇	紅礬	從價	5%
四六一	奎寧(金雞納膏)	從價	

四六二	工業用糖酒	百公斤	0,044
四六三	精	百公斤	5,50
四六四	血清及疫苗	從價	10%
四六五	純碱	百公斤	1,50
四六六	淨鹼	百公斤	2,50
四六七	重鹼	百公斤	2,80
四六八	酸性亞硫酸鈣(固本或液體)	從價	12%
四六九	燒碱	百公斤	2,90
四七〇	晶碱	百公斤	1,60
四七一	濃晶碱	百公斤	3,90
四七二	大蘇打(低亞硫酸鈣)	從價	12%
四七三	硝酸鈣(智利銷)	百公斤	0,83
四七四	過磷酸鈣	百公斤	10,00
四七五	矽酸鈣(泡花碱)	百公斤	2,00
四七六	矽化鈣	從價	20%
四七七	矽化鈣	百公斤	2,10
四七八	一硫磺酸鈣(即海波蘇打)	百公斤	1,50
四七九	硫磺		
	(甲)原狀(塊或粉)	百公斤	1,50
	(乙)其他	從價	12%
四八〇	未列名化學品		
	(甲)炭酸鈣	百公斤	1,00
	(乙)炭酸鎂	百公斤	4,00
	(丙)其他	從價	15%

四八一

未列名藥品

染料顏色油漆及立木品

四八二

本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人造染料)

四八三

膠皮

四八四

梅樹皮

四八五

黃柏皮(染料用)

四八六

洋藍

四八七

銅金粉

四八八

炭精(墨煙)

四八九

錫黃(泥金色)

四九〇

硃砂

四九一

養化鈣(青漆)

四九二

牙蘭色

四九三

靛藍

四九四

兒茶(精皮膠)或核核膠

四九五

藤黃

四九六

漆綠

四九七

石黃

四九八

人造殼內含炭精不過二成(成分較高者照此比例)

四九九

天然乾殼

五〇〇

天然水殼

五〇一

各種墨類

五〇二

降香

五〇三

紅丹鉛粉黃丹

從價

25%

從價

35%

百公斤

1,10

百公斤

2,10

百公斤

4,20

百公斤

3,00

百公斤

3,00

百公斤

5,50

從價

15%

從價

24,20

百公斤

13,00

從價

15%

百公斤

1,70

百公斤

2,60

百公斤

3,70

百公斤

1,30

百公斤

6,10

百公斤

2,30

百公斤

2,30

百公斤

1,30

從價

20%

百公斤

2,30

百公斤

6,70

五〇四	蘇木膏	百公斤	62.00
五〇五	五倍子	百公斤	82.80
五〇六	鱘魚	百公斤	32.10
五〇七	紅花	代價	15% ¹⁰⁰
五〇八	蘇木	百公斤	52.50
五〇九	大青或靛青	百公斤	182.00
五一〇	硫磺	百公斤	172.00
五一一	未列名植物性精皮膏(如鞣勃拉可膏刺樹皮膏等)	百公斤	42.00
五一二	薑黃	百公斤	32.00
五一三	佛頭膏或雲膏	百公斤	112.00
五一四	靛硃	百公斤	52.00
五一五	人造靛硃	代價	15%
五一六	鋅白	百公斤	32.00
五一七	未列名染料顏色拷皮料硝皮料(如刺樹皮馬羅銀蘭等)油漆料	代價	15%
五一八	未列名油漆凡立水漆光料	代價	20%
	第九類 肥皂油脂臘膠松香類		
	黃燭見第五三八號		
五一九	臘燭	百公斤	122.00
五二〇	礦質氣發油石腦汽油扇陳汽油(各種未列名發動機燃料在內)	箱兩聽每聽一 八,九三公升 或五美加倫	22.00
	(甲) 柏菜		
	(乙) 散糖	十公升	02.53
五二一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膠及松香	百公升	32.10

琥珀見六二七號 阿飛見三三七號

五二二

亞喇伯膠

百公斤

6,00

五二三

血竭

百公斤

26,00

五二四

沒藥

百公斤

3,50

五二五

乳香

百公斤

4,80

五二六

松香

百公斤

2,30

五二七

洋乾漆鉏樹膠

百公斤

28,00

五二八

其他

從價

10%

五二九

禁油

公噸

2,50

(甲)比重於攝氏二十度時在〇,九〇以上整着火點(根據克氏側驗法)在攝氏九十五度以上所含煤油量不過六成者

(乙)其他(供提煉用之原油在內)

五三〇

煤油(包括其他供點燈用之礦物油其比重為〇,七八至〇,九〇者)

公噸

33,60 X

五三一

草麻油(滑物用)

百公斤

7,30

五三二

椰子油

百公斤

4,50

(甲)箱裝

箱兩聽每聽一八,九三公升或五美加倫

1,80

(乙)散糖

十公升

0,45

五三三

胡麻子油

公升

0,066

五三四

滑物油

公升

0,022

(甲)礦質或半礦質

(乙)他種未列名

公升

0,037

福美橄欖油見第三二七合

五三五

肥皂

(甲)家用及洗衣肥皂(藍點肥皂在內)大塊成條雙塊淨重不過七重及每條重不在二〇〇公分以下按照重量徵稅

百公斤

8, 80

(乙)其他

五三六

斯帝林白臘

從價

30%

五三七

松節油

(甲)礦質

百公斤

6, 10

五三八

黃臘

公升

0, 022

五三九

石臘(油臘)

公升

0, 088

五四〇

樹臘(油漆)

百公斤

13, 00

五四一

未列名油脂臘(未列名天然及人造精油精質及餘氣香料之成分在內)

從價

15%

第十類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類

五四二

已裝打或未裝打印本或抄本書籍(抄本帳簿及他種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免稅

五四三

海圖地圖(時射地圖形勢地圖地球儀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如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在內)

五四四

報及雜誌

免稅

(甲)舊報舊雜誌(祇合已皮或複製用)

百公斤

0, 31

(乙)其他

五四五

上臘或木上臘經綫或木上蠟綫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平面或起紋形之紙版

從價

25%

(甲)全部或一部份用化學木造紙質製成之象牙紙版多層紙版

百公斤

3, 50

(乙)(各種層黏紙版在內)

從價

25%

五四六 (丙) 平面黃紙版
紙煙紙

(甲) 捲筒者

(乙) 其他

五四七 單面上臘雙面上臘白或染色印刷紙(上臘美術印刷紙在內)

五四八 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普通印書紙印報紙(大部份由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甲) 捲筒標準印報紙

(乙) 其他

五四九 書圖紙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

五五〇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臘光紙薄面托紙

五五一 貼金紙(製火柴盒用)

五五二 白或染色油光紙(洋毛造)全部或大部份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五五三 棕色或他色有光或無光有隱紋或無隱紋之包皮紙洋表古紙(油紙及他類防水紙在內)

五五四 羊皮紙百加明紙格林拉新紙防油紙(麥路芬及其類似之透明紙在內)

五五五 薄紗紙(白或染色)有隱紋或無隱紋之條印紙聖經紙複印紙柏樂紙在內

五五六 未列名有光或無光白或染色有隱紋或無隱紋之寫字印書紙(仿古鐵紙未上臘銅板紙等在內)

(甲) 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乙) 其他

五五七 糊精紙及未列名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加花紙

五五八 未列名紙

(甲) 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乙) 其他

(丙) 其他

(丁) 其他

1,59

百 (毛重) 25,00

從價 15%

百公斤 5,60

從價 72%

百公斤 2,50

從價 30%

百公斤 13,00

百公斤 5,00

百公斤 5,00

百公斤 5,10

從價 30%

從價 30%

百公斤 6,50

百公斤 6,00

從價 50%

從價 25%

五五九	化學木造紙質	從價	0.2%
五六〇	機製木造紙質	百公斤	0.2%
五六一	未列名紙貨及紙製品	從價	30%
五六二	第十一類 生熟獸畜產品及其製品類生皮熟皮皮貨及其製品 生皮		
	(甲)水牛黃牛	從價	12%
	(乙)其他	從價	12%
五六三	皮革用皮	從價	12%
五六四	鞋底皮	從價	20%
五六五	未列名熟皮	從價	20%
五六六	未列名熟皮製品(靴鞋錢袋等在內)	從價	30%
五六七	皮貨		
	(甲)未硝	從價	10%
	(乙)已硝或染色	從價	20%
五六八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骨毛羽毛髮角介殼筋牙等及其製品	從價	40%
五六九	黃藥		
	(甲)印度牛黃	從價	15%
	(乙)其他	從價	15%
五七〇	骨及未列名骨製品		
	(甲)骨	從價	10%
	(乙)未列名骨製品	從價	25%
五七一	鱧魚鱗穿山甲片	百公斤	20.00
五七二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 (甲)裝飾用毛羽	從價	25%

五七三

(乙)其他毛羽
(丙)未列名全部或一部无羽製品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

從價 10%
從價 30%

(甲)馬鬃

(乙)馬尾

(丙)其他毛髮

(丁)未列名毛髮製品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

(甲)牛角

(乙)鹿角

(丙)老嫩鹿茸

(丁)犀角羚羊角

(戊)其他角

(己)未列名角製品

動物肥料

麝香

介殼

獸筋

(甲)牛筋鹿筋

(乙)其他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

(甲)整碎象牙

(乙)其他牙

(丙)未列名獸牙製品

五七九

五七八

五七七

五七六

五七五

五七四

從價	百公斤	14,00
從價	百公斤	21,00
從價	百公斤	10%
從價	百公斤	2%
從價	百公斤	3,80
從價	百公斤	11,00
從價	百公斤	30%
從價	百公斤	1%
從價	百公斤	10%
從價	百公斤	20%
免稅	公斤	84,00
從價	公斤	10%
從價	百公斤	23,00
從價	百公斤	25%
公斤	公斤	1,20
從價	公斤	10%
從價	公斤	30%

第十二類 木材、竹、藤、草及其製品類

本類所為輕木者係指各種結球葉及針葉刺葉之樹木如松樹杉樹檜樹落葉松樹柏樹水松樹杜松樹扁柏葉凡闊葉之樹木時稱為重木。量木材之立方公尺概以木材之實際立方體積為準。圓木材之體積依其中段圓徑計算之。

木料品

五八〇 板條(長不過一,二五公尺)

千條 1,50

(平常新方木材(此木及已列名木材不在內)及圓木段)

五八一 重木

(甲)白楊木棉木

從價 10%

(乙)其他

五八二 輕木

平常距方木材

立方公尺 2,90

五八三 重木

重木每立方公尺值不過七十五金單位

立方公尺 6,30

五八四 輕木

平常製成木材(即不僅鋸方者在內視桿不在內)

立方公尺 4,00

五八五 重木

(甲)無疵淨量每立方公尺值不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立方公尺 12,00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每立方公尺值不過八十五金單位

立方公尺 9,60

五八六 輕木

(甲)無疵淨量

立方公尺 6,80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

立方公尺 4,80

五八七 平常視桿

從價 20%

五八八 鐵路枕木

從價 10%

五八九 抽木(樑板段)

立方公尺 19,00

五九〇

未列名木村

從價

20%

木竹藤棕草及其製品

五九一

蒲包草包

千

13,00

五九二

竹及未列名竹製品

(甲) 竹竿

千

1,08

(乙) 其他竹(竹片竹皮等在內)

(丙) 未列名竹製品

從價

12%

五九三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

(甲) 生棕棕片棕絲

從價

25%

(乙) 棕繩索

從價

15%

(丙) 棕氈(門口用)

打

3,00

(丁) 棕地蓆寬九十二公分長九十二公尺

從價

18,00

(戊) 未列名棕製品

從價

25%

木櫛

百公斤

5,80

包蓆(保護裝載之蓆在內)

從價

15%

五九四

木櫛

未化名蓆

從價

15%

(甲) 花蓆

從價

25%

(乙) 台灣蓆(蘇用)

條

4,00

(丙) 蓆蓆

從價

23%

(丁) 蒲草蓆

百

31,00

(戊) 草蓆

百

2,50

(己) 日本蓆

條

0,20

(庚) 其他

從價

25%

五九七

未列名地蓆

五九八

(甲) 草地蓆寬九十二公分長三十七公尺
(乙) 其他

共三十七公尺
從價 2.60
9%

(甲) 藤心藤條

(乙) 藤皮藤絲

(丙) 藤片

(丁) 未列名藤製品

麥桿巴拿馬草等及其未列名製品

百公斤 3.00
百公斤 6.00
百公斤 3.00
從價 25%

五九九

(甲) 麻桿巴拿馬草等

(乙) 繩索

(丙) 冠帽

(丁) 其他列名製品

木

(甲) 毛梓木

(乙) 沉香

(丙) 啤囉木

(丁) 紅木花梨木

(戊) 檀香

(己) 香木薯木(香藥)

(庚) 軟木

(辛) 其他(梓木烏木呀密治木欖木等在內)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

(甲) 桶箱籠及其他普通裝貨器具

(乙) 軟木塞

六〇〇

從價 12%
從價 10%
從價 35%
從價 25%

百公斤 1.70

百公斤 1.80

百公斤 0.94

百公斤 2.00

從價 25%

從價 25%

從價 52%

從價 20%

從價 15%

六〇一

(丙) 傢具

(丁) 機器(全部或一部)

(戊) 檀香木

(己) 梓梓木

(庚) 木片(製大禁用)

(辛) 製楠箱木條

(壬) 木梗(製大禁用)

(癸) 日本大絲

(子) 裝飾木(夾木在內)

(丑) 其他

第十三類 燃料 酒精 煙膏類

六〇二

六〇三

(甲) 白漆其煤率在五或以上者

(乙) 其他

六〇四

禁油見第五百二十九號

六〇五

酒精

六〇六

酒精(柏油)

六〇七

六〇八

磁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磁器不在內)

六〇九

糖磁器

(甲) 面盆碗盃有耳者

從價

從價

從價

根

百公斤

從價

百公斤

從價

從價

從價

百公斤

公噸

公噸

公噸

從價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從價

從價

從價

20%

10%

25%

0, 12

1, 70

20%

1, 50

20%

20%

25%

1, 00

2, 80

1, 80

15%

0, 83

0, 60

10%

50%

六一〇

厚玻璃鏡片

- (一) 徑不過十一公分
- (二) 徑過十一公分不過二十二公分
- (三) 徑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
- (四) 其他

(甲) 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未磋邊)

(乙) 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一) 磋邊

(二) 未磋邊

(丙) 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一) 磋邊

(二) 未磋邊

六一一

厚玻璃白片

(甲) 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未磋邊)

(乙) 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一) 磋邊

(二) 未磋邊

(丙) 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一) 磋邊

(二) 未磋邊

六一二

未列名厚薄玻璃片

六一三

普通窗玻璃片每平方公尺重不過六，一〇公斤

六一四

具有色彩花紋或鍍有金屬絲之窗玻璃片

打	0, 25
打	0, 45
打	0, 55
從價	20%
從價	20%
平方公尺	2, 30
平方公尺	1, 80
平方公尺	2, 50
平方公尺	2, 00
從價	20%
平方公尺	1, 60
平方公尺	1, 50
平方公尺	2, 50
平方公尺	2, 00
從價	20%
十平方公尺	1, 10
從價	20%

六二五	玻璃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玻璃器不在內)	從價	20%
六一六	鏡子	從價	25%
六一七	雙筒鏡及眼鏡整副及其零件	從價	20%
第十五類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類	每	全單位
六一八	水泥	百公斤	0.83
六一九	寶砂	百公斤	1.10
六二〇	全剛砂粉玻璃粉	百公斤	1.83
六二一	全剛砂布(砂皮)見第六百三十六號	從價	10%
六二二	火磚及磚	百公斤	0.38
六二三	火泥	百公斤	0.66
六二四	火石(圓石子在內)	百公斤	4.00
	寶砂紙砂皮見第六百六十號	從價	20%
	瓦及磁磚	從價	20%
	(甲) 釉面磚及馬賽克磚	從價	20%
	(乙) 其他	從價	15%
六二五	漆金泥碗	從價	20%
六二六	未列名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從價	20%
	(甲) 製品	每	全單位
	(乙) 其他	從價	15%
六二七	第十六類 雜貨類	從價	30%
	琥珀珊瑚琥珀及其未列名製品	從價	20%
	(甲) 製品	從價	20%
	(乙) 其他	從價	10%
六二八	動物之生活者	從價	10%

六二九

石棉及其製品

(甲) 逸粉瓦路

(乙) 紙板

(丙) 布或包襯之係織造者

(丁) 布或包襯之係壓造者

(戊) 線

(己) 其他

氣壓表表著表查圖測量醫學行船光學外科牙科及其他科學儀器或器具及其零件附屬品

六三〇

未列名建築用材料

鈕扣

(甲) 金寶製(貴重金屬製或鍍不在內)

(乙) 磁或普通玻璃製

(丙) 螺鈿製

(丁) 其他

古玩

鍊金屬器零磁瑪磁器漆器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泊鍍銅箔鍍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全剛砂帶(砂皮)

(甲) 每張不過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乙) 每張過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實家用炸藥

扇

(甲) 絲扇

從價

百公斤

從價

從價

百公斤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十二羅

羅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今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15%

2,80

15%

15%

17,00

15%

10%

20%

0,06

0,20

0,20

25%

30%

40%

25%

2,00

10%

10%

10%

20%

(乙) 紙扇布扇

(丙) 其他

未列名肥料

膠

留聲機及其他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石膏

帽線及製帽線之纖維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甲) 生或舊膠皮或生樹膠

(乙) 全部或一部橡皮製靴地綫鞋(鞋底鞋跟不在內)

(丙) 人力車脚踏車用車輪胎及裏胎

(丁) 其他(汽車輪胎在內)

未列名首飾及其物品

未列名燈及燈器

假熟皮及油布(鋪地用油布不在內)及其製品

(甲) 假熟皮及油布

(乙) 假熟皮油布製品

列話論(漆布)及其他未列名地衣品

機器帶及蛇管(橡膠帶管不在內)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裝盒

安全及其他種火藥

(甲) 小火藥盒長不過五一公厘寬不過三五公厘高不過一六公厘(扇形火藥在內)

(乙) 大火藥盒長不過六四公厘寬不過三八公厘高不過一九公厘

千 10.00

從價 25%

從價 10%

從價 5.00

從價 30%

從價 0.17

從價 10%

從價 10%

從價 30%

從價 38.00

從價 25%

從價 30%

從價 25%

從價 25%

從價 30%

從價 30%

從價 15%

從價 30%

從價 40%

從價 12.00

從價 12.00

從價 12.00

箱五十羅 12.00

六五二

(丙) 六英寸無論長寬高凡過(乙)類所列尺寸者
樂器

(甲) 空個

(乙) 零件附件

(二) 樂器

(二) 象牙紙板

(三) 其他

鼻假珍珠

鉛筆頭鉛筆及未列名辦事實用之他種物品

香水脂粉對顏皂雪花膏牙膏爽身粉生髮油及其他用于髮口牙皮膚之飾品

各種照相及電影製具材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樹木花卉之生活者

真似貴金屬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內)及其製品

(甲) 未切未磨者

(一) 玉石

(二) 其他

(乙) 其他

未列名印刷及石印材料

寶砂皮(砂皮)

(甲) 每張不過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乙) 每張過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海綿

未列名運動用器具

紫粉

從價 25%

從價 10%

從價 10%

從價 20%

從價 30%

從價 30%

從價 20%

從價 35%

從價 25%

從價 10%

從價 10%

從價 15%

從價 30%

從價 15%

今 0.60

從價 10%

從價 15%

從價 20%

從價 15%

六六四

人造松香及其他模塑質(如賽璐珞電木乳石等)及其未列名製品

(甲)製品

從價 35%

(乙)其他(塊帶條子板片管粉等之未經製成物品者在內)

從價 20%

六六五

保溫器及其零件附件

從價 25%

六六六

燒用雜貨

從價 30%

六六七

化粧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從價 30%

六六八

玩具及遊戲品

從價 35%

六六九

衣箱提箱書包名片盒首飾盒書夾及各種旅行箱盒

從價 30%

六七〇

金銀日本

(甲)金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殼琥珀瑪瑙等製成飾有寶石者

從價 25%

(乙)他類柄布傘雜質鋼傘(非絲織)

柄 0, 20

(丙)他類柄綢傘絲夾雜質鋼傘

柄 0, 50

(丁)他類柄紙傘

柄 0, 13

(戊)他類柄其他

從價 25%

(己)零件附件

從價 20%

六七一

美術作品如圖畫電板油畫畫造像雕刻與摹仿複寫或重製者

從價 20%

六七二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從價 20%

(六)海關出口稅則(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國府公布二十三年六月八日修正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一類 動物動物產物及魚介產品類

號列貨

名單位 稅則

動物及動物產品(生皮熟皮皮貨及魚介海產品不在內)

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動物之生活者

(甲)家畜

(乙)其他

猪鬃

(甲)漂白

(乙)其他

蛋及蛋製品

(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

(乙)冰濕蛋白冰濕蛋黃黃白不分之冰濕蛋(蛋製品在內)

(丙)鮮蛋(鮮凍蛋在內)

(丁)皮蛋鹹蛋

禽毛

馬鬃

頭髮

蜂蜜(未淨野蜂蜜在內)

腸

鮮凍肉

(甲)家禽野味

(乙)其他

製過肉

(甲)散裝整隻火腿

(乙)罐裝肉

(丙)其他

骨碎骨膠骨

從價

免稅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免稅

免稅

從價

從價

從價

5%

12%

5%

12%

12%

2 1/2%

2%

2 1/2%

0, 50

12%

12%

12%

12%

5%

5%

7 1/2%

5%

5%

5%

5%

5%

12%

50, 80

十二	牛皮膠	免稅	
十三	牛角及未列品名	從價	12%
十四	鹿角	糖	2,30
十五	老鹿茸	從價	72%
十六	嫩鹿茸	從價	72%
十七	麝香	從價	72%
十八	介殼蛻殼	糖	0,14
十九	水牛筋牛筋鹿筋	糖	1,90
二十	柱油	百公斤	1,40
二十一	動物產臘 (甲)白臘(虫臘) (乙)骨臘(蜂臘)	糖	3,60
二十二	未列名動物產品 生皮熟皮皮貨	免稅	2,40
二十三	乾淨豬未鞣生牛皮(小牛皮在內)	糖	2,10
二十四	粗鞣熟牛皮(乾淨豬皮之鞋底皮在內)	糖	0,63
二十五	已鞣或未鞣皮貨未製成者 (甲)狗皮 (乙)山羊皮(豬皮在內) (丙)羊蠟皮 (丁)猴皮 (戊)羆羊皮(羔皮在內) (己)灰鼠皮 (庚)黃狼皮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二十六	(辛)其他		
	已製成皮貨		
二十七	未列名生皮熟皮及熟皮製品	從價	5%
	(甲)熟皮及熟皮製品	從價	5%
	(乙)其他	從價	4%
	魚介海產品		
二十八	海參		
	(甲)黑海參	免稅	
	(乙)白海參	免稅	
二十九	鱈魚墨魚	免稅	
三十	乾魚	免稅	
三十一	魚膠	免稅	
三十二	魚肚	免稅	
三十三	鹹魚	免稅	
三十四	魚皮(黃以皮在內)	免稅	
三十五	淡菜	免稅	
三十六	蝦干蝦米	免稅	
三十七	魚翅	免稅	
	(甲)黑魚翅	免稅	
	(乙)肉翅(淨魚翅)	免稅	
	(丙)白魚翅	免稅	
三十八	碎蝦米	免稅	
三十九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免稅	
	(甲)鮮魚(冰凍魚在內)	免稅	

五十三	小朱	摺	0,25
五十四	未列名雜董	摺	0,25
五十五	植物性染料		
	靛		
	(甲) 靛		
	(乙) 水靛		
五十六	五倍子	担	1,00
五十七	蓮蓉	免稅	
五十八	未列名植物性染料	免稅	
	鮮果乾果製果		
五十九	栗子	免稅	
六十	黑棗	免稅	
六十一	紅棗	免稅	
六十二	荔枝乾	免稅	
六十三	桂圓乾	免稅	
六十四	桂圓肉	免稅	
六十五	椒乾	免稅	
	(甲) 鮮		
	(乙) 鹹及製過		
六十六	柿子	免稅	
六十七	核桃仁 核桃	從價	5%
六十八	未列名藥品	免稅	
	(甲) 鮮果及罐頭藥品	免稅	
	(乙) 藥品	免稅	

八十八	未列名藥材及香料	從價	5%
	油膩		
八十九	八角油	從價	2.5%
九十	豆油	百公斤	0, 26
九十一	桂皮油	百公斤	14, 00
九十二	草麻油	百公斤	0, 90
九十三	椰子油	百公斤	0, 24
九十四	花生油(生油)	百公斤	0, 24
九十五	蘇子油	百公斤	0, 24
九十六	胡麻子油	百公斤	0, 24
九十七	蘇子油	百公斤	0, 24
九十八	菜油	百公斤	0, 24
九十九	芝麻油	百公斤	0, 24
一〇〇	茶油	百公斤	0, 24
一〇一	桐油	担	1, 60
一〇二	未列名植物油	從價	2.5%
一〇三	柏油	百公斤	1, 00
一〇四	樹蜡(漆油)	百公斤	1, 00
	子仁		
一〇五	花生		
	(甲)帶殼花生	百公斤	0, 16
	(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	百公斤	0, 20
一〇六	杏仁	百公斤	1, 65
一〇七	葷麻子	從價	7.5%

一二九	茶梗	免稅	
一三〇	未列名茶	免稅	
	茶葉		
一三一	雲南紙葉茶	免稅	3.00
一三二	茶葉		
一三三	茶葉	免稅	
一三四	未列名茶	免稅	
	菜蔬		
一三五	木耳		
	(甲)黑木耳	百公斤	3.00
	(乙)其他	從價	2.0%
一三六	蒜頭	百公斤	0.13
一三七	金針菜	百公斤	0.90
一三八	香菌	百公斤	5.50
一三九	大頭菜鹹蘿蔔乾	百公斤	0.26
一四〇	未列名乾鮮鹹菜蔬	從價	2.0%
	其他植物產品		
一四一	乳粉	免稅	
一四二	飼料(青草乾草)	免稅	
一四三	醬油	免稅	
一四四	粉絲通心粉	免稅	
一四五	未列名植物產品	免稅	
	(甲)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免稅	
	(乙)其他	免稅	

第三類 竹 燃料 藤 木 材 木 及 紙 類

竹

一四六

盤板竹

(甲) 直徑一英寸及以上

(乙) 直徑不及一英寸

一四七

竹篾竹筴等

一四八

未列名竹製品

燃料

一四九

皮

一五〇

煤(煤屑及煤屑製磚在內)

一五一

魚炭魚煤

一五二

柴

糖

一五三

糖皮

一五四

糖片

一五五

糖殼(糖心在內)

一五六

未列名糖製品

木料木及木製品

一五七

糖

(甲) 重木糖

(一) 方形者

(子) 長不過二十六英尺方不及十二英寸

(丑) 其他

(二) 非方形者

千 0,91

担 0,17

從價 52%

免稅

担 0,082

噸 0,34

噸 0,75

百公斤 0,10

或從價 5%

從價 12%

担 0,43

担 0,23

免稅

從價 12%

從價 12%

從價 12%

二五八

(乙) 雜木梁

枕

(甲) 重木規

- (一) 長不過四十英尺
- (二) 長不過六十英尺
- (三) 長過六十英尺

(乙) 輕木規

- (一) 長不過四十英尺
- (二) 長不過六十英尺
- (三) 長過六十英尺

一五九
二六〇

格柱枕樑(輕木柱距其大端五英尺處之圍徑過四十二英寸者不在內)
板

(甲) 重木板(梓木板紅木板柚木板不在內)

- (一) 長不過十六英尺寬不過十二英寸厚不過三英寸
- (二) 長不過二十四英尺寬不過十二英寸厚不過三英寸
- (三) 其他

(乙) 輕木板

- (一) 厚不過一英寸
- (二) 厚過一英寸不過二英寸
- (三) 厚過二英寸不過三英寸
- (四) 厚過三英寸不過四英寸
- (五) 厚過四英寸不過五英寸
- (六) 厚過五英寸不過六英寸
- (七) 厚過六英寸

從價

12%

從價

15%

從價

12%

從價

12%

從價

12%

從價

15%

從價

12%

一六一 柚木
 一六二 未列名木材及木(樟木板紅木板在內)
 一六三 未列名木製品

紙

一六四 上等紙每百公斤值過國幣三十元
 一六五 次等紙每百公斤值過國幣十五元不過三十元
 一六六 下等紙每百公斤值過國幣十五元以下
 一六七 紙箔(紙箔製幣在內)
 一六八 黃板紙及其他紙板
 一六九 未列名紙及紙製品

第四類 紡織纖維及其製品類

紡織纖維

一七〇 家織布(雙宮布在內)
 一七一 綢緞類
 一七二 野綢類
 一七三 棕

(甲) 棕絲

(乙) 生棕

一七四 棉花
 一七五 廢棉花(飛花不在內)
 一七六 山羊毛
 一七七 大麻
 一七八 苧麻
 一七九 草蓆

從價 12%
 從價 7.5%

免稅
 免稅
 從價 7.2%
 免稅
 免稅

担 11.00
 從價 7.5%
 從價 7.2%

担 0.67
 從價 7.2%
 担 1.20
 0.29
 從價 5%
 百公斤 2.30
 百公斤 1.30
 百公斤 1.12

一八〇	同宮絲	百公斤	7,50
一八一	白絲(絲經麻絲在內)	百公斤	15,00
一八二	灰絲(麻絲在內)	担	7,50
一八三	黃絲(絲經麻絲在內)	担	10,50
一八四	廢絲(前表配絲在內)	從價	5%
一八五	棉胎	從價	5%
一八六	絲棉	從價	5%
一八七	駝毛	從價	5%
一八八	山羊絨毛	從價	5%
一八九	綿羊毛	從價	5%
一九〇	未列名紡織纖維	從價	5%
	紗線編織品針織品		
一九一	繩索網	免稅	
一九二	棉線繩	免稅	
一九三	換軸繩用棉線(長不過四十六公尺)	免稅	
一九四	未列名棉線	免稅	
一九五	棉紗	免稅	
一九六	抽紗品純花品繡花品(絲製及其他材料製)	免稅	
一九七	花邊裝飾	免稅	
一九八	苧麻紗線	免稅	
一九九	絲紗線	免稅	
二〇〇	毛紗絨線	免稅	10,00
	及頭		
二〇一	棉布	免稅	

二一四	鑄砂	從價	7.2%
二一五	錫	從價	7.2%
	(甲) 生錫		
	(乙) 純錫		
二一六	黃銅及其製品	從價	0.58%
	(甲) 鈕扣		
	(乙) 鑄		
	(丙) 牙		
	(丁) 絲		
	(戊) 黃銅器		
	(己) 錠塊舊廢黃銅(熔化舊黃銅在內)		
	(庚) 其他		
二一七	他國錢幣	免稅	
二一八	紫銅及其製品	免稅	
	(甲) 錠塊舊廢紫銅(熔化舊紫銅在內)		
	(乙) 片條釘		
	(丙) 其他		
二一九	金銀及其製品	免稅	
	(甲) 條塊(金砂在內)		
	(乙) 金器銀器		
二二〇	鋼鐵及其製品	從價	7.2%
	(甲) 條筋片等		
	(乙) 釘		
	(丙) 生鐵鐵碎舊廢鋼鐵	免稅	7.2%

二二一	(丁) 錫 (戊) 其他 鉛及其製品 (甲) 塊條 (乙) 片 (丙) 其他	免稅	
二二二	水銀 錫及其製品 (甲) 箔 (乙) 錠塊 (丙) 錫器 (丁) 其他	免稅	
二二三	錫及其製品 (甲) 箔 (乙) 錠塊 (丙) 錫器 (丁) 其他	免稅	3.90
二二四	錫及其製品 (甲) 白鉛 (乙) 其他	免稅	
二二五	未列名金屬及金屬製成品 (甲) 製品 (乙) 其他 料手鐲 染色或無色料珠 玻璃片 系列各玻璃器及料品 石泥土沙及其製品 磚瓦	免稅	12.0%
二二六	料手鐲	免稅	
二二七	染色或無色料珠	免稅	
二二八	玻璃片	免稅	
二二九	系列各玻璃器及料品	免稅	
三三〇	石泥土沙及其製品 磚瓦	免稅	

二五一 圖書圖表(海圖地圖在內)

二五二 新刊報及雜誌

二五三 未列名印刷品

二五四 雜貨

二五四 草帽屨及草帽

二五五 臘燭

二五六 蜜餞糖菓糖食

二五七 容器及包裝用品

(甲) 空汽水及啤酒瓶已經繳納進口稅而再裝貨出口者

(乙) 舊空木箱退還重用者

(丙) 茶箱(包裝用)及其材料

(丁) 鐵桶(如油桶煤氣桶之類)以已經先繳納進口稅者為限

(戊) 酒塔糖菓罐及其他包裝用品

(己) 茶箱棧炭

(庚) 空煤油箱(未壓扁者)

古玩(法令禁止出口者在內)

扇

二五八 爆竹烟火

二五九 石管

二六〇 髮網髮絲

二六一 象牙器骨器扇器等

二六二 神香

二六三 傘

二六四 花漆漆器

二六五

二六六

免稅

2%

0.4%

二六七 火柴

二六八 蔴

二六九 地蔴

二七〇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七)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一) 本條例所稱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指由政府機關組織，准許本國人民或外國人認股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准許外國人認股者，應在左列各款之限制。一、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所有。二、公司董事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三、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任。(三)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數，不受公司法第八十三條之限制。前項發起人，不得享受特別利益。(四)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五)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款繳足時，得不適用公司法關於創止會之規定，即為設立之登記。(六)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與非公股表決權之限制，章程上應為同一之規定。(七)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開會時，公股由政府機關指派代理人出席，其行使表決權，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但書之限制。(八)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名額，應按公股非公股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但仍應受第二條之限制。(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機關指派，並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十)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適用公司法及關於各該事業法令之規定。(十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 非常時期省營貿易辦法(已見第五版)

(九) 非常時期省營貿易監理規則(已見第五版)

(一〇) 中國國貨暫行標準(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四日首實業部公布)

(一) 國貨原則

資本：股本必須全屬國人於必要時得利用外資為流動金但不得附有妨礙經營主權之條件。

經營：經濟經營管理權應屬國人但技術各部之管理於必要時得聘用外人。

原料：原料應充分採用國產於必要時得參用外國原料惟所用之外國原料以無相當之本國原料可代用者為限。

工作：工作應充份雇用本國工人於必要時得聘用外國技師但不得附有妨礙主權之條件。

(二) 國貨標準

第一等： 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完全本國原料，國人工作。

第二等： 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大部份本國原料，國人工作。
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大部份外國原料，外國技師。

第三等： 國人股本，國人經營，完全本國原料，國人工作。
借國外款
國人股本，國人經營，完全本國原料，外國技師。

第四等： 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大部份外國原料，國人工作。
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大部份外國原料，外國技師。

第五等： 國人股本，國人經營，大部份本國原料，國人工作。
借國外款
國人股本，國人經營，大部份本國原料，外國技師。

第六等： 國人股本，國人經營，大部份外國原料，國人工作。
借國外款
國人股本，國人經營，大部份外國原料，外國技師。

第七等： 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完全外國原料，國人工作。
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完全外國原料，外國技師。

(二) 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

(一) 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二) 本辦法所稱工商業為經濟部指定之必須品業本辦法所稱團體為商會及前項必須品業之同業公會。(三) 本辦法之實施區域以一縣或一市為單位由經濟部社會部會商核定之。實施本辦法之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四) 凡經營必須品業者除小規模營業外須設立公司行號依法申請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工廠應依其組織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為工廠登記。第一項所得小規模營業之標準由經濟部以命令定之。(五) 經營必須品之小規模營業應將其營業項目營業所在地資本額及主體人姓名向各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登記。商會以同業公會辦理前項登記不得征收任何費用並應於每三個月彙報主管官署備查。(六) 凡非小規模營業及未設立公司行號而經營必須品之商行應由主管官署予以取締。公司行號在登記項目外兼營他業或公司行號內附設之私人營業均視同未設立公司行號。(七) 必須品業公司行號不得以其名義借予他人從事商行為違者處以營業額百分三十以下之罰鍰。(八) 必須品業公司行號工廠不依限聲請登記主管官署應即依法予以處分並勒令登記。(九) 依本辦法管制之商會及必須品業同業公會於經指定業類區域後尚未組織者主管官署應於一個月內派員督導組織。(十) 必須品業同業公會應依照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加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督促同業公司行號工廠加入公會並限制退會其未能依法組織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工廠應即加入商會。必須品業同業公會應一律加入商會。違反前兩項之規定者由主管官署依照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加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予以處分。(十一) 商會及必須品業同業公會對所屬會員應於入會時至其已否完成登記手續並核明所報事項與其登記時是否相符。(十二) 商會及必須品業同業公會對所屬會員應發給會員證。(十三) 主管官署對商會及必須品業同業公會得依照職業團體登記辦法派員派員派員查核。(十四) 商會及必須品業同業公會負責人應常川輪流駐會辦理會務必要時得聯合辦公。(十五) 商會及必須品業同業公會之任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左列規定辦理。一、協助主管官署評議價格安定市度並督飭所屬會員遵照法令營業。二、指導所屬會員增加生產減輕成本發展業務。三、指導所屬會員改革舊式帳簿建立新式會計制度並提高計算技術。四、督飭所屬會員每次進貨每日售貨數額及製造營運成本等均須登記簿據以備主管官署查核。五、對所屬會員售賣之貨物應督飭施用標價或與發券制。(七) 協助解決運轉貨物之困難及制止同業間不正當之競爭。(八) 指導所屬會員採取團結居住。(九) 每各地方官界及村鎮應設分地工商業情況供給會員參攷

(十)商會對所屬之公會官員協助其執行任務。(十六)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應隨時召集會員代表一討會務進行並即稟請政府以帝之有副法今以期共同遵守。(十七)主管官署應隨時召集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會員一人查詢會務進行狀況並派員檢察左列事項。一、必需品業公司行號工廠是否遵照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履行登記。二、經營必需品之小規模營業是否向公會或商會登記。三、必需品業公司行號或營業人自無不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之債事。四、必需品業公司行號工廠是否遵守本業同業公會或商會之營業規則及有無投機居奇等情事。五、必需品業公司行號工廠有無不加入本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及任意退會情事。六、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是否依照本辦法辦理會務並遵照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事項。七、其他有關必需品業應行檢查事項。檢查人員發覺違法行為應即報明主管官署依法處理不得延誤。(十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一)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六日經濟部修正公布)

(一)非常時期經濟部得就左列農礦工商如企業及物品分別指定呈經行政院核准依本條例管理之。一、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二、金、銀、銅、鐵、錫、鉛、鋅、鎳、汞、及其製品。三、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鹽、煤及焦炭、煤油、汽油、柴油、酒精、瀝青、紙、漆、酒精、水泥、石灰、酸礫、火藥、交通器材、電工器材、電氣機器工具、教育用品、藥品、人造肥料、陶器、磚瓦玻璃。四、其他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二)本條例所定管理事項有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經濟部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遵令或商同前項部會令地方官署分別管理。(三)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分別專設機關執行管理事項。(四)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行號左列各款明定適當之標準。一、生產或經營之方法。二、原料之種類及存量。三、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四、品質及產量。五、生產費用。六、運銷方法。七、負債及利潤。(五)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左列各企業分別轉請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合辦。一、關於戰時必需之各礦業。二、關於製造軍用品之工業。三、關於電氣事業。(六)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生產上之需要對於私有荒地得強制使用或徵收之。(七)指定之企業或物品為生活日用所必需者經濟部應各地方之需要得隨時分別種類地域直接經營之。(八)各指定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歇業停業或停工其歇業停業或停工者經濟部得限期令其復業復工。(九)在戰區或鄰近戰區之指定各企業經濟部得因必要分別令其遷移。(十)受前二條之命令而確無實力復業復工或遷移者除第二十五條規定外準用第五條之規定。(十一)指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市罷工或怠工。(十二)

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二三)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輸入輸出得因必要分別限制或禁止之。(一四)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消費得依其實況分別調節之。(一五)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為禁售或平價之處分。(一六)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令生產者或經營者儲成或移置之。(一七)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部。(一八)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增資合併或縮減範圍。(一九)凡企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一、所用原料為罕用必需者。二、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材料工具等移作他用或因前條縮減範圍而其設備足供利用者亦同。(二〇)經濟部對於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並得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二一)關於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經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時經濟部得代管之。(二二)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裝罕用有關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其改裝。(二三)經濟部對於農業生產者得因必要令其變更耕作物之種類。(二四)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特殊發明或專利者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報告試驗或禁止其公佈或洩漏並得收歸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資合辦。(二五)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視其需要依左列各款予以協助其他第八條令其復工復業第九條令其遷移第十八條令其增資合併者亦同。一、資金之撥充。二、材料之供給。三、建設之規劃。四、設備之補充。五、技術之指導。六、動力之供給調節。七、出品之運銷調節。八、勞工之供給調節。(二六)由戰區或鄰近戰區自動遷移之企業或物品經濟部應隨時予以協助及便利並得予以保障。(二七)前二條規定之協助經濟部得設調整機關分別辦理。(二八)因依第五條規定收歸政府辦理第六條限制使用徵收第十六條儲蓄並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後段移用或第二十四條收歸利用致受損失者應予以補償。(二九)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五項行為之一者前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一、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原料品或物品供給敵人者。二、意圖得利而洩漏企業秘密於敵人者。三、意圖損害國家之資源而破壞國營或自己或他人所經營之倉庫或場鎮立工或致不堪使用者。前項未遂犯罰之。(三〇)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三一)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所得利益一倍至三倍之罰金。(三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一、非無實力或已予協助而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

條規定之命令。 (三三) 犯前四條之罪而受他法處罰者從其規定。 (三四) 本條例公布前關於農商之法令與本條例不相觸者仍適用之。 (三五) 本條例未行條例及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機關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三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二) 經濟部派員督導工商團體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部令公佈)

(一) 經濟部對於依商會法及商業同業公會法組織之工商團體，得遴派人員赴各省市縣擔任督導工作。(二) 督導人員赴省市縣工作時，應會同當地最高黨部及主管官署行之，其依法令應由黨部或主管官署執行之事項，本從其規定。(三) 督導人員之任務如左：一、關於工商團體之督導依法組織事項；二、關於工商團體工作之推動事項；三、關於各工商團體間之協助聯繫事項；四、關於工商團體行為應行糾正事項；五、關於工商法令之宣達事項；六、關於工商業情況及工商界人士之調查事項；七、其他有關工商業及工商團體事項；八、前項各款任務所需資料及應注意事項，由經濟部編訂手冊，發交督導人員參考。(四) 督導人員不得受工商一切供給，及設辦公處所。(五) 督導人員應將工作情形逐日詳細填列工作日記表(表式另訂之)。每三日彙報經濟部備核。(六)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福建省營業改進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六日)

一、本省省營業應儘量企業化在可能範圍內項一律依照公司法重行組織並酌准商股加入其辦法如左：(1) 所有省營業由主管廳，按其營業性質及所需之資本款項決定有無加入商股之必要前項加入之商股由省政府保給紅利股息五厘並於省政府預算中編入相當之保證準備金。(2) 省營業應實行科學管理俟瓜分改革以後依行政方法處理企業之惡習。(3) 參有商股之營業應照公司法第四章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並就商股中推選若干監察人但董事則完全由省府統其職員或商股股東中指派之。二、省營業之資本應重行核計原有省政府投資額及現有財產價值以為劃定營業責任之標準倘新辦商股並須給予相當紅利其方法如左。(1) 切實檢查資產負債估計價值並重新編製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2) 每一營業年度營業純益應按法定所得稅項提百分之十為公積金增提股息五厘為尚有餘額照下列比例分配之。甲、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乙、事業改良準備金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五。丙、特別公積金百分之十。丁、職員酬勞金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十二但每人所得不得超過其三個月薪額。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但每所得不得超過總經理或經理三個月薪額。甲目紅利超過股本百分之十時其超過之數應歸省庫如公司無盈餘或盈餘不

足支付五厘股息時則商股之股息應由省庫按五厘補足付給之。三、省營業之經營省政府除依法稽查外給予主持者以全權以增辦法事效率其辦法如左。(1)事務、理應實行內政臺制制度。(2)二作人員之獎懲事項應詳為厘定並予以保障一面實行現金保証或商業保証。(3)劃計資本劃定營業責任對於業務計劃經營會議核轉省政府核准後即變其切實施行所有預算內列支經費亦由其妥為支配以利進行。四、省營業之會計應採獨立制度並嚴密計算成本按期予以稽核其辦法如左：(1)屬行營業歲計會計每一營業年度開始應依照國民國十五年三月國民政府頒行之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編造預算書及本年度營業計劃並以每年六月底為半年決算於十二月底為全年決算期分別編造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表損益計算表純益分配表每月終並編造管業統計提單以上各件均由董事會轉省政府分別核准備案。(2)屬行營業本歲會計每一營業年度應依照直接費用及間接費用按計算成本。(3)屬行營業出納會計之分立現全案擬證券之出納保管與會計記錄應為劃分。(4)屬行營業財產會計營業上使用及運用財物之增減保管移轉均轉分別處理。(5)省營業機關會計主任由省府指派以便監督。(6)每一營業年度結束依照營業成績予以考成。五、營業工作人員之任用由省府規定普通原則以公開考試或實際訓練為標準嚴禁引薦及安置冗員其辦法如左：(1)技術會計業務及其他人員應舉行公開招考以縣訓所報班訓練。(2)現職人員應舉行甄別以定去留升降或送縣訓所受訓。六、營業之監督應採督察制度規定相當範圍除定期稽核外得隨時派員檢查之其辦法如左：(1)帳務稽查六月底及十二月月底定期舉行外應事實必要施行臨時稽查。(2)業務稽查由省府隨時派員為之。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附) 改進本省營業原則

一、省營業之組織應絕對企業化在可能範圍內一律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變更組織並酌准商股加入。二、省營業之資本應實行核計原省政府投資款項及現在財產分別估計劃定營業責任倘有新增加商股項給予相當紅利。三、省營業之經營應施行科學管理方法政府除依法稽查外給予主持者以全權以期節省糜費增進服務效率。四、省營業之會計應獨立制度並嚴密計算成本按期予以考核。五、省營業工作人員之任用應由省府規定普通原則而以公開考試實際訓練為標準嚴禁引薦安置冗員。六、省營業之監督應採行督察制度規定相當範圍除定期稽核外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一三) 福建省臨時工商管理概要

(一)福建省政府為促進工商企業調整物資供需以適應戰時經濟起見對於工商管理事項除依中央法令規定外特依據本省實際情形制定本綱要以資管理本省工商企業對於本綱要規定事項無論省營合作社社營民營一律遵守之。(二)本省為便利執行工商管理事項得由建設廳於工商營業地區專設工商管理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三)本省工商企業及物品得由建設廳指定種類就左列各款明定適當之標準。一、生產或經營之方法。二、原料之種類及存置。三、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四、品質及產量存置。五、生產費用。六、運銷方法。七、售價及利潤。建設廳為查訂前項標準得隨時製發調查表限令各工商業詳實報告以備參考。(四)本省工商企業除因軍事上或其他種種必要須加以統制者外概准人民依法設立自由經營並予以保障助其發展。(五)凡屬中央指定之統銷結滯物品本省為貫徹節省內銷增加外銷之目的對於該項物品在省內運銷應加以相當限制。(六)工商物品之輸入輸出須向當地工商管理機關辦理登記領取許可證並於指定地點接受檢查其登記檢查辦法另定之。建設廳為適應進出口之困難並扶植國民經濟之發展對於輸入及輸出物品得加以相當之限制或禁止隨時以令公告之。(七)建設廳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得指定有關係各工商企業以適當方法集體採購或販運物品。(八)建設廳對於製造及販運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令其變更業務。(九)建設廳對於某項工業因勞工雇用之困難原料補充之缺乏任其自由競爭俾使成本埠空無補民生者付於其組織設備之優劣分別令其合併經營或縮減範圍或限制設立新廠。(一〇)重要工商企業及物品(其種類以令定之)其生產者或經營者非經建設廳核准不得歇業停業或停工其已歇業或停工者得由建設廳令其復業復工如無力不願復業復工者其所有機器及生產上之設備建設廳得視社會上之需要予以利用或備償收買或投資合營不得拒絕。(一一)接近戰區之工業及物質建設廳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內遷雖無實力內遷者得請建設廳撥借一部份之運輸費用。(一二)重要工商物品之消費建設廳得依供求實況分別調節之。(一三)重要工商物品之價格各地工商管理機關及各縣區政府應依照建設廳所定之標準分別為禁售或平價之支配。前項第十一十二兩條重要工商物品之種類由建設廳隨時指定公告之。(一四)本省現有新建或復業之工廠得呈請建設廳視其本身及社會上之需要依左列各款予以協助。一、資金之發放。二、材料之供給。三、業務之計劃。四、技術之指導。五、公有土地之利用。六、機器之裝運。七、出品之運銷。(一五)本省工商企業或個人對於生產工具及原料或商品有所創造或改進者得呈請建設廳轉呈經濟部依法獎勵如其創造或改進之成績不合部定工業獎勵標準但對於本省工業改進上尚有貢獻者得由建設廳予以左列之獎勵以鼓勵人民研究興趣。(一)勛其繼續研究與試驗。(二)給予獎狀或獎金。(三)代謀出品銷路。(四)得申請第十四條列表之

協助。(一六)本省特產輸出在港滙換得之頭寸其調度方法應受當地工商管理機關之調查必要時得由建設廳會同金融機關加以管理前項管理原則重在防止資金逃過及調節必要進口物品之頭寸其於商人應得匯差利益不加以太殊限制(一七)本省特產輸出建設廳得其銷路負償權利較平時使厚得酌令輸出商於報運出口時持該款項特產基金由各地工商管理機關代收轉錄建設廳存者銀行按特產種類分立專戶歸充款項特產產製運銷之改進救濟及補助之用。前項改進特產基金之提繳標準及保管動用辦法另定之。(一八)本省工商企業生產者經營者及其所組織之團體均應受當地工商管理機關之指導監督。(一九)建設廳為切實執行本綱要列舉事項得另定各項施行章程並對違反本綱要所規定依法處罰之。(二一)本綱要公布後本省現行有關工商管理一切法令應依本綱要所規定分別加以調整並以命令修正或廢止之。(二二)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二三)本綱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四)福建省經濟建設計劃委員會貿易部門五年計劃

福建省經濟建設計劃委員會，成立於民國廿九年二月十五日，其組織規程公佈於民國廿九年五月廿三日，三十年九月廿三日予以修正，該會之主要任務為指導並考查閩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各部門實施之經過，其第一年度施行日期原定於九年七月一日開始，關於貿易部門五年計劃，其文曰：貿易的任務，一面在調整進出口貿易，限制入超，增加輸出，改善國際收支，一面在推行省際貿易，有無相濟，輪助農工生產，並強化本省商業管理，使省內的物質，得以合理的分配，其五年內的重要工作分列如次：(一)健全經營機構，擴大省管貿易公司業務範圍，並在各縣設立民生公司，貿易公司與民生公司間，力謀密切聯繫。(二)促進國內外貿易：(甲)舉辦進出口貨物登記檢查。(乙)凡可供外銷的重要物品加以統制，節約內銷，以增加輸出。(丙)輸入的物品，應由政府統籌分配，并控制其價格。(丁)輸入生產工具及必要原料，並限制奢侈品之行銷，以節約消費。(戊)積極改良商品的品質減輕成本，并逐漸規定品級，樣式，包裝，獎勵生產者照樣製造使各種產品其漸趨於標準化。(己)舉辦商品展覽會，設立商品陳列館。(庚)改善運銷方法使貨物流通迅速，節省運費減少損耗，以減輕成本。(三)強化商業管理：(甲)舉辦商業調查登記。(乙)培養商業幹部，訓練各商店從業員。(丙)指導商店改善經營方法。(丁)建立省內外及國外(特別注重南洋一帶)並先行導之)貿易情報網。(四)再修正福建省經濟建設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如下：(一)福建省政府，為謀促進本省經濟建設，改善民生計，實現民生主義起見，特設福建省經濟建設計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二)本會之職掌如左：一、關於本省經濟建設之調

查研究及設計事項；二、關於本省經濟建設之指導考查及調協事項。(三)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左列人員充任之：一、省府主席。二、各廳處局長。三、研究院各學院院長。四、省營業機關總經理。五、省政府主席延請或指派之人員。(四)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省府主席兼任，常務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之。(五)本會設秘書長一人，以常務委員兼任之，由主任委員指定之，常務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或二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六)本會設左列室：一、總務室 掌理文書庶務會計及不屬其他各室會事項；二、資料室 掌理經濟建設資料之 集調查及指導事項；三、設計委員會 掌理經濟建設之研究及設計事項。(七)總務室主任室各視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員提請省政府指派，股長，股員，會計員，助理會計員，辦事員，各若干人，除會計人員依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辦理外，均由秘書長派員，報請主任委員轉呈省政府核委之。(八)設計委員會，設設計委員(專任設計委員為有給職，兼任設計委員為無給職)，設計專員各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或由秘書長遴選，組長(均由設計委員兼任)組員(均由設計專員兼任)辦事員各若干人，由秘書長遴選，報請主任委員轉呈省政府核委之。前項設計委員會，由秘書長召集，其專任設計委員會及設計專員之俸給，依修正福建省技術人員任用待遇暫行辦法之規定支給之。(九)本會得雇用雇員及練習員。(一〇)本會為討論專題或設計特定事務，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則另定之。(一一)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一二)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五)福建省進出口貨品管制辦法

(一)福建省政府為貫徹對敵封鎖並查禁法令所禁運之貨品及協助調整地方經濟起見特訂定本辦法。(二)本省管制進出口貨品事宜遵照中央法令今與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之命令參照本省實際情形辦理之。(三)管制進出口貨品之機構以本省進出口貨品登記檢查機關依前項之規定辦理之。(四)在不曾設不妨害軍事範圍內為求本省生產輸出以獲外匯計下列種類貨品出口並由後方運往遊擊區。土酒，土菸，錫箔，安品，土糖，木炭，草帽，紙張(新聞紙除外)，漆器，蜜菓，箱板，磁器，瓦布，香菸，蓮子，草蓆，魚類，紙傘，乾鮮果乾，鮮海味，竹筍，筍乾，藥材，蔴扇，紙扇，絲綢，桐油，(由省統制並不得運往遊擊區域)茶葉(由省統制)竹木材，(可供建築者除外)。(五)利用裝運土產出口回程船隻特准許由遊擊區運進下列必需貨品進口，食糧，棉紗，衛生材料(包括藥品及醫療器材)鹽產油類(如黑油，茶油，麻油)，柴油，煤油，汽油，潤滑油為限煤礦電料料及其配件汽車材料及其零件通信器材及其配件各種金屬礦砂及其製品與舊廢製品其他原料品製品等。前項

貨品進口數量得視地方需要情形加以限制(六)凡採運四、五兩條所規定之物品須由省貿易機構或委託商民經營地商會證明不致敵用與不採購敵貨並確屬實際需要者再按福建省進出口貨品登記檢查暫行辦法與實施規則之規定申請登記按期採運。前項核准登記採運物品應由登檢機關按期開具種類品名廠商商標數量列表呈送省政府陳報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備查。(七)屬於四、五兩項物品種類因事實情況之變遷得由省政府呈准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備查。(八)不屬四、五兩項所規定之物品類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或本省政府呈准第三戰區運者亦應遵照第六項之規定辦理登檢手續。(九)為求嚴密禁止私運不准採運進出口物品計對於查辦事宜就本省現有查辦機構加強化會同登檢機構及地方機構及地方政府查緝人員與各駐防地之駐軍警切實執行檢查偷漏之任務其辦法另定之。(一〇)凡私運貨品一種查獲得按福建省私運進出口貨品處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由省政府陳報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備查。(一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省政府修改陳報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備查。

(一六)福建省進出口貨品登記檢查暫行辦法(民國廿八年四月十五日)

(一)福建省政府為管理進出口貨品發展地方經濟並協助查禁敵貨及禁運資敵物品起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特訂定本辦法。(二)本府為執行前條任務擇定地點分段福建省進出口貨品登記檢查辦事處(以下簡稱登檢辦事處)隸屬建設廳其組織規程另定之。(三)凡向省外採辦所運銷貨品者均應填具申請書先向登檢辦事處申請登記核發採運許可証後方得採辦運銷。(四)申請登記採運貨品如係本省出產製量足數需要或須供本省自給者登檢辦事處得限制登記前項登記之貨品種類由登檢辦事處隨時呈准本府公布之。(五)申請登記採辦貨品如有下列情形登檢辦事處得拒絕登記：一、屬於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者。二、屬於禁運物品資敵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者。三、屬於中央指定之禁運物品四、屬於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及本省指定之禁運物品。五、屬於採辦貨品地點如屬遊擊區者。(六)申請登記採辦貨品如係奢侈消耗品或足以妨害本省經濟發展者登檢辦事處得參酌供需情形呈准本府拒絕登記或核減採辦數量。(七)各商號如向外埠採辦或運銷貨品無論由舟車或運或郵包寄遞均應於進出口時將採運許可証繳由登檢辦事處派員驗明後方得運銷。(八)各商號進出口貨品數量須與採運許可証所載相符運者不准起運但進出口貨品遇有特殊情形經該商號先期報經核准進出口貨品種類明確係沿邊口岸誤卸或在上貨口岸短裝者不在此限如進出口貨品較許可證所載貨名或數量增多者亦應先期報請補行申請登記。(九)進出口貨品如經查明係屬敵貨或資敵物品者應由登檢辦事處移送地方主管官署依法處理。(一)

○) 登檢辦事處對於進出口貨品除於進出口時能以檢查外如確有必要時得派員向各商號查閱簿據各該商號不得拒絕。(一) 本省境內採運貨品之商人及向本省外商行採辦或推銷貨品時既依本辦法辦理之。(一) 進出口貨品檢查人員如遇有違法舞弊情事一經查實依法懲處。(一四) 登檢辦事處得按進出口貨品價值徵收千分之五之登記檢查手續費以作登記檢查費用。(一五) 進出口貨品之登記檢查實施規則另定之。(一六)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二七) 福建省進出口貨品登記檢查實施規則

(一) 本規則依照福建省進出口貨品登記檢查暫行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一) 登記 (二) 凡向省外及向外商採辦或運銷貨品暨外省商號直接運銷貨品來本省銷售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1) 採辦或運銷貨品名稱及種類。(2) 出產廠名及地址。(3) 商標 (4) 採辦或運銷數量。(5) 貨品單價及統價。(6) 運銷地點等項就近向進出口貨品登檢機關(簡稱登檢機關)申請登記核發採運許可証但外省商號如有特別情形得於貨品到達未起卸時補行申請。(三) 登檢機關接得申請書應隨即即審核發給採運許可証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四) 登檢機關對於申請商號之申請書所載各點有疑義時申請商號應即詳為解答但主辦人員不得故意留難。(五) 申請商號所填申請書字跡應填寫清楚不得模糊。(六) 採運許可証計分兩聯第一聯為存根留存登檢機關備查第二聯發給申請商號以憑貨品進出口時報請查驗按旬由登檢機關列表送建設廳查核計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一個月如有特殊情形得由申請商號呈請延期。(七) 申請商號採辦貨品較原申請增多時應於貨品到達運輸前三日提供保證件申述理由呈請登檢機關核辦。(八) 申請商號對於登檢機關核減登記證為不當時得於三日內以書面申請審核經登檢機關審核決定申請商號如仍不服依法請建設廳申訴之。(九) 採辦各人帶貨應依照第二條規定辦理。(二) 檢查 (一) 商號採辦許可貨品如係海運運輸應於貨品到達海關貨倉未提取前將許可証送同海關提貨單件向原登檢機關繳納登記手續費申請檢查查貨品人員查明許可証所載與採運貨品相符應於許可証指定地位蓋印符號並於每件貨包上蓋戳方准存運登檢機關收費時應給予三聯單收單收單並於許可證上加蓋「收費清訖」章仍蓋收單存運。(一) 申請商號運銷許可貨品如係海運運輸應於未啟運前將許可証申請原登檢機關檢查後方得報關存運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亦通用之該項裝運貨品如須繳納登記檢查手續費者應於申請檢查時繳納並通用於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一) 商號採辦許可貨品如係郵寄應由該商人於貨品到達後持同許可証及包裹單向登

檢機關繳納登記檢查手續費中檢檢查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本條亦通用之。(一三)商號運銷貨品如係
郵寄應於封寄前持向許可証運銷郵包單赴登檢機關請檢查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本條亦通用之。(一四)
四)向外商洋行採運貨品者應於接收貨品前持許可証向原登檢機關繳納登記檢查手續費檢查和符運件蓋戳方准
運銷。(一五)商號運銷貨品由外商洋行代辦者應於交貨前持許可証向原登檢機關陳明件數申請檢查運件蓋戳
方准交運第十條第三項及第三項本條亦通用之。(一六)外省商號直接運入貨品如有特別情形時得於貨品到道
未起卸時持許可証向原登檢機關繳納登記檢查手續費申請檢查。(一七)按本捐客所帶貨物之檢查於海輪入口
時地施行之。(一八)檢查時發現貨品多於許可証所載時由檢查人員扣留呈請登檢機關核辦。(一九)已繳
之登檢費概不得請求發還。(二〇)附則(二〇)登檢機關收收登檢費收據計三聯一聯為存根留存備查一
聯為收據交納費商一聯為繳款由登檢機關按前案送建設廳查核。(二一)登檢機關辦事人員對於報驗貨品須迅
速辦理貨在相符者應即粘貼標識放行不得留難延滯違者一經查實從嚴懲處。(二二)本規則所稱申請書許可証
及收費收據由登檢機關擬定呈請建設廳備案。(二三)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廿八)福建省私運進出口貨品處分辦法

(一)本辦法依福建省進出口貨品登記檢查暫行辦法(前稱暫行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二)凡向
省外採辦或運銷貨品暨外省商號直接運輸貨品至本省銷售違反暫行辦法及福建省進出口貨品登記檢查暫行規則
之規定手續者視為私運貨品依本辦法處理之。(三)稽查人員查有私運貨品時應予扣留立即報請主管長官核
辦不得擅自處分。(四)進出口貨品登記檢查機關(稱稱登檢機關)接得私運貨品報告時應立即派員前往檢查實
施檢查時須通知管主或看守人及當地長警或保甲長在場如在如確係私運貨品應予扣留並開具清單由見証人簽名
蓋章報請主管官署採辦私運貨品如係軍警機關收獲者亦應即時通知登檢機關派員照前項規定辦理。(五)私運
敵貨及貨物者一經查獲除貨品予以焚燬外得將私運人犯及私運者依法懲治。(六)私運未經登檢之貨品除第
五條之規定外一經查獲扣留除令補繳登檢費外初犯者以私運貨品價值百分之五十之罰鍰再犯者處以貨品總
百分之八十之罰鍰被罰人應於接到罰通知書或公告之日起十日內繳納登檢費或罰鍰逾期不繳登檢機關得呈請
建設廳將其貨品依法拍賣所得價金除扣登檢費及罰鍰外餘款發還扣留貨品經提供相當於應納登檢費及罰鍰額之
担保後得為發還之請求扣留貨品如因多延時日而有損失壞之虞者應責令貨主提供相當保證金限期具領逾期得由

整檢機關依法公告拍賣保存其價全並呈報建設廳備案。(七)登檢機關破獲私運貨品應專案呈准建設廳處理私運貨品如係敵貨應照第五條規定移送該管地方主管官署核辦。(八)登檢機關所偵獲應解縣庫先作救濟事業之用經該民政覆或由軍警查獲則以罰金之三成提賞之並應按月列表送同縣呈核呈報建設廳備案。(九)辦理登檢及查辦人員如有留難口誣需索違同舞弊或其他情狀情事一經查實依法嚴懲。(一〇)本辦法自呈請省府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一九)福建省登記檢查類別及處分敵貨規程(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章總則。(一)本規程依照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二)敵貨之登記、檢查、類別、處分事宜，由地方主管官署辦理之。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特種區為特種區署。(三)地方主管官署辦理前條規定事宜得設查禁敵貨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四)地方主管官署於登記敵貨時，得按貨值征收千分之五登記費為登記檢查類別等費用。第二章登記。(五)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定之敵貨，各工廠商號如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前購存者，應即聲請登記。(六)工廠商號於聲請登記時應報明敵貨之名稱、數量、價值、購入日期、處所，並附具永不購買之切結。(七)凡在公告前定購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指定之敵貨，付有價款尚未到達者，應於登記期限內，取具商會或同業公會二家之證明書，將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出售者姓名定購日期，運輸途徑預計到達期間詳細開列，連同證件及永不購買之切結，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呈報上級官署備案。(八)前條敵貨到達時，原報工廠商號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派員查驗，補發登記准單及標識，在未查驗前不得改折包裝。(九)凡未購存敵貨之各工廠商號，於公告後應即報明地方主管官署，并附具永不購買敵貨切結以憑查核。(一〇)地方主管官署對於登記案有疑義時但對關其進貨納稅等有關係之標識。(一一)敵貨經登記後由地方主管官署發給登記准單，并按件附以顯明之標識。(一二)經登記發給准單及標識之敵貨，得在當地銷售，并應由該工廠商號將銷售數量，每月列表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查至售完時，將登記准單繳銷。第三章檢查。(一三)地方主管官署應隨時派員分往各工廠商號檢查其買賣物品以防敵貨之混造。(一四)凡存有查禁敵貨條例第一項第三款敵貨之各工廠商號應另行立冊詳細載明貨品名稱商標，產地廠名購入日期處所，以便檢查時，提供核對其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訂購會經登記之敵貨亦同。(一五)檢查員於檢查各工廠商號貨品時如有發現買賣敵貨嫌疑，應即封存聽候核辦，(一六)檢查員檢查貨品時應持誠懇公正態度不得稍涉偏私各工廠商號亦應誠實報告以便查核。前項檢查人員如有

違法情事，各工廠商號得指名密報核辦。第四章鑑別。(一七)各工廠商號買賣之貨品，經檢查認有敵貨嫌疑時，地方主管官署應即施以鑑別。(一八)地方主管官署于鑑別敵貨時，應召集地當商會及本業同業公會委員各三人共同秉公審慎辦理，並應通知貨主到場舉叙理由，以免誤會。(一九)鑑別敵貨經決定後貨主如有異議，限於二十天內提出証明復行鑑別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具理由請求延長之。(二〇)物品經復行鑑別決定後，貨主應即遵照決定辦理不得再提異議。(二一)敵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官署得呈准上級官署沒收之。(一)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指定而無同條例第十二條前半段規定情形者。(2)未依查禁敵貨條例登記給有准單及標識。(二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一)在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以後完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者。(2)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後完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者。(二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一)輸入運輸或銷售未經登記或已經登記而改用標識之敵貨者。(2)以敵貨改裝冒充國貨或其他國貨物者。(二四)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金，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不通用之貨物應公開拍賣所得之款充救濟或慰勞之用。第六章附則。(二五)敵貨之登記檢查鑑別及處分事宜，地方主管官署得按地方實際情形訂定補充規則，呈准省政府備案施行。(二六)本規程所未規定事項悉依查禁敵貨條例規定辦理之。(二七)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報經濟部備案，修正時亦同。

(二〇)福建省政府管理進口貨物辦法(已見第三十五版)

(二一)福建省進出口商登記簡則

(一)福建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管制本省進出口貿易起見，特依據福建省執事工商管理綱要第六條訂定本簡則。(二)凡在本省經營直接對外購運貨物，或直接向省外輸出貨物之商號，(以下簡稱進出口商)均應由負責人填具申請書，表明左列各款，向當地主管官署申請登記，轉報建設廳核發登記証後，方准經營進出口貿易。(甲)商號名稱。(乙)營業者姓名。(丙)本店所在地分店設立地點。(丁)創設年月。(戊)主要營業種類。(己)資本總額。(庚)獨資者合夥。(辛)向何處購進(進口商填)或輸出(出口商填)。(壬)全年營業概況。前項申請書登記證格式，均另定之，領發時不收任何費用。(三)前條所稱之主管官署，為工商管理局，及進出口貨事登記檢查辦事處；未設工商管理局及進出口貨品登記檢查辦事處之縣區，為縣

政府或轉讓區署。(四)凡輪船業，惟棧業，兼營進出口貿易者，視同進出口商。(五)進出口商經核准登記後，應於七日內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當地未組有同業公會者，均得加入當地商會為非公會會員。(六)本條例施行前之進出口商，應於本條例經當地主管官署布告之日起，十五日內補行登記，逾期不登記者，主管機關得拒絕發給棧單或運銷許可證。(七)進出口商如有變更本條例第二條，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各款規定事項，應於十日內，向當地主管官署申請變更之登記。(八)進出口商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而私行經營進出口貨品者，依修正福建省私運進出口貨品處分辦法之規定處罰之。(九)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十)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福建省火柴產銷者營辦法

(一)福建省政府(以下簡稱本省政府)為統籌調節全省火柴之供應維護本省火柴製造工業協助調整省內經濟起見特訂定本辦法。(二)本省政府指定福建省貿易公司為全省火柴產額者營機關所有開全省境內火柴既歸該公司特約廠商產製及統籌供應銷售。(三)在公告專賣前商人經已購存之非省營火柴應于公告後十日內各縣區主管官署申請登記封存報由該公司以同等數量之省營火柴換回或按其價值運費及相當利潤收購之。(四)在公告專賣之後商人在本省境內仍販運非省營之火柴者一經查獲除將其貨物沒收交由貿易公司或其辦事處照價收購外並予以貨值五倍以下之罰鍰。(五)進出口貨品登記檢查機關對於商人請求進口省外火柴登記者不願予以登記如商人有違犯者除照私運貨品處罰外並依本章程第四條處罰之。(六)本省各縣區地方政府地方駐軍及保甲人員對於商人運銷非省營之火柴應負檢查協辦之責。(七)凡運輸機構及人員如明知非省營之火柴而代為運輸者一經查覺得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鍰。(八)凡處罰私運非省營之火柴所得之罰鍰或沒收之貨品中價銀七或歸者庫外餘三成充作在該縣獲入人員之獎金或歸地方政府支配之。(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福建省茶葉管理規則

(一)凡茶葉茶販茶號行店聯合茶號茶業產銷合作社(除茶農外以下統稱茶商)在本省境內經營茶葉產製運銷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二)本規則所稱茶葉指各種紅綠青白毛茶精茶及其副產品而言。(三)本省茶業均須經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茶業管理局(以下簡稱茶管局)檢驗除特種內外銷茶件呈經中央貿易機關及福建省政府核准並經茶管局登記檢驗發給證明書者准予自行業運銷外其餘均應交由茶管局轉送中央貿易機關統籌檢驗辦法另定之。(四)茶管局為執行業務需要得設置請願警並於行使職權時有關係各機關應隨時予以協

助。(五)茶農茶商裁製茶葉應按茶管局所派指導人員之指導。(六)茶農茶商製自毛茶不得擅作偽造者得拒絕收買並將茶件扣留送請茶管局或其辦事處檢定處罰之。(七)茶農出賣毛茶應向收購人索閱營業許可證索取毛茶證。(八)茶管局得斟酌產茶成本及市場供求情形於茶市前一月規定毛茶最低價格公布通知買賣雙方均應遵守如約定價格低於規定價格者一律無效。前項規定價格公布後如有特殊情形茶管局得變更之。(九)茶商向茶管局申請登記標准准發給營業許可證後始准營業許可證格式及登記規則另定之。(十)茶商收購毛茶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將營業許可證並填寫毛茶證給於茶農。二、填寫毛茶證應詳細確實並不得將毛茶證借與他人使用。三、不得以高利貸款茶農或私訂收買毛茶特約。四、收購毛茶應照規定價格並須得賣主之同意不得調控強買或欺騙茶農情事。五、收購毛茶應向茶管局申請信用貸款或抵押貸款其辦法另定之。(十一)凡經發給營業許可證之茶商因製運精茶或過轉不靈時得向茶管局申請信用貸款或抵押貸款其辦法另定之。(十二)茶商所借營業許可證之茶商因製運精茶或過轉不靈時得向茶管局申請信用貸款或抵押貸款其辦法另定之。(十三)茶商貸款契約附有製造精茶相關條件者如有短製除因特殊情形呈經茶管局核准者外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辦理。一、短製精茶箱額滿十分之一者應以貸款額百分之二以下之違約金。二、短製精茶箱額滿十分之二者應以貸款額百分之二以下之違約金。三、短製精茶箱額滿百分之三者應以貸款額百分之四以下之違約金並得取消其營業許可證。(十四)茶商貸款到期不能清償者除依約追償外並得取消其營業許可證。(十五)茶商運茶到埠時均應詳實填具到埠報告單報請茶管局派人檢驗後因入茶管局指定之倉庫或堆棧前項倉棧管理及其費規則另定之。(十六)運輸到地之茶件除毛茶經檢閱後得由茶商先行提款實收再行入倉外其餘茶件須報請茶管局秤樣過磅評價提運中貿易機關收購。(十七)持報內外銷茶件裝運出口時應取得茶管局之證明書後方准起運其在本省境內運銷者應取得茶管局或其辦事處之證明書如所在地無上述機關時須向當地商會(或縣政府或特種區署)取具證明書但經過茶管局或其辦事處所在地時應即報請查驗並換發證明書。(十八)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茶管局得拒絕代為運銷及發給證明書。一、茶行之包裝及刷印之頭事項違反茶管局之規定者。二、攪什偽茶經檢定不合格者。三、將精茶染著滑石島煨或其他不合檢驗規定之包者。(十九)出口或轉口茶件之裝運由茶管局負責辦理所需費用由茶管局裝付俟茶款收回時扣等特牲內外銷茶件之裝運由茶商自行辦理但因特殊情形無法裝運時得委託茶管局代辦所需費用概歸茶商負擔。(二十)違反本規則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除酌補行裝

記外並 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違反第十條第一、二兩款之規定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 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者除追還被害人所受損失外並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該項取清其營業許可證違反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除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外並得沒收其匯報或短報茶件之一部或全部。(二)違反本規則之處罰由茶管局辦理但因特殊情形得委託有關機關辦理於結束後將彙表移送茶管局。(三)凡違反本規則之處罰應自接到茶管局通知書之日起十日內繳納其不服處分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在訴願期間所處罰銀仍應照繳但因訴願決定將原處分撤銷時茶管局應將所收罰銀全部反還被害人。(四)依本規則所處違約金罰銀及沒收茶件拍賣所得之價金除開支處理本案必需費用外所餘之款以七成解繳省庫撥充茶業改良費尚餘三成分作十成依左列各款分別給獎。一、四成獎給眼線(無眼線者此項獎金照一併解庫)。二、三成獎給協助機關(無協助機關者此項獎金照一併解庫)。三、三成獎給在事出力人員。(五)茶管局職員如有營私舞弊或其他違法情事一經查究依法嚴懲。(二五)本規則施行之日起所有本省前項之各種茶業單則法令與本規則有抵觸者均廢止之。(二六)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二四)福建省政府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二十九年度合作貸款收、外銷閩茶合約

立合約 福建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方)為改進茶業增加產量改良品質調整運銷藉以救濟農商獎勵出口擴展外匯起見雙方共同議定合作貸款及內銷外銷閩茶合約如左：(一)省內茶業之產製登記倉儲及保險事宜由省方茶業管理局(以下簡稱茶管局)負責管理之。(二)茶管局正副局長均由會方協商同意由省方聘委之如有必要時會方得派專員駐局協助正副局長辦理一切事宜專員薪給由會方負擔。(三)會方津貼省方茶管局茶業管理費及改進經費一十萬元由會方於簽訂合約後一次撥付之。(四)貸款總額規定為八百萬元由會方擔管十分之七計圖幣五百六十萬元省方擔任十分之三計國幣二百四十萬元。(五)會方擔任之款由會方開處分期將實際需要之數在需要日期以前撥交省方茶管局印由茶管局先出臨時收據並將該款存入雙方指定之銀行二十九年度茶業貸款基金戶該基金之支付由茶管局會同會方駐局主任稽核簽付之。茶管局所出臨時收據由省方以正式收據向會方開處換回之。(六)茶管局負責辦理貸款會分甲、信用貸款乙、抵押貸款丙種會方從派主任稽核一人及稽核數人駐局稽核一切對於貸款有關之帳務貸款詳細辦法由會方商定之所有主任稽核及稽核之薪給由會方負擔之。

七) 保險區域以普通為原則對於閩東閩北之頭二三春紅茶及閩南閩北之青綠茶尤須力為保護所收茶葉省方須在
 可能範圍內投保一切水火險及兵險如有損失其因戰事關係者由會方員担其非因戰事關係者統由省方員負擔。
 (八) 會方貸款者方茶管局收到之日起按月六釐起息省方轉貸合作社月息不得過八釐轉貸茶廠月息不得過一分。
 (九) 省方須完成茶管局董董完成下列工作甲、建設茶業合作社增加茶產量並設茶業試驗場採收毛茶品質標準
 農精製茶乙、登記及管理製茶廠改進製造技術推廣地檢檢及採辦茶內、辦理各地茶業調查(十) 省內
 運輸由省方或運銷機構盡量加強以科輸運。(十一) 會方定本年度所需各種茶葉之數量及花色等請商詳辦
 本合約之附件由省方或茶管局發交公營商會茶廠及茶業合作社製之其所製茶葉應送交會方運銷。(十二) 江
 (一) 省方負責將會方所需之箱茶其中福州及晉江(如福州晉江海運阻隔則集中於省內會方指定之其他地點)由會方
 委託省方貿易機關代為就地收購之並不得受其他機關之委託收購外銷茶葉計其茶款時由會方與省方會同辦理
 磅後其存棧裝運打包等手續仍由省方代會方員辦理但存棧裝運打包保險等費由會方認付惟茶件運磅後十五日
 內之存棧費由省方員担。(附註：凡茶件到達集中地點時通過發生事故必須預款存因檢運者應由省方代會方員
 青料理所有費用由會方負責。(十三) 省方貿易機關代會方收購之茶葉得由該機關照實箱向會方收販手續費每箱
 之三惟其中三分之一須作為茶業改良之用由省方提其支配方法徵採會方之同意。(十四) 會方收購茶葉得與茶商
 前項發棧除棧並會同省方與茶商代表按照生運或採辦茶葉所購茶葉價格為高茶農之生產或茶業改良相
 當之利潤必要時得由省方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成本或採辦茶葉價格(十五) 會方委託茶商代購茶葉其相
 茶應會同省方組織茶價委員會評定等級及價格評定委員會之組織方法之款項時得過不給任何現(十六) 會方
 茶在會方收購時除由會方批發外其餘茶葉均由茶商自備運銷及一切其他費用外其餘額會方應於收購地點隨時
 即交會方轉運茶商(十七) 對於本平度之茶葉茶商所有全茶商登記內外銷茶產製數量均須逐項以不影射會方
 所當之外銷茶為原則。(十八) 關於會方所主張之各項茶業改良措施及一切有關事項省方於簽約後即責成茶管
 局詳打專則詳辦法送會方備查會方有所主張雙方協同改進應盡力協助之。(十九) 本合約自簽打之日起至二十九年及
 茶商自願自方貸款清償之日止為有效期間。(二十) 本合約一式三份除一份由會方呈財政部備案外其餘二份會
 省雙方各執一份為存根。

五五身身年編 建省 政府 詳詳

訂存據

本合約經雙方代表簽字後即先施行一面分別呈請福建省政府主席暨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正式簽

會方代表 陳公亮 陳德坤 包可水

(二五)福建省二十九年度收購茶葉辦法

以下簡稱(中茶開處)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茶葉管理局(以下簡稱茶管局)福建省貿易公司茶葉部(以下簡稱茶葉部)協商訂定之。(二)本辦法收購之茶葉以經茶管局核准登記茶號所產製合於外銷之紅綠青白等種茶為限。(三)採茶由交箱地點行送到檢後送由評價委員會主任委員編定密碼發交評價委員會技術委員評定之。(四)採茶定之分配及價格經評價委員會同意後揭曉密碼以書面通知四機關並由茶管局轉飭貨主知照。(五)技術委員評定之分配及價格採單或有其他不合外銷情事者另行處理之。(六)所採茶葉貨主或其代表不願出售時應於接到茶管局通知書一星期內以書面聲明否則作出論如具有充分理由認為評價失當時得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內申請複評如經茶管局審核認為確有複評之必要者得提請複評但以一次為限無複評必要者得駁斥之複評價格如低於第一次評價時應照複評價格結算茶商不得異議。(七)各種茶葉給分給價辦法由四機關另行商定之。(八)凡箱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剔除箱額扣除被空行評價或退還貨主整理。一、箱茶有清及霉變者。二、箱茶破損及重量短欠者。三、對樣不符。(九)箱茶過磅後由茶管局編製過磅單一式六份二份送中茶開處先送一份其餘一份交茶葉部於送計單時附送一份送茶葉部三份留茶管局一份交貨主收執一份留局一份留交箱地。五、付款。(十)箱茶行樣過磅後其茶樣應以最迅速方法裝運來檢並應予核對到檢後一星期內評價評價表後由茶管局通知貨主並於成交後十日內結清茶價為原則。(十一)貨主充估後茶管局應即通知茶葉部辦理結算由茶葉部核製茶樣單一式四份除茶葉部留存一份送茶管局二份一份留局備查一份轉給茶商外其餘一份交中茶開處核算。(十二)茶葉部才進送驗茶計單時附核付憑單送交中茶開處核付茶價中茶于核核後應于三日內轉行茶款送交茶

警部轉交茶管局。(十五)中茶開店茶清付茶款時應先扣回其七成貸款其餘三成貸款及全部貸款利息以及各項
 應付各項稅捐除對茶管局負責辦理後餘額發交貸主其領中茶開店貸款應收回之利息由茶管局於扣除後陸續其
 還之。(十六)亦不中茶開店應付茶款之手續費於茶管結價時同時撥付之。(十七)開茶收購應取清
 一切阻礙除代墊各種費用外不得向茶商收取任何手續費用。(十八)收購之箱茶貨主概須另具書面保證担保貨
 額完全補辦。(十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四機關同意修正之。(二十)本辦法自簽訂之日起施行。

第五條 收購外銷茶葉給分給價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二十九年年度收購外銷茶葉暫行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二)凡收購二十九年年度開者
 箱茶其給分給價悉依本辦法辦理之。(三)箱茶詳價分正茶與副茶兩種正茶以花色為單位每一花色除白毫外一
 律劃分四十級每級一分最低為六十分最高為一百分正茶品質不及最低標準者作副茶論超過最高分數者另行核定
 之副茶分為茶珠干介茶細茶枝及茶粉等種其給分給價由技術委員視品質之優劣臨時決定之。(四)各種正茶給
 價給分辦法另行列表規定之(附錄二)

茶名	最高價格	最高給分	最低價格	最低給分	每分結價數
福鼎工夫	一七〇	一〇〇	五〇	六〇	〇三〇〇〇
福安工夫	一四〇	一〇〇	五〇	六〇	〇二二五
壽寧工夫	一四五	一〇〇	五〇	六〇	〇二二七五
寧德副級工夫	一四〇	一〇〇	五〇	六〇	〇二二五
屏南沙縣福清工夫	一三五	一〇〇	五〇	六〇	〇二一二五
鳳和副級工夫	一七〇	一〇〇	五〇	六〇	〇三〇〇〇
崇安副級工夫	二一〇	一〇〇	五〇	六〇	〇四〇〇〇
福鼎白毫	五〇〇	一〇〇	二二〇	六〇	〇一〇〇〇〇
鳳和白毫	三三〇	一〇〇	二二〇	六〇	〇三〇〇〇
崇安副級小種	二四〇	一〇〇	六〇	六〇	〇四〇五〇
東北嶺小種	一三五	一〇〇	五〇	六〇	〇二一二五
淮山茶	一五〇	一〇〇	四〇	六〇	〇二〇〇〇

龍 標	五〇%	一〇%						
福源白毫	五〇%	一〇%						
鳳和白毫	五〇%	一〇%						
福源蓮心	四〇%	一〇%						
福源白毛猴	四〇%	一〇%						
政和白牡丹	五〇%	一〇%						
壽 眉	四〇%	一〇%						
鳳和白毛猴	四〇%	一〇%						
建甌水吉水仙	二〇%	一〇%						
建甌水吉烏龍	三〇%	一〇%						
木吉蓮心	二〇%	一〇%						
赤石蓮心	三〇%	一〇%						
赤石半巖水仙	二〇%	一〇%						

(六) 總平均分數小數計算至第一位止第二位用五捨六入法計算之小數在三至七者作半分給價小數在八以上者作一分給價否則捨除不計。(七) 評價編號其次序以打樣及送過早遲為標準並得按所產縣屬分別編號訂定之。

(八) 評價茶樣每次應以同一縣屬同一茶種為單位。

中 茶 關 查
 實 會 關 查
 茶 會 關 查
 貿易公司茶葉部
 同意並分呈各上級機關備案施行。

(二十七) 二十九年度收購外銷制茶結價付欸程序

(一) 茶葉部評價委員會評定價格後中茶關查即根據評價委員會所送評價結果一覽表及明密碼對照本表製評價結果通知單一式六份以兩份送茶葉部一份送茶葉部一份呈報中茶總公司其餘二份留中茶關查存查。(二) 茶葉

局於收到中茶開處所選評價結果通知單後另填通知單一份轉飭茶商填具茶葉允沽單送交茶管局。(三)茶管局根據茶商所送茶葉允沽單即填具茶葉允沽通知單轉飭茶葉部準備結價。(四)茶葉部根據中茶開處評價結果通知單及茶管局之茶葉允沽通知單倉庫過磅單計算茶價填製購茶計算單一式四份除一份由茶葉部留存外先以一份送交茶管局填製和運茶商貸款通知單茶葉部於收到前項通知單後即連同購茶計算單一併送交中茶開處付款其餘一份俟茶款收到後再行送交茶管局轉給茶商但非貸款之茶商或貸款已經扣還清楚者則購茶計算單由茶管局通知茶葉部送交中茶開處付款。(五)中茶開處於收到購茶計算單時即憑倉庫副本及過磅單予以覆核無訛後由業務組填製茶葉收購單及茶葉磅碼單各一式五份除一份送會計組付款外一份送茶葉部一份呈中茶總公司一份留交收貨人一份存業務組並應於三日內付清茶款。(六)中茶開處付款時應憑茶葉收購單及和運茶商貸款通知單填製付款通知單一式三份一份存查二份送茶葉部備核預款其扣回貸款部應加具收回貸款收據一併交茶葉部轉交茶管局轉帳。

(二八)福建省二十九年度外銷茶葉評價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一)本會根據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福建省政府外銷茶收購等款合約第十五條之規定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福建辦事處(以下簡稱貿易會)中國茶葉公司福建辦事處(以下簡稱中茶開處)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茶葉管理局(以下簡稱茶管局)及福建省貿易公司茶葉部(以下簡稱茶葉部)共同組織之。(二)評價委員之人選如次。甲、當然委員。中茶公司徐頌閣。貿易會副處正副主任。中茶開處正副主任。茶管局正副局長。茶葉部經理。乙、技術委員。由中茶開處茶管局及茶葉部指定茶師若干人担任之。丙、參加委員。由示範茶廠及各縣已成立之茶業同業公會或其他合法茶業組織推舉代表一人至二人經本會同意後聘任之。未有茶業組織之各縣由茶管局於茶行中指定二人或二人函請本會聘任之各代表以參加本縣屬之茶葉評價為限。(三)本會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辦理會內機要事務。(四)技術委員及參加委員之任期以本年度茶季結束為滿期惟如貿易會副處中茶開處茶管局茶葉部有一方提出意見其餘三方同意時得改派或另聘之。(五)本屆本會主任委員由中茶公司徐頌閣担任參加委員得由不會選請列席會議但無表決權。(六)本會提供評價之茶葉以經茶管局檢驗合格之樣茶為限。(七)茶葉評價先由主任委員編定密碼發交技術委員評定等級價格並徵詢參加委員意見送請本會核定之。(八)評價地點及評價時間由本會隨時通知之。(九)本會所需職員由主任委員商請貿易會副處中茶開處茶管局及茶葉部就職員中調派充任之。(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四機關會商隨時修正備案。

貿易委員會福建辦事處

(十一) 本規則由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茶葉管理局 福建省貿易公署茶葉部 分呈各上級機關備案修正時亦同。

中國茶葉公司福建辦事處

(二九) 福建省外銷茶葉打樣過磅規則

(一) 凡福建省境內之外銷茶葉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福建辦事處(以下簡稱貿易委會)收購者其打樣過磅事宜須依本規則辦理。(二) 打樣過磅由貿易委會福建省建設廳茶葉管理局(以下簡稱茶葉管理局)及福建省貿易公司茶葉部(以下簡稱茶葉部)主持會同茶商代表辦理之但茶商代表如有遲到或缺席時以委託論不得請求復打或復磅。(三) 打樣時開箱口等修補包裝工作由茶葉管理局雇工辦理所有費用由茶葉部負擔之。(四) 每大面茶件未到齊前不得舉行打樣過磅唯若期均緊張或為便利搶運起見或有其他特殊原因時不在此限但在可能範圍內應事前商會之同意。(五) 每大面茶件在三十件以內或為三十件者打樣過磅時抽開兩箱以後每增三十件加開一件不滿三十件者以三十件論抽開件數逾五件時得斟酌情形以五件為標準其茶箱概由三方會同指定之。(六) 打樣過磅概以箱茶為限其茶未經貿易委會通知者不得打樣過磅。(七) 茶箱外未包裝茶箱內未裝鉛線板每度楓木在三公分以內杉木不逾四分無十二根或八根三角木條者打磅員不得打磅唯若時局緊張或為便利搶運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如無木條應由打磅員在過磅單內註明於評價時扣除貨款凡屬副茶類如干介茶片茶梗茶子茶末茶揀頭等箱內得免用鉛線惟無鉛線者須詳細註明。(八) 箱茶打樣每花色打樣五箱由三方眼同裝填各自密封除商品檢驗局一箱照單填秤一市斤外其餘四箱各折半市斤以二箇文貿易委會其餘二箇文茶葉管理局及茶葉部由茶葉部負責運送費用由貿易委會及茶葉部各半負擔。(九) 凡經打樣之茶箱箱面及幾路上應刷「樣」字印樣茶由各打樣員裝入樣箱內填外用粘貼註明茶號茶類大面件數等填內放同樣樣貼一張用封條當場密封填開口或封條上依次編列號碼並填明數照表由打樣員分寄各主管機關。(十) 箱茶有疑時貿易委會得逐件開驗之如樣茶前後不符該項開箱費用概由茶商負擔如樣茶相符時開箱費用則由貿易委會負擔之。(十一) 過磅箱茶其每箱淨重出入各在四市兩以內者照平均數計算否則照最輕者計算箱茶過秤斤兩尾數分為四兩八兩十二兩三級但平均數從照實計算。(十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貿易委會茶葉部三方同意修正之。

(三〇) 福建省外銷茶葉評價委員會編製密碼辦法

(一) 福建省外銷茶葉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求評價公允處理慎重起見將評價茶樣編製密碼特設
密碼室專責辦理。(二) 密碼室設主任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主持編製密碼一切事宜必要時得助理員若干
人由主任選請主任委員核准助理密碼室一切事務。(三) 密碼室於茶樣送到時應先核對茶樣編號號碼是否與送
樣花色單相符次將送樣花色單各花色之產地予以密核有無錯誤。(四) 茶樣經檢查無誤後須另換樣樣號單編製
密碼並裝入密碼對照表內。(五) 茶樣產地應於密碼標簽上註明。(六) 已經編製密碼之茶樣除以封條固封外
另將密碼標簽一式二份以一份放入罐內一份實貼罐外除以罐內一份外其他封條及標簽均由密碼室主任蓋章以資
負責。(七) 密碼編製完竣後應連同樣樣用回單寄送交茶樣妥收以便評價。(八) 茶葉評價委員會核定
後將評價單送密碼室揭曉密碼。(九) 編製密碼人員應絕對保守秘密不得將密碼洩漏。(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
事宜得隨時由本會議決修正之。

(三) 福建省二十九年度管理內銷茶葉暫行規則

(一) 本規則依據財政部管理全國內銷茶葉辦法及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茶葉管理局(以下簡稱茶
稅及合作社須先向中國茶業公司備運辦事(以下簡稱中茶公司)及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茶葉管理局(以下簡稱茶
管局)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發給登記證後方得營業。(三) 凡經中茶公司及茶管局核准登記茶號及合作社報運不
合外銷及不能改裝外銷之內銷茶葉(包括綠茶花茶香茶及其副產)應先向茶管局請領申請書二份(一份由茶管局送
中茶公司備查)按照所列各欄填明由申請人分別蓋章並覓販賣商簽蓋負責保證送請茶管局核辦(申請書格
式另定)。(四) 茶管局於接到報運申請書經審查合格後應填具材料通知早送請中茶公司派員會同核辦(申請書格
式另定)。(五) 鑑定密碼提交鑑定委員會鑑定之。(五) 前條之鑑定委員會由中茶公司茶管局共同組織其組織規
程另定之。(六) 鑑定內銷茶葉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一) 龍井黃湯花茶香茶三角片茶子茶棧茶粉及茶打等為
絕對內銷茶。(二) 烏龍鐵觀音蘭梅占水仙壽眉烘青半炒青毛峰銀針等為供內銷亦可供外銷之茶葉。(三) 炒
青毛紅等為可供改裝外銷之茶葉。(七) 凡內銷茶葉經鑑定不屬於絕對內銷茶者應以外銷茶論由茶管局通知茶商
送請中茶公司依照外銷茶價收購之。(八) 鑑定人員辦理內銷茶鑑定務求精確並將鑑定結果由參與鑑定人員會
同填具鑑定書送請鑑定委員會核准後揭曉密碼。(九) 凡經鑑定之絕對內銷茶由茶管局憑鑑定書填發通知單
(一式三份)分交中茶公司及茶商並會同中茶公司派員注冊存地點復驗對樣經核無誤後在復驗茶箱上另加標記內
(銷驗花) 查驗員應將復驗報告單上簽名蓋章以明責任。(十) 茶商對於鑑定委員會鑑定評價之結果有異議時得

齊積復鑑但以一夫為限適有復加鑑定之必要時由中茶開處會同茶管局另聘鑑定委員三人重行鑑定之。(十一)
 凡內銷茶葉報運至上海者按照財政部管理全國內銷茶葉辦法大綱規定之原則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根據茶葉品質
 之優劣規定等級及收費率(每百市斤計其)如左：甲等：第一級七十五元。第二級六十元。第三級四十五元。乙
 等：第一級六十五元。第二級五十元。第三級三十五元。丙等：第一級五十五元。第二級四十元。第三級二十
 五元。丁等：第一級四十五元。第二級三十元。第三級一十五元。副茶分二類：第一類花香珠茶花香水口(對
 子口茶)每百市斤收費十元。第二類花香三角片花香茶子花香茶梗花香茶頭以及未窠花之茶子茶片茶末茶梗等
 每百市斤收費五元。以上所定收費標準倘遇滯留於生較久變動時即行妥商修正以期適合。(十二)內銷茶徵收
 平衡費由中茶開處委託茶管局代辦凡經打樣鑑定計級後稅之茶葉由茶管局填發繳納平衡費通知書通知茶商在五
 天內按章向省銀行繳納。(十三)平衡費由茶管局計數後稅由省銀行代收登入茶管局平衡費收入戶以半數即解
 交貿易委員會作為外銷茶葉平衡基金半數解交省庫作為改進產製及管理辦私費用其有以甲省所產之內茶運赴乙
 省暫托者甲乙兩省各得平衡費四份之一。(十四)茶商於茶葉鑑定完畢經茶管局通知後應即將平衡費繳交省銀
 行核收填寫繳款收據以便憑據向茶管局換領平衡費正收據後再向中茶開處換領運銷證。(十五)平衡費收據
 由福建省財政廳印發加蓋茶管局之印章。前項收據應為五聯式一聯給納費人一聯繳貿易會一聯繳財政廳一聯送
 中茶開處一聯存茶管局。(十六)中茶開處茶管局及省銀行應於每月終將經收平衡費數目造具稅款收解明細表
 暨單報繳核報告分別書送貿易委員會中茶開處茶公司暨建設廳財政廳備核。(十七)凡已完納平衡費之茶商仍
 應依照福建省茶葉部特種營業稅徵收章程之規定完納特種營業稅。(十八)茶商對於復鑑評級之結果仍有異議時
 中茶開處得依茶商所報預等級收稅之鈔照和平衡費。(十九)茶商領到運銷證後應將出運日期所裝船名起程日
 期報明中茶開處並將該證向中茶開處報關部接洽報關出口手續中茶開處得會同茶管局隨時派員來行抽查如發現
 有舞弊情事即將茶葉扣留並處分茶商。(二十)茶商向於接到茶商申請書經核復後應於一星期內辦完鑑定得費
 核封手續。(二十一)中茶開處於茶管局通知茶商對清平衡費之日起應於兩日內填發運銷證。(二十二)中茶開
 處報關部於接到茶商之報關申請書後應於一星期內辦完報關手續。(二十三)內銷茶葉打樣檢驗辦法另定之。(二
 四)本規則由中茶開處及茶葉管理局會同打施行並呈上級機關備案修正時亦同。

(三)福建省二十九年度內銷茶葉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本會依據福建省廿九年度內銷茶葉暫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由中國茶業公司福建辦事處(以下簡

稱(中茶開處)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茶葉管理局(以下簡稱茶管局)共同組織之並訂定本規程。(二)本會鑑定委員之人選如左。甲、當然委員。中茶開處正副主任。茶管局正局長。乙、技術委員。由中茶開處茶管局會同指定茶師若干人担任之。丙、參加委員。由公營茶廠茶業公會合作社各推舉代表一人商經中茶開處及茶管局同意後聘任之。(三)技術委員及參加委員之任期以一年及茶季結束為滿期惟如中茶開處茶管局有一方提出意見商經對方同意時得改派或另聘之。(四)本會主任委員由中茶開處主任担任之開會時為本會主席至參加委員僅得列席會議但無表決權。(五)本會提供鑑定之茶葉以茶商申請報運并經茶管局檢驗合格於本會所定之標準茶為限(標準茶由本會根據本省各地產茶酌量分等)。(六)茶葉鑑定由技術委員依照所定標準茶詳細審定批定等項并做詢參加委員意見後填寫鑑定書送請主席復核提交鑑定委員會開會議決之。(七)本會鑑定地點及時間由鑑定委員會隨時通知之。(八)本會所需職員由主任委員商請中茶開處及茶管局就職員中調派充任之。(九)鑑定內稱茶葉之等級另定之。(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會同隨時修正之。(十一)本規程由中茶開處及茶管局會同訂定呈報各上級機關備案。

(三)福建省二十九年度內銷茶葉折樣復驗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本省二十九年度管理內銷茶葉暫行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二)凡茶商申請報運內銷茶葉其折樣復驗悉依本辦法辦理。(三)內銷茶葉之折樣標封復驗由中國茶業公司福建辦事處(以下簡稱中茶開處)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茶葉管理局(以下簡稱茶管局)主持并同茶商辦理但茶商如有遲到或缺席時以棄權論不得再行聲請復核。(四)茶管局於接到茶商報運外銷茶葉經審查合格後應即與其折樣通知書一式五份以二份交中茶開處(一份轉送中茶折樣員一份存查備查)二份留茶管局(一份送行樣員一份存局備查)一份送還茶商知照。(五)中茶開處於接到茶管局折樣通知單後應即於指定日期內派員會同茶管局折樣員至報運茶葉堆存地點辦理折樣及標封等手續。(六)報運茶件如有不齊不符或同一花色品質不同時折樣員不得舉行折樣及標封。(七)每次內銷茶件在三十件以內或為三十件者折樣時抽兩箱以後每增三十箱加開一件不滿三十件者以三十二件抽開件數五件時折樣時抽兩箱以五件為標準其茶樣箱由中茶開處及茶管局折樣員會同指定之。(八)折樣時應將所抽樣箱個別將茶葉完全取出充分攪和後各折樣一斤經比對各箱茶樣相符再充分攪和取折樣三小樣(半市斤裝)分別註明標號品名大面待款等語同時由中茶開處及茶管局各存一罐其他一罐送交中茶開處編定號碼轉送內銷茶葉鑑定委員會鑑定之。(九)凡經抽封折樣之茶箱木面及底給上應刷「樣」字樣印以資識別。(十)

件運茶件經行後應全部密封運補封條貼於蔑絡用上。(十一)於樣員於行樣完畢後應於行樣通知單上簽名蓋章後分送中茶開處及茶管局核存。(十二)報運茶葉經鑑定揭曉後由茶管局為鑑定書據發覺與通知單分送中茶開處及茶商並會同中茶開處派員至茶葉庫存在地點辦理履驗手續履驗茶箱有否動封等事倘履驗時發現與茶樣不符得拒絕給證不予報運。(十三)茶件經履驗無誤後復履驗員應在箱外蔑絡上加蓋(內銷驗訖)捺印並於蔑絡通知單上簽名蓋章分別送交中茶開處及茶管局。(十四)樣及履驗樣均由茶商於行樣時自備其大小格式另定之。(十五)行樣及履驗等開箱費用由茶商負擔。(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同意修正之。(十七)本辦法由中茶開處及茶管局會同訂定呈報各上級機關備案。

(三四)福建省二十九年度內銷茶葉鑑定委員會編製密碼辦法

(一)福建省內銷茶葉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求內銷茶葉鑑定鑄密起見特設內銷茶葉編製密碼室專責辦理並訂定本辦法。(二)密碼室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主任一人主持編製密碼等一切事宜必要時得設助理員一人由主任邀請主任委員扶派助理一切事務。(三)密碼室於茶樣送到時應先核對茶樣號數碼碼是否與送樣花包單相符經查核無訛後即將原標茶所列各項登入密碼簿。(四)茶樣經審核無誤後須換裝本會樣罐並編定密碼登入密碼簿。(五)已經編製密碼之茶樣罐口以封條封固另填密碼標簽一式二份以一份放入罐內一份實貼罐外除罐內一份外所有封條及標茶均由密碼室主任蓋章以資負責。(六)密碼編製完竣後連同樣罐用回單簿送茶管局第五課轉交技術委員會鑑定。(七)茶葉經本會核定後即將鑒定書送交密碼室揭曉密碼。(八)編製密碼人員應絕對保守秘密不得將密碼洩漏。(九)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三五)福建省二十九年度內銷茶葉結匯出口程序(廿九年十二月貿易委員會核准施行)

(一)凡係銷茶商申請茶葉結匯出口除按照財政部頒佈條銷茶葉結匯出口鑑定辦法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辦理之。(二)凡經營條銷茶葉之茶號應向茶業管理局申請登記領取購製登記証如該號在國外設店推銷者應向駐在地之本國領事(或商會同業公會)申請發給推銷證明書。(三)各茶號應憑購製登記証將準備結匯出口之茶件運回茶業管理局指定之倉庫由茶業管理局會同中國茶業公司福建辦事處派員行樣過磅。(四)茶件運倉後茶商應向中國茶業公司福建辦事處領取條銷保証書簽定申請書照式填寫連同購製登記証及推銷證明書一併送請中國茶業公司福建辦事處會同茶業管理局派員鑑定。(五)茶葉經鑑定後由中國茶業公司福建辦事處核發條銷茶葉鑑定書。(六)茶商於領到鑑定書後應於有效期內持向指定國家銀行(中國、交通)或該兩銀行之分支行領取承購外匯申請書。

白色)。(七)茶商以依銷茶葉鑑定書及承購外匯申請書送經貿易委員會福建辦事處審核承購外匯貨物價格後以承購外匯申請書向中國或交通銀行簽發承購外匯證明書(正副二紙黃色)。(八)茶商以中國或交通銀行所發之承購外匯證明書正副二紙送經貿易委員會福建辦事處農技無訛後持正本向海關報運然後將貨物提單送交原結匯銀行提單應以原結匯銀行為抬頭人。(九)本程序由貿易委員會福建辦事處中國茶葉公司福建辦事處福建省茶葉管理局三方同意施行並分呈各上級機關備案修正時亦同。

(三六)福建省茶葉郵包寄遞暫行辦法

(一)凡福建省所產之茶葉用為商品貨樣試驗用品展覽標本或饋贈親友家庭用品其重量外銷茶葉不超過二市斤內銷茶葉不超過六市斤者准用郵包寄遞。(二)凡茶葉欲用郵包寄遞其包件重量未超過二市斤者應送經福建省茶葉管理局或其各地辦事處審查合格後發給「茶葉郵寄証」(甲式)其重量超過二市斤者並應會同中國茶葉公司福建辦事處或其各地辦事處審查核發「茶葉郵寄証」(乙式)寄件人須領得郵寄証後方得向郵局寄遞。(三)郵局收妥茶葉郵包應驗過「茶葉郵寄証」寄發否則應拒絕收寄。(四)凡重量超過二市斤之郵寄內銷茶葉寄往後方各地免徵平郵費外其餘如寄往上海天津北平或其他游擊區域或海外各地者其超出之額每市斤應繳納平郵費五角(不足一市斤者亦以一市斤計算)由茶葉局給據代收。(五)平郵費之收入依照福建省二十九年管理內銷茶葉暫行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分配之惟茶葉局應於每月終送具清冊分送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福建辦事處及中國茶葉公司福建辦事處備查。(六)本辦法經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福建辦事處中國茶葉公司福建辦事處福建省茶葉管理局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七)福建省管理紙業辦法(民國廿九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一)福建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管理全省紙業，促進產銷，發展國民經濟起見，凡在本省境內經營或製造紙業者，悉依本辦法管理之。(二)凡在本省經營或製造紙品之紙行、紙店、紙廠、及槽戶，均應向該管縣政府或特種區署申請登記，核轉本府建設廳(以下簡稱建設廳)領取登記証，方准營業，其登記規則另定之。(三)凡領有登記証，而非合作社員之紙行、紙店、紙廠、及槽戶，如遇資金不敷週轉時，得向建設廳申請貸款，其規則另定之。(四)本府為實驗改良紙類品質，得就產紙縣區內劃定若干鄉為實驗區，所有區內槽戶，應遵從指導及管理。(五)本府為改良製紙技術，得擇適當地點設所，召集製紙工人或其家屬，調以製紙新法，其規則另定之。(六)本府為提高產紙品之品質，特以增進信用，對於省內各製紙廠戶所製紙品，得隨時派員

實行檢查；其辦法另定之。(七)本府為調整紙價，以求適當公允，得就本省產紙區域或紙業重要市場組織設價委員會，辦理評價事宜；其規則另定之。(八)本府為保護紙業，並有省產紙品發生滯銷時，得依照評價委員會評定之價格，儘量飭由貿易公司收買之。(九)凡者紙足以代替外來紙品之用途時，本府得限制外來紙品之輸入。(一〇)本府為推廣省產紙品銷路，調劑富紙者份供應，並增進外匯基金，對外銷紙品，得統購，統銷；其辦法另定之。(一一)本府為防省內紙商居身壟斷及偷運，對於內銷紙品，得指導紙商行組織聯合營業；其辦法另定之。(一二)凡領有登記証之製紙廠戶，得將所製紙品，計託貿易公司運銷之。(一三)凡與建設廳訂有契約關係之製紙廠戶，須將全部產品交由建設廳指定棧關照價收買，或委託運銷之。(一四)本府為保持製紙原料之供給，必要時，得限制竹質之消費，或將公私所有竹林之幼竹計價收買，備供製紙廠戶應用。(一五)本府為便利貯藏紙品，得於適當地點設立倉庫或棧棧。(一六)本省製紙廠戶製造各種紙張之大小尺寸及包裝方法，另訂標準辦理，以昭劃一。(一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一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八)福建省紙業登記規則(民國廿九年七月廿日公布)

(一)本規則依據福建省管理紙業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二)凡在本省境內經營或製造紙業之紙行、紙店、紙廠、及槽戶，均須依照規定格式，填具申請書，向該管縣政府或特種區署申請登記，核轉本府建設廳發給登記証，方准營業。前項申請書，登記證格式，均另定之。(三)凡經登記之紙行、紙店、紙廠、及槽戶，如有變更申請書內登記事項，應於十日內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換領登記証，其中途停業者，應將原領登記証繳銷。(四)申請登記時，應照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一、紙行資本在五十元以下者，收費二元，五十元以上者，收費三元，一萬以上者，收費五元。二、紙廠資本在十萬元以下者，收費十元，十萬以上者，收費二十元。三、紙店收費一元。四、槽戶收費一角。(五)登記証不得轉讓頂替，並應懸掛於明顯處，以便檢查。(六)申請登記者，如係合資經營，應將所訂合約，及其權利義務分配辦法，連同申請書一件抄呈。(七)在本規則施行以前，已開業之紙行、紙店、紙廠、槽戶，均限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個月內，補行登記領証，逾期一個月，未申請登記者，照應繳登記費加納五成罰鍰，逾期二個月者，得勒令停業。(八)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九)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紙廠登記申請書

廠名	第六及經理之姓名	廠址
	年齡	經費
創辦年月	資本數額	
經營範圍	營業狀況	
全年產額	產量	
主要原料之種類及其來源	價值	
員工人數		
其他		

右呈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
具申請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甲字第四號(210×297公厘)
工業標準

紙行登記申請書

行名	號東或經理姓名	行址
	年齡	經費
經營範圍	資本數額	
全年營業額	數量	
數值	流動資金數額	
員工人數	已否加入同業公會	
其他		

右呈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
具申請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甲字第四號(210×297公厘)
工業標準

注：一、凡經營紙業批發商或輸出商不於業管均屬紙行。

- 二、「經營範圍」欄應將經營紙品種類來源銷路列入如業管他業者應加註營業業管。
- 三、已加入同業公會者應將同業公會名稱列入。

槽戶登記申請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製紙種類	全平產額		流動資金數額	有無自植竹林	營業狀況	其他
				產量	產值				
地址				資本數額	已否加入合作社		工人數		
右呈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 具申請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一、已否加入合作社者應將合作社名稱列入。
 二、有自植竹林者應將一畝若干担之紙料數量列入。

紙店登記申請書

店號	店址	持實	股東或經理姓名	經營範圍	全平營業額		資本數額	店員人數	其他
					數量	數目			
					流動資金數額	已否加入同業公會			
右呈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 商 號 具申請者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一、凡以經營各種紙張簿冊紙箔為主要業務者不論兼營均屬紙店。
 二、「經營範圍」欄應將經營紙品種類來源銷路列入如兼營他業者應加註兼營業業。
 三、已加入同業公會者應將同業公會名稱列入。

口如係運往陷敵區域者其序度長度尾徑得加以限制限制標準由本處隨時呈准公告之。(四)各商號之貨物物標
花(唘字)須向各該同業公會預先登記不得雷同以免誤會。(五)各商號之貨品尺度標準及綑紮莊頭須求一律
以維信用由本處招募各廠商代表輪流相互檢查違犯者由本處酌予以罰金之處分。(六)本處對於審查工作不論
早晚隨到隨辦。(七)各商號對本處職員或同業公會辦事手續如有疑問或認為不公者得隨時向本處或審查委員
報告糾察。(八)各商號應照出口貨位提出百分之二繳交縣政府由本處經收所繳之款在百元以下者應以現金繳
納在百元以上者准用十天期單惟該單須由本同業公會蓋章以資保證。(九)木材出口如發現有竇敵行為或復出
口情事由本處報請省政府依照中央禁令以處分。(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十一)本規
則自呈准省府備案之日施行。

第十章 附錄

(一) 抗戰以來吾國之對外貿易

中日武裝衝突，自廿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以來，迄今為時已歷四載有餘，或國沿海沿江都督軍橫被侵略，人民慘遭刑戮，戰區工商百業受創尤甚，然因政府與人民之同心協力，努力於抗戰中求建設，因之後方農工商業，均有长足進展，他可謀求經濟自給，對外貿易初受戰事之影響，頗有全部停頓之危險，而因西南西北各國陸路歧，仍可暢行無阻，又有統制貿易之施行，易貨制度之採用，對外貿易反有欣欣向榮之勢，在我掌握之各種外銷物資，如茶葉，如桐油，如豬鬃，如羊毛，如小綳，如錫，均能大批集中後方口岸，備國際陸路而運送至友邦市場，友邦之軍火與必需品亦可自由運入內地，供軍事及生產之需要，敵人經濟封鎖之企圖，殆已無形消滅矣。各國對華貿易，所受戰事影響，初期日本因係交戰國家受害最甚，惟此後敵寇在淪陷區域大施其傾銷搜括手法，故轉為有利，而對於其他各國則繼續不利，各國輸華貨物，近數年來常以美國為第一位，日本次之，德國又次之，英國又次之，和印又次之，民國二十八年戰前七個月，仍以美貨為最多，惟日貨亦不少，相差僅二百萬元，幾可與美貨相比，德國數字亦甚巨大，惟英國較少，和印尤少，戰後五個月美貨頗受影響，然仍居第一位，日貨減退最甚降居第五位，意貨受害較少，升至第二位，英貨升至第三位，和屬印度升至第四位，惟廿六年全年總數日貨仍居第二，其他各國貨物，居次如舊，廿七年日貨進口躍居第一，較去年增五千餘萬元，較美國亦多五千餘萬元，美國居居第二，其他如舊，廿八年，日貨增至三萬一千餘萬元，較去年又增一萬零三百餘萬元，較美貨多九千九百餘萬元，美仍為第二，英屬印度因輸入棉花甚多，躍居第三，關東租借地躍居第四，德國退居第五，英國退居第六，澳洲聯邦為第七位，和印降至第八位，廿九年日貨又增至四萬六千六百餘萬元，仍居第一位，美國為四萬三千五百萬元，居第二位，英屬印度為一萬七千五百元，居第三位，香港為一萬四千七百萬元，居第四位，安南為一萬三千八百萬元，居第五位，荷屬印度為一萬零七百萬元，居第六位，澳洲為八千六百萬元，居第七位，英國為八千二百萬元，居第八位，關東租借地為七千六百萬元，居第九位，德國為五千五百萬元，居第十位，泰國為四千八百萬元，居第十一位。各國輸入華貨，素以美國為第一位，香港次之，日本又次之，英國又次之，德國又次之，蓋香港為華南貨物轉口岸，如華中之上海也，二十六年戰前七個月，仍以輸美為第一，香港次之，日本又次之，德國反在英國之上，戰後五個月，因長江封鎖華

中貨物多有循粵漢鐵路至香港者，故香港躍居為第一，美國屈居第二，英仍為第三，德反為第四，日本落至第五位，惟全年層次，仍為美國，香港，日本，英國，德國，與去年無異，二十七年各國輸入華貨，仍以香港為最多，較之第二年日本多出一倍以上，美屈居第三，英德仍為四五，惟輸入香港貨物有大部係轉至美國者，故實際輸美貨值或在日本以上，廿八年仍以美國為第一，香港為第二，英國躍居第三，安南因有大量轉口故躍居第四，日本降居第五，閩東租借地第六，若干貨物當已轉往日本，德國反屈居第七，廿九年美國，香港，安南，法國，德國之變動為最大美國出口貿易中所佔之比例較去年增多百分之六，七一，香港則減少百分之二，九四，安南減少百分之四，六一，德國減少四，一七，法國減少一，五六。依價額言大體上對各國出口均見倍增其有激減現象者僅有德國安南法國等蓋自歐戰發生以後航運非常困難故耳。總之：中日戰爭對於我國及友邦正常貿易，因敵寇把持操縱關係，不無不良影響，然因我方在復方之努力，及友邦在淪陷區域之奮鬥，故復人貿易，殆已絕跡，而淪陷區域友邦貿易，仍可一部支持，苟各友邦能堅持門戶開放主義，以打到敵人把持操方敵寇之陰謀，同時我方亦努力於外銷物資之增產增銷，外國必需貨品之統購統銷，雖在萬方多難之今日，中國貿易不特可以維持原狀，且可愈益開展，蓋可斷言矣。

歷年進出口貨值統計表

(甲)民國元年起至廿九年止 (單位國幣千元)

年	份	進口貨值	出口貨值	入 超
民國元年	年	737,085	577,270	159,815
民國二年	年	888,312	623,349	264,963
民國三年	年	1,168,877	555,002	613,875
民國四年	年	748,054	685,585	62,469
民國五年	年	1,000,000	780,000	220,000
民國六年	年	856,121	721,248	134,873
民國七年	年	684,520	787,006	102,486
民國八年	年	1,000,000	582,000	418,000
民國九年	年	1,187,805	843,801	344,004
民國十年	年	1,411,000	936,705	474,295
民國十一年	年	1,472,000	1,020,322	451,678
民國十二年	年	1,438,000	1,173,005	264,995
民國十三年	年	1,586,000	1,202,459	383,541
民國十四年	年	1,476,000	1,209,508	266,492
民國十五年	年	1,751,000	1,346,572	404,428
民國十六年	年	1,500,000	1,000,000	500,000
民國十七年	年	1,800,000	1,544,531	255,469
民國十八年	年	1,972,000	1,582,000	390,000
民國十九年	年	2,000,000	1,394,100	605,900
民國二十年	年	2,300,000	1,416,562	883,438
民國二十一年	年	1,644,000	767,535	876,465
民國二十二年	年	1,346,000	611,828	734,172
民國二十三年	年	1,030,000	535,214	494,786
民國二十四年	年	935,610	575,809	359,801
民國二十五年	年	941,531	705,741	235,790
民國二十六年	年	953,386	838,255	115,131
民國二十七年	年	886,199	762,641	123,558
民國二十八年	年	1,333,603	1,007,206	326,397
民國二十九年	年	2,027,143	1,970,100	57,043

本表進口貨值係照每年進口淨數編列

本表進口貨值數字照歷年重要輸入品貨值統計表折合辦法折算

本表出口貨值數字照歷年重要輸出品貨值統計表折合辦法折算

歷年重要輸入品貨值統計表

(乙)民國元年起至抗戰前一年止

單位國幣千元

年	份	棉	貨	棉	花	棉	紗	煤	油	汽油	米	糖	紙	煙	麵粉	紙	煤	木材
民國元	年	126,860	9,623	97,630	38,710	139	18,197	37,253	14,232	19,777	6,765	12,808	5,236					
民國二	年	171,196	4,649	113,613	39,077	168	28,642	56,565	20,360	16,049	11,169	14,788	9,532					
民國三	年	173,200	4,685	104,528	53,645	332	34,031	48,186	21,352	14,047	10,082	13,299	11,113					
民國四	年	126,019	10,568	106,590	43,657	393	39,473	47,296	19,743	1,239	9,870	12,729	7,232					
民國五	年	113,270	12,571	99,676	49,569	523	52,643	56,912	41,821	1,829	14,846	14,073	14,372					
民國六	年	145,593	16,256	102,050	51,967	858	46,092	70,184	49,625	4,390	9,736	23,568	8,507					
民國七	年	149,269	9,776	86,863	44,127	872	35,486	93,522	38,556		11,284	19,797	10,878					
民國八	年	206,257	10,588	120,589	72,777	2,091	12,931	55,483	34,019	1,935	15,772	19,610	13,785					
民國九	年	258,455	28,379	126,081	84,627	2,608	8,354	61,818	35,547	3,630	22,060	22,472	21,581					
民國十	年	215,418	56,256	109,590	90,515	4,250	64,222	112,070	40,050	5,458	23,856	21,545	14,936					
民國十	一	231,717	65,721	108,742	98,843	5,006	124,445	95,868	45,520	26,781	21,327	16,797	21,574					
民國十	二	202,487	84,249	67,857	90,819	5,555	182,992	81,343	45,149	42,429	25,903	20,371	17,954					
民國十	三	237,190	76,828	56,495	90,669	6,338	92,512	119,516	44,242	39,893	31,330	24,532	28,390					
民國十	四	240,607	109,629	64,397	103,010	7,036	95,162	139,950	28,829	23,232	29,728	41,748	19,420					
民國十	五	271,901	146,749	47,530	88,175	9,574	139,937	138,929	33,654	6,943	43,118	42,127	26,581					
民國十	六	209,250	125,207	30,771	65,892	9,664	167,209	116,719	20,711	33,195	39,598	34,933	22,427					
民國十	七	265,397	106,740	29,813	57,197	13,066	161,331	153,771	40,442	49,621	45,253	35,811	29,230					
民國十	八	267,492	142,579	25,691	85,965	14,316	94,892	163,868	33,178	58,004	53,355	30,147	44,013					
民國十	九	313,065	206,581	19,869	85,478	15,220	188,382	134,597	41,003	37,293	58,214	40,958	37,015					
民國十	十	177,536	279,427	10,677	100,567	22,859	100,298	133,815	21,343	44,577	79,711	33,922	52,101					
民國二十	一	123,143	188,001	17,368	94,709	18,631	186,385	73,971	5,847	53,537	53,681	20,799	31,674					
民國二十	二	64,879	98,349	6,500	87,450	21,351	150,910	41,915	3,262	27,855	43,871	22,495	35,706					
民國二十	三	30,396	90,549	5,470	39,796	19,334	65,763	32,725	2,592	7,083	37,312	11,247	31,505					
民國二十	四	24,318	42,560	4,271	38,329	18,841	94,998	28,234	2,159	6,042	39,078	8,479	28,878					
民國二十	五	14,457	36,203	3,706	39,742	22,708	26,865	20,489	1,272	4,669	38,327	6,527	26,126					

本表數字係照每年進口淨數編列

本表所列數字在民國二十年以前均係照關平銀數目按1,558折合國幣民國二十一年係照關金數目按1,194折合關平再按

1,558折合國幣

民國二十二年以後係照關金數目按照海關規定每平平均市價折合國幣

歷年重要輸出品貨值統計表

(丙)民國元年起至抗戰前一年止

單位國幣千元

年	份	生	絲	苧	類	餅	植物油	茶	棉花	蛋	類	生	皮	籽	仁	煤	織	品	毛	類
民國一	年	114,011	36,630	27,460	22,038	52,624	26,879	6,783	19,246	30,177	5,239	26,506	10,692							
民國二	年	124,923	36,524	38,892	17,783	52,874	25,842	8,930	30,831	27,840	10,270	33,837	10,370							
民國三	年	94,394	40,580	35,861	19,304	56,800	19,676	10,513	26,612	17,869	13,572	25,928	11,973							
民國四	年	116,583	33,349	32,260	24,342	86,565	21,876	13,128	33,389	25,316	9,572	34,888	22,429							
民國五	年	134,705	29,177	40,700	39,539	67,866	27,643	19,212	37,569	19,168	9,091	32,679	19,000							
民國六	年	133,449	41,319	37,015	46,307	45,350	32,244	22,307	42,078	8,954	10,675	28,021	19,163							
民國七	年	130,733	32,332	46,558	63,909	21,916	59,371	17,220	31,747	8,799	14,478	30,453	19,068							
民國八	年	172,207	62,798	68,821	73,033	34,896	47,971	38,844	30,920	35,463	11,998	37,570	21,746							
民國九	年	117,129	44,096	65,371	50,481	13,824	15,830	33,430	26,349	25,520	19,346	39,667	7,858							
民國十	年	184,053	55,190	77,160	31,610	19,640	26,886	38,478	17,714	27,552	18,137	48,969	20,718							
民國十	一	226,733	71,980	76,356	43,635	35,433	37,006	46,670	21,251	24,397	23,970	38,761	24,359							
民國十	二	234,442	82,451	88,597	65,512	35,686	52,858	46,151	24,501	29,159	32,570	40,955	20,067							
民國十	三	184,406	119,604	79,297	74,038	32,916	65,878	49,113	16,996	23,322	32,500	38,852	27,220							
民國十	四	232,516	112,296	77,073	72,375	34,503	49,558	51,433	21,150	22,965	31,562	39,726	29,320							
民國十	五	239,899	118,057	109,074	89,493	40,765	48,114	59,475	13,992	35,669	41,126	51,046	15,164							
民國十	六	210,338	152,340	94,690	102,270	49,259	76,666	52,233	17,432	22,201	46,076	43,155	28,187							
民國十	七	241,694	229,560	87,226	62,222	57,855	55,955	68,208	31,378	29,300	44,283	42,060	33,445							
民國十	八	249,317	259,081	79,784	66,512	64,271	49,424	80,580	20,662	44,076	48,421	39,126	26,003							
民國十	九	179,460	176,217	77,112	105,794	40,950	45,626	79,709	11,629	47,176	42,483	37,789	13,928							
民國十	十	142,555	215,358	85,106	80,854	51,808	46,877	58,825	11,327	43,861	48,553	47,290	15,862							
民國二十	一	55,284	79,808	36,811	39,014	38,578	34,781	44,302	5,229	16,720	18,944	33,668	5,227							
民國二十	二	56,816	4,790	254	36,556	34,210	33,920	36,489	6,383	14,537	5,112	31,721	14,949							
民國二十	三	28,424	6,954	173	31,281	36,098	19,995	30,247	1,021	15,563	6,415	24,600	14,365							
民國二十	四	40,231	5,255	31	56,602	29,624	27,676	32,069	5,063	29,399	6,734	16,897	17,456							
民國二十	五	43,348	8,278	1,654	89,757	30,662	34,441	41,802	11,281	29,866	11,247	17,393	20,022							

本表所列數字在民國卅一年以前均係照開平銀數目按1,558折合國幣

(丁)戰時與戰前進出口貿易額比較表(國幣)

戰前之一年
(卅五年八月至卅六年七月) 抗戰之一年
(卅六年八月至卅七年七月)

洋貨進口淨值	1,187,784,684	734,376,761
土貨出口淨值	884,719,252	666,484,416
貿易總值	2,022,503,936	1,400,861,199

(戊) 戰前與戰時進口商品價值比較表

(單位千元)

商 品	抗戰前之一年 (計五年八月至廿六年七月)		抗戰時之一年 (計六年八月至廿七年七月)	
	價值	單位	價值	單位
鋼鐵及其他金屬	10,253		64,233	
機械	78,045		39,640	
棉布	23,813		65,774	
麻及織品	18,363		16,403	
羊毛及毛織物	25,084		13,673	
半製	45,799		11,707	
小製	53,902		32,170	
麵粉	54,099		29,631	
麵粉	27,090		0,212	
麵粉	4,585		30,572	
麵粉	28,394		10,402	
茶葉	26,240		1,702	
化學產品及染料	67,910		27,311	
油漆	47,222		11,199	
煤油	56,121		31,444	
汽油	10,597		11,554	
紙	23,636		27,912	
紙	79,457		36,212	
木材	29,874		17,737	
其他貨品	94,892		134,843	
其他貨品	176,630		35,391	
進口貨總值合計	1,137,785		134,377	

(己) 戰前與戰時出口商品價值比較表

(單位千元)

商 品	抗戰前之一年 (計五年八月至廿六年七月)		抗戰時之一年 (計六年八月至廿七年七月)	
	價值	單位	價值	單位
桐油	89,170		52,003	
錫	57,201		33,489	
五金及皮貨	55,802		43,104	
皮貨	48,457		61,902	
茶葉	57,265		10,055	
棉紗	32,349		28,047	
抽紗品	45,939		65,539	
抽紗品	36,534		37,659	
抽紗品	20,070		31,977	
抽紗品	36,892		47,117	
抽紗品	19,563		4,356	
抽紗品	27,669		1,790	
抽紗品	29,690		11,459	
抽紗品	13,133		10,591	
抽紗品	12,869		7,079	
抽紗品	9,271		6,241	
抽紗品	10,540		8,025	
抽紗品	12,781		12,476	
抽紗品	9,266		7,654	
抽紗品	7,008		9,150	
抽紗品	249,249		175,474	
出口貨總值合計	884,719		666,484	

重要進口商品增減變化表

(庚)民國廿六年一月至八月至廿七年一月至八月

(單位千元)

品別	廿六年一月至八月			廿七年一月至八月			廿七年較廿六年增減額
	進口值	第幾位	佔總額%	進口值	第幾位	佔總額%	
米	25,774	第10位	3.3	52,432	第3位	8.9	+26,685
麥	3,259	23	0.4	35,389	5	6.0	+32,130
魚	11,723	19	1.5	4,911	21	0.8	-6,812
糖	18,172	12	2.3	9,661	17	1.6	-8,511
茶	3,039	13	2.3	15,530	13	2.6	+12,491
指	15,792	16	2.0	6,095	19	1.0	-9,697
羊	20,325	11	2.6	1,731	23	0.3	-18,594
人	6,963	21	0.9	3,024	22	0.5	-3,939
木	17,943	14	2.3	12,604	15	2.1	-5,339
煤	4,062	22	0.5	5,848	20	1.0	+1,786
柴	11,285	20	1.4	7,459	18	1.3	-3,826
屬	116,085	1	14.8	46,658	3	7.9	-69,427
及	13,911	18	1.8	18,177	11	3.1	+4,266
礦	17,628	15	2.2	10,296	16	1.8	-7,332
製	55,630	4	7.1	31,311	6	5.3	-24,319
品	34,406	8	4.4	10,539	9	3.3	-23,867
品	49,894	5	6.3	37,682	4	6.4	-12,212
製	33,123	9	4.2	16,903	12	2.9	-16,220
料	36,088	6	4.6	19,501	10	3.3	-16,587
油	15,472	17	2.0	15,452	14	2.6	-20
油	58,499	3	7.4	29,123	7	5.0	-29,376
紙	71,975	2	9.2	86,108	1	14.6	+14,133
貨	43,226	1	4.4	23,903	8	4.1	-19,323

重要出口商品增減變化表

(辛)民國廿六年一月至八月至廿七年一月至八月

(單位千元)

品名	廿六年一月至八月			廿七年一月至八月			廿七年較廿六年增減額
	出口值	第幾位	佔總額%	出口值	第幾位	佔總額%	
製	37,330	第4位	6.9	9,833	第3位	6.2	-27,497
品	4,782	12	2.4	1,118	22	0.8	-3,664
品	8,749	16	1.4	6,379	16	1.3	-2,370
料	7,595	19	1.2	8,341	11	1.7	+746
草	17,452	9	2.8	18,186	6	3.8	+734
蔬	9,800	22	1.1	4,937	18	1.0	-4,863
製	7,511	20	1.2	67,987	13	1.6	+60,476
腸	17,125	10	2.8	5,276	8	3.2	-11,849
貨	9,305	15	1.5	4,609	21	1.0	-4,696
油	48,578	3	7.9	4,608	9	3.0	-43,970
油	60,084	1	11.2	29,405	4	6.1	-30,679
生	15.5	11	2.5	4,659	19	1.0	-10,938
油	10,544	14	1.7	6,661	15	1.4	-3,883
生	12,966	13	2.1	1,074	23	0.2	-11,892
麻	8,603	18	1.4	8,082	10	1.7	+521
花	6,180	23	1.0	4,607	20	1.0	-1,573
綠	28,014	6	4.5	70,308	2	14.6	+42,294
毛	31,302	5	5.1	15,977	7	3.3	-15,325
砂	17,594	3	2.9	5,516	17	1.1	-12,078
運	6,132	2	10.4	25,689	1	5.6	+19,557
布	22,430	7	3.6	21,278	5	4.4	-1,152
織	6,813	21	1.1	7,970	12	1.7	+1,157
花	8.5	17	1.4	6.0	14	1.3	-2.5

(寅) 抗戰四年中國重要商品進口類別表

(單位國幣千元)

品名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雜糧及雜糧粉	一三〇,〇〇〇.五	二五三,〇六五.八	三八五,〇六二.八
魚介海產品	九,九四一	一六,九七五	三二,〇七五.八
筭食及罐頭食品	一〇,一三三	一七,〇二〇	三四,〇一九.七
菓菓子仁蔬菜	一三,八五八	二七,〇一七	三五,五二七
藥材及香料	六,八三〇	一四,三九一	二二,五一二
糖	一九,七九六	五二,六四四	七〇,七五七
酒類飲料	二,八四〇	六,一三八	八,〇四一
單茶	二二,六〇二	三六,六二九	四九,二六六
棉花棉紗棉布及其他棉製品	四二,八七五	一九八,八九八	三六五,〇六三
絲類及其製品類	一四,六二三	二〇,六三七	四一,一九一
羊毛及其製品	一八,八八九	二六,一七〇	三四,九八五
絲(包括人造絲)	一七,八三二	一三,〇五〇	一四,九一五
生皮皮貨及其他動物產品	四,四六三	七,三一五	一三,六五七
木材	二二,三四四	三四,四四三	五四,一六二
機件漆料青綠漆	二一,五〇二	七三,一四〇	六四,七九九
金屬及礦砂	六五,六一八	七三,〇六六	一四,九八〇
其他金屬製品	二九,七〇三	三三,四三五	四二,一三四
機器及工具	五六,三九九	六一,一二八	七六,五五八
車輛船艇	三三,八三八	四五,七八〇	四六,〇四六
化學產品及製藥	五三,一一七	七五,〇四〇	八六,四〇二
染料顏料油漆等	三一,一四三	四四,八七〇	五〇,四〇一

(癸) 抗戰四年來中國重要商品出口類別表

(單位國幣千元)

品名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燭皂油脂	九一, 二九一	九八, 五二〇	一三八, 七八七
書籍地圖及紙類	四五, 二七八	四九, 九九三	七三, 〇二〇
雜貨	一〇三, 三八八	七一, 四四〇	九四, 二六七
其他		三四, 三五七	六七, 五二六
自行車等製器	六, 六〇六		
磁器及玻璃	三, 七九四		
石料泥土及製器	三, 九八六		
總計	八八二, 一九六	一, 三六八, 七五四	二, 〇二七, 一四三
動物及其產品	一三七, 三二九	二一二, 三六〇	三八八, 一四六
魚介海產品	二, 七六三	三, 三八〇	四, 六六〇
雜糧及雜糧粉	七, 九八八	三二, 九八六	四二, 五一六
菓瓜子仁及菓蔬	三九, 九三四	四五, 六六八	八〇, 四七一
菓材及香料	一, 〇四三	二〇, 一六八	三五, 〇四三
酒	一, 一九六	一, 八四六	七, 〇四二
茶	三三, 〇五四	三〇, 三八六	一〇四, 五七一
菸草	九八, 六四五	九, 八〇九	六, 八七〇
油類	五三, 〇五三	五三, 五二三	一〇〇, 九八〇
燃料	一六, 六四二	三一, 七五七	七一, 三三一
紡織纖維	一六五, 一二七	一七三, 三八六	三四一, 七九五
棉紗		三一, 七六七	七〇, 七八〇
足頭	二四, 四五〇	五七, 三四五	一一六, 一二九

其他紡織品	一四, 九七六	三一, 三九四	八二, 四二一
編織及針織品	六三, 一六四	六〇, 三一四	一〇六, 八九四
金屬及礦砂	一〇六, 五七一	九八, 三六八	一〇三, 四一七
木竹藤製品	四, 九〇〇	三, 五七七	七, 四〇五
紙	一〇五	九, 二五七	一九, 四三八
化學產品	七, 九七九	一六, 八二三	四四, 一九八
雜貨	三七, 〇一八	五八, 二二八	一二五, 四一七
其他		四五, 〇〇三	一一〇, 五九七
其他植物產品	六, 五一七		
糖	九九		
植物性染料	九五〇		
玻璃及磁器	一, 〇一四		
石泥及製品	五, 七〇二		
印刷品	三, 二六二		
總計	七五四, 八八一	一, 一二七, 二四五	一, 九七〇, 一二一

(子) 抗戰四年來進出口貨品價值月別表

(單位千元)

月 別	進 口				出 口				出超(+)或入超(-)			
	二六年	二七年	二八年	二九年	二六年	二七年	二八年	二九年	二六年	二七年	二八年	二九年
一 月	77,020	無	無	102,865	82,206	43,098	67,435	160,934	5,719	15,992	17,103	58,069
二 月	85,413	70,608	75,000	118,972	85,100	40,920	58,778	110,218	,313	29,698	16,926	8,754
三 月	103,775	99,260	112,080	154,194	72,605	50,152	13,149	126,273	36,170	49,108	43,899	27,920
四 月	100,135	67,018	122,222	104,550	79,781	56,639	65,680	146,429	29,341	10,379	56,542	48,121
五 月	110,991	74,709	174,127	216,002	78,337	57,418	83,541	225,156	32,654	17,291	90,586	9,154
六 月	114,676	71,626	152,595	179,456	84,830	74,386	68,426	165,574	29,846	2,760	84,169	13,881
七 月	124,140	67,024	116,800	226,488	88,781	77,263	79,885	170,275	35,359	10,189	36,990	56,213
八 月	55,463	77,153	130,391	189,657	45,223	80,204	100,868	160,346	10,242	3,046	36,990	29,311
九 月	34,141	75,157	93,781	165,277	67,159	79,823	85,575	177,789	33,015	4,686	8,206	12,512
十 月	36,334	78,041	99,675	159,340	48,734	76,144	93,829	179,797	12,400	1,927	5,846	20,457
十一月	44,682	74,400	84,010	145,983	50,269	67,011	133,502	157,290	5,587	7,389	49,492	11,307
十二月	52,609	72,078	88,238	174,358	55,229	59,621	122,128	190,036	26,620	12,457	32,890	15,680
總 計	963,388	896,199	1,333,654	2,027,142	838,254	762,641	1,027,246	1,970,119	115,134	123,553	306,408	57,021
每月平均	70,449	73,850	111,138	168,929	6,855	63,353	85,604	165,177	95,945	10,296	25,534	4,752

(丑) 民國二十六年戰前戰後各國對華貿易

(單位：國幣元)

進 口		一九三七年一至七月				一九三七年八至十二月				一九三七年全年			
序次	國名	總 數	每月平均數	%	國名	總 數	每月平均數	%	國名	總 數	每月平均數	%	
一	美國	138,635	19,805	18,99	美國	50,107	10,021	22,45	美國	188,741	15,728	19,0	
二	日本	136,579	19,511	18,71	德國	35,175	7,035	15,76	日本	150,246	12,522	15,76	
三	德國	111,071	158,63	15,21	英國	28,611	5,722	12,82	德國	147,249	12,187	15,34	
四	英國	82,859	11,640	11,36	荷印	24,406	4,881	10,93	英國	111,490	9,291	11,70	
五	荷印	56,259	8,042	7,71	日本	13,685	2,737	6,13	荷印	80,702	6,725	8,47	
出 口		一九三七年一至七月				一九三七年八至十二月				一九三七年全年			
序次	國名	總 價 值	每月平均數	%	總 價 值	每月平均數	%	國名	總 價 值	每月平均數	%	國名	
一	美國	181,107	25,872	31,68	85,441	17,088	32,05	香港	231,445	19,287	27,61	美國	
二	香港	76,973	10,996	13,47	30,338	10,968	18,88	美國	162,414	13,535	19,38	香港	
三	日本	71,545	10,221	12,52	29,914	5,382	11,22	英國	84,365	7,025	10,06	日本	
四	德國	51,705	7,386	9,04	20,772	4,154	7,79	德國	80,379	6,698	9,59	英國	
五	英國	50,456	7,209	8,83	12,761	2,552	4,79	日本	72,477	6,040	8,56	德國	

(土) 抗戰四年來各國輸華貨物淨值表 (單位千元)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國別	別價	值次	層	%	價	值次	層	%	價	值次	層	%
總計	廿九五三, 三六六	一〇〇, 〇〇〇	八八六, 一九九	一〇〇, 〇〇〇	一, 三三三, 六五三	一〇〇, 〇〇〇	二, 〇四四,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四六六,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二, 〇〇〇, 〇〇〇	二, 〇〇〇, 〇〇〇
日本	本一五〇, 二六四二	一五, 七六二	〇九, 八六四一	二, 三, 四九	三一三, 三九八一	一, 一三, 三四	四六六, 〇〇〇	一, 二, 二, 〇〇〇	四三三, 〇〇〇	二, 二, 一, 〇〇〇	二, 一, 〇〇〇	二, 一, 〇〇〇
美國	一八八, 七四一一	一九, 八〇一	一五, 二五四二	一六, 九三	二一四, 一〇〇二	一五, 九四	四三三, 〇〇〇	二, 一, 〇〇〇	四三三, 〇〇〇	二, 一, 〇〇〇	二, 一, 〇〇〇	二, 一, 〇〇〇
英屬印度	二〇, 六七九七	二, 一七	一六, 二一五十一	一, 八二	一一九, 四三九三	八, 八九	一七五, 〇〇〇	三, 八, 六	一七五, 〇〇〇	三, 八, 六	一七五, 〇〇〇	三, 八, 六
閩東租借地	九, 五四六十六	一, 〇〇〇	三七, 四一六一	四, 八九	九八, 九五四四	七, 三七	七六, 〇〇〇	九	七六, 〇〇〇	九	七六, 〇〇〇	九
德國	一四六, 二四九三	一五, 三四一	一二, 九三九三	二, 六四	八七, 一六七五	六, 四九	五五, 〇〇〇	十	五五, 〇〇〇	十	五五, 〇〇〇	十
英屬	國一一, 四九〇四	一, 一, 七〇	七〇, 六〇六四	七, 九〇	七七, 八六〇六	五, 八〇	八二, 〇〇〇	八	八二, 〇〇〇	八	八二, 〇〇〇	八
澳洲聯邦	一六, 三三四九	一, 一, 七一	二八, 〇六五七	三, 一四	六八, 六八〇七	五, 一一	八六, 〇〇〇	七	八六, 〇〇〇	七	八六, 〇〇〇	七
荷屬印度	八〇, 七〇二五	八, 四七	四五, 七四四五	五, 一二	五八, 三五〇八	四, 三五	一〇七, 〇〇〇	六	一〇七, 〇〇〇	六	一〇七, 〇〇〇	六
巴西	二, 三三七	〇, 二四	二, 六八九	〇, 三〇	三八, 二四三九	二, 八五	一四七, 〇〇〇	四	一四七, 〇〇〇	四	一四七, 〇〇〇	四
香港	七, 四三二八	一, 八三	二四, 五八九九	二, 七五	三五, 四一六十一	二, 六四	一四七, 〇〇〇	四	一四七, 〇〇〇	四	一四七, 〇〇〇	四
台灣	三, 五五四一	〇, 三七	二, 二七七	〇, 二六	三八, 六四九十一	二, 一三	一三八, 〇〇〇	五	一三八, 〇〇〇	五	一三八, 〇〇〇	五
安南	二九, 八八〇六	三, 一四	二七, 三五一八	三, 〇六	二八, 五〇八十二	二, 一二	一三八, 〇〇〇	五	一三八, 〇〇〇	五	一三八, 〇〇〇	五
其他各國	七六, 二一一	一八, 四七一	一五七, 一九五	一八, 四〇	一六四, 八八五十三	二, 九七	四八, 〇〇〇	十一	四八, 〇〇〇	十一	四八, 〇〇〇	十一
總計	廿九五三, 三六六	一〇〇, 〇〇〇	八八六, 一九九	一〇〇, 〇〇〇	一, 三三三, 六五三	一〇〇, 〇〇〇	二, 〇四四,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四六六,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二, 〇〇〇, 〇〇〇	二, 〇〇〇, 〇〇〇

(辰) 我國進口貿易中各主要商埠地位比較表 (單位國幣千元)

統制區

特殊區
未統制區

埠別	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二十九年	
	進口	佔總進口%	進口	佔總進口%
寧波	一·六六七	〇·一二	一〇·五九七	〇·五二
溫州	二·七六五	〇·二一	二·四七七	〇·一二
三都澳	一·八二九	〇·一四	九四〇	〇·〇五
福州	六·九九八	〇·五二	一·一五八	〇·〇六
九龍	八·五七六	〇·六四	一〇·九七〇	四·九九
拱北	二六·六三八	一·九八	一六·一七二	〇·七九
梧州	二二·	〇·〇二	四·二二二	〇·二一
雷州	一五·六八五	一·一七	八三·一五一	四·〇七
龍州	三六·四三九	二·七一	四·〇九五	〇·二〇
象自	二一·九四三	一·六三	二一·〇一六	一·〇三
思茅	三四·六	〇·〇三	一·六三三	〇·〇八
勝越	三·七七二	〇·二九	七·八〇八	〇·三八
共計	一二六·八七八	九·四五	二五五·二一八	一三·五〇
上海	五八八·一五六	四三·七九	七五八·三〇九	三七·九〇
春皇島	七二·三七二	五·三九	七三·六一七	三·六〇
天津	三四四·五八六	二五·六六	六五四·九六三	三二·〇四
龍口	五·八四七	〇·四三	九·九二四	〇·四八
烟台	二八·〇五八	二·〇九	二三·三〇五	一·一四

本統制區與上海合計

(B) 我國出口貿易中各主要商埠地位比較表

統制區	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二十九年	
	出口	百分數	出口	百分數
威海衛	二〇・六七五	〇・二〇	二〇・八四八	〇・一四
膠州	二〇・九九七	九・〇〇一	二二・〇三六	一〇・七八
漢口	一〇・一〇一	〇・〇〇一	五九	〇・〇〇一
廈門	一〇・一五七	〇・七六	一七・五九	〇・八四
汕頭	三三・四三五	二・九四	五五三	〇・〇三
廣州	三・九四四	〇・二九	四・三〇三	〇・七〇
江門	八〇・六	〇・〇六	三	〇・〇〇三
瓊州	一・三二六	〇・一〇	六〇六	〇・〇三
共計	六二四・三〇四	四六・九四	〇一七・七二六	四九・七八
	一・二二二	四六〇	九〇・二八	七七六・〇三五
寧波	九・八一六	〇・九五	四六・〇二四	二・五五
溫州	一一・七七九	一・一四	二四・六〇四	一・二四
三都澳	三・七五三	〇・三六	一・七七八	〇・〇九
福州	四・六五〇	〇・四五	一七三	〇・〇一
九龍	六・四二九	〇・六二	一六・四四九	〇・八五
拱北	二〇・〇七三	一・九五	一〇・九八六	〇・五六
梧州	一八・五六六	一・八〇	六八・八一八	三・四八
雷州	五七・六〇二	五・五九	一一・九六六	〇・六一
龍州	三四・九二六	三・三九	六〇・二九〇	三・〇五
榮自				

特殊區
未統制區

未統制區與上海共計

(千) 統制區主要商埠對貿易差額表

(單位國幣千元)

埠別	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二十九年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溫州	二·七六五	一一·七七九	九·〇一四	二·四七七
寧波	一·六六七	九·八一六	八·一四九	一〇·五九七
共計	四·三三二	二一·五五五	一七·一六三	一三·一三四
上海	五九四·六九三	五七·七二	一·三七二	八一〇
奉天	三六·四〇九	三·五三	四八·五二七	二·四六
天津	九五·五九四	九·二八	一五六·〇二二	七·九〇
龍口	四七一	〇·〇五	九七二	〇·〇五
烟台	一〇·七八〇	一·〇五	一四·九〇九	〇·七五
威海衛	一·五八七	〇·一五	五·二一九	〇·二六
膠州	五六·〇一〇	五·四四	一〇一·八三〇	五·一五
漢口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廈門	三·四七三	〇·三四	一一·三〇四	〇·五七
汕頭	三四·二五〇	三·三二	二三四	〇·〇一
廣州	五·三二二	〇·五二	一五·五六四	〇·七九
江門	一·三八一	〇·一三	一·三二二	〇·〇七
瓊州	一·六四五	〇·一六	一·三二二	〇·〇七
共計	二四六·九四三	二二·九九七	三五五·九〇三	一八·〇〇一
未統制區與上海共計	八四一·六三六	八一·六九	一·七二八	七·一三
共計	一〇八七·二七九	一〇三·六八六	一〇八七·六三〇	二五·一三三

三都澳	一·八二九	三·七五三	一·九二四	九四〇	一·七七八	八三八
福州	六·九九八	四·六五〇	二·三四八	一·一五八	一七三	九八五
九龍	八·五七六	六·四二九	二·一四七	一〇·一九七	一六·四四九	八五·五二一
拱北	二六·六三八	二〇·〇七三	六·五六五	一六·一七二	一〇·九八六	五·二八六
雷州	二五·六八五	一八·五六六	二·八八一	八三·一三一	六八·八一八	一四·三一三
北海	二·二四〇	一七·〇六七	一四·八二七	九八	四	九四
龍州	三六·四三九	五七·六〇二	二一·一六三	四·〇九五	一一·九六六	七·八七一
榮自	二一·九四二	三四·九二六	一二·九八四	二一·〇一六	六〇·二九〇	三九·二七四
恩茅	三四六	三七七	三一	一·六三二	九八二	六五〇
騰越	三·七七二	三·三二八	四六〇	七·八〇八	四·七六九	三·〇三九

(未) 未統制區主要商埠對外貿易差額表 (單位國幣千元)

學別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年							
進	口	出							
上海	五八八·一五六	五九四·六九三	六·五三七	七五八·三〇九	一·三七二	八一〇	出	六·一四一	四·五〇一
天津	三四四·五六六	九五·五九四	二四八·九九二	六五四·九六三	一五六·〇二二	二二四	九八·九四一	一	
漢口	一二〇·九九七	五六·〇一〇	八	六四·九八七	二二〇·三八六	一〇·一八三	八一	一八·五五五	六
廣州	七二·三七二	三六·四〇九	八	三五·九六三	七三·六一七	四八·五二七	二五·〇九〇	三	一
汕頭	三三·四三五	三四·二五〇	出	八一五	五五三	三四五	三一九	一	一
烟台	二八·〇五八	一〇·七八〇	八	一七·二七八	二三·三〇五	一四·九〇九	八·三九六	一	一
廈門	一〇·一五七	三·四七三	八	六·六八四	一七·一五九	一一·三〇四	五·八五五	一	一
龍口	五·八四七	四七一	八	五·三七六	九·九二四	九七二	八·九五二	一	一
廣州	三·九四四	五·三二二	出	一·三七八	一四·三〇三	五·五六四	一·二六一	一	一
威海衛	二·六七五	一·五八七	八	一·〇八八	二·八四八	五·二一九	二·三七一	一	一

瓊州 一·三二六 一·六四五出 三一九 六〇六 一·三二二出 七一九

(中) 最近上海在我國對外貿易上的地位表

	A. 在貿易總額中的地位(單位千磅)	
	一九四〇年	一九三九年
上海	七二·二〇六	五〇·四三四
其他各埠	五〇·八五〇	二五·七二二
總額	一二二·〇五七	六〇·六一五
上海	四八·七八九	一六·一七五
其他各埠	四〇·九六六	三七·三九二
進口總額	八九·七五五	五三·五六八
上海	二二·四一七	九·五四六
其他各埠	九·八八四	二二·二二二
出口總額	三二·三〇一	二五·七六九
上海	一四·九四六	二四·一一六
其他各埠	一·一〇〇二	二五·八七三
出口總額	二五·九四八	四九·九八九

(二) 福建省之對外貿易
(甲) 總述

閩省東南面海，西北多山，交通亦形成東南便利，西北梗阻之現象；在平時貨物之輸入，物產之運銷，除郵政對粵省抗之少數縣份，間有極小量之實際貿易外；餘概以海口為轉運之樞紐。抗戰以來，沿海時受敵人封鎖，內地交通，較有發展，省際貿易，漸臻繁榮，雖在地別上性質上均有所改變，而進入一新階段；但對外及上海香港等地，仍不能不以為福州、廈門、三都、溫江等埠為輸出入地帶，且在國內多數關口淪陷後，本省沿海要港之貿易地位，在抗戰中更形重要。故欲言閩省之對外貿易，則海關之進出口紀錄數字，尤足以顯示全省之貿易概況也。本省對於貿易，可分為兩類，其一為對國內各商埠間之轉口貿易，其二為直接對各國間之貿易。

易，此種直接貿易在本省貿易總額中所佔比例，逐年不同，廿四年為百分之三二，廿五年為百分之二七，廿六年為百分之三二·六，廿七年為百分之三三·八，自廿五年起，逐年均有增進，均約在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之間。直接對本省發生貿易關係之國家或港埠，不下三四十處，但戰前貿易額在百萬元以上者，僅有日本、美、英、德、香港、荷印、新加坡、以及暹羅數處而已。純輸出入所佔地位言之，戰事時後亦有變更。廿四年日本仍在輸入貿易中佔第一位，次之暹羅緬甸，又次為荷印、台灣，再次為英、美、香港、德國。廿五年日本仍居第一位，次為德國，其輸出價值，約為廿四年之二倍半，蓋其時中德兩國正致力於物資之交換，故能有長足之進展也。以下荷印居第三位，香港第四位，台灣第五位。廿六年下半年雖受戰事影響，日本仍居第一位，惟香港地位漸形重要，已進至第二位，德第三位，荷印第四位，美第五位，英第六位，台灣則視乎其後矣。廿七年充分表現戰時反應，美英超居首二位，荷印第三位，德第四位，香港第五位，至日貨之輸入者，則僅有廿餘萬元，多係由廈門滄陷輸入者，廿八年荷印居第一位，香港第二位，美第三位，英第四位，暹羅第五位，德遠落至第六位，至日本、台灣、則在淘汰之列矣。在輸出方面，廿四年至廿六年，新加坡均居第一位，香港第二位，英常居第三位。廿六年以後，政府集中結售外匯之商品，多數以香港為吐納口岸，對港貿易地位重要，故廿七年廿八年香港均進至第一位，但新加坡因本省僑民散居馬來各屬，椰那物產，行銷較多，始終能保持第二位，至第三第四兩位，廿四為菲、英，廿五年為英、台灣，廿六年為英、菲，廿七年廿八年為菲、荷印。至就出入總方面言之，本省對外直接貿易除對新加坡、菲律賓兩地為出超，又香港自廿七年起由入超變為出超外，其餘皆處於入超地位。惟入超總額，由廿四年之一千四百五十餘萬元，逐年增加，至廿八年為一千零六十餘萬元，殊為一可喜之現象。然輸出數字，則由廿四年之七百十七餘萬元，逐年增加，至廿八年為一千零六十餘萬元，殊為一可喜之現象。然尚有一痛心之事，即廈門滄陷後，僅廿八年一月至九月，廈門閩之日貨輸入為八十六萬三千六百餘元，由台灣輸入者四十八萬五千九百餘元，在短短之九個月中，入超竟達一百一十五萬餘元，敵人對我國滄陷區經濟榨取之積極，可發國人猛省！聞者之省察貿易，戰前雖無足言，但戰後則因內交通積極開發之故，已日起繁榮，據最近統計，閩糖之運往浙贛者，僅去年九月至十二月止，已達二七二、八〇八斤，約值四十餘萬元。至紙類之運銷湘、贛、浙、粵、等處者，依本年之估計，可達一千五百萬元以上。其他如輪船之食鹽，輪粵之煙葉，其數量均不少。至由他省輸入者，則有糖之未穀什糧，錫，浙之棉花、縐紗，粵之布疋，輸入數額，亦均有可觀

福建省輸出商品次序及百分比比較表 一九〇五至一九三〇年 (單位千元)

光緒三十一年 宣統二年 民國四年

位	序	貨名	價	值	%	貨名	價	值	%	貨名	價	值	%
第一	位	紙	一〇・二五六	二五・七〇	九・三二四	二〇・八五	紙	一二・一八二	二九・四八	第一	位	紙	一〇・二五六
第二	位	茶	八・一四九	二〇・四二	八・〇九三	一八・一二	茶	一一・〇八八	二六・八四	第二	位	茶	八・一四九
第三	位	木	四・五六六	一一・四四	四・九六九	一一・一一	木	六・〇〇六	一四・五四	第三	位	木	四・五六六
第四	位	草	一・九一二	四・七九	二・七六一	六・一七	草	二・二八〇	五・五二	第四	位	草	一・九一二
第五	位	菜	一・六一五	四・〇五	二・〇二〇	四・五二	菜	一・五六〇	三・七八	第五	位	菜	一・六一五
第六	位	糖	九・九九	二・五〇	八・九二	一・九九	魚介海味	八・六〇	二・〇八	第六	位	糖	九・九九
第七	位	乾	五・〇五	一・二七	七・一七	一・六〇	糖	七・二九	一・七六	第七	位	乾	五・〇五
第八	位	樟	四・九四	一・二四	五・三八	一・二〇	鮮	六・二二	一・五一	第八	位	樟	四・九四
第九	位	魚介海味	三・四〇	八・五	四・七二	一・〇六	乾	五・三九	一・三〇	第九	位	魚介海味	三・四〇
第十	位	鮮	三・三一	八・三	四・一四	九・三	磁瓦器	三・九三	九・五	第十	位	鮮	三・三一
民國九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九年													
第一	位	木	一四・五七七	二八・七五	一三・〇〇	二七・六二	木	一七・八一	二五・四六	第一	位	木	一四・五七七
第二	位	紙	一一・六五五	二二・九九	一三・〇〇	一九・九一	紙	一六・五〇	二二・五九	第二	位	紙	一一・六五五
第三	位	茶	六・〇一一	一一・八六	九・六四	三一・四〇	茶	一一・二二五	一七・四七	第三	位	茶	六・〇一一
第四	位	菜	二・三二二	四・五八	二・六二五	三・八一	菜	二・六一三	三・七三	第四	位	菜	二・三二二
第五	位	草	一・九〇二	三・七五	二・五五〇	三・七一	草	二・五八三	三・六九	第五	位	草	一・九〇二
第六	位	糖	一・八〇四	三・五六	二・四七二	三・五九	乾	一・二八五	一・八四	第六	位	糖	一・八〇四
第七	位	糖	一・五七〇	三・一〇	一・一六一	一・六九	糖	一・一〇五	一・五八	第七	位	糖	一・五七〇
第八	位	乾	九・八二	一・九四	九・六三	一・四〇	鮮	八・五五	一・二二	第八	位	乾	九・八二
第九	位	魚介海味	七・二八	一・四四	七・一九	一・〇四	魚介海味	七・九五	一・一四	第九	位	魚介海味	七・二八
第十	位	鮮	六・六二	一・三一	七・〇三	一・〇二	磁瓦器	七・六七	一・一〇	第十	位	鮮	六・六二

福建省輸出商品次序及百份比較表

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八年 (單位千元)

序位	品名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價	%	價	%	價	%
第一位	茶	一六〇〇	四八・五	一一・八二	四五・〇	一六・二四	二四・三
第二位	紙	七・三六	二二・三	三・九五	一五・一	四・八六	七一・三
第三位	菜蔬	二・二五	六・九	二・三九	九・五	二・五七	一・二
第四位	木	二・〇〇	四九・二	一・四七	四・五	四・五七	一・三
第五位	乾菜	一・二五	三・八	一・三六	五・二	一・七一	一・八
第六位	鮮菜	一・二四	三・八	九七・二	三・七	一・六八	四・五
第七位	糖	一・〇〇	二・四	三五・五	一・四	六三・六	一・七
第八位	魚介海味	四・一五	一・三	二七・〇	一・一	三二・五	〇・九
第九位	竹及竹器	三五・六	一・一	二六・七	一・〇	三一・八	〇・八
第十位	魚介海味	二四・二	一・〇	二六・五	一・〇	二七・〇	〇・七
二十六年							
第一位	茶	一五・二五	一四三・五	一一・八一	八三・五	七・八八	四二・三
第二位	木	六・一五	七一・五	五・六五	七一・一	七・二六	二二・〇
第三位	紙	四・〇〇	三四一・五	三・二九	一・二	三・七一	一一・二
第四位	鮮菜	一・七六	五・〇	三・一五	九・五	二・五七	七・八
第五位	乾菜	一・四七	四・〇	一・四八	四・五	一・九七	六・〇
第六位	糖	九六・一	二・七	一・三二	四・〇	一・四三	四・一
第七位	魚介海味	六九・三	二・〇	八八・三	二・七	六三・五	一・九
第八位	紙	三一・七	〇・九	二四・五	〇・八	五六・七	一・七
第九位	植物油	二五・四	〇・七	二二・一	〇・七	四八・九	一・五
第十位	魚介海味	二四・二	〇・六	二一・八	〇・六	三五・七	一・一
二十七年							
第一位	茶	一一・八一	八三・五	七・八八	四二・三	七・八八	四二・三
第二位	木	五・六五	七一・一	五・六五	七一・一	七・二六	二二・〇
第三位	紙	三・二九	一・二	三・二九	一・二	三・七一	一一・二
第四位	鮮菜	三・一五	九・五	三・一五	九・五	二・五七	七・八
第五位	乾菜	一・四八	四・五	一・四八	四・五	一・九七	六・〇
第六位	糖	一・三二	四・〇	一・三二	四・〇	一・四三	四・一
第七位	魚介海味	八八・三	二・七	八八・三	二・七	六三・五	一・九
第八位	紙	二四・五	〇・八	二四・五	〇・八	五六・七	一・七
第九位	植物油	二二・一	〇・七	二二・一	〇・七	四八・九	一・五
第十位	魚介海味	二一・八	〇・六	二一・八	〇・六	三五・七	一・一
二十八年							
第一位	茶	一一・八一	八三・五	七・八八	四二・三	七・八八	四二・三
第二位	木	五・六五	七一・一	五・六五	七一・一	七・二六	二二・〇
第三位	紙	三・二九	一・二	三・二九	一・二	三・七一	一一・二
第四位	鮮菜	三・一五	九・五	三・一五	九・五	二・五七	七・八
第五位	乾菜	一・四八	四・五	一・四八	四・五	一・九七	六・〇
第六位	糖	一・三二	四・〇	一・三二	四・〇	一・四三	四・一
第七位	魚介海味	八八・三	二・七	八八・三	二・七	六三・五	一・九
第八位	紙	二四・五	〇・八	二四・五	〇・八	五六・七	一・七
第九位	植物油	二二・一	〇・七	二二・一	〇・七	四八・九	一・五
第十位	魚介海味	二一・八	〇・六	二一・八	〇・六	三五・七	一・一

福建省輸出商品次序及百份比較表

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八年 (單位千元)

序位	品名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價	%	價	%	價	%
第一位	茶	一六〇〇四八・五	三三	一一・八二四四五・〇	三三	一六・二四二四三・五	三三
第二位	紙	七・三六三二二・三	三三	三・九五五一五・一	三三	四・八六七一一・三	三三
第三位	菜蔬	二・二五六六・九	三三	二・三九九四九・五	三三	四・五七八一一・三	三三
第四位	木材	二・〇四九六・二	三三	一・四七四五六・六	三三	二・三一一五・九	三三
第五位	乾菜	一・二五一三・八	三三	一・三六一五・二	三三	一・七一一八・四	三三
第六位	鮮菜	一・二四二三・八	三三	九七二三・七	三三	一・六八三三・四	三三
第七位	糖	一・〇二四三・二	三三	三五五一一・四	三三	六三六一・七	三三
第八位	糖	四一五一一・三	三三	二七〇一一・一	三三	三二五〇・九	三三
第九位	魚介海味	三五六一・一	三三	二六七一一・〇	三三	三一八〇・八	三三
第十位	竹及竹器	二四二一一・〇	三三	二六五一・〇	三三	二七〇・七	三三
二十六年							
第一位	茶	一五・二五一四三・五	三三	一一・八一八三五・七	三三	七・八八四二三・九	三三
第二位	木材	六・一五七一七・五	三三	五・六五七一七・一	三三	七・二六六二三・〇	三三
第三位	紙	四・〇三四一一・五	三三	三・二九八一・二	三三	三・七一〇一一・二	三三
第四位	鮮菜	一・七六三三・〇	三三	三・一五五九・五	三三	二・五七一一・七	三三
第五位	菜蔬	一・四七〇四・〇	三三	一・四八四四・五	三三	一・九七一六・〇	三三
第六位	乾菜	九六一二・七	三三	一・三二七四・〇	三三	一・四三三五・四	三三
第七位	糖	六九三二・〇	三三	八八三二・七	三三	六三五一・九	三三
第八位	糖	三一七二・〇	三三	二四五二・七	三三	五六七一一・七	三三
第九位	竹及竹器	二五四〇・七	三三	二二一〇・七	三三	四八九一一・五	三三
第十位	魚介海味	二四二〇・六	三三	二一八〇・六	三三	三五七一・一	三三
二十七年							
第一位	茶	一一・八一八三五・七	三三	七・八八四二三・九	三三	七・二六六二三・〇	三三
第二位	木材	五・六五七一七・一	三三	七・二六六二三・〇	三三	三・七一〇一一・二	三三
第三位	紙	三・二九八一・二	三三	二・五七一一・七	三三	一・九七一六・〇	三三
第四位	鮮菜	三・一五五九・五	三三	一・四三三五・四	三三	一・四三三五・四	三三
第五位	菜蔬	一・四八四四・五	三三	一・四三三五・四	三三	一・四三三五・四	三三
第六位	乾菜	一・四七〇四・〇	三三	一・四三三五・四	三三	一・四三三五・四	三三
第七位	糖	一・三二七四・〇	三三	一・四三三五・四	三三	一・四三三五・四	三三
第八位	糖	八八三二・七	三三	一・四三三五・四	三三	一・四三三五・四	三三
第九位	竹及竹器	二四五二・七	三三	一・四三三五・四	三三	一・四三三五・四	三三
第十位	魚介海味	二一八〇・六	三三	一・四三三五・四	三三	一・四三三五・四	三三
二十八年							
第一位	茶	一一・八一八三五・七	三三	七・八八四二三・九	三三	七・二六六二三・〇	三三
第二位	木材	五・六五七一七・一	三三	七・二六六二三・〇	三三	三・七一〇一一・二	三三
第三位	紙	三・二九八一・二	三三	二・五七一一・七	三三	一・九七一六・〇	三三
第四位	鮮菜	三・一五五九・五	三三	一・四三三五・四	三三	一・四三三五・四	三三
第五位	菜蔬	一・四八四四・五	三三	一・四三三五・四	三三	一・四三三五・四	三三
第六位	乾菜	一・四七〇四・〇	三三	一・四三三五・四	三三	一・四三三五・四	三三
第七位	糖	一・三二七四・〇	三三	一・四三三五・四	三三	一・四三三五・四	三三
第八位	糖	八八三二・七	三三	一・四三三五・四	三三	一・四三三五・四	三三
第九位	竹及竹器	二四五二・七	三三	一・四三三五・四	三三	一・四三三五・四	三三
第十位	魚介海味	二一八〇・六	三三	一・四三三五・四	三三	一・四三三五・四	三三

福建省輸出商品次序及百份比較表 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八年 (單位千元)

位序	品名	價	值	%	品名	價	值	%	品名	價	值	%
第一位	茶	一六〇〇	四四八・五		茶	一一・八二	四四五・〇		茶	一六・二四	二四三・五	
第二位	紙	七・三六	三二二・三		紙	三・九五	五五一・一		紙	四・八六	七一三・三	
第三位	蔬	二・二五	六・九		木	二・三九	四九・五		紙	四・五七	八一二・三	
第四位	木	二・〇四	九		蔬	一・四七	四・五		蔬	二・三一	五・九	
第五位	乾菓	一・二五	一・八		鮮菓	一・三六	一・二		乾菓	一・七一	一・八	
第六位	鮮菓	一・二四	三・八		乾菓	九七二	三・七		鮮菓	一・六八	四・五	
第七位	菸草	一・〇二	三・二		糖	三五五	一・四		糖	六三六	一・七	
第八位	糖	四・一五	一・三		竹及竹器	二七〇	一・一		糖	三二五	〇・九	
第九位	魚介海味	三五六	一・一		粉	二六七	一・〇		魚介海味	三一八	〇・八	
第十位	竹及竹器	二四二	一・〇		魚介海味	二六五	一・〇		竹及竹器	二七	〇・七	
二十六年												
第一位	茶	一五・二五	一四三・五		茶	一一・八一	一三五・七		茶	七・八八	二三・九	
第二位	木	六・一五	一七・五		木	五・六五	一七一・一		木	七・二六	二三・〇	
第三位	紙	四・〇三	一一・五		紙	三・二九	八一・二		紙	三・七一	一一・二	
第四位	鮮菓	一・七六	五・〇		糖	三・一五	九・五		糖	二・五七	七・八	
第五位	菜蔬	一・四七	四・〇		乾菓	一・四八	四・五		鮮菓	一・九七	六・〇	
第六位	乾菓	九六一	二・七		鮮菓	一・三二	四・〇		糖	一・四三	四・一	
第七位	糖	六九三	二・〇		菜蔬	八八三	二・七		紙	六三五	一・九	
第八位	藥酒	三一七	〇・九		魚介海味	二四五	〇・八		乾菓	五六七	一・七	
第九位	竹及竹器	二五四	〇・七		紙	二二一	〇・七		植物油	四八九	一・五	
第十位	魚介海味	二四二	〇・六		植物油	二一八	〇・六		魚介海味	三五七	一・一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丙) 福建省海關進出口及價匯數字表 (單位千元) 民國元年至上廿八年

年 份	總 值	進 口	出 口	入 超 數	價 匯 差
民元	七九·二九二	四九·九七六	二九·三一六	二〇·六六〇	一九·一〇〇
一九一三	八九·一四三	五五·四九九	三三·七四四	二一·七五五	一七·六〇〇
一九一四	八一·七七六	四九·一八六	三三·五九〇	一六·五九六	一七·二〇〇
一九一五	八五·八八六	五一·六一〇	三四·二七六	一七·三三四	一八·五〇〇
一九一六	八三·六九〇	四八·八八九	三四·八〇一	一四·〇八八	一五·〇〇〇
一九一七	七二·五六六	四三·八二三	二八·七三八	一五·〇八五	一二·八〇〇
一九一八	六九·六四七	四〇·八一七	二八·八三〇	一一·九八七	一一·八〇〇
一九一九	八八·七〇〇	五三·四七七	三五·二二九	一八·二四二	一八·〇〇〇
一九二〇	一〇一·六五四	五八·五三五	四五·一一九	一五·四一六	一九·二〇〇
一九二一	一三一·八二四	七九·三二九	五二·四九五	二六·八三四	四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	一二五·四二七	七三·二四〇	五二·一八七	二一·〇五三	二七·九〇〇
一九二三	一四一·五九八	七八·四七七	六三·一二一	一五·三五六	二五·七〇〇
一九二四	一四八·〇〇〇	八三·九〇一	六四·一〇二	一九·七九九	四五·九〇〇
一九二五	一四一·八三二	八〇·一三二	六一·七〇〇	一八·四三二	四五·〇〇〇
一九二六	一五二·三二一	九四·八一六	五七·五〇五	三七·五一一	六六·〇〇〇
一九二七	一五九·〇一九	一〇〇·九四二	五八·〇七七	四二·八六五	五一·八〇〇
一九二八	一七四·七七七	一〇三·五四五	七一·二五二	三二·三三三	四四·八〇〇
一九二九	一七九·八四三	一〇五·七七八	七四·〇六五	三一·七一一	五四·二〇〇
一九三〇	一七三·四〇三	一一二·七七〇	六〇·七七二	五二·九九九	六〇·〇〇〇
一九三一	一七九·七〇〇	一三〇·三三五	四九·三六五	八〇·九九〇	八一·〇〇〇
一九三二	一三五·四七〇	一〇一·一三八	三四·五三二	六六·八〇六	四七·八〇〇

三二	1933	一三〇・五七六	九八・一五〇	三二・四四七	六五・七〇二	四七・九〇〇
三三	1934	一〇四・四三三	七一・五一四	三二・九一九	三八・五九三	四三・五〇〇
三四	1935	八九・九六〇	六三・六二七	二六・三三三	三七・二九四	五一・二五〇
三五	1936	九七・二五三	六〇・〇一七	三七・二三六	二二・七八一	五一・三五五
三六	1937	九三・六〇二	五八・五一〇	三五・〇九一	二五・四一九	五〇・七二〇
三七	1938	七五・一九九	四二・一二七	五三・〇七〇	九・一五七	
三八	1939	八〇・四〇〇	四七・四〇〇	五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貿易公司歷年資金比較表

	資 金 (元)			百 份 比 (28年度合 計數=100)
	上 期	下 期	全 年 合 計	
26年度.....	250,000.00	139,293.01	389,293.01	100
27年度.....	250,000.00	17,800.71	267,900.71	69
28年度.....	500,000.00	468,839.01	968,839.01	249
29年度.....	1,000,000.00	5,262,307.61	6,262,307.61	1,609
30年上期.....	4,000,000.00	3,030,322.34	7,030,322.34	1,806

註解：30年度1—2月之資金為式百萬元，3月起增為四百萬元

貿易公司歷年營業總額比較表

	上 期		全 年 合 計 (元)	百 份 比 (28年合計 數=100)
	上 期	下 期		
28年.....	1,475,854.46	2,342,739.04	4,318,603.50	100
29年.....	6,921,402.08	23,599,841.40	30,521,243.48	707
30年.....	95,670,500.33	——	95,670,500.33	2,215

- 註解：1, 29年度下期接收進口物品\$7,750,592.13併計在內自營部份實為\$15,849,239.27
 2, 30年度上期接收進口物品\$74,046,907.99併計在內自營部份實為\$21,623,592.34
 3, 30年度下期因時間未屆滿故無數字

貿易公司歷年盈餘數額比較表

	上 期		全 年 合 計 (元)	百 份 比 (28年合計 數=100)
	上 期	下 期		
28年.....	161,180.28	869,988.23	1,031,168.51	100
29年.....	1,986,247.95	3,208,100.99	5,194,348.95	504
30年.....	1,299,592.16	——	1,299,592.16	126

註解：1, 30年下期因時間未屆滿故無數字

2, 大業盈餘28年452,532.7129年3,071,103.3930年上期2,642,666.82
 合計6,166,302.92

(丁) 福建省省營貿易業務概況表

貿易公司各專部營業數額分析表

	二十八年年度		二十八年年度		三十年度(上期)	
	數(元)額	百分比	數(元)額	百分比	數(元)額	百分比
總計	4,318,603.50	100	30,521,243.48	100	5,670,560.33	100
總公司	1,010,054.26	24	4,675,031.48	15	5,892,906.72	6
茶葉部	266,309.73	6	231,482.08	1	141,430.12	0
紙部	171,579.16	4	2,771,217.63	9	1,866,537.51	2
火柴部	1,184,789.96	27	6,781,100.63	22	9,642,471.38	10
糖業部	—	—	536,637.89	2	549,577.35	1
木材部	873,982.09	20	69,415.24	0	—	—
糧食部	632.52	0	2,667,633.2	9	1,567,072.92	2
進口部	—	—	7,750,592.13	26	74,046,907.99	77
土產外銷部	327,042.96	8	—	—	—	—
和濟商行	1,520.85	0	3,107,212.37	10	1,962,162.56	2
福泰商行	288,424.83	7	1,741,274.93	6	1,434.29	0
福電工廠	181,039.51	4	189,655.51	1	—	—
南平國貨商店	5,414.66	0	—	—	—	—
永安百貨商場	7,752.96	0	—	—	—	—

註解 (一)各分公司及辦事處之營業數額，均併計在總公司內。(二)糧食部奉令裁撤係於29年10月間，30年度所列數字，為收回前未清理之帳款。(三)糖業部成立時間為29年5月，進口部為29年12月。(四)木材部裁撤時間為30年6月，電工廠為29年8月，土產外銷部為28年10月，南平國貨商店為28年3月。永安百貨商場為28年6月。(五)木材部30年度業務，因航運受阻停頓，故無數字。(六)進口部之營業數額，係按外來省物品之貨值，並非自營業務。

附註：福建省公貿易沿革，已於第三章第三節，貿易公司為遵照省公貿易管理規則及經濟部擬訂各省調整貿易各項標準之規定，曾將業務範圍，于民國三十年七月間，加以調整，凡屬管制性質及平衡物價之業務，均須遵照規定停止辦理，並經三十年十月十日提出貿易公司第四次董事聯席會議通過其調整業務範圍如次：(一)運銷本糧中央統制之本省特產。(二)採辦本省所缺乏之民生必需物資與各項工業生產器材料。(三)代辦各項原料及生產運銷。(四)受託中央主辦機關委託收購或推銷之指定統購統銷或專賣物品。(五)代理省政府及中央機關委辦業務。

(三) 第三戰區各省貿易聯合辦事處章程

(一) 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委會)為調整物產運銷並對外貿易起見聯合各省貿易機關組織第三戰區各省貿易聯合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二) 本處設於經委會所在地。(三) 本處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百萬元由經委會認定五十萬元其餘五十萬元由各省貿易機關撥充。(四) 本處視業務之需要經監理委員會議決得隨時增加資本。(五) 本處所負責任以資本之總額為限。(六) 本處業務範圍如下。一、本戰區物產之輸出。二、本戰區日用品及生產器材之輸入。三、本戰區各省物產運銷之溝通。四、游擊區物資之搶購及直接消費品之供給。五、其他有關貿易事項。(七) 本處設監理委員會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組織之除經委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經委會就左列人員聘任之。一、經委會代表一人至三人。二、各省貿易機關代表各一人。三、金融專家及貿易專家各一人。(八) 監理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執行本會決議對外代表本處由經委會主任委員任之。(九) 監理委員會設秘書一人亦主席之命辦理日常事務並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分科本會事務由監理委員會主席任用之。(十) 監理委員會之職權如左：一、審定本處業務計劃。二、監督本處業務。三、保管並檢查本處資產。四、決定本處資本之增加。五、審核本處預算決算及重要契約。六、核定本處各項規章。七、任免本處高級職員。八、審核其他重要事項。(一一) 監理委員會每兩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如遇緊急事宜不及召集會議時並得由主席先行法定辦理提交下次會議追認之。(一二) 監理委員會開會時以監理委員會主席為主席主席缺席時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一三) 監理委員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會過半數之同意方可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了主席。(一四) 本會委員因事不克出席會議時應先期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為代表但每一委員祇能代表一人。(一五) 監理委員會開會時主席得令本處高級職員列席陳述意見。(一六) 監理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一七) 本處設總經理一人兼本處監理委員會之命經理處務副經理一人至二人協助總經理處理處務均由監理委員會聘任之並報由經委會備案。行政院備案。(一八) 本處設秘書一人審核文稿辦理機要事務由總經理提請監理委員會任用之。(一九) 本處視業務上之需要得設業務專員二人至四人由總經理提請監理委員會任用之。(二〇) 本處分設業務會計總務四科其職掌如左：一、業務科 掌理貨物購買銷售等事項。二、倉庫科 掌理倉庫運輸等事項。三、會計科 掌理簿記審核出納等事項。四、總務科 掌理文書人事統計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二一) 本處各科各科長一科一人主持各科事務由總經理提請監理委員會任用之。(二二) 本處各科視事務之繁簡得分設辦事員數名

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分辦各項事務均由總經理任用之。(二三)本處為檢討工作促進業務得定期舉行之務會務及業務會議之務會議務會議規則訂之。(二四)本處視業務之需要經監理委員會之核定得視分之其組織通則另定之。(二五)本處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營業年度六月月底為半年結算期十二月月底為全年結算期。(二六)每年結算期應遵左列各項書表經監理委員會之審核由經委會轉呈行政院備案。一、財產目錄。二、資產負債表。三、盈餘分配表。四、損益計算書。五、營業報告書。(二七)本處辦理平時總結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提充資金利息外應照左列比例分配之。一、以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二、以百分之十為特別準備金。三、以百分之五為職員酬勞金。四、其餘按出資額比例分配之。前項公積金特別準備金非經監理委員會之議決不得動用職員酬勞金之給與由監理委員會決定之均報請經委會備案。(二八)本章辦理細則另定之。(二九)本章經監理委員會之議決報由經委會轉呈行政院備案施行修改時間。

(四) 第三戰區合作社物品供銷聯合辦事章程

(一) 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為扶掖本戰區合作社及與各省合作社物品供銷機關業務上取得聯繫以期省除開物資之流通供銷之調劑特商同各省設立第三戰區合作社物品供銷聯合辦事處(以下簡稱本)。(二) 本設於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所在地。(三) 本處資金總額定為國幣二百萬元由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認資一百萬元其餘一百萬元由各省合作社供銷機關認認充半數時即開始營業。(四) 本處業務如左。一、關於各省合作社物品供銷機關所需物品之採購請購供給分配等項。二、關於各省合作社物品供銷機關所集中各項產品之集裝運銷事項。三、關於各省合作社物品供銷機關委託代辦事項。四、關於各省合作社物品供銷機關之業務指導及相互間聯絡事項。五、其他與合作社供銷有關事項。(五) 本處設監理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組織監理委員會除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係由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就左列人員聘任之。一、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代表一人至三人。二、各省合作社物品供銷機關代表一人。三、合作專家經濟專家各一人。(六) 監理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對外代表本處。(七) 監理委員會之職權如左。一、保管本處資金。二、決定營業計劃。三、核訂各項規章。四、監督業務經營。五、核定預算決算。六、任免重要職員。七、審議其他重要事項。(八) 監理委員會每兩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九) 監理委員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一〇) 監理委

員會開會時以監理委員會主席為主層缺時由臨時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一)監理委員會開會時必要職員得列席陳述意見。(二)監理委員會得設秘書一人由主席之命辦理日常事務並的設辦事員若干人分辦本會事務均由監理委員會任用之。(三)監理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四)本會設總經理一人兼承監理委員會辦理業務副經理一人至二人補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均由監理委員會聘任之並由第三或五區經濟委員會轉請政府核准備案。(一五)本會設秘書一人綜核文牘辦理機要事務由總經理選請監理委員會任用之。(一六)本會凡業務上之需要得設業務專員若干人由總經理選請監理委員會任用之。(一七)本會分設業務、倉運、會計、總務、四科其職掌如左。一、業務科掌理貨物之購買銷售及出納等事項。二、倉運科掌理倉庫之管理及其運輸之等項等事項。三、會計科掌理會計及審核等事項。四、總務科掌理典章印信及庶務人事及不屬於上述各科事項。(一八)本會各科各設科長一人主持各該科事務由總經理選請監理委員會任用之。(一九)本會各科視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每股設股長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分辦各項事務均由總經理任用之。(二〇)本會視業務之需要設監理委員會之核定得於各地設立分會。(二一)分會設經理一人主持分會一切事務必要時得設副經理一人襄助經理處理分會事務均有總經理選請監理委員會任用之。(二二)分會設業務、會計、總務三課各設課長一人主持各該課事務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分辦各項事務均由總經理任用之。(二三)本會為檢計工作促進業務於一定時間舉行業務會議及業務會議應務會議等會議規則另訂之。(二四)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營業年度六月底為半年結算期十二月底為全年結算期。(二五)每年結算期由監理委員會選具左列各項書表報由第三或五區經濟委員會轉報經濟部備案。一、財產目錄。二、資產負債表。三、損益計算書。四、業務報告書。五、盈餘分配表。(二六)本會年終總結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提付資金利息年息六厘外其餘照左列百分比分配。一、以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二、以百分之十為特別準備金。三、以百分之十為公益金。四、以百分之五為職員卹養金。五、其餘按各省供銷棧間交易額多寡比例分配之。前項公積金特別準備金非經監理委員會之決議不得動用公益金職員卹養金之分配給與由監理委員會決定之均報者第三或五區經濟委員會。(二七)本會辦事細則營業規則會計規程另訂之。(二八)本會章程經監理委員會通過送請第三或五區經濟委員會轉陳經濟部備案施行修正時間。

(五)福建省貿易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一)本公司定名為福建省貿易棧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建省貿易公司。(二)本公司

以發展本省貿易，調劑生產供求，補助經濟建設為宗旨，由福建省政府依照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之規定組織之。(三)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平。(四)本公司營業期限定為三十年，期滿得由福建省政府轉請主管部核准延長之。(五)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報及通函行之。第二章資本。(六)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國幣四百萬元，分為四千股，每股國幣一千元，分兩期繳納，第一期每股繳足半數，計合國幣二百萬元，即行開業，其餘股款必要時增繳。(七)本公司股本內，分公股三千股，非公股一千股，公股由福建省政府認定，非公股由人民或法團投資，但非公股未招募足額時，得由福建省政府先墊，再行陸續招募之。(八)本公司資本總額，於必要時，經股東會議決，呈准福建省政府後，得隨時增加之，並轉請主管部作變更之登記。(九)本公司經股東會議決，呈准福建省政府後，得依法發行公司債。(十)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如用其他記號為記名者，得從其便，但仍須將其真實姓名住址，報明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一一)本公司股息為週年七厘，但公司營業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為息。(一二)非公股股東應將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股東向公司領取股息盈利，或行使其他合法權利時，均以存於本公司之印鑑為憑。(一三)非公股股票如有滅失損毀轉讓或繼承時，其補領或更換股票之手續，應依法令規定辦理之。股東遺失或變更印鑑，其新法另定之。(一四)前條各項手續，於每屆股東會前一個月內，或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停止辦理。第三章業務。(一五)本公司之業務如左：一、推銷本省物產。二、調劑生產供求。三、承辦各項材料。四、代理省產運銷。五、辦理倉庫保管。六、其他貿易業務。第四章組織。(一六)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至五人，按公股非公股所認股額，比例分配。前項公股之董事監察人，由福建省政府指派，並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之。非公股之董事監察人，由非公股股東依法選任之，在非公股未招募足額時，由福建省政府墊給之股本，並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得由省政府指派之。(一七)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任。(一八)董事組織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三人，均由福建省政府就董事中指定之，常務董事中之一人，得就非公股董事中指定之。本公司設常駐監察人一人，由福建省政府就監察人中指定之。(一九)董事或監察人因故出缺時，按照第十六條之規定辦法補充之，但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為限。(二〇)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並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缺時，得由常務董事中指定一人代行其職務，並由董事會呈報福建省政府備案。(三一)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於常務董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後，呈請福建省政府任命之。(三二)本公司設協理一人至三人，襄理一人至五人，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後派定之，並呈報福建省政府備案。

(二三) 總經理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並商承董事長，綜理本公司事務，協理副總經理，兼理東亞總經理及協理處理本公司事務。(二四) 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於協理中指定一人代行其職權，並呈報福建省政府備案。(二五) 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常駐監察人，及監察人之公費，及總經理之薪俸公費，均由福建省政府核定之。(二六) 本公司為處理事務之便利及經營事業之需要起見，得設置各科室股及支部或特種機構，並因技術上之需要，得設置技術專門人員。(二七) 本公司為經營業務之需要，得分設行莊分公司辦事處或代理處。(二八) 本公司為經營業務之需要，得委託其他貿易機關為代理處。第五章董事會。(二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一、各種章程之審定。二、經營業務方針之審定。三、協理副理人選之決定。四、各科室股設置或增減之決定。五、各部門行莊分公司辦事處分理處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六、各種重要契約之審核。七、預算之核定。八、年報報告之審核。九、不動產及鉅額器材購入之決定。十、股東會及董事長交議事項。十一、其他重要事項之審。(三〇) 常務董事常駐公司辦公。(三一) 常務董事之職權如左：一、協助董事長處理董事會日常一切事務。二、董事會開會時，提供各種參考資料，並報告公司事業及財產狀況。三、依照董事會之決議，擬定各種章程。四、依照董事會之決議，對於應行審核或核銷事項之切實。五、監督指揮董事會之職員。六、董事會或董事長交辦事項。(三二) 董事會設秘書一人或二人，由董事長派充之，辦事人員若干人，由公司職員中調充之，承董事長之命，受常務董事之指揮監督，辦理會中一切事務。(三三) 董事會議決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能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三四)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以書面委託其他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一董事祇能代表一人。(三五) 董事會議決須由主席簽字或蓋印後，交秘書保存之。第六章監察人。(三六)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一、本公司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之審核。二、本公司帳目及營業月報暨年報決算報告之稽核。三、監察本公司職員執行職務是否遵守公司一切章程及董事會之決議。四、對本公司業務認為必要時，得推派監察人若干人到原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三七) 常駐監察人代表全體監察人，常駐公司辦公。(三八) 常駐監察人因辦公之需要，得在總公司設辦公室，其餘人員由公司職員中調充之。第七節股東會。(三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決算後三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由董事會於必要時，或有股份總額二十份之一以上之股東，以書面提出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四〇) 股東會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一個月以前，者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公告之。(四一) 股東會須有代表股份總

額與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出席股權過半數之同方得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四二) 股東未
決權之行使，(一) 每股一權，其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十一股以上之股份，而兩股為一權，不足一權者不計
。(四三) 股東會開會時，非公股股東因此不能出席時，得由該委託書加蓋印鑑，委託其他股東為出席代表，
但該受委託書第一百二十九條但書之限制。公股股東由福建省政府指派代表人出席。非公股股東未指定代表時，
由福建省政府委任之股東，其出席之股東，得由該府指派代表人履行之。(四四)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
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就當務董事中書而指定一人為主席。(四五) 股東會決議及出席
股東名冊，由主席簽名蓋章後，交董事會保存。第八章公司會議。(四六) 本公司名為推選董監，增加工價選舉
股東，得定期舉行全公司會議及總公司會議，為總經理之諮詢機關，其決議權由股東會決定之。第九章決議及選舉之
分則。(四七) 本公司每年六月底為半年決算期，十二月底為全年總決算期，其決算於了時，應由董事會將其
左列各報送交監察人審核後，呈報福建省政府備案，並於股東會開會時報告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資產負
債表。三、財產目錄。四、損益計算書。五、其餘分紀表。(四八) 本公司盈餘應先提法定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次提盈餘改良準備金百分之二十，再提利息，其餘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配之。一、特別公積金百分之十。一
、盈餘紅利百分之六十五至百分之七十五。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二、減至百分之三。一、員工酬勞金
百分之二十。三、減至百分之十二。前列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金之分配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第十章附則。(一
四九) 董事會之職事規程，監察人編事規則，公司組織規程，公司辦事規程，公司所屬各分支店、工場規則，及
其他各項章程，均另訂之。(五〇) 本公司除本章程規定外，適用公司法及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規定。(一
五一) 本章程經董事會議決，呈請福建省政府轉請主管部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六) 福建省貿易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

第一章總則。(一) 本規程依照福建省貿易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訂
定之。第二章總公司。(二) 本公司依照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設總公司該總公司事務。(三) 總公司設總務、
業務、會計三科，稽核研究視導二室。前項各科室總經理得按照經營事業之需要隨時請董事會議決增設之。
四) 總務科設人事、文書、事務、統計四股。(五) 人事股職掌如左：一、關於員工進退待遇訓練進退及考績等
庶務養等，文件表冊之審核及登記事項。二、關於員工保證書履歷表及印鑑之調查及保管事項。三、關於員工
証章之收發及保管事項。四、關於人事之調查報告事項。五、關於人事管理制度之設計及推行事項。六、關於

員工生活思想技能之訓育造修及其福利事業計劃實施事項。七、關於人事調整人才儲育之設計及實施事項。八、其他有關人事事項。(六)文書股職掌如左：一、關於文書之編擬審核及收發事項。二、關於文卷之整理歸檔及保管事項。三、關於會議提案編製記錄及其整理事項。四、關於印刷之設計及公布事項。五、關於與守印信事項。六、關於契約合同之保管事項。七、其他有關文書事項。(七)事務股職掌如左：一、關於辦公器物用具之採購分配及保管事項。二、關於表報簿籍之印刷購置保管及分發事項。三、關於辦公房屋傢具交通器具之布置保管及修繕事項。四、關於實際招待事項。五、關於衛生清潔及清務事項。六、關於公役之管理及訓練事項。七、關於交際招待事項。八、其他有關事務事項。(八)統計股職掌如左：一、關於統計資料之調查搜集事項。二、關於資產統計之編製事項。三、關於人事統計之編製事項。四、關於營業統計之編製事項。五、關於各種統計圖表之繪製事項。六、其他有關統計事項。(九)倉庫科職掌如左：一、關於統計、調查、倉庫、報運五股。(一〇)省產股職掌如左：一、關於省產之採運銷售事項。二、關於省產代運代銷事項。三、關於調劑省產之供求事項。四、關於省產貸款救濟事項。五、其他有關省產事項。(一一)材料股職掌如左：一、關於購進本省需要原料事項。二、關於代辦各項材料事項。三、關於材料採購起卸運輸事項。四、關於其他材料購運囤存事項。(一二)調查股職掌如左：一、關於各地土產數量及價格之調查事項。二、關於各項省產外銷裝市價之調查事項。三、關於水陸運輸及費用之調查事項。四、關於供給有關統計資料事項。五、關於經營業務之調查編製報告事項。六、關於其他調查事項。(一三)倉庫及職掌如左：一、關於貨物之保管事項。二、關於貨物之進倉出倉起卸事項。三、關於倉庫堆棧之經營事項。四、關於貨物之保險事項。五、關於各倉存倉貨品之稽核事項。六、其他有關倉庫事項。(一四)報運股職掌如左：一、關於來運貨物之調整分配事項。二、關於轉運貨物之報關納稅事項。三、關於運貨物應納保險費賠償之規定及登記事項。四、關於貨物過險時之調查及處理事項。五、關於船舶之檢驗保險調度修理等事項。六、關於停岸場材料積存之設備及整頓事項。七、關於司機機匠藝徒航工船夫場夫工作之分配及管理整頓之登記造報考核等事項。八、關於船用材料及車輛工具之領發登記造報等事項。九、關於舊船舊料之整理修補及利用事項。十、關於其他有關報運事項。(一五)會計科設會計、帳務、出納三股。(一六)歲計股職掌如左：一、關於全公司年度營業概況書之編製事項。二、關於全公司營業預算之追加造減事項。三、關於每月營業統計提要之編製事項。四、關於半年決算及年度總決算表冊之編製事項。(一七)帳務股職掌如左：一、關於總公司帳簿傳票之登記保管及編訂事項。

• 二、關於總公司會計表單之格式事項。三、關於成本之計算事項。四、關於分公司專部行處理會計之指示事項。五、關於其他會計事項。(一八)出納股款事項如左：一、關於款項之收付及保管事項。二、關於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三、關於出納補助帳冊之登記及未平之格式事項。四、關於本公司股票債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五、關於員工儲蓄事項。六、其他有關出納事項。(一九)稽核室職掌如左：一、關於總公司各股主要帳簿補助帳簿及報表單據之查核事項。二、關於總公司庫房之檢查事項。三、關於分公司專部行會計報告表冊及單據之審核事項。四、關於分公司專部行各項帳目及庫存之登記及查核事項。五、關於總分公司專部行或平期預決算之審核事項。六、關於其他稽核事項。(二〇)研究視察室職掌如左：一、關於本公司業務計劃之研究建議事項。二、關於各專部行或分公司業務計劃及倉庫之稅務事項。三、其他有關研究視察事項。第三章各分公司專部行職掌。(二一)各分公司專部行設總務、業務、會計、倉庫四組。前項各組總經理得視業務之需要隨時提請董事會議決增減之。(二二)總務組職掌如左：一、關於文件函電收發彙報聯絡及送達事項。二、關於表宗之整理保管事項。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四、關於庶務事項。五、關於人事事項。六、關於各項統計資料之調查及統計圖表之繪製事項。七、關於其他總務事項。(二三)業務組職掌如左：一、關於各項統計資料之調查及統計圖表之繪製事項。三、關於貨物之運送事項。四、關於原產貨物之調查及運送事項。五、關於營業計劃事項。(二四)會計組職掌如左：一、關於會計帳簿及會計事項。二、關於原始憑證單據之查核事項。三、關於會計帳簿及會計事項。四、關於會計表單之格式及登記事項。五、關於成本之計算事項。六、關於平期預決算未平之格式事項。七、關於出納保管事項(五)出納人員不得兼司出納以外之職務)。(二五)倉庫組職掌如左：一、關於貨物之保管事項。二、關於進倉出倉貨物之過磅登記事項。三、關於倉庫之清潔衛生及消防事項。(二六)專部行得視業務之需要增設總公司設立工場。(二七)分公司專部行會計業務之需要增設總公司在各重要地區設立採購所批發所及貨棧。(二八)特等及特等總務、業務、會計、倉庫各級營業等，其稅務事務之發給分公司或合併之。前項總務、業務、會計、倉庫各級營業，其稅務事務之規定。(二九)代理視察職務受託人員有依照契約辦理之。(三〇)代理視察情形及所設地點直轄於總公司或隸於分公司或由總公司指定分公司辦事。監督指授之。(三一)分公司專部行之辦事細則另訂之。第四章職工。(三二)總公司設秘書一人至二人承總經理之命典守重要印章密電碼撰擬批委文件繕核及寫審查各種章程合約及辦理總經理交辦事項。科設科長一人室設主任一人承總經理之命指揮其監督所屬辦理該科室事務股

股長一人承總經理之命受各該科長室主任之監督指揮督率所屬職員處理該管內一切事務。分公司專部行各設經理一人綜理一切事務必要時得增設副經理一人至三人協助之。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綜理該處一切事務。有項秘書科長室主任股長經理副經理處主任均由總經理派充之並報請董事會備案。(三三)公司設專員指核若干人由總經理派充並報請董事會備案技術員辦事員業務員會計員管理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均由總經理派充並分別派在總公司內一切事務由總經理派充之。前項專部行皆視技術上之需要酌設技師若干人由總經理派充並報請董事會備案。(三五)公司練習員生由總經理分派總公司及分公司專部行定練習。(三六)各專部行技工工人之數視需要而定其管理規則另訂之。第五章附則。(三七)本公司各料室股各分公司專部行辦事細則及其他各種管理規則辦事手續業務規則等另訂之。(三八)本規程經董事會議決並呈報福建省政府備案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 組織系統圖

(七) 補遺

(甲)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財政部修正公布)

(一) 本辦法附表所載海關進口稅則所列之各項進口物品均應禁止進口。(二) 依照本辦法禁止進口之物品同時不許投運轉口但在禁令頒布前(二十八年七月一日前)曾照國民政府進口稅則納稅進口而並未指定禁銷者不在此限。(三) 禁止進口物品如因調劑後方市價供給種種用途或有其他正當原因經政府機關核許者得由財政部查酌實際需要核發購運特許證。(四) 進口特許證分為專用特許證及商銷特許證兩種其適用範圍如次。甲、進口專用特許證專用範圍。(1) 政府機關為調劑國內市價或有特種用途擬採禁運物品者。(2) 公私團體個人及一切正當企業因科學工業醫藥衛生慈善救濟教育文化宗教或其他特種用途擬購禁運物品具有確實需要者。(3) 其他經財政部核准認為應發進口專用證者。乙、進口商銷特許證適用範圍。(1) 海關海關稅則所列第三九七甲乙兩項。(2) 煤油海關稅則所列第五三二甲乙兩項。(五) 屬於專用特許範圍之物品應由海關人員將擬運物品種類名稱牌號及進口國別需要數量確切用途等項詳細開列其申請書送由中央主管部會核明附具意見轉送財政部核定填給進口專用特許證憑以報運。(六) 屬於商銷特許範圍之物品應由購運人先將擬運物品種類名稱牌號及進口國別估銷數量銷用區域等項詳細開列其申請書送由中央主管部會核明附具意見轉送財政部核定填給進口商銷特許證憑以報運。(七) 禁止進口物品凡用郵包由外洋寄運進口或由本國口岸寄運轉口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但由外洋寄華之禮品郵包由報運人或收件人聲明經進口海關查核確係作禮品之用者得免予領用特許證准其進口。(八) 依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由財政部設置特許購運禁止進口物品審核委員會辦理各機關及商民請購非常時期禁止進口審核事宜。(九) 購運人所請領之進口特許證應於報運進口時送由海關或貨運稽查處驗收放行。(十) 查禁走私由指定之貨運檢查機關查獲者應即移交海關或貨運稽查處嚴懲處理。(十一) 海關或貨運稽查處復核查禁禁止進口物品應在所得價款內按左列比例提充給獎除款照章報解。甲、由海關或貨運稽查處查獲者。(1) 查獲機關人員二成至三成。(2) 協助機關人員一成。乙、據報核報告因而解獲者。(1) 給予報核獎金五成。(2) 查獲機關人員一成至二成。(3) 協助解獲機關人員一成。丙、由指定之貨運檢查機關查獲移送海關或貨運稽查處處理者不問有無報核一律給獎五成由該檢查機關自行分配。(十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附註：稅則所列及貨名已見第二十五版至第三十二版。

(乙) 販銷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財政部修正公布)

(一) 財政部為貫徹現行禁止進口法令屬行節約政策起見對於禁止進口物品之銷售制定本辦法取締之。(二) 本辦法取締銷售之物品由財政部按其性質指定品目分期公告施行。(三) 凡指定取締銷售之物品自公告之日起屆滿三個月應停止銷售並不計私自囤儲各商號行棧及貨主應於阻滿一星期內整理清楚開單送交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始價收買如屆期不交仍行私自出售囤儲或轉運者一經查獲即予沒收。(四) 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收買指定取締之物品應以政府核定價格為標準計算給價。(五) 依照本辦法收買之物品概由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保管由會計品目數量價值報財政部查核處理。(六) 凡指定取締銷售之物品應滿存貨以發由各省市縣政府或其指定之機關負責檢查開列各項物品轉運時之查緝由各海關各稅關貨運稽查處負責辦理其查獲應行沒收之物品應交由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接收保管處置。(七) 依照本辦法沒收之物品應由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在該項物品定價內按左列比例提成給與剩餘部份解交國庫。(一) 贖錢三成。(二) 查獲機關人員二成。(三) 協助機關人員一成。(八) 本辦法頒佈後所有在禁止進口物品法令實施以前起運在途之物品概不得再向財政部申請內運。(九) 本辦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附表(本表指定之品目係以二十八年七月一日頒行之禁止進口物品表所載列則列及財政部定章為依據未列各項物品自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屆滿三個月停止銷售)。(1) 外國雪茄紙菸菸絲。(2) 港製成紙菸(經財政部禁止內銷之各牌紙菸附清單)。(3) 外國酒。(4) 外國皮箱紙豬肉火腿鹹牛肉餅乾糖食葡萄乾菓及製餅菓料醬菓汁凍豬油運心粉醬油燕窩沙士調味粉肉桂粉智利粉丁香粉加厘漿加厘粉加厘油醬香蒜油醬香蒜醬醋芥末香料粉臘腸糖汁茶葉。(5) 外國鮫魚海參江江柱魚肚鹹魚鹹沙門魚翅。(6) 外國粉撲粉金梳梳金香水漱脣水油美容水潤脣膏胭脂口紅香膏等面粉口脂。(7) 外國製造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等香水管之鉛筆各種香水噴射器理髮器肥皂匣金架成套化妝用具。(8) 外國烟斗烟管烟袋烟嘴等之自動鉛筆烟盒打火機大茶插各種烟盤紅碟及成套烟具。(9) 外國製造玩具汽槍汽球玻璃球燈洋圈掛鈴各種有彈簧之玩具及孩童用之三輪車球拍及全副裝備紙牌

附財政部禁止內銷紙菸牌號清單

公司名稱	一級稅紙菸牌名	枝裝包式	二級稅紙菸牌名	枝裝包式
頭中	紋盤	二十枝裝包	百利	二十枝裝包
紋盤	盤	五十枝裝	前門	十枝裝包

南洋

三(大號)炮台
 三(大號)炮台
 三炮台
 三炮台
 三炮台
 南潑 賈來 厥阿
 南潑 賈來 厥阿
 黃錫包
 黃錫包
 黃錫包
 鐵(大號)盤
 五十枝聽
 十枝硬包
 五十枝軟包
 五十枝聽
 十枝包
 五十枝聽
 十枝硬包
 二十枝軟包
 五十枝聽
 五十枝聽
 五十枝聽

軟 瑟 粉 五十枝聽
 前(大號)門 十枝硬包
 前(大號)門 五十枝聽
 前 門 五十枝硬紙匣
 使(七十七號)館 二十枝包
 使(七十七號)館 十枝硬包
 五十枝聽
 莫 乃 司 二十枝硬包
 潑來阿船牌 十枝軟包
 潑來阿船牌 十枝包
 潑來阿船牌 五十枝軟包
 潑來阿船牌 五十枝聽
 土耳其 75/103 二百五十枝聽
 土耳其 75/104 一百枝聽
 白 熊 十枝硬包
 梅 蘭 芳 二十五枝軟包
 紅(加大)金龍 五十枝聽
 大(大號)喜 五十枝聽
 白(加大)金龍 五十枝聽
 銀(綠色)行 十枝硬包
 銀(綠色)行 二十枝軟包
 銀(綠色)行 五十枝聽

民東
錦華

較 (大號) 盤

二十枝裝包

前 門

五十枝裝

一 點 紅

五十枝裝

花 (二十號) 牌

一百枝裝盒

花 (三十號) 牌

五十枝小號扁裝

花 (十五號) 牌

十枝硬包

花 (十五號) 牌

五十枝扁裝

特 列

一百枝裝盒

五十五號

二十枝硬包

有 力 克

二十枝裝

紅 吞

十枝扁盒裝

紅 吞

五十枝裝

(丙)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財政部修正公佈)

(一)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種類核定為藥品、羽毛、腸衣、皮革、皮毛、染料、藥材、油膩、子仁、木材、蔴絲、蔴等十二類其詳細品名另以「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種類明細表」規定之。(二)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如出口銷售無論由此府貿易機關運銷或由商號自行貿易均須依法定匯率向中國或交通銀行(或該兩行之委託銀行)「應結外匯領取」承購外匯證明書」報運但由農民小販肩挑負運赴毗連海陸邊界之國外市場銷售總計重量在三十公斤以下價值不超過國幣五十元者准予免結外匯出口。(三)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結匯數額先由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1) 依照國外市估算無國外行市者。(2) 依照當地市價加運銷一切費用及付一毛利以中交兩銀行掛牌匯率折合外幣估算。(3) 地售貨物則依照地貨合約所載價格計算再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按照前項估計數額並與商人辦妥結匯保證手續後發給「承購外匯證明書」。(四)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報運時由地運地之海關卡所(或貨運稽查處)或運程所經之第一海關卡所(或貨運稽查處)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放行並於「承購外匯證明書」上蓋章批明報運日期關單號次關單上蓋章批明「承購外匯證明書」號次及發給銀行名稱。前項「承購外匯證明書」應由海關(或貨運稽查處)詳細登記其號次發給銀行貨物名稱品類重量件數及已報運之重量件

數報運日期等後發還商人該證明書內如有未報運部份貨物以後繼續報運時應即對照以前登記情形及此次報運數量查明放行並依照規定於關單上蓋章批註。(五)應結外匯出口貨物起運以後由沿途關卡(或貨運稽查處)查驗「承購外匯證明書」或關單上批明之「承購外匯證明書」號次放行運送國境內最後一關卡(或貨運稽查處)時則須查驗「承購外匯證明書」方准出口。(六)應結外匯出口貨物郵寄國外由郵局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予以共寄貨物重量在三公斤以下價值不超過國幣五十元者作樣品論免驗「承購外匯證明書」收寄但須寄由香港寄華貿易公司轉遞費用由貿易委員會負擔。為防止取巧逃匯起見一切郵寄包裹須經郵局驗明貨類再由寄包人當面封口投寄其未經查驗而已封口之包裹郵局須拒絕收受。(七)應結外匯出口貨物於出售成交十日以內須由商人於再成交證件送請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核明自備貨價實數填發「實售貨價證明書」憑向原承購外匯銀行或其國外銀行清結外匯。(八)結匯貨物清結外匯數額應照「實售貨價證明書」所填實售匯額八成結算其餘二成准商人扣作外銷業務上保險險運等所需外幣費用其貨物係由西南各省轉運出頭經外國口岸所需外幣費用特多者得於請領「實售貨價證明書」時檢具證明文件送經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核轉財政部酌予減低結匯成數但以減至實售匯額七成爲限。(九)商人向中國或交通銀行依照法定匯率結清外匯後其應得之法幣由該銀行取得結匯人同意於指定之內地地點支付之。(十)商人依照法定匯率結清外匯後得憑結匯證明書向結匯銀行領取法定匯率與該行掛牌匯率之差額由原結匯銀行取得結匯人之同意於指定之內地地點以法幣支付之。(十一)商人向銀行辦理結匯手續銀行應得之手續費由政府負擔勿庸商人付給。(十二)凡結匯出口之貨物憑准豁免出口稅其未出口以前在國內轉口之稅辦法仍照現行關章辦理。(十三)應結外匯出口貨物在內地轉運銷售不受限制但其內地地點如在接近海岸陸地國境界綫或廠區一百里以內地帶應由商人向銷用省份之建設廳或貿易委員會機關領填「請領內銷特許證申請書」呈送該廳或該機關切實查核轉送貿易委員會核轉財政部核給「內銷特許證」憑以報運或郵寄。前項廠區之解釋依照軍事委員會行政院會訂之「封鎖廠區交通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十四)應結外匯出口貨物在前條限制地帶以內轉口銷售應由銷用縣份之縣政府或貿易委員會機關核給證明書憑以報運或郵寄。(十五)應結外匯出口貨物報運轉口內銷其運輸路線係由海道或須越出陸地國境界綫轉入內地銷自者應先照章售給外匯領憑「承購外匯證明書」報運俟運抵目的地後准予檢齊內銷證件申請貿易委員會核轉財政部註銷結匯。(十六)應結外匯出口貨物郵寄內銷時除應依照第三十四兩條辦理外不受第十五條之限制。(十七)應結外匯出口貨物概爲禁運貨物物品除運往上海租界區域得依照修正「禁運貨物物品運遞審核辦法」

辦理外絕對禁止運往禁運區域。前項禁運區域之解釋依照禁運貨物物品條例第二條各項之規定。(十八)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經查獲未照本辦法之規定領有應備證件但確無走私企圖者應飭補繳證件驗明放行其確有走私企圖者作私貨論由海關(或貨運稽查處)依照海關走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並得沒收其貨物。前項走私貨物如由指定之貨運檢查機關查獲者應即移交附近地點之海關或貨運稽查處照章處理。(十九)前條依法處罰之物品依左列提成給與除款照章報解。甲、由海關或貨運稽查處查獲者。(1)查獲機關人員二成至三成。(2)協助機關人員一成。乙、由海關或貨運稽查處眼線報告因而查獲者。(1)給予眼線獎金五。(2)查獲機關人員一成至二成。(3)協助機關人員一成。丙、由指定之貨運檢查機關查獲移送海關或貨運稽查處處理者不問有無眼線一律給與五成由該檢查機關自行分配。(二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種類明細表

(三十年九月一日起實行)

類 別	稅則列號	貨 物 名 稱	類 別	稅則列號	貨 物 名 稱
蛋品類	003	(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 分之乾蛋。 (乙)冰濕蛋白、冰濕蛋黃、黃 白不分之冰濕蛋、(蜜製 蛋品在內)。 (丙)鮮蛋、(鮮凍蛋在內皮蛋 鹹蛋除外)。		094 099 100 103 091 093 102	花生油、(生油)。 芝麻油。 茶油。 柏油。 桂皮油。 椰子油。 未列名植物油、(薄荷油樟腦 油松節油三種為限)
羽毛類	004	鴨毛、鵝毛、鷄毛。		248	生漆。
腸衣類	008	豬腸、羊腸。	子仁類	105	花生(甲)帶殼花生(乙)花生仁 (去皮花生仁在內)。
皮革類	023	乾、濕、腌、未腌出牛皮、(小 牛皮在內)。		115	芝麻(去殼芝麻在內)。
	024	未硝熟牛皮、(鴛鴦硝成之鞋 底皮在內)。		106	杏仁。
	027	未列名生皮熟皮、(熟皮製品 除外)。	木材類	159	椿、柱、舵、樑、(照稅則規 定惟203公尺長度之製棺木既 不在內)。
皮毛類	025	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 (甲)狗皮(乙)山羊皮——(豬皮 在內)(丙)羊蠟皮(丁)犴皮(戊) 蘇羊皮——羔皮在內(己)灰鼠 皮(庚)黃狼皮(辛)其他。		160	木枋(照稅則規定)
	006	頭髮。	尚絲類	170	家紡綉(同宮綉在內)。
	262	髮辮。		171	綉綉(穿蓋綉在內)。
	176	山羊毛。		172	野綉。
	187	駱駝毛。		180	同宮綉。
	188	山羊絨毛。		181	白絲(絲經、麻絲在內)。
	189	山絲羊毛。		112	灰絲(麻絲在內)。
染料類	056	五倍子——(鞣酸、沒石于酸 及真性沒石于酸在內)。		183	黃絲(絲經、麻絲在內)。
藥材類	077	桂皮。	麻 類	184	廢絲(尚衣、亂絲棉在內)。
	017	麝香。		186	絲棉。
	073	樟腦。(樟腦冰樟腦粉在內)。		204	麻。
油臘類	021	白臘、黃臘。		177	火麻。
	089	八角油。		178	荖麻。
				179	苧麻。
				198	苧麻紗線。
				190	未列名紡織纖維、大麻皮及荖 麻皮二種為限。

(丁) 出口貨物在銷外匯辦法(民國二十九年二月財政部公佈)

(一) 出口貨物已向政府指定銀行預結外匯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原結匯人或承受貨物人依原辦法之規定向貿易委員會申請註銷已結外匯之全部或一部份。(1) 已結外匯貨物業經政府指定為統銷貨物由原結匯人在國內轉售與政府指定易貨機關改充易貨者。(2) 已結外匯貨物由政府指定為貨機關報運業已運抵國外其全部或一部份改充易貨者。(3) 已結外匯貨物尚未運出國外其全部或一部份改充易貨或變賣無法銷售者。(5) 限制轉口貨物運經上海或外國口岸轉往各省戰區游擊區以外各區域已到達目的地者。(6) 因交通阻滯及他種原因原結匯人不願將結匯貨物運輸出口者。(二) 此府易貨機關購運已結外匯之貨物除統銷貨物得悉專用准運單報運出口外其餘仍應持憑「承購外匯證明書」照章報運。(三) 已結外匯貨物由原結匯人在國內轉售與易貨機關或商人在國外推銷者得由原結匯人檢具證明文件與貿易委員會申請辦理形轉結匯手續。(四) 已結外匯貨物運抵國外以後始行轉售與政府易貨機關而其前未以外幣支付仍應由外幣結匯政府銀行不得申請註銷外匯。(五) 已結外匯貨物運抵國外以後其當地市價確較售結外匯時所用之估價標準為低者應照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第六條規定請領實售貨價證明書以憑清結匯價不得申請註銷外匯。(六) 申請註銷外匯應向原結匯地點之貿易委員會或其代理機關領填「註銷出口外匯申請書」繳驗原「承購外匯證明書」並按照第一條各項情形分別加繳下列証件以備查驗。(1) 屬於第一條第一第二兩項情形者應繳原未經辦易貨機關之證明文件。(2) 屬於第一條第三第四兩項情形者應繳發生該項情事時當地合法工商團體銀行推挽或運輸機關保險公司之證明文件。(3) 屬於第一條第五項情形者應繳運輸機關及運程所經最後關卡之證明書並到達地合法工商團體銀行之證明文件。(4) 屬於第一條第六項情形者應繳該項貨物停留地點之合法工商團體銀行或運輸機關之證明文件。(七) 申請註銷外匯具有第一條第三四六各項情形之一者其結匯貨物得由政府收購機關酌量情形按照市價收購原結匯人或承受貨物人不得拒絕。(八) 貿易委員會或其代理機關接到申請人「註銷出口外匯申請書」「承購外匯證明書」暨各項證明文件經審查屬實後應即由該會擬具審核意見書呈請財政部核轉銀行註銷該項外匯之全部或一部份。(九) 「註銷出口外匯申請書」由貿易委員會規定式樣分發各分支機關應用。(十) 本辦法自財政部公佈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戊) 全國桐油統銷統銷辦法暫行變通辦法(民國三十年三月財政部公佈)

(一) 凡在本省境內轉運桐油至復興公司所設最近貨棧開地銷售或運供當地實零售者准免領特運証但運油出省仍應按照規定領証憑以驗放其運往沿海沿邊地帶或接近敵區經指定為限制轉口或禁運區域者非領額有本部內銷特許証不得報運。(二) 桐油商號行棧存油限額暫定為五十公担桐油商號存油限額暫定為八十公担因油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三) 桐油商號存油限額暫定為五十公担桐油商號存油限額暫定為八十公担因油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四) 機關工廠所需自用桐油內銷商號所需本自桐油得向復興公司或其各地分公司就近申請發售其在復興公司或其各地分公司無存油可以讓售之地方得經復興公司核准計其自行採辦。

(乙) 經濟部鑛產品運出口管理規則(民國廿八年十二月二日部令公布)

(一) 鑛產品之運出口依本規則管理之。(二) 鑛產品對相各鑛產品收購運銷之管理由經濟部指定實源委員會執行之。其他鑛產品經法部於必要時得隨時指定之。(三) 前條指定之鑛產品採煉商人應按定額直接售與實源委員會或其委託機關。(四) 凡經指定之鑛產品在內地運輸時應有實源委員會之運輸護照如係運輸出口須憑實源委員會填發之准運單報關。前項護照時應繳驗鑛照或省主管機關證明文件。(五) 前條指定之鑛產品運出口時採煉商人應向實源委員會或其委託機關請領出口許可証並向銀行結匯後始得報關。(六) 第四條及前條之鑛產品出口數量實源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限制之。(七) 實源委員會為謀鑛產品之增加生產改良品質得予採煉商人以貸款或技術上之指導。(八)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庚) 實源委員會非常時期查緝私販私運甲種鑛產品暫行辦法(三十年七月九日公布)

(一) 實源委員會，為應非常時期甲種鑛產品特別需要，訂定本辦法，呈准施行。(二) 凡私販私運甲種鑛產品，除開條法另有規定外，悉照本辦法處罰之。(三) 本辦法所稱甲種鑛產品，計為下列七種：一、錫、鎳、鎳、鐵、錳、鉍、鉬。(四)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私販論：一、採礦工人，不將所得甲種鑛產品，繳交該管管理機關，或其委託採收員，亦不備文預有鑛照之採礦商，或公司者；二、採礦商，或公司，將採收甲種鑛產品，不向該管理機關報文，而私自銷售者；三、匿存私收甲種鑛產品，意圖私販者；四、私人或團體需要甲種鑛產品，不依照手續申請該管管理機關購用，而私自向採礦商公司或工人直接收買者。(五)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私運論：一、甲種鑛產品，在國內運輸或運出國境，未持有本會運輸執照，或出口許可証者；二、運輸甲種鑛產品，超出照証內所載之數量，或貨運情形與照証不符者；三、持照已失效之照証，運輸甲種鑛產品者。(六) 私販私運甲種鑛產品事項，除直接由本會所屬管理鑛產品機關查辦外，並得由各地海關或貨運稽

查處，或財政部所指定之貨運檢查機關，隨時稽緝。(七)違犯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者，沒收其礦產品，如同神竊犯禁運貨物物品條例，危害民國治罪法，修正懲治漢奸條例，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之罪者，移送有審判權之機關懲處。(八)依本辦法規定之沒收處分，由行為發生地之管理礦產品機關執行，其由海關關卡，或貨運稽查處，或財政部指定之檢查機關查獲者依統一併私辦法，由該關處按海關緝私條例處理或報由就近關處照章處理。其無上列各種機關者，由當地市或縣政府執行之。(九)資源委員會管理礦產品機關海關或貨運稽查處。或財政部指定之貨運稽查機關，遇必要時，得請求當地軍警協助查緝。當地軍警協助緝獲私販私運甲種礦產品之案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運回人職，送交當地主管機關辦理。(一〇)人民如知有私販私運甲種礦產品者，應隨時密報資源委員會，所屬管理礦產品機關，或附近海關，或貨運稽查處，或財政部所指定之貨運檢查機關稽緝之。其無上項各種機關者，報由當地市或縣政府稽緝之。(一一)負責或協助緝私之員警因隊，如有詐財賣放，乾沒私售，賄徇舞弊，以及維護營私者，應分別移送軍法或司法機關，從嚴處究。(一二)依照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沒收之礦產品，照當時公布之收價，由管理礦產品機關備款收贖，依下列標準分配給發：一、有密報者，給予密報人百分之五十，緝獲及執行處罰機關，各得百分之二十，餘百分之六十，交管理礦產品機關；有協緝者，於緝獲機關，應得部份，分撥半數。二、無密報者，緝獲機關，應得百分之六十，執行處罰機關，百分之二十，餘百分之二十，交管理礦產品機關；有協緝者，於緝獲機關，應得部份，分撥半數。三、緝獲與罰同一機關者，應得百分之八十，餘百分之二十，交管理礦產品機關；有協緝者，於緝獲機關，應得部份，分按半數。四、緝獲或協緝機關特別出力者，得將應交管理機關部份，一併充獎；五、因案所需費用及礦產品運費等，得於公價內扣除後，按上列各情形，分別支配之；六、上列各項獎款，應儘於結案後三日內，分別發給，必要時並得提前給發。(一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一四)本辦法自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字)修正資源委員會管理礦產品實施辦法(民國三十年七月)

(一)本辦法依據經濟部礦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制定之。(二)本辦法所稱之礦產品，分為左列二種：一、甲種礦產品凡依照經濟部礦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指定由本會收購運輸之礦產品屬之；二、乙種礦產品凡前款以外，未經指定特定機關管理之礦產品屬之。(三)甲種礦產品之收購運輸，及其他有關事項，得由本會專設管理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執行之。(四)乙種礦產品運輸出口時，其審核及填發許可証事項，得由本

會專設管理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五)前二條之事項，未經本會專設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執行或辦理者，由本會逕行執行或辦理之。(六)煉煉甲種礦產品之商人，應將該項礦產品之實存量及可能與實際產量，報請本會專設之管理機關或委託之機關登記，以便支配產量及銷售量。(七)商人依前條之規定，報請登記時，應繳驗探礦執照或地方主管官署之證明文件。(八)辦理第六條登記之機關，得規定報請登記之期限，其期限不致請登記者，得由該機關，依行政執行法，予以罰鍰。(九)甲種礦產品全部，由本會專設之管理機關，或委託之機關收購，不得自由買賣，其收購價格，由本會隨時核定公布之。(一〇)甲種礦產品，非經本會之運輸執照，不得在內地轉運。(一一)前條運輸執照，應備其聲請者，詳細表明品名，產量，價值，用途，起運地點，經過路線，運送地點，收貨人等，向本會專設之管理機關，或委託之機關，請領之，請領時應繳驗礦照，或地方主管官署之證明文件，但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一、請領者為政府機關；二、請領者為已依第六條及第七條執行登記手續之煉煉商；三、需要護照之礦產品，係向本會專設之管理機關，或委託之機關直接購買者；四、請領者因正當理由，而不能繳驗礦照，或他方主管官署之證明文件者；發給運輸執照之機關，對於具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得限令呈繳其他證明文件，或提出必要之證據。(一二)甲種礦產品運往出口時，應憑准運單，及出口許可證，報關准運單，及出口許可證，由本會專設之管理機關，或委託之機關填發之。(一三)乙種礦產品之收購運銷，仍准自由但運輸出口時，應向本會專設之管理機關，或委託之機關請領出口許可證，並向銀行結匯後，方得報關其出口數量，並得由本會對酌國內外需要情形，呈准經濟部，予以限制。(一四)乙種礦產品，經明令禁止出口者，應停發出口許可證。(一五)乙種礦產品出口許可證之發給事項，得由本會指定管理，甲種礦產品事項之機關兼辦之。(一六)請領出口許可證時，應備其聲請者，詳細表明品名，產量，價值，用途，起運地點，經過路線，出口海關，運送地點收貨人等，以憑審核。(一七)關於報請登記，請領運輸執照及出口許可證等事項，遇必要時，但由本會對酌各種礦產品之性質，制定補充之規定。(一八)關於用戶及零售商，於內地銷銷甲種礦產品之規定，由本會對酌各種礦產品之性質，及內地需要情形另訂之。(一九)本會為實施礦產品之管理，得依法令及本辦法發布必要之命令，或制定必要之規則。(二〇)依前三條制定之規定章程，或發布之命令，應由本辦法所規定之管理機關公告之。(二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二二)本辦法自呈奉經濟部核准之日施行。

(壬)經濟部鋼鐵管理規則(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經濟部公布)

(一) 國內鋼鐵業依本規則管理之。前項鋼鐵業包括國內製煉及進口之生鐵與鋼材暨廢鋼而言。(二) 鋼鐵之管理事務由經濟部同軍政部組織管委會辦理之。(三) 實施管理鋼鐵之區域及種類由管理委員會就事實需要隨時指定。(四) 管理委員會對於前條實施管理之鋼鐵應按照各製煉廠之成本酌加利潤隨時核定價格公布之並按用途分配。(五) 管理委員會應對於鋼鐵之供求預為統計遇有缺乏應著劃增產方法並予協助。(六) 在已指定實施管理區域內各機關各商號當用指定管理之鋼鐵材料時得請由管理委員會審核其需要情形經核准後向指定之主管機關或商號購用。(七) 管委會為執行管理之便利得於指定管理區域設置管理機關或委託地方機關代為管理。(八) 經指定管理之區域其所產鋼鐵材料轉運時應由該區域內管理機關填給管理委員會所頒之運照始能放行沿途所經各關卡查無此項運照應即將所運鋼鐵材料扣留。(九) 管理委員會遇必要時得派員駐在各鋼鐵廠煉廠監督製造或檢核簿據。(一〇) 關於抗戰時期統制廢金屬廢金屬暫行辦法內所規定管理廢金屬事項暫由管理委員會執行。(一一)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參)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監察處按(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渝) 查所(駐) 檢定及禁放仇貨辦法(統監第六〇二二八二號代電)

(一) 仇貨檢定須依標明確之特徵或查禁敵貨機關已檢定之證明行之。(二) 依照進出口物品禁運准運項目及辦法清單所定之仇貨除可供我抗戰利用者外其餘一律禁運。(三) 仇貨之供我抗戰利用者應准放行其種類如左：1. 糧食品會鹽及麻袋。2. 可作軍用服裝之一切材料原料及顏料。3. 醫藥用品及防疫除毒藥劑。4. 各種工業所用儀器工具零件及金屬與化學原料。5. 油料。6. 交通通信各項器材及配件。(四) 前條准運之仇貨在進口時須先向稅關繳納進口稅。

(子) 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三十年四月十五日公布)

(一) 全國水陸交通之檢查事宜依照本條例辦理之。(二) 檢查分左列二類。一、運輸檢查類——凡軍事運輸交通違章及人事檢查房之。二、貨物檢查類——凡貨物之進出口檢查房之。(三) 運輸檢查由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監察處(以下簡稱監察處)所屬之檢查所站主持辦理貨物檢查由財政部所屬海關或貨運稽查處主持辦理。(四) 監察處於全國水陸各線路交通要點分別設立檢查所站為執行交通運輸之主體檢查機關。(五) 凡在監察處已設檢查所站各線路所有原設有關軍事運輸交通違章及人事之檢查機構或類似組織不論屬於中央或地方或部隊者概行裁撤其原有檢查人員如有必要時得參加各檢查所站工作並應將所派參加統一檢查人員姓名及各

所責任審面知監察處俾便稽考。(六)財運部於全國各貨運要道分別設立海關卡或貨運稽查分處或站所有各地原設之有關貨物檢查機構或類似組織不論屬於中央或地方之關或團體者概行裁撤其中央稅收機關原有檢查事項如有必要時得准其派員參加並應將所派參加統一檢查人員姓名及所負任務函知海關卡或貨運稽查分處或站俾便稽考。(七)前項條所派參加統一檢查人員各在其主管範圍內執行職務直接對原機關負責但須受該檢查所站及海關卡或貨運稽查分處之指揮監督其薪給及辦公費用仍由原機關支付。(八)全國水陸各線路各監察處檢查所站及海關卡或貨運稽查總分處支處外不得有其他檢查機關在同一地點設有監察處檢查所站及海關卡或貨運稽查總分處支處者應聯合辦公並在原則上應以監察一檢查所站為主權機關。(九)在未設有海關卡或貨運稽查分處或地帶關於貨物檢查得由財政部委託該管地帶指定當地機關辦理之所查獲之私貨及違禁物等應送該地海關卡或貨運稽查分處支處站依法處理不得擅行處分。(十)運輸檢查及貨物檢查均應力求簡便經過第一次檢查後以不再行檢查為原則凡各項貨物及交通工具於第一次檢查完竣後由各所站或海關卡或貨運稽查分處貼在其所持合法運照或完稅照及其他單証上加蓋印花戳記放行其他機關人員不得復查留難。前項貨物應視其性質由統一檢查機關加蓋戳記或粘貼整固封誌其不能加封之貨物應憑查驗證明貨物品名及重量起運品到站及其他有關事項交由客商或押運人員收執沿途監察各檢查所站應予查驗者放行推遲經海關時如沿途未經過海關查驗者仍應報檢以符定章其証單由終站之檢查機關收回註銷之。(一一)各有關機關所派參加統一檢查人員違反本條例規定或不履行主體檢查機關指揮監督者得由主體檢查機關負責人據實呈報上級機關核辦。(一二)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一律著用制服佩帶証章及臂章以資辨別。(一三)統一檢查機關應視事務繁簡規定時間倘不能在規定時間內向檢查完竣時應隨時辦理。(一四)運輸檢查及貨物檢查均應視情形酌定之。(一五)本條例施行後其他法令關於水陸交通檢查事項之規定與本條例抵觸者不適用之。(一六)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貨物統稅暫行條例(民國三十年七月七日公布)

(一)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條例分別征收統稅。(二)貨物統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征收之。(三)征收統稅之貨物分別如左：一、捲菸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葉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仿造洋式之葉類均屬之。二、葉菸葉。三、洋酒啤酒。四、白酒凡普通酒精或性酒精動力酒精及木酒精(淡椰子酒及雜醇油在內)均屬之。五、飲料品凡汽水菓子露汁及蒸溜水等均屬之。六、大藥凡硫化砒大藥安全大藥均屬之。七、糖類凡紅糖白糖糖精糖水糖方糖糖精糖精及其他糖類

財政部核定者均屬之。八、永澆。九、棉紗兄級染本色棉紗燒弄棉紗下脚棉紗及其他各款棉紗均屬之。十、麥粉凡機製或用電力推動之半級製麥粉及麩皮均屬之。(四)貨物統稅稅率分別規定如左：一、捲菸從價征收百分之八十。二、葉菸業從價征收百分之廿五。三、洋酒啤酒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四、飲料品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火酒普通酒精定價征收百分之二十改性酒精及木酒精百分之十動力酒精百分之五。六、火柴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七、糖類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八、水浪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九、棉紗從價征收百分之三。五。十、麥粉從價征收百分之二。五。(五)凡從價征收之統稅貨物應以生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內平均之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統稅之數即該貨完稅價格應徵稅率之數(丙)由生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00 \div$ 該貨稅率之數 \times 由產地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即 $5\% \times 100$) \div 核定之完稅價格。(六)各種統稅貨物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七)第三條所載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所合法幣數征收統稅。(八)凡以完納統稅之貨物運銷各省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九)凡國內出產之統稅貨物應由各省區稅務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征收事實上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者得由該管統稅機關查定產額分期征收或由商人報請第一道主管統稅機關照章征收。財政部對於統稅省區之劃定及變更應先呈報行政院核准備案(十)貨物完稅後(一)捲菸火柴火酒洋酒啤酒飲料品等項應由駐廠員或經征機關貼印花其報外埠者並應填發印照。(二)麥粉應由駐廠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三)棉紗水泥葉菸糖類等項應由駐廠或駐場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貼印照方准行銷。(十一)關於貨物統稅之稽征登記及查驗各規程由財政部定之。(十二)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貿易法今章則彙編

每冊實價
外埠加寄費
五角

編輯者：周 亮 才

發行者：福建省貿易特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南平
電報掛號：六三一九

印刷者：福建省企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印刷廠
地址：福建南平
電報掛號：二四五六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日
發行額壹千冊

55

313619

(62)